

156

JAN 6 1947

福建省銀行季刊

第二卷

第三期



目 要

財政改制的認識.....	楊振先
有關合作貸款諸問題之研討.....	王夷冰
中國土地資金化問題.....	陳德規
農業對人信用金融之研究.....	宋瞻驥
典當論.....	陳雪笙
在新經濟政策下應如何改善用人行政的商權.....	蘇遺
論福建初期經建事業.....	季天祐
福建省土地問題及其解決之途徑.....	郭祖純
發展福建農業特產問題之探討.....	林景亮
福建農村電工之建設.....	張丕誼
如何建設福建之化學工業.....	郁仁貽
福建水力的開發.....	薛居正
廈門漁業概況.....	黃文灃

福建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福建省銀行季刊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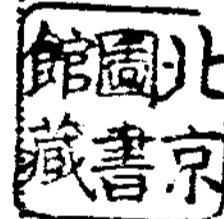
第二卷 第三期

論 著

財政改制的認識.....	楊振先(一)
有關合作貸款諸問題之研討.....	王夷冰(七)
中國土地資金化問題.....	陳德規(一二)
農業對人信用金融之研究.....	宋瞻驥(二五)
典當論.....	陳雪笙(三五)
在新經濟政策下應如何改善用人行政的商榷.....	蘇遺(四〇)

福建建設問題

論福建初期經建事業.....	季天祐(四五)
福建省土地問題及其解決之途徑.....	郭祖純(六五)
發展福建農業特產問題之檢討.....	林景亮(七七)
福建農村電工之建設.....	張丕誼(八四)
如何建設福建之化學工業.....	郁仁貽(九三)
福建水力的開發.....	薛居正(一〇〇)



調查

廈門漁業概況.....黃文澧(一一三)

資料

蔣主席八一三告全國同胞書.....(一)
行政院宋院長關於調整外匯匯率之聲明.....(四)

法規

公司法.....(六)
財政部管理合作金融辦法.....(三一)
江海關佈告奉准將關金含金量予以廢止關金券視同法幣行使.....(三二)
財政收支系統法.....(三二)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四〇)
貨物稅條例.....(四〇)

特載

各省地方銀行第五次座談會.....(四三)
歡迎詞.....徐梓(四三)

統計

開會詞.....	丘漢平	(四三)
財政部俞部長訓詞.....		(四五)
座談情形.....		(四五)
(附) 全國省銀行聯合會組織大綱.....		(四七)
暫編福建省各重要縣市零售物價指數.....		(一)
福建省各重要縣市零售物價.....		(一〇)

財政改制的認識

楊振先

一 前言

所謂財政制度，就是一個國家理財的政策。易言之，即係國家為謀自己的生存與繼續發展起見，在其所管轄的領土內，不得不謀取各種財貨，並進而管理和使用之之一種行為。假如一個國家具有優良的和完滿的理財政策，則一切事業勢必蒸蒸日上，國民的生活，亦必安穩舒適，所謂事事有錢辦，人人有錢用；反之，則萬事俱廢，產業凋落，社會沉滯，國民生活每况愈下，此點在大戰後財政紛亂的國家表現得尤為顯著。

1 近百年來，各國的財政均表現着一種共同的趨勢，即歷年支出，日見膨脹。以美國而論，在一八〇〇年之支出為一千一百萬美元；一八五〇年為四千一百萬美元；一九〇〇年為四萬萬八千八百萬美元；至一九二九年則增至三、八四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歲出的增加倍數，殊屬驚人。再以英國而論，亦復如是：計一七四七年為一個百萬磅；一八七五年為七四個百萬磅；一九一四年為一九七個百萬磅；

至一九二八年則增至八三八個百萬磅。姑無論其激增的原因是否由於貨幣價值的跌落，軍費的膨大，人民負擔租稅能力的增加，人口的增加，抑或由於文化事業及社會福利的推廣，建設及公營經營的增加，公債利息的增加及民權普及後所引起的經費之增加等，然對於一國財政制度的影響，確非常重大。易言之，即一國如仍固守舊有的租稅體系，定必無法維持龐大的支出，將使一國的預算日益出超無法平衡，終至最後財政制度整個崩潰為止。故理財學家之在此時，惟有設法開源，改訂稅制，如開徵新稅，增加舊稅，擴大公營事業及新創專賣制度等，藉以應付此項危局，否則，國家未有不陷於破產之境者。例如吾國古代的管仲以官山府海富齊，商鞅以開阡陌強秦，漢代桑弘羊以一切商業國營（尤其是鹽鐵酒專賣）富國，劉晏以整頓鹽稅增加唐代收入，皆為國家遭遇非常時期所採取的新稅制。他如唐代楊炎之創兩稅法（每年征賦兩次，一在夏季之六月，一在秋季之十一月），宋代王安石新立青苗法，明代張居正之創一條鞭及清代之管理錢穀等，亦係此類性質。準是以言，財政制度實係國家隨時適

應新需要或新慾望的一種滿足方法，固國家的慾望一變，財政制度必隨之而變，慾望擴充或縮小，財政制度亦必跟着更改。財政制度已不是一成不變之物，則國家自可不受其拘束而得隨時變動之。明於此理，我們深悉此次中央更改收支系統，實係一種應時之舉，且亦為國家行使財政權或徵稅權之一種不可少的行為，否則，國家即失去對內主權之一種特徵。茲將此次財政改制的經過、內容及目的，簡述於后，未復將作者的愚見貢獻於社會人士，望各界不吝教正。

二 財政改制的回顧

「四海之內，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這句話的涵義就是指一個國家裏面的一切土地財產和土地上的生物及土地內的寶藏，以及國境內的人民，都是國王的私有產業，他人是絕不能分潤的。這樣看來，一國的金銀珠玉有價證券及貨幣，也是屬於國王的，國家的財政即是國王的私庫，國王的經費也就是國家的經費，二者是不分的，十七世紀德國的官房學派或計臣學派的見解，即尚具有此項觀念的痕跡。故過去的經濟學者常說，國王富，即國家富，國家富，即國民富，反之，國王貧，即國家貧，國家貧，即國民貧；世未有國王富而國家富者，亦未有國王富而國家貧者。這種見解，現在看曉得是萬分錯誤，可是在君主專制時代，是沒有人敢去否認的。可見國家之有財政制度，必然是在民主政治制樹立之後；蓋在民主制度之下，人民必以財政權控制政

府，易言之，財政權是被統治階級控制統治階級的唯一武器。英國的憲政史上數百年來英王和國會的衝突，即係雙方爭奪財政權的衝突。明乎此，吾國之有近代科學的新式財政制度，當然不是很早之事。

吾國之有新式財政制度，自民元開始，但因國家多難，政局不安，遲遲付之實施。十餘年來，各省軍閥割據，截稅自肥，國地財政雖有明文劃分，事實上亦形同虛設。故截至民國十五年國府建都南京以前為止，北京政府時代的財政制度，實屬混亂不堪，無足記述。迨國府奠都南京以後，於民十七年頒佈國地稅條例，將田賦牙稅屠宰稅等十一項收入劃歸地方所有，表面上似乎表現着中央及省縣三級財政制度，而實際上縣政府所收入者多係省稅附加或各種苛雜，縣政府權殊少獨立地位，以故地方建設，無財可辦，所謂地方自治，只是一種美名而已。民國二十四年國府新頒財政收支系統法，欲以確立縣市財政，明定土地稅牌照稅等五項為縣市收入，另由中央分與所得稅遺產稅及營業稅各若干成。果此法能早日實行，則地方自治或可因財源增加而得意外完成，不料在此項系統法規定施行之前（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對日抗戰已經發生，此議遂被擱置。

迄民三十年，抗戰步入艱難階段，全國稅收因土地的淪陷區域日廣日見短少，國家財政愈感拮据，中央為適應抗戰需求，籌劃戰費起見，乃將全國財政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而將過去國省縣三級財政改為國縣二級之制，

使吾國財制成為前無先例的絕大變革。自是之後，地方財政以縣市為單位，省級財政收支權，則完全併入國家收支系統之內而失去獨立財權。自該制於三十一年施行以來，省財政調度工作，只有支出而無收入，表面上看去似無若何困難，而實際上因預算的束縛，致省政日趨消極，其最顯著的弱點，有如下述各項：（一）省財政失去獨立性。省政府已無財權，自不能充分發揮其效能，一切施政計劃，悉依中央核定預算編製，形成量入為出，削足適履的弊害。於是省府一級，轉為行政院駐地的收發機關，對於各部門業務皆不能作合理的分配；對於建設計劃之先後緩急，亦無由通盤籌劃；對於機構的調整，亦難因地制宜；對於新興事業，更因受預算的拘束而無法舉辦；甚至驟遇緊急措施或重大事變，終至無法應付；因挪借已不可能，墊款又無款可墊，結果祇有請示中央，追經核准，已失時效與機宜，或已因物價的上漲，使支出增加，終至浪費國家財力。（二）中央統籌財政與支配預算不能適合地方需要。中國幅員廣大，地方情形複雜，邊區與中原地帶及沿海與內地的經濟狀況民情風俗及地方需要，自屬不同，如均依中央作全局的籌劃分配與一致的辦法，隔靴搔癢不切實際的毛病，勢所難免。（三）政令推行不易，工作人員難以調度，亦為此制之一大弱點。政令的推行，原需充足的經費，今因各省預算數額過少，又無的款可籌，所有督導視察的工作，均因旅費無着，無法按期派遣；而辦公費的短絀，至無餘款購添紙張筆墨，尤有礙於政令的推行。

又如各省員工名額，亦由中央嚴格規定，省方遂無法按事業的需要隨時予以增調，致有許多事業勉強裁縮，因噎廢食。例如學校生徒每年必然加班，今因員工名額受限，遂致無法增員。

基於上述困難，又值抗戰結束，地方自治，亟待早日實行，故六屆二中全會乃決議改定財政收支系統法，恢復中央省（市）縣（市）三級制，使省自成一級，自己籌劃其收支平衡，由是前述的各項困難問題，自可迎刃而解。中央依據二中全会決議，乃於本年六月六日由財政糧食兩部召集全國財糧會議，商議改訂財政收支系統。該會於是日上午九時在首都勵志社舉行，到會代表除財糧兩部長外，到有各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中央有關機關長官，各省財政廳長及院轄市財政局長與各省田糧處處長約一百七十餘人，會期定為三日，自六月六日起至八日止，實為戰事結束以來極大的盛會，茲將其內容敘述如次。

三 財政改制的內容

此次財政改制，即修正財政收支系統，經國府於本年七月一日正式頒佈施行。依第二條的規定，財政收支系統分為三級，即中央，省及院轄市，與縣市。中央的稅收計有所得稅，遺產稅，印花稅，特種營業行為稅，關稅，貨物稅，鹽稅，礦稅，營業稅百分之三十，土地稅百分之三十及專賣與獨占收入，規費收入，國營事業收入等的二十種；省稅的收

計有土地稅百分之二十，營業稅百分之五十，中央補助及其他規費收入，省有事業收入等十數種，但最重要者僅有首列三項；院轄市的稅收計有土地稅百分之六十（餘百分之四十歸中央），營業稅（應撥中央百分之三十），遺產稅（由中央分給百分之十五），契稅，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市營工程受益費及規費收入等二十餘種；縣及省轄市的稅收計有土地稅百分之五十，遺產稅（由中央分給百分之三十），營業稅（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契稅，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縣市營工程受益費及規費收入等二十餘種，與院轄市所收取者相若無幾。除此以外，中央可隨時補助地方收入，藉收監督之效。

依據上述內容，與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公佈的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法——即二級財制，在縣市級方面言，大體上無甚特殊差異，因依二級財制，縣市的收入為土地稅的小部份，即由中央就各該省征收田賦實物百分之十五撥給市縣（三十五年改爲百分之二十五），營業稅百分之三十（三十四年增至百分之五十），印花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撥市縣，及遺產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二十五撥市縣而已，較之此次改制方案中，不過增撥土地稅百分之二十五，遺產稅百分之五與契稅全部（原屬省收入部份後悉歸中央），並賦予地方因地制宜課稅之權及採入民主監督等條款而已。（例如縣市的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省之監督；在完成自治

後，直接受本縣（局）市參議會之監督，間接受省之監督之規定是。）所不同者前者爲二級制，現在改爲三級制，及取消印花稅三成之分配數，其他項目，改制後並無若何變更，故不多贅。

從此次財政改制中，因中央撥予省之收入爲數太微，僅土地稅百分之二十及營業稅百分之五十，其他稅收如契稅遺產稅房捐屠宰稅及牌照稅等所得完屬有限，雖省方可請中央補助，但中央是否求必應或按所請發給，則殊難信依。因此省方以後所遭遇的困難必日益加重，其最困難者，物價至今尚在日益上漲之中，省中預算必因公務員津貼的龐大無法平衡，最後必致政費日絀，省方事業無法興辦，一切稅收，全部都花在維持員工生活上。政治走向這條狹路之後，國家的危險必然日益加深，無可諱言。解決之道，當然積極的整理稅收，培養稅源，改進公營事業及增加生產，消極的減少不生產的支出，穩定物價，澈底不急切的機關，節用公教人員，合理運用政費支出及簡化文書樽節開支。此外調整地方歲出，使有全國性的事業及有關國民一般福利的事業，改由國庫負擔或由國家經營興辦，亦可間接減輕省的負擔。這些，都要依靠省方的努力和與中央密切調協合作方能辦到。

四 財政改制的目的

財政權爲控制政權的唯一利器，如財政權屬於政府，則統治階級地位崇高，易陷專制；反是，如財政權屬於人民，

則政府地位卑下，事事須聽命於民意。故民主國家的財政權必交由代表人民公意的立法機關代為行使，其能利用此權以監督政府，鞭督政府，使她能仰事人民，為萬民謀福利。明乎此理，若財政權屬於中央，則中央權力必大，若屬於地方，則地方權力必大，此次財政改制的目的，亦不過如是而已。易言之，即是否趨向中央集權抑或地方均權的問題。民國三十年全國財政改為二級制，其主要目的在增加中央歲收，集中全國財權，鞏固國家金融，劃一財政計劃及使全國藉中央統籌之下得于平均發展而已。本來這種主張在國家發生非常事變之時，未嘗不是一種良策，但在承平之世推行民主政治之時，則每易為國民所反對，因財政權過于集中，民權即難有伸張之望故也。

基于這種推論，這次財政改制的宗旨，依作者的看法，不外下列數端：第一，減輕中央財政調度的困難。自戰事結束以來，物價猶不斷飛漲，國民生活未嘗好轉，全國財政支出愈感浩大，政府預算益失其平。加以政治無法安定，交通恢復一時難望收效，種種困難，咸集中央，險象環生，殊難應付，中央為集中精力從事於基本的政治問題之解決外，對於各省財政的籌劃與調度等問題，勢難兼顧並顧，增累中央，無已，惟有將財政權的一部份交還地方，使其分擔中央一部份的財政責任，冀圖減少貨幣的發行，降低物價的上漲。故這種措施，實為中央希圖減少自身困難，未嘗不可，實為中央推卸財政責任，亦未嘗不可。第二，促進地方自治

。所謂地方自治之另一解釋，即以地方之財辦理地方之事，在二級財政之下，省級財權完全剝奪，縣級雖享有征稅之權，但為數過微，在這種情形之下，欲望省縣專業發展，地方自治建設完成，實屬難能之事。蓋地方既無充足之財，安能望其改進地方或建設地方，這是很明白的道理。歐美地方自治，已臻高度形態，其唯一主因，即由於地方政府享有充分財權，可以隨時配合政治計劃的辦理，可以隨時適應地方需要分別舉辦，今中央恢復三級制，其意亦即在此。不過有一點應注意者，省級已取得財政之權，民權政治必須早日樹立，俾民衆得能嚴密監督政府之支出，否則，地方之財是否用于地方事業，惟有憑政府官吏的一點良心了。第三，提高省級地位加重省級責任。在二級制之下，省政府完全成爲中央之駐地機關，只負傳遞中央命令的責任，自主之權已無，地位自屬低微。現在改為三級制後，省政府在某種範圍內，可以自由活動，不受中央牽掣，以前完全依賴中央，一以中央的意旨為準繩的作風，現在不能再繼續下去，必須要自力更生，自供自給，在此情形之下，省政勢必日趨積極了。換句話說，省政府必須要負起重大的責任，以圖生存。

五 財政改制的批評

從理論上觀察，此次財政改制有二點頗足稱譽：其一，財政監督民主化。民主國家，財政權每操於代表人民的國會下院，一切預算案的提出及賦稅的徵收，莫不出自該院，蓋

「不出代議士不納稅」的原則，久已深入人心故也。職是之故，該新訂財政收支系統法乃有如下二款之規定：（一）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中央行政立法監察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省市參議會之監督，間接受中央之監督。（二）縣（局）市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省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縣（局）市參議會之監督，間接受省之監督。其二，中央集權的趨勢仍然保留。近代各國政府每以補助地方經費為節制地方政府的利器，因為如此，中央得以隨時規範地方的活動，並監督其行政措施，而地方政府因欲得中央的協助，遂不得不俯首聽命，一任中央的指示。此次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法，在收入方面，中央對於省及院轄市都有中央補助收入一項，其意即在於此。

在另一方面觀察，此次財政改訂又表現着幾項缺陷：第一，中央對於省的收入給予過少。依舊法之規定，省的最大項收入為土地稅百分之二十，營業稅百分之五十，因此省的財政陷于絕對困難之境。夫中央已給與省自治之權，其主要

條件即須有充足的自治之財政，財若不足，一切事業斷難舉辦，這是一個極其明顯的理論。第二，省與中央在財政上彼此互相推卸責任。省的收入既然極度拮据，而物價又日益高漲，公教人員的津貼，幾佔全省收入百分之七十，以致歷年預算大都移作用人費用，而能撥作事業費用者為數至微。於是省的方面，除請中央按期補助外，有許多事業原屬省經營者遂不得不轉移中央。如省立專科學校，一般性或一般利益的事業，有示範作用的專業，凡省力不能舉辦的業務，以及中央委託省方辦理的業務等，其經費均撥歸中央負擔了。在中央方面，除撥取地方大部份的收入外給予至不可靠的補助收入，此後省方如不能整頓稅收，撥充稅源，以求自力更生，恐將陷於貧窮或饑餓的絕境。

總之，國家財政原出自地方，自後政務紛繁，財政才有國地之分，然而無論如何仍是一體的。易言之，即中央與地方在財政方面必須時時互相關照，互相維護，切不可互爭稅源，互卸財政困難，否則，國家財政制度即難有健全之望。

有關合作貸款諸問題之研討

王夷冰

我國社會經濟問題，向甚枯竭，需待救濟，毋庸否認。救濟方法儘有多端，其主要者厥為辦理貸款。但貸款之發放，不能以漫無組織之各個人為對象，否則，貸款之運用難求適宜，貸款之監督難求便當，抑且貸款之收回亦感不易，故目前一般貸款均以有組織之團體機構為發放對象。本篇所稱合作貸款，乃指目前由合作行政機關經辦之貸款。其發放對象，是僅僅以合作組織為限，且只問申請貸款者是否合作組織，而不問該組織究竟屬于何種職能？也即是說，只要申請貸款者是合作組織，不論它的職能是屬于農、林、畜牧、墾殖，手工、運輸、建築各業或其他，皆可一例發放。

7 有關合作貸款諸問題之研討

由于上述，可知本篇所稱合作貸款并不完全是農貸。因為農貸發放對象，原不以合作組織為限，即農會、農業學校、農業企業機關、農場、林場、畜牧場、墾植場等亦包括在內，只問申請貸款者是否將款用之于發展農業、農村副業或有利於農村之任何設施，而不問其是否與合作專業有關。所以，以上兩者雖有不同之處，畢竟有密切之關係，因合作貸款應用範圍雖達各業，但仍以發展農村經濟為第一要義。而

農貸發放對象雖包括各種會社、場所、團體、機關和學校等，但目前仍以合作組織為主要對象。且以目前事實說，中國農民銀行經辦之合作貸款，其屬于發展農業及農村副業者，都在其經中央核定之農貸概算項內撥給，而其撥給的往往是屬于總概算之大部份，甚至全部。至於由各省銀行、省合作金庫和縣合作金庫經貸之合作貸款，其概算不須經由中央核定而有獨立編列自行核定者，省合作金庫和縣合作金庫皆是如此；但仍有自行核定農貸概算，撥出該概算內大部份或全部為合作貸款者，如大部份之省銀行是如此。

本篇所欲研討的僅以合作貸款為範圍。如上所述，合作貸款既與農貸不能脫節，那麼，名雖研討合作貸款，實則其中有多少成分與研討農貸無異，相去非惟不遠，理論且可融通，這須首先說明者。

本篇所欲研討的項目有八：

- 一 貸款申請問題；
- 二 貸款發放問題；
- 三 貸款監督問題；

- 四 貸款數額問題；
 - 五 貸款分配問題；
 - 六 貸款期限問題；
 - 七 貸款利率問題；
 - 八 貸款收回問題。
- 以上八項，皆為實用問題，願就目前事實背景，憑個人經驗和意見，逐一研討。

一 貸款申請問題

貸款申請問題完全是貸款申請手續問題。因貸款之申請，為貸款發放之前奏。貸款申請手續如有問題，即可影響貸款之發放。

目前一般合作社在申請貸款時，最大的缺憾就是不明瞭貸款申請手續。因為不明瞭貸款申請手續，遂使若干社員視申請貸款為麻煩而不申請；有些社員雖經申請，但因遭受駁回而索性不再申請；有些社員經再申請，但已逾越申請期限。這些情形，業已屢見不鮮，尤其在教育未普及之農村，大多數社員頭腦簡單，曉喻不易，更成常態。所以，貸款申請問題之重點，乃在如何使一般社員明瞭貸款申請手續并能辦妥貸款申請手續。

究竟如何使一般社員明瞭貸款手續并能辦妥貸款申請手續？這可分積極和消極兩方面說：

在積極方面，當然要普及教育，開化社員頭腦。但這事

體太大，還是以普及合作教育一項為較實際易行。由普及合作教育，促起社員對合作事業之興趣和認識，從而曉喻以申請貸款手續。

在消極方面，就要簡化申請書表。不過，申請書表在各經貸銀行所規定的各有不同，所以欲言如何簡化申請書表，就任從從去原則上研究。其原則大體有二：一、書表之格式要簡單，簡單到一般社員填寫時不感到過度繁冗；二、書表份數要少，少到連原來那些送在各經貸銀行和合作行政機關僅僅查而不查的書表都沒有。

二 貸款發放問題

貸款之發放，最要爭取時效。但目前各地辦理貸款發放，往往逾越時限，有時竟逾數月，如春耕貸款每每延至夏季甚至秋季始行發放；冬耕貸款每每延至春季始行發放，把社員需款之季節放在公文旅行之途上消磨過去，等到貸款發放之日，已不是社員需款的時候，貸款也就失却其原來效用，這真夠令人失望，且令人對整個貸政前途的信心發生動搖。

推究貸款發放不能爭取時效，原因大概有四：一、貸款核算核定過遲；二、社員申請時間逾限；三、承辦申請書表之機關較多；四、銀行放款手續曲折。以上四種原因，尤以第一原因為主要。這第一原因特別發生於貧區最遼闊之中國農民銀行方面，其于各經貸之省銀行和省縣合作金庫方面，

還可作例外看法。查各省中國農民銀行對其每年度貸款概算，皆須呈送該行總處彙轉四聯總處核定，從其呈送之日以迄奉到核定之日，原已有相當距離，又何況奉到核定後還要按次分配下去以達各合作社？所以其影響于貸款之發放最巨。

那麼，如何使貸款之發放得爭取時效？這就須針對以上四種原因，注意如下：一、貸款之核定要速。在中國農民銀行方面，最好要得四聯總處授權核定；二、社員申請貸款時間要早。申請貸款書表可在該縣貸款概算未核定前辦妥送核，不必遲至該縣貸款概算核定之後；三、承轉申請貸款書表機關要少。縣各級合作社申請者，其書表以呈送縣政府核轉經貸銀行為原則，省合作行政機關毋庸參與核轉之事，且縣政府在必要時亦可將其核轉之權下授主管合作貸款之科室；四、銀行放款手續要簡，以使貸款能儘速發放和領取便利。

三 貸款監督問題

所謂貸款之監督，不僅限于監督貸款之發放，抑且監督貸款之用途，亦包括在內。

目前一般合作社貸款發放監督不周，用途監督不嚴，已成事實，無可諱言。因為貸款發放監督不周，就常常發生貸款被合作社內少數有勢力之分子或合作指導員所冒領、舞弊或挪用。因為貸款用途監督不周，就常常發生貸款轉作他用之情事，如漁貸用之于經商，農貸用之于建屋，這都非辦理

貸款之始意，其與合作業務亦毫無牽涉，真不令人感到失望！

究竟如何監督貸款之發放和監督貸款之用途？

以言監督貸款之發放：

一、貸款之由貸款合作社推派代表具領者，經貸銀行于放款時應即通知當地縣政府派合作指導員偕同領款代表同住該社，負責監放。經貸銀行亦得同時派員同往監放。

二、貸款合作社如距離經貸銀行過遠，或雖不遠而沿途治安不靖，致合作指導員無法下鄉時，貸款監放責任，應由該社監事主席負責，但事後該管縣政府在可能範圍內，應派合作指導員前往探查。

三、貸款之由經貸銀行直接撥匯者，比照第二點辦理。

四、貸款從具領以迄分撥，除旅途在外，其間距離應不逾四十八小時。

至言貸款用途之監督，合作指導員和貸款合作社監事主席亦應隨時負責。監督貸款用途之原則有二：一、各類貸款應用之于各該類合作業務上，如漁貸不可移作農業運輸用；紙貸不可移作消費業務用；特別要防止移用貸款以作不正當或含有投機性質之別一種業務上。二、各類貸款應妥為運用，務使用得其所，恰到好處。

四 貸款數額問題

貸款數額，原應包括貸款概算和社員貸款，但目前社員

貸額之多寡，在普通情形下是跟着貸額概算之多寡成正比例，所以，本篇就儘談貸額概算。

目前一般貸款概算，特別是每年度都有舉辦的農業生產貸款概算，在數目上，原有相當可觀，但在實用上，實極感不敷，因目前物價飛漲無已，幾乎日日不同，而貸額概算之編送，往往要在貸款發放前若干時日辦理。以若干時日前所編送之貸款概算，用之于若干時日後之今日，在購買力上，已見差異；在實用上，自感不敷；何況若干時日前所編送之貸款概算在普通情形下常不蒙如數核定！

貸款概算不敷實用，在目前幾成爲不可避免之現象，這種現象，在一般社員方面，每每嘖嘖作怨，大爲不滿；在經貸銀行方面，大概亦有隱慮。

這個問題，關係重大，解決辦法，只有從增貸一途入手。但在目前物價飛漲無已之情形下，貸款任怎樣增加，恐都不敷實用。那麼，貸款之增加，至少亦須有個適當的成數，這個成數，應與物價飛漲程度成正比例。這個辦法，全仰賴各經貸銀行盡力以赴。

五 貸款分配問題

貸款之分配，是貸款核定後又一重要之工作。目前貸款概算雖不敷實用，但貸款分配得當與否，初不以貸款概算之多寡爲關鍵。因貸款概算多，既有一種分配方法；貸款概算少，亦有另一種分配方法。

目前貸款之分配，問題不在貸款概算之多寡，而在分配人員能否緊緊地把握現成或多或少之貸款概算，以求適當分配。談到這點，目前一般貸款分配人員多沒有做到，他們對於分配貸款：一、化整爲零，不求集中；二、沒有顧及當前環境需要；三、沒有注意分配對象是否組織健全，分子單純和信用卓著。因爲前兩點，他們就沒有把當前環境所需要之業務，集中貸款，大量分配，以求該業務之充實壯大；因爲第三點，他們分配貸款後，該貸款就容易以貸款社內少數有勢力之分子所冒領，舞弊或挪用。此外，貸款之分配竟有採用勸配甚至強配之手段者，這竟是奇情。

針對以上所述，那麼，貸款之分配要注意如下幾點：一、貸款概算在感窘絀之情形下，要化零爲整，集中分配；二、貸款之分配要顧及目前所需要之業務，選擇出來，大量分配；三、貸款之分配，要以組織健全，分子單純和信用卓著之合作社爲對象，對那些組織不健全，分子不單純或信用欠佳之合作社要拒之于千里之外；四、嚴禁貸款之採用勸配或強配手段。

六 貸款期限問題

目前一般合作貸款，就其貸款期限而言，大部分屬于短期貸款，多爲半年至一年，其期限在二年以上之中期貸款，舉辦者甚少。

就短期貸款言，其屬于有季節性之農業生產貸款，其期

限目前各地或為半年，或為一年。半年似嫌過短，一律應為一年，以免貸款收回困難。

就中期貸款言，其屬于合作農場、合作牧場或合作墾植場之貸款，目前各地大多約定為二年，似可予以延長，尤其是墾植場，可予延長至五年，以宏貸款之效用。

七 貸款利率問題

目前各經貸銀行對於貸款利率，規定儘有不同，但大體都甚高昂，幾乎都超過抗戰前和抗戰初期所規定的二倍左右。因之，影響一般社員對於申請貸款的興趣，因他們恐貸款到期時，連本附息要歸還之款項為數甚鉅。

究竟貸款利率應如何規定，始稱平允？按照民法二〇五條之規定：「約定貸款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其所超過部份，債權人無請求權。」準此規定，則民法默認貸款最高利率為週息百分之二十。合作貸款利率，亦屬于約定的，在法理上說，原亦可準此規定辦理，不過，目前物價高漲無已，為顧及經貸銀行之利益并為顧及一般社員之能力起見，最好由中央統一規定。

八 貸款收回問題

目前一般貸款，在收回上往往發生三種不正常情形：一、逾期歸還；二、逾期甚久，屢催不還；三、既已逾期而無法可以催還。以上三種情形，第一種多起于意外之天災、旱災或害虫等而發生者；第二種多起于借款人不守信，存心賴債而發生者；第三種則起于借款人死亡，下落不明或貸區遭戰事受燬，借款人無力還款而發生者。

針對以上三種情形，對於貸款之收回：一、其由于遭受意外之水災、旱災或害虫等而不能如期還款者，得請求延期還款，否則，就要罰息；二、因借款人不守信用，存心賴債，貸款逾期已久，屢催不還，則依法解辦，嗣後再不予以申請貸款之權利；三、因借款人死亡，下落不明或貸區遭戰事受燬致使貸款無法可以催還者，中央應予補助。

以上八問題，苟得圓滿解決，合作貸款前途，實有厚望，惟個人學力有限，所言容有不周，拋磚引玉，尚祈高明者有以教正。

中國土地資金化問題

陳德規

一 緒言

土地乃一自然之嘉惠，爲人類賴以生存之要素。人類之一切經濟行爲，殆悉賴土地以資完成。故自來之土地問題思想家，莫不倡言土地公有，務期調盈劑虛，以維繫人類全體之生存（註一）。溯自私有財產制確立以還，土地之重要，非惟表現於生產價值之本身，抑且形成土地所有之分配問題。故一國之土地所有權，如何分配於全體或多數國民，使不集中於少數地主之手，實與一般社會問題、政治問題等等，發生密切之關係。蓋個人所有土地之範圍及其他分配狀況，每與土地利用以及農業生產力互爲影響故也。

中國自來重農，迄今尙以主要農業國見稱於世。農業生產向爲中國最主要之產業，因之構成以農業爲中心之社會經濟基礎；往昔中國文明，實爲農業之文明。依一般估計，我國農民約佔全人口百分之七十五乃至八十，農產物約佔全國國民所得百分之九十，出口品亦以農產物與農村副產物及其手工製品爲大宗；故無論自任何方面言之，中國迄今依然倚

滯於農業經濟階段。土地問題，久已成爲我國歷代最嚴重而又最難解決之一社會問題。鴉片戰爭後，海禁大開，我國農村經濟，對內既無力擺脫傳統封建關係之束縛，對外又深受國際資本主義之侵凌，致原有經濟形態漸形解體、變質，形成半封建半殖民地之經濟形態。益以近半世紀以還，禍亂相乘，弱肉強食，農村經濟日形凋敝，其崩潰已非一日，使不設法予以挽救，前途奚堪設想！從而由農業國進於工業國之行程，亦且深受阻礙。故今日我國之「土地問題，爲一切問題的基本問題。必需土地政策能夠推行，土地問題獲得真正解決，然後我們民生主義的理想方能全部貫徹」（註二）。始足以言建國。

攷近代各國土地改革理論，固不一而足；而土地國有則仍爲諸家公認之最高原則（註三）。第終以一般農民普遍關於傳統之土地怨——「土地饑饉」(Landhungry)，一時尙不易實現，必須暫取耕者有其田之過渡辦法，以達成土地國有之終的。即今日以社會主義立國之蘇聯，亦係依於馬克斯(K. Marx)昂格斯(E. Engels)等之學說，僅將土地之上級

所有權，先行收歸國有，而仍將土地發交農民耕種，另採種種方策，以逐漸改變農民對土地之私有觀念，并促進其社會經營耳（註四）。我國民生主義中之土地政策，即係依歷史之教訓，客觀之實情，採行漸進辦法，以耕者有其田為手段，進行「平均地權」之目標，與蘇聯相較，尙勝一籌。惟土地改革，有非僅恃政治力量所能奏效者，必須各種辦法同時並舉，始克竟其全功（註五）。故晚近多數國家，每藉土地金融政策，促成土地改革，增進農業生產力，及平均地權，換言之，即實施土地實地化是也。我國現方開始推行此一政策，爰特不揣固陋，略抒所見。

註一 參閱孫中山先生民元對中國社會黨演講詞；朱劍農著民生主義土地政策第二章，第一至三節。

註二 見蔣總裁對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演講詞。

註三 全註一。

註四 參閱黃卓著蘇俄計劃經濟第二章，第三節。

註五 參閱蔣總裁民國三十一年全國地政業務會議訓詞；洪瑞堅著土地改革與土地金融（中農月刊第二卷第九、十期）。

二 土地實地化之意義與方法

土地實地化之含義有二：一為土地所有權之證券化，一為土地抵押權之證券化。所謂土地所有權之證券化，乃創造一種有價證券，以為土地所有權之代表，使各個土地價格，

自固定資本中，變為流動資本，重返於流通過程。而所謂土地抵押權之證券化，則係創造一種有價證券，以為土地抵押權與債權之代表，使現在或將來凍結於地籍冊之土地抵押債權，自固定資本中，變為流動資本，重返於流通過程是也。蓋處土地私有制之下，土地已得自由買賣抵押，而成為社會之主要財產（註一）。

然無論社會，個人，銀行公司或合作機關之資金，買進土地或對土地為抵押放款之後，即因買進土地所有權，或取得土地抵押權而固定化，倘不思考所以化固定財產為流動資本，則土地經營資金，勢將有匱乏之虞。影響所及，則農業生產力乃至工業資金皆將大形減損，農業技術與土地設施恐將無由改進，整個國民經濟將呈麻痺狀態，公私經濟，不免交受其害。其所以不得不以專業銀行，經營土地信用者，皆即在此。

抑有進者，近代先進諸國，以及東歐諸農業國，每鑒於地權集中之流弊，以管利用土地所有權之證券化，以創設自耕農；而另一方面，又利用土地抵押權之證券化，以籌措農業資金，直接間接促進農業之發達。此則化固定財產而為流動資本之又一重大意義也。此種性質，實與民生主義之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殊途同歸，不謀而合。

土地實地化——證券化或債券化之目的，既在創造一種有價證券，以為土地所有權或土地抵押權之代表，使自固定財產中，變為流動資本；故於證券化或債券化之過程中，可

能採用之方法，自不外下列數種：

一、土地所有權之證券化，表示土地所有權之證券，為無地籍冊時代，用以表示土地所有權之唯一證書，非變更證券即不得變更其所有權。當土地買賣移轉之際，必須於證券之上依背書為之，并須經官廳之許可。凡此證券持有人，即可以其證券所表示之土地為質押，其證券化之可能方式有二：

甲、為表示土地所有權而使用者。我國之地契，日本明治時代之地券，新加坡之地券及其他地籍尚未完備之國家皆採用之。

乙、地籍冊雖已完備，但為金融上之便利，特由地籍冊或土地登記簿，摘錄其概要，依讓渡及質押方法而取得資金者。但採行此法者，尙未之見。

二、土地抵押權之證券化。創造有價證券，以表示土地抵押債權之方式亦有二種：

甲、為抵押權與債權分離獨立；其法即依登記簿作成僅以表示抵押權之土地證券，依背書移轉其抵押權，當日法國政府所頒行之所謂豫設抵押權證券（*Cédulo hypothécaire préconstitué*）屬之。

乙、以抵押權為債權之担保，其法有二：

1. 以各個抵押權為担保。其法即由借款人向金融機關提供其土地抵押權，而借入資金時，該金融機關即以此押地為基礎，個別發行抵押證券（*Mortgage certificate*），

交與借入人，由其持向金融市場或發行機關附設之銀行兌取現金。

2. 以集體之抵押權為担保。其法即由借款人向金融機關以土地為抵押而借入資金時，該金融機關即以此押地為基礎，集體發行抵押債券，依售賣方法或由一般金融界籌集資金。

此外，各國土地金融機關亦有以信用放款債權為担保，而發行所謂公共債券（*Obligation Communales*）者。德、法等大陸系不動產銀行均行之，此種債券，係以無抵押之放款債權為担保。故嚴格言之，實不得謂為純粹之抵押債券也（註二）。

惟須注意者，中國之基本經濟政策，係奉民生主義為主，故大規模而負有特殊使命之土地金融業務，勢必歸諸公營，且已見諸事實（註三）。而由國家發行土地債券，以徵收并分配土地，亦為既定之政策（註四）。然土地所有權證券化之一部，以及土地抵押權之業務，皆可聽任合作金融機關於法令範圍內行之（註五），藉補國營土地金融業務之不足。

註一 見羅醒魂著土地債券之形態及其史的發展（中農月刊第四卷第九期）。

註二 同註一。

註三 詳後。

註四 詳後。

註五 參閱我國合作社法規。

三 土地資金化之使命與實施

土地資金化之目的，既在化土地所有權或土地抵押債權為流動資金，重返於流通過程；因之其所負之使命，亦即不一而足：無論貨幣政策，金融政策，殖民政策抑或土地政策上，率皆可以運用；特以後二者之運用較為重要普通耳（註一）。故土地資金化之使命，當以輔助土地政策之推行為首要，活潑農業金融及改良土地利用次之。茲分論之如次：（註二）。

一、實行土地徵收 欲求土地政策之推行，必先徵收土地以爲進一步施行其他政策之張本。惟現代各國歲出反受膨脹法則之支配。入不敷出，爲數甚鉅，自無大量資金以資支應，是故土地資金化極爲重要。近代推行自耕農政策之國家，類皆先行頒佈土地分配法令或頒行限田制，再由土地金融機關以所發債券協助徵收土地。如中國之「照價收買」政策，亦易見效。

二、創設自耕農 凡佃農、雇農或半自耕農需要耕地而苦資力不足者，可向土地金融機關請求放款，經買賣雙方簽訂契約，由買主以現金先付地價之一部分，餘由土地金融機關以債券交付地主，或則全部由土地金融機關以債券交付地主，作爲買主向該機關之借款，然後以所購土地充作担保，於一定年限內以地租方式攤還本息，作爲土地債券還本付息之用。地政機關於必要時，得與土地金融機關協力，依法徵

收土地，直接配給農民，或加以重劃改良然後分發之。

三、力謀地盡其利 土地金融機關於實踐耕者有其田之使命外，并辦理荒地墾殖，土地重劃，土地改良等放款，改善土地利用，以達「地盡其利」之目的。凡農民欲清荒墾殖，擴張耕地，或實施重劃，土地改良，興辦農田水利者，可組織合作社或其他機關，以土地爲担保，向土地金融機關申請借款，然後以其所增收收益，分年攤還。至政府直接興辦上項事業時，亦可向土地金融機關借支必要之資金。

四、活潑農業金融 農村資金枯竭，乃近代社會經濟演進之必然結果，故農業資金每無法配合農業技術與經營之進步，從而發揮其推動作用。農業信用之運用，即在補救斯弊。積極方面在增加農業生產上之投資與經營資金，藉以促進農村工業化與農業商業化；消極方面則可避免農民蒙受商業高利貸之剝削，淪爲佃農及雇農之苦。然農業信用每需長時間之融通，同時又具有季節性，資金之供需分量異常零碎，其流通速度頗爲遲緩，故所賴於專業土地金融機關，以土地作爲抵押借款之處亦多。

此外，近代各國之地方政府，爲推行市地政策，調整市地建築，實施房屋救濟而需用資金時，亦可使土地金融機關酌爲放款，是亦土地資金化之另一使命也。

土地金融已爲今日先進諸國用以安定社會，增進生產之重要手段，殆無疑義，觀乎各國對此一方面之成績報告，雖不能臻於理想，但亦差強人意，尤其關於農村工業化方面，

吾人既已體認土地資金化之重大使命，於此必須進一步探討其實務。惟土地金融業務之性質與一般金融機關不同，故其內容亦殊。茲就債券發行與放款業務二項分述之：

一、債券發行 以其發行步驟言，約有（註三）：

甲、要件 發行土地債券必須具備法律上之條件。各國對此規定雖不盡同，惟于票面所必須具備者為：名稱，發行總額，票面金額，利率，編號，發行日期，付息日期，滿期或抽籤日期，償還債券之貨幣，票息，于發行前登報公會，且應印備募債說明書并予廣告及募債說明書中揭載發行機關之最後資產負債表。

乙、土地債券可由有發行權之金融機關作為普通業務，自由決定，毋須依公司法之規定，而為特別之決議。其發行程序為：（1）決定發行總額。（2）預測推銷範圍。（3）呈請主管官署核准。（4）製定券面圖文付印。（5）加蓋機關鈐記及主管人印章。（6）加貼印花。（7）售出或發交各應募人。（8）登記。（9）將發行經過呈報主管官署。但其發行總額，須受其資本金準備金與放款額之限制。

丙、利息 土地債券之利息，雖不宜與一般證券市場之利率相距過遠，但因土地金融有需要低利資金之性質，故其所給之利率，自亦以減低為原則。同時并應限制土地金融機關，不得於一定限度之外徵取其「邊際」利益。

丁、推銷 土地債券之推銷方法有三：（1）直接交付借款人，由其自行售出，此法有出于強制者；（2）直接

由本機關各分支機構或代理處分別售與儲蓄者或投資家；（3）經由代理人或投資銀行，轉售客戶，或即以投資債券為其運用自有資金之一法。但無論採用何法，于發行之初，必須注意市場資金是否充裕，債券信用是否昭著，推銷組織是否完善等。

戊、償還 土地債券于發行過程中，有因規則之償還與任意之償還而歸於消滅者，規則之償還係依抽籤或通告形式，但亦有定期抽籤還本與特別事故抽籤還本之別。任意之償還即臨時償還與購買償還是也；購買償還又有因法定事由及任意購買償還之別。對於債券之還本付息，一般均有一定時效；債券持有人若於一定時期內，不向銀行領取其應得本息，則失去其要求權。

二、放款業務 茲就其內容擇其重要者述之（註四）：
甲、種類 依其使命，可有：（1）政府為直接創設自耕農或其他公共需要而徵購土地之放款，（2）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徵收土地之放款，（3）土地改良放款，（4）農業經營放款。

乙、對象 其放款對象不外：（1）政府機關，尤其是地政機關；（2）合作機關或農民——佃農、雇農、半自耕農，以及耕地面積過小之自耕農。

丙、額度 放款額度應以一般農民原有之經濟力，放款機關之資金多少，以及一般金融狀況而定。各國於此規定各殊，然按之農村實際要求，創設自耕農貸款，應以愈能接

近全額貸款為愈佳，其餘貸款，自應視實際需要而定其額度。

丁、利率 放款利率由純利息，手續費，管理費，保險及稅捐等費用之總和而定。惟農業純益微薄，且有一定限度，不能負擔過高之利息。國家為保護農民發展農業計，對土地金融機關，多予以特別之協助與保護。故其放款利率自以愈低為愈佳。

戊、期限 其決定應注意農民每年之償還能力。其償還能力又決定於其所購進或已有耕地之總收入減去再生產費與維持費後之淨收入。故最合理之期限，乃為合於借款之償還能力限度之內。過長太短，皆非所宜。

己、担保 依各國之規定，放款應以土地之抵押權為担保，我國亦復如是。蓋拾農業經營所需信用比較屬於中期短期之外，其餘各項放款，類屬長期性質，不能以動產或農產品為担保也。

庚、償還 放款既多屬長期性質，故其償還應採分期攤還方法。普通分為二種：一為每年還本金額相等，利隨本減；一為每年償還之本利和相等，不分輕重。二者各有得失，究採何法，應視實際情形而定，必要時亦可變通辦理，務切實用。

四 土地資金化之先例

土地資金化政策，不特在調整土地分配，解放農民，同

時亦所以促進土地改良，增大農業生產。故歐美各國，其土地分配問題最嚴重者，固致力於自耕農之創設扶植，即土地分配問題未見十分嚴重者，亦多致力於此，以求其生產力之增進。第以各國環境不同，經濟條件有異。故其採行方法，或採間接方法，或採直接方法，或採間接方法，或採直接方法，程度與推行範圍亦殊。然除經濟情形特殊外，固靡不憑藉土地金融力量，以促其成，茲略舉其重要者，以資借鑑：

一、德意志 以普魯士最著成效，其主要辦法乃借地租農場 (Rent Office) 為手段，以達到目的。德國政府鑒於普魯士大地主之多，乃先後於一八八六年設立內地殖民委員會 (Aussiedlungskommision)，一八九一年創設地租銀行 (Rentbank)，發行地租債券 (Rent Bonds)，協助小農購買耕地，除給付地價四分之一現金外，餘由地租銀行貸予債券給付之，分年（約為五十至六十年）攤還本息。政府除對上項債券予以絕對担保，并以種種手段促使地主出售土地，貸予地租農場相當基金外，同時又利用一八一七年以來設立之總委員會 (General-Kommission)，以為推行此項政策之助，並於技術上予以指導。至內地殖民委員會之職責，除在內地扶植多數自耕農外，并鼓勵德意志民族移居于波蘭民族住居之處，藉以驅逐波蘭民族。此外尚有私人公司與合作社所興辦者，成績亦多卓著。至一九〇九年共計創設地租農場二二，一五〇所，擁有土地面積三二五八〇〇〇海克脫 (Hectare)。國社黨秉政後，尙儘量利用總委員會，以

扶植自耕農；迄此次世界大戰前夕，地租農場約增至一百萬所，并以一子繼承限制其分割；其數目尚在逐步擴展中。

二、美利堅 依一九一六年之聯邦土地貸款法，成立聯邦土地銀行制度；共貸款計分五種，購買農業上用之農場貸款即居其一。農民購地借款係經由國民農地貸款合作社，轉向土地銀行申請，在無合作社或資本虧損之合作社地區，農民亦可直接向土地銀行申請。一九三三年復舉辦特種委辦貸款，以補土地銀行之不及。購地農民，年有增加，一九三九年共計貸款四，九二一起，達一七，四八〇，七〇〇元之多，約佔各項放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三。其餘貸款，亦不在少，要皆以促進土地改良與農業發展為宗旨，此外，一九三七年八月二日國會通過彭三赫德，改善佃農法，規定農林部得貸款佃農，分益農或農業工人，以為購地農場及修理改良之用，并分年撥款以作貸款基金，貸款數額亦有增加。其佃農購地計劃之實施，則由農業保險局及其分設之農地管理處，并以租佃情形特別普通而進行。迄一九三三年八月止，佃農計畫區域，其實施縣份與年俱增。至一九三三年八月止，佃農計畫區域，三三，三〇〇，〇〇〇元。此項計畫對於佃農之扶植，雖悉採自由設定辦法，然以政府之補助，其效果亦年有增進。

三、愛爾蘭 一八六〇年頒布佃農法，規定農民購買土地，但未認真執行；一八七〇年頒布之土地與佃戶法，一八八一年之土地法，其規定有具實效之土地，得向

政府借款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分年攤還。計自一八六九年

起至一八八一年止，扶植之自耕農共有七，六六五人，一八八五年頒佈土地購買法，貸放農民以購地地價全額，至一八八八年，計劃設定自耕農二五，三六七人。一八九一年制定土地購買法，改用債券付價；至一八九六年，因此購地之農民計四六，八三四人。旋又於一九〇三年制定土地法，以政府之地產委員居中經紀大面積之地產，使其中全部佃農一舉而成為自耕農。後又於一九〇九年之財政法案中，改進一九〇三年土地法中對地主之獎金辦法，地價仍以債券貸給，惟提高其利率。截至一九一三年止，佃農已有百分之七十五變為自耕農，佃耕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一成為自耕地。歐戰後北部於一九二三年頒佈北愛土地法，設有土地購買委員會；南部於同年頒佈土地法，設立土地委員會，均訂有計劃時限，進一步對地主土地，以強制徵收分年攤還方法，轉售農民。

四、羅馬尼亞 亦一地權分配極不均勻之國家，一九〇七年徵起農民大暴動，政府乃於翌年頒佈佃耕法，成立農村金庫（Căminul Rural），作為創設自耕農之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一四四公司發行土地債券，將佃農乃至自耕農購買土地；一面由政府利用之以購買土地，分為中小農場，發給農民，分年攤還地價，自一九〇八年以迄一九一八年，購進土地十萬海克，其中轉售與農民者為二萬海克，餘以租佃形式租與農民。第一次歐戰後，政府乃於一九一七年修訂憲

法，繼以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七日之勅令與法律，實行土地改革，對一切公地，法人地，外人土地，自一九一〇年後繼續佃耕者，用五厘公債，以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七年公定田租之四十倍為價格，全部收用；其餘地主土地面積除保留一百頃外，一律收用。復以一人五公頃之標準，半價分配與農民，由農民分期攤還。至一九二四年止，分配農民之土地，已近六百萬公頃；百公頃以上之大地主，其土地已較戰前減少約四分之三。

此外，利用土地資金化以發展自耕農，發展農業生產力者，尚有法蘭西、英格蘭、蘇格蘭；他如東歐諸小國若荷蘭、拉脫維亞、愛沙尼亞、立陶宛、波蘭、捷克、保加利亞、希臘、南斯拉夫等於一九一九年之頃，亦莫不相率頒行土地改革法，而實行自耕農創設政策，但所有上述各國，或則封建勢力鞏固，或則缺乏改革經驗，或則不備技術條件，致而阻礙發生，究少實效。且自現代生產之觀點視之，殊足以束縛生產力，未能獲致大生產之利，然非善策。是故吾人欲求土地資金化之效行，必須推行民生主義之金融土地政策，以自耕農創設實現耕者有其田，並以土地社會化達成平均地權之最後理想。

註一 參閱黃通著我國土地金融之動向（財政評論第九卷第三期）。

註二 參閱王世穎著農業金融之使命（中農月刊創刊號）；黃通著中國土地金融問題（中農月刊第二卷第九、十期）。

註三 見羅醒魂著土地債券之性質與發行（中農月刊第二卷第九、十期）。

註四 見熊鼎威著扶植自耕農放款之理論與實務（同上）。

五 中國土地資金化之途徑

中國農業落後，農村變亂歷代相乘，其權分配不均固有以致之，而資金枯竭亦為加深危機之致命原因。清季以還，內憂外患，與日俱深，水旱頻仍，民生凋敝，廣大農村，處半封建半殖民地之雙重束縛下，益趨破產。故自來歷史上之重大變革，遠者如董仲舒之首倡「限田」，新莽之繼主「復古」，魏晉以降之「均田」，王安石之變法，乃至於清季以還之創設新式農業金融機構，莫不針對時弊，以振興農業為職志。國府奠都南京後，尤有鑒於農村經濟破產之堪虞，乃不斷努力於農村復興之措施，而以救濟農村資金之缺乏為要圖。惟創設新式土地金融機構之擬議，則係近十餘年之事（註一）。

迨抗戰勝利前夕，中國國民黨於民三十四年五月召開六大大會於陪都重慶，通過最近政綱政策多種，送交政府有關各部門切實辦理。其中對於土地金融之重視，迄未稍忽。當於本黨政綱政策丙項下有列之規定：

「都市土地一律收歸公有，農地公營者外，應以最迅

速有效之方法實行耕者有其田，凡非自耕之土地，概由國家發行土地債券，逐步征購分配之。」

同時土地政策綱領十一又具體規定：

「設立專業土地銀行，其主要業務如左：

- 一、特許發行土地債券，實行扶植自耕農；
- 二、特許依照放款數額發行抵押債券，並得向國家銀行照票面抵押，以輔助土地改良。」

是此種專業土地銀行之業務，實已具備其本身應有之範圍；其意義與發行性質及方法，實與以上所述者暗相吻合。故一旦苟能設立，當可克盡厥責。

此外，又通過土地資金化案：正式提出土地資金化政策，全文如下：

「一、實行耕者有其田，以改善農民生活，運用土地資金化以促進工業化，為目前必要之措施，應由政府詳訂實施計劃，切實推行。

二、耕者有其田之推行，應先舉辦佃農調查及佃耕土地之登記。

三、應用土地資金促進工業化，應設立農業銀行以利推行。

四、聯合繳租與聯合徵租及田賦負擔之調整，應分交各主管機關分別設計進行。

五、本案實施計劃與進行步驟，交政府參照原案，妥切規定之。」

此處，所謂農業銀行，殆係指土地政策綱領中之專業土地銀行而言。以我國土地金融業務推行範圍之小，土地資金化政策之重新正式提出，殊屬必要。

土地資金化已如此其重要，然則於重新推行是項政策之際，必先注意其實施條件，庶免徒勞而無功，茲依管見所及，臚舉如左：

一、土地政策之配合 任何經濟政策，悉依基本國策而制定，故常互為表裏，相輔而成。土地資金化既為民生主義土地政策之一面，實施之際，自不能單顧其本身效果，必須各項有關政策相輔而行，藉以應付，而求指臂之效。民生主義土地政策乃一整體，各項個別政策之間，深具一致性與關聯性；其與土地資金化有關係者，厥為：

甲、整理地籍 整理地籍，乃在謀求我國土地改革之先決條件。土地資金化案第二點指出「耕者有其田之推行，應先舉辦佃農調查及佃耕土地之登記。」使非地籍完備，則登記亦無是處。我國地籍紊亂，歷時已久，年來土地行政雖已規模粗具，今後尙宜廣續予以科學之整理，以為實施土地政策之張本。

乙、重劃耕地 地籍整理竣事後，即可視實際需要，依據土地使用之經濟原則，因時因地實行耕地重劃，務使能作合理之使用，并便利農業上之改良。同時政府又得因時乘便，發行土地債券，以購買並配給耕地，調整私人農場之面積；或以之創立公營農場或集體農場，實行耕者有其田（註二）

）。

丙、開墾荒地 我國內地各省地廣人稀，文化未啓，資財委地，今後建國，必須加緊實行內地移民，開墾荒地，啓發富源，調劑人口密度，進行土地配給，藉以建立國營農場或集體農場，擴大土地金融業務之活動範圍，確立土地資金化之基礎與目標，務期「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

丁、重課地稅 征課高率的累進地價稅與實行土地漲價歸公，如此，足以沖淡地主對土地之佔有慾，消除土地投機，減少土地兼併。

戊、徵收土地 政府當局可視各地實際情形，制定法令，規定土地所有面積最高額，發行土地債券，直接徵購私有土地，從而以徵購所得或原屬公有之土地配給佃農或半自耕農，或以之建立國營農場或集體農場。

己、減租護佃 以中國農民之貧困，以及農村經濟的凋敝，任何可能之改革皆屬必要。地權之社會化且夕可期，減租護佃之辦法則可隨時施行。唯其以減租護佃保障佃農的生存，始足以間接促進土地資金化之早日實現。故政府當局應根據土地法之規定，以及歷次減租成議與所頒辦法，並依照土地資金化案之主張，實行聯合繳租與聯合徵租（註三）。

二、資本市場之發達 信用關係之發生，必須債務人具有償還本息之誠意與能力。土地債券之發行，既以土地為確實可靠之担保品，是其取得信用之基礎自不至發生動搖；再

益以國家信用為担保，信用基礎因之彌臻穩固。特債券之發行，欲求其運用裕如，一般尚須具備左列二條件：

甲、民族資本必須相當充裕 土地債券之發行，端在吸收民族資本之一部，使各個土地價格自固定資本中，變為流動資本。故人民必須於維持生活之外，尚有相當餘資購買土地債券，否則，土地政策即無法實行。

乙、金融機構必須相當完備 一般債券之消化有賴於金融市場之完備，就中尤以銀行業與交易所最有關係。土地債券之清納自不能例外。故上述土地政策綱領規定特許專業土地銀行，依照放款數額發行抵押債券，並得向國家銀行照票面抵押，即其一例。且銀行亦可以所購進之土地債券，充作發行準備。同時各種證券，普通皆於交易所中進行買賣，使固定性之動產，獲得相當之流動性。如此，證券之消化始可靈活。故必待資本相當發達而後可。

三、社會環境之進步 社會革命非旦夕之功，「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社會愈進步則其所引起之阻力亦愈大，前此我國社會改革之終成畫餅，不為無因；初不以土地改革為然也。今後欲求土地資金化之收效致果，一面必須排除實際資本之支配，一面又宜肅清封建勢力之障礙。換言之，亦即主權之完整與政治之民主，此即民生主義之民族與民權前提。否則任何法良意美之改革企圖，一入基層社會，便將歪曲原旨，面目全非；使非徒勞無功，即係背道而馳。而在政治民主與社會進步之下，其與土地資金化唇齒相依者，厥為

農民政策之實行。舉其要者：

甲、發展農民組織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之農業社會下，農民困苦尤甚於其他各社會階層。故自來國府之政策，皆以扶助農工為要圖（註四）。蓋所以「刷新農村政治，改革農村土地，改善農村經濟，推進農民福利，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生活」也。然欲求農民權益之確保，必先農民自身有強力之社會團體，然後始能為自身之利益而奮鬥。

乙、普及鄉村教育 農民運動之真正基礎，尤有賴於鄉村教育之普及與夫農民知識水準之提高。蓋此一使命，非專賴政府之推動所能收效，必須同時喚醒農民之自覺與認識，增進其團結力，方不至經搖妄動，受人利用或其蒙。同時農民知識水準提高之結果，亦正所以推廣農村機械化，改良農業技術，啓發農民對公營農場與集體農場之認識，改進并推廣農業救災等等。藉利土地資金化之推行，以及農村工業化之早日實現也。

土地資金化之條件已明，茲進而言其應循之途徑如下：

一、制定有關土地法規 為實行民生主義土地政策，國府曾於民國十九年六月公佈土地法。該法共分五篇：第一篇總則；第二篇土地登記；第三篇土地使用；第四篇土地稅；第五篇土地徵收；計三百九十七條。以為「解決土地問題之整個的綱領。」（註五）內第五篇對土地徵收雖已作初步之規定，然於利用土地金融以創設自耕農，且夫促進農村工業化兩方面，尙付缺如。尤引為憾事者，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始

公佈土地法施行法。目今雖已部分施行，全面實施，仍尙有待。而此區區之簡單法規，在辦法上亦且過於溫和，「並不與總理之辦法全符。」（註六）今者吾人既已認定土地資金化亦為達成平均地權過渡辦法之一，則再度修正土地法（註七），殊屬必要。

二、創設專業土地銀行 我國土地金融業務，向由中國農民銀行兼營；資本既寡，活動範圍又至狹隘，殊乏成效之可言。使今後土地資金化果能付諸施行，則必須與農政機關、農業機關，合作機關等發生密切聯繫，如是則非創設專業土地銀行不可。普魯士為扶植自耕農，乃繼一八八六年所設內地殖民委員會（Aniehdungs-Kommission）之後，於一八九一年設立地租銀行（Rentenbank），發行土地債券，收購地主土地，配給需要耕地之農民；並創設地租農場，分年收回地價，貸予經營資金，施行以來，頗著成效。其餘各國，多相倣行。故專業土地銀行之創設，誠未可或緩（註八）。

三、切實推行土地徵收 平均地權辦法中，政府可照價徵稅，又得照價收買。土地法第一七五條亦規定「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為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註九）但在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公布之土地法修正原則中，則將以上所定耕作時間縮短為五年，對承租人頗較有利。又同法第一七三條規定。「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同樣條件，有優先

承買之權。」(註十)

四、實行內地移民運動 內地移民乃開發實業，進行建設之先聲，并足以增大耕地面積。我國人口分佈至不均勻，依專家估計，中原區密度約每方哩六百五十人，楊子區密度約每方哩八百五十人，邱陵區與東南沿海區，密度約每方哩三百五十人共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其餘各地除四川盆地外，率皆地廣人稀，財源未闢(註十一)。故移民殖邊，代有倡導；特以邊政不修，向乏具體完善之籌劃，終鮮成績。民國締造，內憂外患，交相煎迫，此種要求，彌見迫切。迨「九一八」變起，開發西北之議，始逐步見諸實施。抗戰以還，政府對此益加緊進行，然終以種種限制，尙待繼續努力。而於邊疆之土地分配與合理經營，更距理想遠甚。孫中山先生早於實業計劃中昭示吾人：

「土地應由國家買收，以防專占投機之家，置土地於無用，而遺毒害於社會。國家所得土地，應均爲農莊，長期貸諸移民，而經始之資本、種子、器具、屋宇，應由國家供給，依實在所費本錢，現款取償，或分年攤還。而與辦此事，必當組織數大機關，行戰時工場制度，以爲移民運輸居處衣食之備。第一年中，不取現值，以信用貸借法行之。」(註十二)

於此已對內地移民之土地問題作扼要之指示，特未正式提出借賴土地金融以資推動耳。而六全代會通過之農業政策綱領五亦規定：

「開發荒地，充實農區以增進土地利用，調整人口密度。」

又本黨政綱政策丙，關於民生主義者八，更進一步規定：

「清理荒地，配與無耕地或耕地不足之農民。」蓋實行內地移民，對土地資金化之推行，與夫提倡農業上之集體經營，較之人口稠密，地權不均之處，尤爲易行也。

五、設立農業指導機構 土地金融機構一旦擴充并專業化後，資金之籌措自易，業務之展開可期；因之即可進一步徵收土地，推動移民，以創設自耕農，融通農業資金。惟農業建設，經緯萬端，遠非一般貧苦愚弱之農民所能勝任。故普管土於內地殖民委員會暨地租銀行設立之先，早於一八一七年成立總委員會(General Kommission)，從事調查地主與農民之情況，協助地租銀行成爲介紹機關，考察地質地點交通經濟等等之關係，加緊測量繪圖並確立經界，此外并隨時考察農民之資本、農具、家畜等是否充裕，以資參考(註十三)。蘇聯之農業建設，亦設有各種統治與輔導機構以協助集體農場(Collective Farms)與私營農場(Private or Individual Farms)；例如人民農業委員會(People's Commissariat for Agriculture)，國營農場(State Farms)，農業機器局(Machine and Tractor Stations)等是(註十四)。故今後欲求中國土地資金化之推行見效，農業指導機構之組織或充實，誠屬要圖。此項機構，須視實際需要，於

國內主要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使成嚴密系統，并與土地行政、土地金融以及其他各有關機關，發生密切聯繫，藉見事功。

註一 中國地政會歷屆年會，均有關於籲請政府促進創設土地金融機關之決議。參閱該會第二、三、四屆年會決議案。另參閱本黨五屆七中全會中委蕭錚等提「擬請設立中國土地銀行，以促進土地改革。實現平均地權，活潑農村金融，改善土地利用案。」

註二 參閱土地法第二一一、二一二、二二三條。

註三 見土地法第一七七條，以及十五年十月以來之歷次減租議案與法令辦法。

註四 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以及歷次公布之農民政綱。

註五 見吳尚鷹著土地問題土地法第三頁。

註六 見吳尚鷹平均地權與土地法演講（地政月刊第三

卷第四期）。

註七 土地法修正原則公布於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註八 參閱黃通著我國土地金融之動向（財政評論第九

卷第三期）。

註九 關於不在地主，可參閱土地法第三二九條之規定

註十 另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六條規定：「出租人出典土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承典之優先權。」

註十一 見翁文灝著中國人口分佈與土地之利用（獨立評論第三、四號）。

註十二 見第一計劃、第三部、第二段。

註十三 見蕭偉信編著經濟政策講義第一篇、第二章、第五節。

註十四 參閱黃卓著蘇俄計劃經濟第二章、第三節。

農業對人信用金融之研究

宋瞻驥

一 農業對人信用金融之本質

對人信用的農業金融的目的，係融通農業生產事業所需的流動資金 (Circulating Capital) 以及農家的消費費用，亦即在於增加農業經營上所必需的經常費用，包括勞力、工資、薪俸、管理費、經營費、種籽、肥料、捐稅、飼料、修繕費、生活費、以及防治動植物病蟲害等費用。如檢討此類農業資本的功能及其所負的使命，即可顯示其對於農業經濟的重要性。雖然各種農業資本皆係農業經營上之所至需；自購買種籽肥料以至農產的出售為止，在在皆需要資本與勞力，假如農民已有土地、建築物、牲畜、農具、以及機器等重要的生產工具與資財，但利用此類生產資財以進行生產時，又須陸續加增種種費用，例如飼育牲畜的飼料，修理並維持機器及建築物等之修繕維持費，採購肥料、種籽、農具等的採購費以及各種消耗費等等。如缺乏此類資本，則農業生產的進程即行停頓，而已有的其他各種資財亦不能發揮其機能與效用。由此可知農業生產的性質與其他產業相同，於固定

的資財之外尚須配合各種流動資金，尤為需要，此類資金於參加農業生產的進程時常被認為係最優越的資本。所以此種信用在農業金融的業務中創辦最早而發達亦最速，其主要的特徵如下：

A 期限較短 此種農業信用，係屬短期性質，大抵於春耕開始之時或青黃不接之際而行貸資金，於秋收之後即行歸還。因此資金如在生產循環開始之時借入，則其融通的期限，當為完成生產循環所需的週期，如在生產循環所需的週期之中借入，則其融通的期限亦只以完成生產循環週期的後半部為限。而此種資金的融通，因期限短促，故完成生產循環的作物，其週期皆限於一年以內者。準此，其信用期間皆在一年以內三個月以上，很少有超出一年者。

B 利率較高 流動資本較之固定資本能在農業中產出比較優厚的利潤。因此融通此類資本的借款利率亦比其他各種農業借款的利率為高。故農民欲向金融市場獲得此種信用，亦比較容易，因其能負擔較高的利率之故。

C 側重人格的擔保 此種信用的真正目的，在於將

小規模的農業經營者，從高利貸的枷鎖中解脫出來，並提高中小農民的經濟地位，故以人格担保為主。使一般品格優良富有技能經驗而缺乏提供担保品能力的農民，亦得有融通資金的機緣。

D 監督借款的用途較為嚴密 此種信用係以單純的人格為担保，但就一般而論，農民多半皆缺乏經濟知識而且如欲在貸款之前判定借貸者的農民的品格、才幹、以及清償能力等等亦有種種困難，故只得對於借款的實際用途，加以嚴密的監督，俾能避免信用的濫用與誤用，藉以減少風險。

二 農業對人信用金融之運用

農業對人信用金融的主要目的，在於融通農業上所需的流動資金以及農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家計費用，故此種資金按其用途的性質及其支取的方式，可以歸納為如下三類：

A 經營費 農場上所需的經營費亦稱為作業費或稱為充經常費用的資本。其主要用途係配合固定資本以從事各項生產的費用，此種經營費通常係供一時之用，其於短期內完成生產行程後，即能將所投資本盡行全部收回。其用途的支配如下：

1. 種籽費 普通農民所用種籽，多係自行留種，惟當荒歉之時或農民為企圖改良作物的質量或種植一種新作物時，則需要向市場購入種籽。以個別而言，購買種籽的費用佔農民的總支出雖為數極微，但如合全國而計之，則其數當

極可觀。

2. 種畜費 農民為增加收入起見多兼營副業，其中以飼養牲畜為最普通，如牛、羊、豬、鴨、雞、兔之類，至於優良品種的牲畜種畜亦多向市場購入。

3. 肥料費 施肥的目的在於維持並增加土地的生產力。施肥的方式極多，但須視地質及作物的種類而定。綠肥及堆肥等農民均能自行調製，惟時至今日化學肥料應用的範圍日廣，尤其於栽培特用作物時，農民常需運融通資金，以備採購肥料之用。

4. 飼料費 農民多以飼養牲畜為副業，其所用肥料如合全國而計之，為額甚鉅，據美國一九三三年的調查，美國農民在該年度支出的飼料費共達美金三十六萬萬之鉅，此種支出自非各農場本身之所能供應，因為自農產品商品化之後，農民以不取自給為生產的原則，因此各農場所需的飼料，常以現金向市場購買，必要時更須借債以資維持，尤其以牧區中的需要，更為迫切。

5. 工資與薪俸 農業係一富有季節性的企業，每年中所需要的勞力，極不均勻，有時增加，有時則減少，因此在許多場合如春播及秋收時期，即須特別添僱短工。在各種農作物中，有時為避免氣候突變化的損害及防止其他無法支配的情況的捲殘，不能不於極短時期之內，多僱短工，從速收割。再者有許多農場因經營的規模較大，農民自身的勞力不敷分配，為使其不及管理能獲得最大的效果，自有僱

工的必要。農場如僱用長工，例須按期支付工資，場主如無足餘資金或臨時費，以供全年付給工資之用，必先向農業金融機關融通；又規模較大的農場除需要短工之外，有時亦須有各種專門人才服役，如牧畜場之需要獸醫，果樹園之需要園藝專家等，此種專門人才，有的薪給亦係自農業金融機關先行墊付，俟其銷售獲利後，再行清償。

6. 維持費 維持費的支出，包括土地的整理，農場各種建築物如房產、倉庫、畜棚等的修繕以及整理農具，配備機器零件等費用。

7. 公課公稅 農民對於政府納稅的時期多在產品出售之後，因此時期農民常有現金以備納稅，但當年凶歲歉或值農產品價格跌落的時期，則須向農業金融機關融通資金，以完納各項租稅。

8. 支付租金 農民所完納的租金，大部份係用以付給地主的地租，地租的付給，常例多在秋收期之後，故一般而論，無須清償借債，但如適值荒歉，無力支付，則勢不得不借助於農業金融機關，藉以維持現有的租佃關係。

9. 借款利息 農民短期借款的利息，普通在生產時期之末，從其收益將本利一併清償，但如牲畜借款則常規定每半年或一年償付利息一次，因此農民有時需要資金以償付此種借款的利息，藉以維持信用。

10. 保險費 保險費中如財產保險費、作物保險費、牲畜保險費、以及人壽保險費等的支出，在各國雖無精確數

字可資參考，但就其趨勢而論，則其重要程度日見增加，如作物保險費、牲畜保險費，在歐洲方面頗為發達，此等保險費的支付，亦多利用農業金融機關所融通的資金。

B 運銷費 市場上的農產品經生產程序完成收穫之後，農民僅任耕耘之職，負運銷之役者則完全由商人或經紀人主持，但近代的農民已感覺到農產品經由商業途徑的間接推銷 *Indirect Marketing*，其中必須經過繁複的商業組方，勢不免不受中間商人的層層剝削，因此多採取直接推銷的法，惟在直接推銷的場合，農民因須自行處理運銷的任務，故必須籌集兩項資金以資週轉：一係墊付運銷的費用，一係貯藏的費用，以便實施農產品的順序販賣 *Orderly Marketing*，俾能在有利的時期運到有利的市場而得到最高的價格。上述兩項費用皆可在極短期內從農產品的賣價中收回，但在費用支付以後與農產品出賣以前，中間即是一種投資，由當此可知農民一方面須負週轉生產資金之責，而另一方面生產完成之時，又須籌措運銷費用。如在耕種之時需要融通資金，則在運銷時期必更需要融通資金，如在耕種之時，無需融通資金，則在農產運銷之時或亦需要融通資金。此種運銷費用或可由過去積蓄的資金充為週轉之用，但多數農民皆係用借貸的方式融通一部份的資金。蓋農產品的運銷時時刻皆需要現金以資週轉，如不借助於運銷金融，則一般農民於投資生產費用之後，實感有無力再行支付運銷資金之苦。

C 生活費用 農家的消費支出，在各國均佔重要的

地位，在理論上為購入家庭必需品所融通的資金，似可列為維持家庭勞動力的生產金融。如以農場經營上的觀點而言，用以購入種畜飼料，同為農場上之生產金融。普通認為農家日常必需品者，計有下列各項：

1. 食品。
2. 衣料。
3. 燃料。
4. 房屋設備。
5. 特殊費用如醫藥費等。
6. 特殊服役如醫師看護等。

至於上列各項必需品及其必需服役的最低限度究應若干？通常係視各農場的特殊情形而定。一般學者認為獲得消費品的目的既在於滿足個人的慾望，因此所謂必需與非必需之間極難劃出明顯的界限。因無一定的界說，故多將購入農家日常必需品的金融列為必需消費金融，而不列為生產金融。其實購入農家必需品的金融，亦係調節農民資金極重要的措施，至於融通消費資金之是否正當，須視下列各項情形而定：

1. 購入的物品是否係日常所必需而為維持生活不可或缺的物品。
2. 此種消費是否可使生產能力延長或加強。
3. 農民在作業期間所融通的資金能否於本期產品出售時清償。

4. 此種資金的融通有否超過農家生活上最基本的與最實際的需要。

三 農業對人信用金融之需要

在農業信用諸部門中，此種信用雖然具有利率較高，期限較短的優點，但實際上這一部門的農業金融遠不能滿足農村迫切的需要，以及農民對於該種信用的渴望。其主要的原由，可從內在的與外在的兩面加以說明：

A 內在的原因 基於此種農業信用的本質致阻礙其發展者：

1. 充經常費用的農業貸款，在期限方面比其他部門（動產及不動產的農業信用）的農業信用為短。但在金融市場上若與工商業貸款的期限相較，則不能算短，因為實際上六個月期限的農業貸款是很少的。普通所謂「耕種借款」(Cultivation Loan)其期限多在九個月左右。而工商業貸款的期限常例皆在三十日、六十日或九十日之間，如非特殊情形，很少有超出六個月以上者。因此農業對人信用金融機關在調度資金方面不如工商業金融機關之容易。
2. 充經常費用的農業貸款，一經行貸之後，即不能中途收回，而且又不能按期歸還，因此要獲得此種借款，不無困難。

3. 充經常費用的農業貸款的利率雖較其他部門的農業貸款的利率為高，但如與工商業金融相較，仍見其低，因

此不容易向金融市場吸收所必需的資金。

4. 農民對於此種借款所提供的担保，係以人格為主，但人格的可靠與否很難判定，而且如要普通的農業對人信用金融機關對於每一申請貸款的農民估計其品格、才幹、資望、已往經歷並監督借款的用途，那簡直係不可能的事情，更加以農業與農村的本質以及立法的不週，因此以人格為担保的信用專業，在農業界的應用範圍不及工商界應用之廣。

B 外在的原因 基於農村社會的組織與環境致影響於此種信用專業的發展者：

1. 懷疑的心理 金融市場中一般投資者往往認為農業係一種不能以人力支配的一種企業，所以對於農業生產的成果發生種種疑慮，此種心理作用往往使資本趨趨不前，甚至使資金逃避農村而向都市逆流。

2. 立法的不周 由於立法之不能十分完善，尤其在訴訟手續方面之過於繁複，而法律又不能充分保障投資者之安全的場合，此種信用如向金融市場調度資金，很感困難。

3. 農村社會的組織 如農村中的農業者多係屬於佃農的場合，因其在農村社會中所處的地位較低，致以人格為担保的信用亦受影響。

4. 農業改革方案的實施 例如耕地的分配，農村的變動，農業改革方案的實施以及由此而造成的土地分配狀況等情形，以致引起信用不敷的困難。

雖由於上述外在及內在的種種原因，往往造成農業對人

信用專業不能滿足農民需要的趨勢。假如將此種農業信用的

內在與外在的原因，加以詳細的檢討，則可發現改進或挽回此種信用不敷趨勢的唯一方法，只有從『担保』一項着手，在有些場合，雖然不否認此種信用所增加農業企業應得的利潤，無妨將利率酌量提高，藉以增強此種信用向金融市場吸收資金的力量，可是在實行上，利用高利率的方法以吸收資金所得的效果，在農業經營的本質上不但勢所不能，而且又無法確定。至於期限方面，如加縮短以迎合金融市場的習慣，則又不能順應農業界的需要，無異違反此種農業信用的本旨。所以只能利用組織健全辦理完善的合作團體，以互相保證的連帶關係為担保，再加以能使人十分信任的情況適於辦理抵押借款與特種借款的地位，同時亦可以『保險』為補助的担保。凡此皆係改善此種農業信用專業中的內在因素的最好方法；至於如何克服外來的障礙則不在政治方面或金融方面建立一種使人能夠充分信任的勢態，法律方面如有不妥或不周之處亦須加以修正。至於如因農民非自耕農或由於農業改革方面的實施，以致引起信用不敷的困難，則可利用合作團體的組織，以增強個體的信用地位。在外來的許多原因中，比較最難應付的，却是對於農業企業的最終結果的一種懷疑，以及由於此種心理而生的吸收資金困難的影響。但是假如每一農區中的經濟情況能造成使人信任的氛圍，而當地的合作團體又具備有豐富的技术上與經濟上的科學知識為基礎，那麼由於投資不安全的疑慮心理上所生的阻力，在

某種限度以內，亦可以加以減輕或消除。

四 農業對人信用金融的分類

農業對人信用金融按其性質可以分為兩種截然不同的類別，即「人格担保的農業信用」與「充經常實用的抵押借款」兩種，茲特分述如下：

A 人格担保的農業信用

人格担保的農業信用又可分為單獨的與集體的兩種：

1. 單獨人格担保的農業信用 此種信用的關係人係單獨的「個人」而與農業信用機關發生業務上的關係，在理論上一般人都承認農民比都市中人較為誠實謹慎，而且能寫守信用，但人格係以品格、才幹、信譽為基礎，而最初人格担保的農業信用，多係由商業銀行承辦，但是由於上述的各種障礙，結果皆不大順利，所以不得不放棄此種業務或將營業的對象限於大地主或經營規模較大的農場，而忽視此種信用事業本身係為中小農民謀幸福的真正目的。由於農業對人信用金融的本質，因此辦理此種信用事業如欲從「由上而下」或「由上而下」着手，則決無成功之望，可是如藉「共同負責的合作團體」之助，則「人格担保的農業信用」所由產生的障礙，即可減至最小限度，而辦理該項業務時，不但手續簡易而且亦可以節省許多費用。

2. 共同負責的人格担保的農業信用 此種信用的關係人係一集體的組織，在此團體中的組合員彼此互不連貫，

而且每一組合員對於全體的債務皆負共同的連帶責任。此種方式的人格担保，自比單獨的人格担保較為可靠，而且可使放款者發放較多的款項，同時亦可使一般品格優良具有相當才能但無力提供實物担保的佃農得到融通資金的机会，雖然此種共同負責的農業信用亦有其種種缺點，例如每一社員因須保證其他社員的債務之責，因此加重其責任與負擔，致一般具有相當資產與資產者不願意參加此種組織。但在組織此種團體時對於社員能加以謹慎的選擇，則在實際上即可以把握這種「連帶責任」所生的缺點減至最小限度。而在另一方面「共同負責的人格担保」却能使全體社員獲得額數較大的條件及優之資金的融通。一般而論，人格担保的農業信用，在「單獨的方式」中，其所呈現的缺點最為顯著，但如若「共同負責的方式」中，則其缺點皆可一掃而空。所以 Louis Faucher 氏在其所著的『農業信用的全國組織與國際組織』(The organization of Agricultural credit in France and the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Union) 一書中曾說：『信用合作組織的實際力量其道德價值係蘊於社員間的大公無私與互相信用的結合中，以及個人為全體，全體為個人，"Each for all, all for each" 的互相互助的精神上。』目前世界各國皆有用此種方式的農業信用，以協助中產以下的農民從事於經濟的教育的各種設施，藉以提高佃農的社會地位並改造其經濟環境。

B 充經常實用的抵押借款

單純的人格担保，因農村中的特殊情形，所以在農業界

應用的範圍不及工商界之廣，而共同負責的人格担保，尤其合作團體所採用的互相負責 *Mutual Liability* 制度，原係農業信用最理想的手段，但有時亦因受組織、資金、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種種限制，而不得不於人格担保之外，另闢一融通資金的途徑，如是在農業對人信用金融中，有時亦採用抵押借款的方式，以補助人格担保之不足，不過此種抵押借款係以可以移動的抵押品為限，而以信用合作社承辦此種業務所需的各種條件，如在抵押期中可以就監督抵押品而又無需移轉抵押品之所有權與利用權等等。因此在許多的場合，其他辦理此種農業信用專業的機關，亦以信用合作社為主要的媒介的。

五 農業對人信用金融的組織

農業對人信用的金融，在表面上似乎任何金融機關皆可兼任此種業務，但事實上必須具有專門性質的金融機關來辦理此種業務方為恰當。因為辦理信用專業的信用機關，必須具備下列各種條件：

- A 密佈於各農區中的分支機構或代理機關。
- B 機構本身能與農民保持直接的聯繫。
- C 所經營的業務，無論在款額、期限、抵押品以及手續方面，皆能適合於農村的環境與需要。
- D 必需熟悉農村的情形並應用適應於農村環境的方法。

E 監督借款的實際用途以期資金的再生從而確保還債的來源。

所以辦理農村對人信用的業務雖了普通的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地方政府，鄉鎮公所，公益法團，慈善機關以及國家，但其中辦理最為認真而又適合於辦理該項事業者，當推農業信用合作社，又稱農業合作銀行或鄉村銀行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Bank or Rural Cooperative Bank*。而在多數場合，其他辦理此種農業信用的機關，亦多以合作社為媒介的。因此世界各國皆利用合作的方式以連帶責任為基礎，自下而上將「人格担保的農業信用」組織起來，以負相分配與發放農業信用的職務，同時並可以解決農業對人信用金融所可能發生之經濟的、技術的、社會的許多困難。目前信用合作的組織已分佈世界各地農村之每一角落中，此種合作組織無形中已成為農業信用的核心，而且其業務範圍區，從單純的人格担保的信用專業擴展至經營一切經濟與非經濟的業務，農業信用合作社（亦稱農業合作銀行或鄉村合作銀行）因其組織的基調與其所依據的體制的不同，按其統屬可分為五大類型如下：

A 雷發異型的鄉村合作銀行 *Rutherford's Rural Cooperative Bank* 雷發異型的鄉村合作銀行的主要目的，係以充分的資金，用極低的利率貸與品格優良惟經濟力薄弱的生產者，使其能繼續維持或發展其所經營的生產事業，所以其經營方針與一般的金融機關並不相同，其組織的基本

原則如下：

1. 互助精神。
2. 無限責任。
3. 不給股金。
4. 不分紅利。
5. 低利政策。
6. 不分階級。
7. 業務內向。
8. 兼營主義。
9. 集中管理。
10. 義務奉公。

B 許爾志型的平民銀行 *Städtische Volksbank Type*

People's Bank 許爾志型的平民銀行差不多與雷發異型的鄉村合作銀行同時創立的，其主要的目的在於扶植手工業者、小商人以及一般平民，使其在經濟上能逐漸脫離高利貸的束縛而向自力更生之坦途邁進。最初此種組織皆在都市中紛紛設立，但不久以後即逐漸普及於鄉村區域而與雷發異型的鄉村合作銀行在業務上發生激烈的競爭。此種合作銀行係股份性質，而且具有嚴密的經濟組織，其所依據的基本原則如下：

1. 啓發社員節儉與儲蓄的精神。
2. 股額較大，但可分期繳納，在德國每股額數皆在一〇〇〇馬克左右。

3. 對於非社員可以發生業務上的關係，例如接受非社員短期與活期的存款。

4. 貸款所徵收的利率較高，俾能獲得較多盈利。
5. 採取分紅制，社員得按其與銀行所發生業務的比額以及股份的多少而分配盈利。
6. 社員無職業上的限制，但須具有完善的道德，高尚的人格而合於該社所規定的條件者。
7. 銀行中所有職員皆可支領薪金。
8. 社員對於銀行負無限的共同責任，社員亦無一定的人數。

雷發異的鄉村合作銀行與許爾志型的平民合作銀行，雖然同係以合作方式組織的一種農業對人信用最基層的金融機關，最初此兩型的合作銀行彼此可以說係完全不同的，但後來兩方皆為適應環境的需要，逐漸革新，使兩者之間的差異較為接近，但因其所依據的體制與所選用的方針的不同，所以其主要的差異並沒有完全消失。茲將兩型的異同，加以比較分別其特點如下：

A 共同點

1. 兩型的合作銀行皆係採取無限責任的共同負責制。
2. 兩型的合作銀行同係建立於民主精神的基礎之上，大股東不能操縱與獨佔銀行的利益。
3. 兩型的合作銀行同係以提倡節儉與儲蓄並以社員

自身的力量互相結合，以解決經濟壓迫的桎梏為目的。

B 差異點

1. 雷發異型的鄉村合作銀行係遵照道德的互惠慈善事業的原則的，所以注重於社員的品格，同時該種組織而帶有濃厚的宗教色彩；而許爾志型的平民合作銀行則側重於業務的商業化，因此對於社員的品格不大注意，更不顧及社員的宗教信仰，其所考慮的問題，只是社員有無還債能力而已。

2. 雷發異型的鄉村合作銀行，社員因處於同一區域之內，所以無形中彼此皆具有密切與人緣的關係，故多互相認識；而許爾志型的平民銀行則因營業區域較廣，社員人數衆多，因此社員之間不一定都有密切的關係與認識。

3. 雷發異型的鄉村合作銀行，每人的存款數較低；而許爾志型的平民銀行其存款數則較大。

4. 雷發異型的鄉村合作銀行注重於信用放款；而許爾志型的平民銀行則注重於抵押放款。

5. 雷發異型的鄉村合作銀行，其社員僅限於農民；而許爾志型的平民銀行則沒有階級與職業上的限制，凡中產以下的生產者均得為社員。

6. 雷發異型的鄉村合作銀行放款的期限較長，利率亦甚低；許爾志型平民銀行放款的期限，普通均在三個月左右，所徵收的利率亦較高。

7. 雷發異型的鄉村合作銀行不分紅利而將營業所得盈餘全部充為公積金外，其餘則按股分派紅利。

8. 雷發異型的鄉村合作銀行除會計得領取薪俸外，其餘皆無薪俸；而許爾志型的平民銀行所有職員均得支領薪俸。

以上所述兩種類型的合作銀行皆係起源於德國，而且在同一時期內發展起來，逐漸成為農業對人信用的主要基礎。雖然其組織各有不同，但所提攜的對象以及所發展的途徑相同，實際上殊途同歸，齊趨於同一的目標，即以社員自身的力量來解決貧困的桎梏。如就目前發展的情形而論，凡區域範圍較小，住民素質單薄而社員中又有適當的人才以主持社務時，則以雷發異型的鄉村合作銀行最為適用，如在廣大而性質不同的農業區域中，則以許爾志型的組織較為切合於環境的需要。除了雷發異型與許爾志型的合作銀行以外，還有許多別種方式的合作銀行，不過大都相類似；或係採用許爾志型平民銀行的原則，或係採取雷發型合作銀行的方式，其間亦有許多係折衷於兩者之間的。茲擇其中最重要的三種附述如下：

A 路沙堤型的平民銀行 Luigi Luzzatti type Banche

Popolare 路沙堤氏曾任教職於米蘭 Milan 工藝學校，因此對於意大利各都市貧民階級困苦的狀況極為明瞭，會想用各種方法以解決平民信用問題，如是遂將德國的鄉村合作銀行與許型的平民合作銀行組織的原則，加以折衷，使其組織與經營皆能適合於意大利的民情，尤其適合於勞動者以及一般市民的需要，其後日漸發展遂自成一系，被稱為路沙堤型

的平民銀行 *Banclo Popolari*。其組織的原則如下：

1. 採取有限責任制。
2. 主張縮小股金額數並須於限定期間內繳清，通常係分為十個月繳納。

3. 社員限於正直而有信用者。

4. 路沙堤型平民銀行的職員除會計員、出納員、庶務員三人可支領薪俸外，其他職員皆係義務職。

5. 管理方面更適合於民治化的精神，務使多數社員皆能參加銀行中的業務與事務。

B 奧倫波型的農村銀行 *Wollenborg type Casse*

Rurali 奧倫波型的農村合作銀行係依據雷發異型的原則而組織的，但稍加修改以適應意大利鄉村環境的需要，最初係設立於意大利的 *Loreana*，當時的社員不過三十二人而已，其後逐漸發展遂自成一體系而為意大利農村中主要的金融機關。其組織的原則如下：

1. 社員不限於農民。
2. 注重於道德的原則但不涉及宗教。
3. 僅專營信用業務。
4. 社員不交納股金。
5. 社員不得分配紅利。所有紅利均提充為公積金，

如銀行解散，則此項公積金須捐助以同樣目的所設立的其他團體。

6. 社員人數較多。

C 哈斯型的農村銀行 *Ilas Type Rural Coopera-tive Bank*

哈斯型的農村合作銀行係介於雷型與許型之間，換言之即以雷型鄉村合作銀行的原則為基礎，同時又兼採許型平民銀行的優點而組織的一種比較折衷而且具有調和色彩的合作銀行。其主要的原則如下：

1. 銀行的業務只限於較小的區域之內，但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2. 社員無職業上的限制。

3. 採取有限責任制。

4. 注重於銀行業務的商業不帶宗教色彩。

農業對人信用合作銀行除上述五種類型以外，尚有以其他方式組織的合作銀行如法國 *Royneri* 型 *Durant* 型的合作銀行，美國及加拿大 *A. Desardines* 型的平民合作銀行等，但其組織的主要原則皆相近似，除了採取雷許兩型混合的方式，或對於社員所負的責任係以股本的若干倍為限外，並沒有其他重要的異點。

典當論

陳雪笙

一 典當的起源

收受動產或不動產作為質物，貸付款子，徵取利息，或發售滿期質物，以為營利手段，皆謂為典當。後漢書劉虞傳有云：「虞所資藏，典當胡夷。」即為典當一詞之最初使用。典與當本屬同一意義，我國將同一意義之字，聯成一詞，其例甚夥，如「又復」「書籍」「仕宦」「奔走」「樹木」「睡眠」「道路」「逾越」「醒覺」「戲劇」等皆是，其他類此尚多，勿須多述。

我國典業，有以地方習慣的不同，營業規模的大小，分為典、當、質、押等各名稱；惟一按其營業本質，則並無二致，且一般舉述一此典肆，通常概稱為典當，本文亦沿用之。

考諸史傳，我國上古之時僅有「人質」，並無「物質」。左傳：「周鄭交質」，即為人質之證。周鄭以人互質，純出於政治關係，與金錢借貸，毫不相干。尤與後世所發生的典當業務，更有差別。周鄭交質，雖說是人質；可是、它較諸第二次世界大戰期中，德國納粹黨軍隊在法國、荷蘭、比

利時、挪威各地所施行之「人質」，以對方整個國民為對象，而拘捕其知名之士及社會上有地位者，且純為片面的、殘忍的、野蠻的行為，自屬天壤之別。

我國「物質」始於何時，學者主張不一。「清」王筠「說文句讀」：「當，以錢質物者也。今之當舖，起於宋之僧寺。」可是，尋源溯本，王筠之言，不無差誤。稽諸載籍，我國典當，實創始於衛齊的寺僧。彼時朝政紊亂，民生凋敝，達於極點。寺僧利用寺產餘力，收受貧民質物，使有融通資金的機會。考其行為，純屬慈善性質。迨李唐之世，典當成為營利業務，與普通商業無所軒輊。惟彼時政府亦以典當與平民有深切的關係，遂有質庫業專律的訂行（參考舊唐書）。唐代著名詩人杜甫，曾有詩云：「朝回日日典春衣，每日扛頭盡醉歸。」這是工部退食自公，典衣沽酒的自白。要是當時典當依然繼續慈善性質，專以貧民為對象，任憑工部天大的酒癮，也想不出好的方法，能夠天天當衣服。

二 典當為平民主要的金融機構

典當手續，最稱簡捷，不管生張熟魏，要是滿期當物賣得出去，無論什麼東西，都可以作為典當的對象。所以就成爲了平民們——尤其是一般農民的最主要的金融機構。大家曉得我農民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八十強，設有交易公正的典當，農民們便可免受高利貸的剝削了。

或謂現在信用合作社遍於各地，此外，又有農業倉庫的設置，自無須再加上典當。殊不知信用合作社融通資金，僅限於社員，且申請借款之時，要先經詳慎的審核和嚴密的調查。借款以後，並須受用途的監督，手續繁重，急待使用的款子，是應接不及的。農業倉庫必須先有可押的穀物，然後可以得到款項的融通，若是穀物還未收穫以前，需要款子，那就要靠典當來融通了。信用合作社、農業倉庫、典當三者，各有其特殊的機能。我們實宜兼置並蓄，不可偏於任何一種或兩種。以上僅就農村方面言之。若在城市的小販，遇到青黃不接，手中資金十分匱乏的時候，要弄些本錢，營取蠅頭微利，以資殘廢之給，那就更要用典當的融通。他如旅客入地生疏之境，偶值資斧不繼，告罄無門，典當更可顯出無上妙用，紀曉嵐有一首詩，題爲「將至福州」，詩句是：「殘冬風景似新秋，草草松青送客舟；解道福州天氣好，便從柘浦典貂裘。」紀文達公原爲福州天氣溫和，用不着貂裘，暫時把它放在當舖，以免累贅。若是寒酸旅客牀頭金盡，權以棉衣、棉被充爲當物以濟急，那就無異視當舖如救主。所以從任何方面言之，典當在平民金融中，確有其特

殊地位。

三 典當業的今昔

典當較諸一般商業，在本質上，最少風險。有清末季紳富之家，大都喜歡幹這一宗生意，即使他們自身不直接去幹，爲圖財富安全起見，也要特地把巨額款子，存放當舖的庫裏，利率低微，亦所樂爲。地方官府尤常將公帑，寄存質庫，僅索薄息。其用意亦在於求資金的安全，利息厚薄，原非所計。典當業有了這些低利資金，頭寸調撥，非常靈活。所以當時收受當物，所定利率，亦格外輕微。間有少數當舖，在炎夏酷熱時，製備大量暑藥，慷慨地任人索取，概不取償。并在營業臺左近，設置巨缸數口，日泡茶多次，以供顧客及過路平民解渴之用。當時當舖尚有一種很普遍的義舉，即適應當物季節性的需要，實行讓利。如原定利息二分的，讓作一分。一分的，讓作八厘。棉衣棉被的讓利，行于冬季。農具的讓利，行于春季。凡此無非盡量使平民能及時取償其所急用之物。這當然可說是我國固有道德的表現，其實亦爲彼時當舖資金十分雄厚，生意甚屬興隆，仁施義舉綽有餘力。

辛亥鼎革以後，初時有袁世凱的稱帝，繼又有軍閥的割據。地方稅賦，日益加重。當舖疲于供應，漸呈不勝負荷的苦況。不能支持舊時門面，就想將剝削于軍閥者，取償于困苦的民衆。茲將其取償方式，略爲申述如左：

一、貶抑當物的價格 把東西向當舖求當的，當然是以平民居最多數。平民的家裏，根本上沒有很值錢的東西，勉強當了一兩件，不容易再找出其他可當的東西。如遇當物所得之款，不夠使用，或另有其他用途，勢必十分惶惑。可是當舖方面，偏要抑低當價，有時當價僅值時價十之二三。當然其中也有為着頭寸不足，不得不以抑價作為當箭牌。但其最大用意，還是希圖日後賣出滿期當物，以博厚利。當戶把物品質入當舖時，都是想在當期未滿之前贖出，所以才把東西付質。要是當初不思取贖，當然也就直截了當，一股腦兒，把東西賣掉，又何必多此一番無謂的周折。當戶們的用意是很明顯的。可知當戶把東西當了以後，又聽其滿期，是不得已的，並不是出於始願。那末，為什麼不在當物未滿期時，就先找個買主呢？這也因為東西既放在當舖的庫裏，要想接洽發賣，貨色怎樣，無從驗看，必定先把東西贖出，才有辦法；然而這是談何容易，有時東拼西湊把當物贖出，算起當本和利息，已與賣價相差無幾。所以，有時滿期當物堆積之多，出人意料之外。為了這些原因，便有種種特種商人——當舖商應運而興，當舖商是介於當舖和當戶之間，作買賣當票的勾當。他們精於市情，且多狡詐，收買當票，很會挑剔，往往用極低賤的代價，換取很值錢的當票。可是，有許多當戶認當物滿期不贖，所受損失更大，倒也樂意和當舖商來往。

二、計息溢出實際日期 在民國初年時，許多當舖還是

沿用農歷，其計息方法，更欠公允。例如四月一日當入的物，至五月五日即按兩月計息，甚至四月一日入質，五月一日取贖，亦按兩月計算利息。當時當舖，大都藉口賦稅苛重，攤派頻繁，加以地方不靖，經營當業，風險殊大。向當戶們徵取微利，略資挹注，算是十分克己了。當舖所持理由，當然不大充分。其實，計算當物利息應以月為期。不滿一月的日數，在十六日以上的，作一月計算，不滿十六日作半月計算，則較為公允。

三、索取名項費用 當業有在表面上，特別放低利率，藉以悅人耳目。至取贖時，則有回費、手續費、保險費等名目，加在利息上面，一併向當戶取償。

或謂：典當利息，除其中一部份為純粹利息外，如當物的保管費、營業開支、利潤等，一起包括在內。較諸銀錢業，徵取商品單據為抵押，所有棧租和保險費，概由借戶自理，則典當業取息較高，實亦不可厚非。徵諸歐美諸國，在法定利率外，對於典當利率，亦另有特准制度的施行。例如德國「典當業法」對於當舖利息，不叫「利息」，而叫做「報價」；又如美國「小額放款法」亦不用「利息」名稱，而稱為「費用」(Charge)。這都是關於典當業的單行法，不受法定利率的限制。所以我國也應當參酌情形，在法定利率外，規定典當利率，使得他們可以安心營業。

這樣論法和引證，固然也不無理由；可是，典當為平民主要的金融機構。在典當業可以維持其營業的範圍以內，自

宜儘量減輕平民的負擔，才是合理的辦法。若一味專爲典當業盈餘着想，勢不免使當戶負擔太重，殊失典當本來的旨趣，而有助長高利貸之嫌。

話說回來，當時典當業改變其歷來紳士的風度，而轉入營利主義，原爲環境所壓迫。可是，他們由原來自衛姿勢，變爲十足的掙錢面目，與其說是他們的牟利，毋寧是自行招致無可補償的損失。因爲當舖唯利是圖，早就招了一般社會的反感，地方每一攤派，亦必認當舖爲最肥美的對象，當舖的頹勢，乃益不得免。昔時繁榮景象，有似一場春夢，使經營斯業者，興式微之嗟。

追國民政府統一中國，奠都南京，除舊布新，與民更始。頒令禁止重利盤剝，規定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可是，當時我國革命尙未成功，經濟的條件，諸多未備，僅恃一紙令文，自難獲致偉大效果，遂使一部份典當因受利率限制而停歇營業。例如江北各縣的嘉部，實行限制當舖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這麼一下子，就使所有當舖關了門，困乏的佃農們只好去遷就其附近的小田王或專營高利貸的市僧之類（參考東方雜誌二十七卷七期「逗留於農村經濟時代的徐海各屬」）。而聽憑其剝削！

洎乎民二十前後，世界上大部份的國家，均受經濟恐慌的影響，農工商買均呈不景氣之狀。我國並受白銀陸續出口的威脅，信用緊縮，物價日跌，民生深感困難，質入當舖物品，大都放棄不贖。當舖發賣逾期當物，又苦於銷路狹隘，

常有虧折倒閉情事。專就福州一地而言，當全盛時，全市當舖，計有六十四家，至民二十五，所剩者寥若晨星，且都縮小範圍，苟延殘喘。

抗戰軍興以後，各地所留存而繼續營業的少數典當，爲着物價上漲，滿期當物，一時銷路暢旺，有供不應求之勢；無奈好景不常，經營典當業務者，數聲未已，將告滿期的當物，已被當戶贖去，其過期不贖者，絕無僅有。典當業雖亦提高利率，然終不敵物價飛躍的上漲之虧損，遂致紛紛倒閉。

四 典當業的扶植及管制

昔人有言：「衣食足然後知禮義；倉廩實然後知榮辱。」又云：「人之欲善，雖不如我。」典當業在獲有富紳及地方政府鉅額的低利存款的時期，却也會對當戶作公平合理的交易，已如上文所述。所以我們要想恢復典當業舊時紳士的風度，與其施以嚴格的管制，不如多予經濟的扶助，其功效必更偉大。在未施行經濟的扶助之前，宜先調查現有各典當營業的詳情，參酌其各個狀況，分別予以低利資金的通融，亦即間接嘉惠黎庶。至典當之管制，可分爲普通與特殊兩部份。（甲）普通的：即爲一般所可行的：如（一）典當設立的註冊及領取營業執照；（二）典當業須向地方官署備案之事項：如（1）地址遷移；（2）營業主之死亡或變更；（3）代理人或經理人之變更；（三）停止營業須奉主管官署核准；（四）在某種情況下，當物被損害，當舖應負賠償責任

。(乙)特殊的：即就各當地之情況，而為「因地制宜」的管制；如利率高低及滿當期限的長短，均須視地方情形而定。我國幅員甚廣，情形複雜。在甲地行之無阻者，未必即可適用於乙地。如就利率一項言之，既宜參酌地方情形，隨時定其最高的利率，滿當期限，尤須視當物之性質，氣候之寒暑，土地之燥濕，分別為富於彈性的規定，如是，始可兼顧當舖及當戶之雙方利益。凡有關於特殊的規定，宜廣徵各地方人士及金融界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五 設置公典以利平民

我國各地農村，迄今高利貸仍甚猖獗。設置公營典當以抵制貪求無厭之徒，並以補民營典當之所不及，實為目前當務之急。或謂典當僅為消費金融機構，既有民營典當，何必另增公營典當。此說乃僅知其一未知其二者之言。誠以平民消費，絕非富人揮霍之比。往往平民所使用者，在表面上為消費，而按其實際，則為生產之需。例如有一農民將棉衣付質，所得款子，用以採購糧食充飢，（我國農民於秋收時，賣掉穀物，春初復入市買糧充飢，是極平常之事。）當然可說是消費，然究其實際，則為生產費用。因農民自身即為耕耘工具，農民吃飯，猶之乎機器的加油，算不得消費。並據經營當業者言，每年在田須施肥，需要購種的時期，當舖業務，最為繁忙。資金稍不雄厚的常向他處設法張羅，以資因

應。故設立公營典當，以補民營典當之所不及，確有充分的理由。公營典當所應具的條件，可略述如左：

一、公營典當的經營主體，為政府、自治團體、及公益法人，此三者皆能充分籌措資金而發揮偉大機能。

二、當物種類以平民衣服、普通用具及農產品為原則，並可依地方情形，酌予變通辦理。如在農村則農具，漁村則漁具，皆可作為當物。

三、利率較民營典當，略予放低。在已有民營典當之處，則採同等利率，以免競爭；但可參酌當戶及當物情形，實行讓利。例如春耕開始時，農具的讓利，冬季嚴寒時，棉衣及棉被的讓利是。

四、每一當戶及每一物品的典質款額，均須限制，即規定每家最多若干元及每票最多若干元是。但以農產抵押，或查明確為生產費用者，得酌予放寬款額。

五、滿當期間，視當物及地方情形而定，但滿期當物超出滿當期間不逾五日者，當戶一時無款取贖，而又不忍放棄，得用「上利」辦法，延長取贖期限。

六、滿期當物發賣後，除去本利及各項手續費外，如有剩額，全數退還當戶。

要之，公營典當與普通商業性質迥異，又與專為施捨之慈善機關不同，在不虧本的範圍內，宜儘量為平民謀便利。

在新經濟政策下應如何改善用人行政的商榷

蘇 遺

一 經濟政策與用人行政的關係

歐美的一般經濟學者嘗說：「經濟學是一國國民經濟生活之研究。國民經濟生活之所由構成，除物質方面如人口、物產、氣候等種種外，尚有文化方面如政治、法律、風俗、習慣、道德、情感等都是。」現在世界各國的經濟政策，大都根據此經濟理論而制定，我國的新經濟政策，自然也在此理論範圍以內。所以，國父的三民主義，是新經濟政策的原則，而建國大綱，是新經濟政策的實施方案，至於「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更是推行新經濟政策的四個要目。單就這四個要目說，當然以「人盡其才」列為首要，假使沒有人才，也就談不上地利的開發，物力的使用，和百貨的暢流了。

一個健全的国家，必有一種健全的經濟政策；要推行其健全的經濟政策，必先樹立一種健全的人事制度。上面所說的「人盡其才」，就是樹立人事制度的唯一要求。本來「政治是管理眾人的事」，早經國父很明白地解釋過；而「一

個政府機關，是否管理得好，完全要看人、事、時、地、物是否組織得當，支配得宜？」這幾句話，總裁也說得非常對切！我們要知道：人事制度的所謂「人」，就是指能負責管理眾人的事的人，也就是政府機關內和事、時、地、物相組織相支配的人。依照人事制度而選用不同的人，使與不同的事恰相配合的，那才是合理的用人行政。有了合理的用人行政，就人的方面說，必然能達到「人盡其才」；就事的方面說，一定也能做到「事半功倍」，這就具備了經濟政策的相當條件。經濟政策與用人行政，確是具有密切關係，而不可分離的！

用人行政是政府機關最重要的一件事，所以，無論那一個機關，舉辦那一種事業，有成效的，總是歸功於用人得當；遭到失敗，也總是歸咎於用人的不得當，那麼，爲了希望事業成功，避免事業失敗，就不能不慎重用人。大致用人而不出之慎重的，不外乎兩途：一是因人擇事，一是因事擇人。講到擇事和擇人，實有同樣的困難，有了人，沒有適當的事做，有了事沒有適當的人做，都是浪費空間時間，而最不合

經濟原理的。因之，新經濟政策的推行，準備做某一種事業，就得準備某一種人才，雙方同時並舉，決不能有了事再去找人，或者有了人再去找事。換句話說：不僅要用適當的人做適當的事，更須爭取適當的空間和時間，方能稱為完善的用人行政，方能使國家經濟政策迅速推進，而不受到絲毫的阻梗。

二 我國古代用人行政與現代用人行政有何區別

泥古的人，總是說古代用人行政較現代用人行政為完善。問他完善在那裏？無非說：「舉賢任能」，是古代用人行政的優點，現代所萬不能比較的；至於信今的人，又是說：現代用人行政較古代用人行政為周密。問他周密在那裏？而他的答案是：「分類考試，網羅衆才。」這是古代所無有的。照這樣分析，似乎古代的用人，偏重在德，而現代的用人，偏重在才，重德和重才，是古今用人行政的兩大區別。其實，這樣區別，也不能認為正確，不過選舉制和考試制，確是在用人行政上有絕對不同的地方，我們祇可說制度上有所區別，而並不是取德和取才的區別。禮記文王世子上說：「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可見古代薦士，也並不專重在德，所謂「或以事舉」，就是取他辦事的能力而推薦的。至於現代考試的標準，果然以才能為主要，但是，在德的方面，也並非全不注意，例如考試法上規定，凡會襁褓公

權或受過刑事處分的，就不准他考試。

現在要進一步討論，薦舉制和考試制，究竟那一種適宜？這就歷史進化上說：薦舉不及考試，因為國家的政治，都是由單純漸進而至複雜，單純的政治，需人有限，不妨採用薦舉；試看上古時高辛氏和高陽氏，祇有八元、八愷，帝堯祇有四岳，帝舜祇有五臣，周武王祇有亂臣十人，就可大大的治國。要像現代繁複的政治，即使仍舊有八元、八愷等出世，如何夠用？並且需人既多而專賴薦舉，不免有濫薦濫舉的流弊；唐書高郢上說的：「四方士朋比，更相舉薦。」也就是薦舉過濫所造成的結果，為了需人衆多，為了避免薦舉的過濫，祇能改用嚴格的考試制。考試制最適宜於現代的用人行政，是無可否認的！

我們更要明白：古代的政治，既極單純，因之，一般人對於政治工作，也就看得非常淡薄，儘有不受薦舉，謝絕徵召，而有鳴其高路的，甚至國君把政治領袖的地位讓給他，也是不願接受，例如堯讓天下於許由，舜讓天下於善卷，都是掩耳而逃，好像把帝王位置加到他身上，等於侮辱他的人格。歷史上有很多做展功名，不願過政治生活的人，既不願有人將他薦舉，若要他自己挺身出來，担任甚麼政治工作，那真是萬萬不會有的？我國歷代政治，最初由單純而進至複雜，似乎已在三代以後，所以在漢魏之間，薦舉制勉強尚能適用，然如兩漢時朝廷舉行的對策或射策，實已樹立了考試取才的基礎。到了唐代，以禮部試士，吏部試官，始一變而為

正式的考試制。考試制成立後，凡是應考就試的人，總是希望考試中式後，踏進政治途徑，而獲得功名富貴。古代的輕棄功名，一變而為重功名。這種社會心理的變易，雖有其他的因素，而薦舉制改為考試制，確也是原因之一。考試制樹立後，在筆試方面，無論採用甚麼程式來考試，——如唐代以詩賦取士，宋代以經義取士，明清以八股文取士等，各地方應試的人，總是日增月盛，這更證明人民對於政治生活的欲望，實已遠過前代。那麼，我們正可直截了當的說：古代的人才，並不比現代為少，因為古代政治工作的艱難，而較有政治知識的人，又不屑做政治工作，薦舉只管選舉，未必人人能應徵出仕，用人行政，就感到十分困難。現代的人才，並不比古代加多，然而現代政治工作既日趨繁複，一般人的政治欲望，又日益增高，即使停止考試，而專意在政治上活動的，還是很多，用人行政，也就感到十分困難。所以，古代用人行政與現代用人行政，非但不是重德和重才的區別，也不是制度上的區別，實在是知識階級不滿意於政治參與於從政的一種心理上的區別。

三 國家用人行政取才和取德究以何者為重

上面早經說過，古代的用人標準，並非偏重在德，現代用人標準，也並非偏重在才，不過，國家所選要用人，在使能推行政治，為了推行政治而用人，從大體上說，似乎以取

才為重。倘然用人以取德為唯一標準，那就可說「人盡其德」而不屑說「人盡其才」了。但是專取其才而不問其德，實有非常害處。古今政治上的黑暗，無非誤用了巨毒大惡的人執政，以致禍國殃民而弄到不可收拾。至於巨毒大惡的人，必不是庸庸碌碌，一無才能；而且還是巨毒大惡，他的才能，足以超出眾人之上。如漢代的王莽、董卓，唐代的李林甫，宋代的秦檜，明代的嚴嵩等，各有其相當的才能。又如人對於曹操有「治世能臣，亂世英雄」的一句評語，「溫更有「不能流芳百世，亦當遺臭萬年」的一句自白話。這就可見有才無德的人，是萬萬要不得的！不用說巨毒大惡都起人的才具，就是各級機關中所有的投機取巧，以私害公的蠹胥猾吏，也都有其欺人欺世的手段。他雖無惡不作，然而能巧自掩飾，將人蒙蔽，使人但見他的才幹，而不易發現他的罪惡。所以用人選取真才，並不是難事；用人而選取才德兼全之士，那就要感覺到確非易易了。

社會上的一切的人，在才能和德性上雖各不同，大概可分為四類：1. 有德有才，2. 有德無才，3. 有才無德，4. 無才無德。第一類當然屬於最少數，第四類當然屬於最多數。至於第二類第三類的人，在社會上，自古及今，在古代理會，確是第二類比第三類為多；到了現在的社會，則巧成了一个反比例。明顯一點說：從古代到現代，社會一天一天在進化，人類知識也是一天一天在增加，於是天才的才能，由少數人具有的推廣到多數人，甚至推廣到全體的全體。至於人類的德性，

和知識不同，德性不一定跟着社會進化而隨時增加，並且，人類的知識增加後，慾望亦隨之增強；因為要滿足慾望，就會使固有的德性減低，或者竟至完全泯沒。那麼除了最少數「富貴不淫，貧賤不移，威武不屈」的偉大人物外，知識日高，德性日減，實是必然而不足認為奇特的一回事。

國家用人行政，既不能以取德為唯一標準，更不能專取其才而不問其德，要選取才德兼全之士，又是人類中的最少數，因之不論古代到現代，始終沒有澈底的解決這個大問題。從前有人說：有德有才的一定用，有德無才的可用不可用，有才無德的不要用，無才無德的絕對不可用。這幾句話，在消極方面，本也說得過去；但在積極方面，還是有問題。所謂可用不可用，好像用了他，也不過濫竽充數。所謂不要，就是無德的人，連他的才具也一筆抹掉？我以為用人當善用其長而補救其短才對。有德無才的人，可安插在各當地位，慢慢地啟發他的智慧，或養成他的能力。有才無德的人，也可安插在相當地位，慢慢地感化他的品性。要使無才的成為有才，無德的成為有德，那才是積極的用人方法。

四 要怎樣健全人事管理才能獲得新時代經濟上的效用

國父嘗說：「所謂人能盡其才者，在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教養有道是教育的問題；其目的在為國儲才；鼓勵以方，是訓練的問題；其目的在加強才能；任使得

法，方是用人的問題。用人的得法與不得法，有關用人行政的成功與失敗，是最應該重視而不宜疏忽的！我國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遵照國父遺教，設置考試院，採用最完備的考試制，訂定各種考試條例，有高等考試，有普通考試，有特種考試。在各種考試內，再分門別類，取錄各種人才，以供國家各項業務所需要。教育方面，更是盡量的擴充。訓練方面，也是盡量的加強。教養有道與鼓勵以方，確已努力從事，得到相當的成效。現在要討論的，就是用人的得法與不得法一個問題。

管子上說的：「德當其位，功當其祿，能當其官。」這裏所稱的「位」，並不指普通的地位，是含有最高地位的意義，我們可說，就是一個機關的主管長官。所謂「祿」，也不指普通的官俸，是較其他官俸特別優越的一種待遇。所謂「官」，却是指不論大小職位，官俸厚薄，凡受國家報酬，替國家辦事的人，也就是現今的所謂公務員。有德行的人，做了一機關首長，必然能奉公守法，以身作則。主管長官既然公正廉明，所屬的各職員，受到感化，一定能兢兢業業，都上了正當的軌道。諸語上所說：「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尚之風，必偃。」實是一個最適當的譬喻。有了特別功勳，才給予優越待遇，這叫做「信賞」，能實行信賞，就能使全體人員奮發努力，一齊向建功立業的道路上邁進。担任某一種工作，必具有某一種才能，機關中如安插一無才能的人，不過虛糜國家的經費，那裏會替國家辦事。我們

研究現今各機關中的用人，有許多和管子所說的恰恰相反，用人尚未得法，是無可諱言的。

究竟現今各機關中的用人，是怎樣一種情形？老實說：無論教育上已如何擴展，訓練上已如何加強，在考試制度上已設計到如何精密與完備，但是 國父所說的：「習非所用，用非所長。」「智者無以稱其職，巧者易以飾其非。」「野有遺賢，朝多倖進。」還是不能免。用人既尚未得法，所用的人當然良莠不齊，以致愛財如命的，還是到處貪污；不負責任的，還是遇事敷衍。我敢說，要澄清吏治，須先改善用人行政；要推行新經濟政策，而達到「人盡其才」，更非把現在的用人行政澈底改革不可！

從抗戰以來，中央對於各機關的用人行政，非常重視，制定人事法規，建立人事制度，大小機關內都有人事機構的設置，再加以勵行銓敘，嚴密考核，依法獎懲，本可說用人行政，較之過去，已有不少改進，無如各級機關的主管長官，安插私人的積習，仍舊不能完全革除。人事獨立，正和會計獨立相同，有時還等於具文。要做到人事管理能不受長官絲毫干涉，恐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主管長官既不免任用私人，偏聽偏信，更是必有的現象。假使這位和長官有特殊關係

而得到相當信任的人，他能識得大體的，決定也會勤勤懇懇的做事；不肯使提攜他的長官，爲了他而受到旁人的指摘。然而得到長官信任的人，大多數總以爲有泰山之靠而自命爲天之驕子，小則爭權奪利，仗勢欺人；大則營私舞弊，無惡不作。一個公務機關內有了這種人廁身其間，非但內部紊亂，整個機關陷於奔潰；並且使政府威信掃地，社會上羣起詰責，帶累這位主管長官也逃不掉「用人不當」的一個責任。

國家的新經濟政策，在使「人盡其才」；要做到真正的「人盡其才」，主管長官就絕對不能引用私人。所用私人是個才德俱全的，尙且有破壞人事制度，將使銓敘、考核、獎懲等各種法令失去效用的可虞，何況任用不稱職的私人，雖然不一定仗勢欺人，或營私舞弊，究竟虛糜國家的經費，違反了經濟原則。我們爲了擁護新經濟政策，希望「人盡其才」能完全實現，就不能允許任何一個機關長官再有引用私人的事實。會計真能獨立，長官就不能妄用一錢；人事真能獨立，長官也不能妄用一人。有了尊重人事法令，不妄用一人的賢明長官，所謂「任使得法」，也就不成爲問題，而國家的新經濟政策，也易於推進了！

論福建初期經建事業

季天祐

一 引言

福建經濟基礎單薄，戰後百廢待興，經建事業應舉辦者滋多，但限於省內人力物力財力以及特殊的地理環境，對初期經建事業不能不有一個輕重先後緩急的選擇，俾使此有限的人力物力和財力，能夠發揮它的最大效用。筆者由於志趣上和職務上的關係，對於這個問題——福建初期經建事業的選擇問題，時刻都在深思熟慮之中，現在乘此財政改制，本省朝野人士對經建建設加注意，頗寄期望之際，特將個人的初步意見提供出來，以便各方面的參考和討論。

本文首先敘述經建建設的主要內容，和初期經建事業的方針，次就本省經濟現狀，試論本省初期的經建事業，最後並論及有關部門的配合措施。

二 經濟建設的主要內容

我們建國的終極目的，是在求取民族國家和社會的富強康樂，使每一個國民都能過進步而合理的生活。所以增加國

家財富和建設國防，是求達這個建國終極目的的基本手段，能夠在最短期間增加國家財富，改善人民生活，完成國防建設的方法，便是我們企求的建設捷徑。

就經濟史看，工業經濟為目前能力最高的生產技術，工業可以增加生產，並可開發及加探利用現有資源；工業可以增加就業機會，收容更大的勞動力；機械生產力能促進空間的集約經營。因之，工業化為提高一國生產力，增加國家富強的唯一捷徑，亦即改善國計民生的可靠方法。

歷史更昭告我們，在現代工業強國中，不論在十七八世紀完成工業革命的（如英法），或是十九世紀開始工業化的（如美國），或是遲至二十世紀才躋於工業國之林的（如蘇聯），他們的建國過程，都不外是革掉農業經濟之命，開創現代工業，建立大經營機械農業，發展海陸空交通業和新聯業。歷史是一面可以自照亦可以照人的鏡子。我們戰後建設的策略，自應該根據經濟史發展的原則，參考世界強國的建國途徑來決定。即戰後我國建設的重心在經濟建設，而經濟建設的主要內容則是工業化。換一句話說，我們要在建設的

過程中，由農業國進為工業國。這個概念之在今日，已成為中央既定的國策，也是全民共同的信念了。總裁對此曾有過明白透澈的指示：

「大家要曉得，現在一個國家，要在世界上獨立生存，始能與各國並駕齊驅，獲得自由平等的地位。第一重要條件，就是要工業發達，所以我們中國要能和人家講平等，爭自由，第一件重要的事情，就是要使我們中國能由農業國家進為工業國家，如果這一點不能做到，無論怎樣和人家講平等，爭自由，都無益處。因為農業國家多量的原料，只能換到工業國家極少的製造品，由於此種生產力和生產品價格的懸殊，農業國家在經濟上總是居於被剝削的地位，同時在政治上亦每每陷於被壓迫的地位，外國人常說我們中國是農業國家，表面雖沒有什麼輕侮的意思，而實際的含義，就是說我們農業國家，應當將所有的生產品和勞力，供給他們工業國。更明白的講，他們工業國，就是我們農業國的主人，我們農業國就不得不做他們工業國的附庸。我們明白了這層道理，就可以知道今後我們要救國，要求得自由平等，必須趕緊使我們國家由農業國進為工業國。」（註一）

所以工業化之為當前我國經濟建設的主要內容，實在是無可疑慮的。本省為中國之一省，本省經濟建設的目標，當然也不能例外，應當以工業化為歸依。因此，我們希望一般抱殘守缺迷戀着以農業建國的先生們，能夠高瞻遠矚，拋棄成見，同心協力，來參加這偉大艱鉅的工業化工作！

三 福建初期經濟建設方針

我們雖以促進工業為本省經濟建設的中心工作，但工業與農業為整個生產的三方面。農、林、漁、牧、鑛等業，須賴工業技術為其解決的甚多，工業生產有特農林漁牧鑛等條件之具備的亦衆。所以在以農業為生產重心的社會裏，它的工業建設必須與農林漁牧鑛等業取得密切的聯繫，俾能相互為用，共謀發展，從而推進以工業化為主要內容的福建工作。基此觀點，特不揣固陋，擬定初期經建方針如次：

一、各部門經建專業的配合 從促進工業的立場看去，振興農林漁牧和開發鑛產，具有兩種共同的任務。第一種共同的任務是供給原料。這就是說我們以後在本省大規模的發展工業時，對於本省各項農林漁牧鑛等特產原料，必須善為利用，務使本省工業與農林漁牧鑛等業相配合，做到特產工業化的地步。至於從事本省農林漁牧鑛等事業的人，在區域經濟的可能範圍內，也應當時時研究並且配合本省工業的需要。不過從經濟發展史來看，工業與原料不一定在同一區域。上海不產棉，而紡織工業仍發達，便是一個例證。這是因為工業區域的選擇，原料不過為許多條件之一，只要其他條件都能夠適合，本地雖然原料不足，而工業仍有發展機會的緣故。由此可見本省從事農、林、漁、牧、鑛等業者，祇要能夠圖謀本身的改進，固然不愁沒有銷路；就是本省工業的發展，也不必依賴本省的原料。所以我們在這裏得聲明一句

：我們並不主張本省經濟上的自給自足，我們祇是說，本省工礦農林漁牧等業在可能範圍內，應力求其能夠相配合。

二、增加農礦等的出口物資 農、林、漁、牧、礦等事業，對工業的另一任務便是增加出口，換取生產工具。我們現在工業的基礎，甚為薄弱。有許多工業中的生產工具，非從國外輸入不可，但這是需要外匯的。外匯的來源，主要有二：一為向外國借債，一為拿出口貨去換取。借債的成功與否，權在外人；但出口貨的增加，却在我們自己的掌握之中，我們如能增加出口，便可以多得外匯；多得外匯便可以多購機器；多購機器便可以促進工業的發展。所以本省將來工業化的遲速，要看本省農林漁牧礦等業是否能夠增加出口以為定。我們能夠多增一分出口，本省的工業化就加速一步，這個連繫是很顯明的。所以如何使本省工農林漁牧礦等事業，能夠有效地相配合起來，固然是選定本省初期建設事業的一個重要原則。而如何使本省農林漁礦牧等事業能夠增加出口，換取機器，促進工業，也是本省選定建設事業時，應加以深詳考慮的事項。關於如何根據經濟地理的情況以及區域經濟的原則來發展本省農林漁牧工礦種種特產，藉以直接間接促進本省工業化的工作，我們在下面還有較為詳細的說明。

三、實施區域經濟政策 實施區域經濟政策，並不是要各區域自足自給，而是實行區域分工，藉此提高生產力。因為地質有不同，旱地的農作物，不易生長於水地。氣候有區

別，寒帶的動植物，亦不易生存在熱帶。所以應就自然環境的差異，分若干適當區域，參養和種植各區域所最宜的動植物。這樣一來，土地的生产力，可以增加，生產物的品質，也可以改良。為着依土壤氣候而作最適宜的生產，於是各區域各有其特產了。就原料出產地建立相連的工業，如麵粉廠設立於產麥區域，美國麻塞去塞省 (Massachusetts) 皮鞋製造，其數量居全國第一，就是因為皮料易獲，在製造的時候，有源源不絕的供給。原料的運費比製造品昂貴，即是交通便利，實業設置於原料生產地，總是合宜。各地的工人各有其特殊居處，由傳習而有專精的技藝，如江西景德鎮的瓷工與福建的漆工，他們的技藝習其獨到之處，實施區域分工，可以吸收熟練這種工作的工人。普遍發展這種專精技藝於該區域內，一方面可按各區域經濟的性質，分發適當的專家到該地研究，尤便於發展改善該區域的事業。區域分工後，不用廣告，國內外的商人對各地所有它的專精的出品，已曉得很清楚，必然地會到各區域來採購，貨品的脫售，更來得容易了。

現在中央將全國分做九個經濟區域，本省和台灣屬於第五區域。我們也可以運用這種區域經濟的原則，作為本省經濟建設的一種政策，在省內實行區域分工，而達到地盡其利，人盡其才，貨暢其流的目的。

四、小工業農村化，大工業的收益社會化 凡以農林漁牧等產品與其加工品為原料的工業生產，及非農林漁牧等物

品為原料的新品製造，或器具機械等簡易部份品的製造，而為民生日用所必需的，都應該因地制宜，作適當的配備，使之散佈於鄉村，在不與主要農業勞作發生影響之下，儘量利用農民的剩餘勞力，作小規模的工業生產，以達到小工業農村化，和農村小工業化的目的。這樣並且能使過多的農業人口，得以逐漸轉化為工業人口。

對於原有的手工業，無論它是在農村或城市，首應維持它的存在，而加以根本的改進，用科學的方法來充實它的技術內容，用合作的組織堅強它的經營結構，務使原有的手工業在政府的協助督促和鼓勵誘導之下，能夠逐漸擴展，達到手工業現代化的目的。

或者有人懷疑農村小工業的發展，將與我國工業化的要求相矛盾。關於這點，在這裏自不能不予以解釋：就我國社會經濟環境而加以執中的審度，在工業化初期，理想實不能太高，以我國農業區域的廣大，農產條件的優越，農民人口的衆多，農村經濟的落後，實有利於農村小工業的推進。我們祇要看日本的情形，它的工業可以說已經相當發達，但截至現在為止，日本的製造業，除紡織、鋼鐵、造船等幾種工業，已完全採用大規模的工廠組織，從事經營外，其餘的則仍未放棄家庭小工業的活動。據估計（註二）：一九二〇年日本製造業所僱的工人共五百二十七萬八千名，工廠統計報告所包括的工廠（每廠工人在五人以上者），祇有工人一百九十七萬九千名。由此可知，工業工人在不滿五人的工廠中

工作的，當佔三百二十九萬九千名，或百分之六十強。於此可見日本小工業地位的重要，於此亦可見農村小工業之推進，不惟可以增加國民所得，繁榮農村經濟，且與工業化的工作，可以並行不悖，相輔相成。

至於本省具有優越條件，但不宜於小規模生產的工業，自以採用大規模集中生產為原則。因為生產組織愈大，生產成本愈低，工業前途亦愈大。不過此項大工業的經營，應採用股份公司的方式，為避免生產利益的獨佔起見，並應由官督民營，和用累進稅率的方法，以期不違背節制私人資本的原則，使生產利益的分配趨於社會化。

五、交通和動力的發展 要是交通不發達，在工業生產的過程中，不論是原料的搬運，或成品的輸出，必致延擱時間，浪費金錢，因而增加成本。由此可見，生產過程，須以流通過程為其先決條件。我們要貨暢其流，就非發展交通不可。譬如近代的麵粉廠，一天可以出幾千袋，或幾萬袋的麵粉，這種新式的工業，需要原料甚多，非附近幾里或幾十里範圍的生產量所能供給，它的出品需要廣大的市場，也非附近幾里或幾十里的消費量所能吸收，在這種情形之下，用人車運輸原料或製成品，是很不經濟的。其不經濟的程度，我們可以舉一件歷史上的故事來說明：漢武帝時，因要通西南道，發動了數萬工人去工作，在農業社會裏，一個地方，忽然添出數萬工人，吃飯便成問題，致有「千里負重饋糧，率十餘鍾致一石」的啼笑皆非的場面（一鍾等於六石四斗）。

，用人工從事千里運輸的不經濟，可想而知。但是在抗戰前，上海麵粉廠所消費的小麥，有從美國及澳洲運來的，其距離豈只千里。由此可見發展交通對於新事業的重要。要是沒有火車，汽車和輪船的運輸，我們只能有舊式的磨坊，不能有新式的麵粉廠。從這個譬例，我們不難明瞭交通建設是一切經濟建設的先決條件。這是本省選定初期經建事業時應加注意的另一件事項。

說到動力，我們都曉得要是沒有動力，機械便是死物，而一國動力的大小和它傳播距離的遠近，常決定該國生產力的強弱和發展的普遍性，這原是近代歐美各國所已證明的真理。三十年來蘇聯的工業化，也以發展「動力」為中心工作，而以全國「電氣化」計劃的完成，為其終極目標。今後本省的經建事業，必須從動力工業的建立着手，自是毫無疑義的。

六、實施指導經濟的經營方式 經濟建設的經營方式，大別可分做1.計劃經濟，2.自由經濟，3.指導經濟三種。我國因為不會否認私人資本的存在，因此政府就無法仿效蘇聯運用國家權力，強制處分生產要素，以及規定生產和消費的質量，澈底干涉人民的自由，藉能依照原定的計劃，完成建設事業；另一方面，我們也明白自由經濟發展的結果，必然要發生了貧富不均，勞資對立的病態現象，讓資本家獨享利益，勞動者輾轉在死亡線上，顯然也和我們立國精神相違背。因此，只有採用第三種的指導經濟，攝取前兩者的精華，

捨棄前兩者的糟粕，既不主張一切官辦，也不主張一切民營，却是根據實際的情形，作一通盤的籌劃，凡工業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當者，應歸民營，由國家獎勵，而且用法律保護之。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佔性質者，應歸國營（十一中全會通過工業建設綱領第六項）。這樣把國營和民營的界限作個原則上的劃分，使民間的人力財力得以充分利用，自發精神和工作效率可以充分發揮，不至有與民爭利之嫌，同時因為規定國營的範圍，也可以一改過去避重就輕，捨難趨易時形發展的陋風，期收相輔相成事半功倍的效果。

因此，本省經建事業的經營方式，雖劃分為省營、社營、民營三類，即凡是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省營：1.為人民所不易經營，未曾經營或不願經營者；2.有財政上目的者；3.有統制必要者；4.具試驗示範及推廣性質者；未具上述各條件的事業，以合作經營，人民經營為原則。但却只能當作一種分工合作的辦法，政府對民營企業機構，還應當負起：1.執行建設計劃，切實指導獎勵；2.掌握經濟中心（金融），管制投資事業；3.運用課稅方法，限制過分利得等等。

此外，尤須運用1.人事的穩定，2.會計的嚴密，3.事務的處理三種經營要素，樹立優良妥善的制度，使全省國民都能享受到價廉物美的美的成品的實惠。

四 福建經濟現狀的分析

我們在上面已經把經濟建設的主要內容和初期的經建方針，扼要地討論過了，但是對於本省初期經建事業的選擇，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需要考慮，即經建事業的選定，地方的考慮與全國的考慮是不同的；地方必須一面遵循國家的建設總計劃，一面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來研擬建設的步驟和內容，並規定建設的種類和數量，務求能夠達成地方的特殊要求。因此，在對本省初期經建事業的選擇問題提供意見之前，我們對本省的經濟現況，實有加以分析的必要。這可分就地勢、農產和工業資源幾方面來說明（註二）。

先述地勢：本省多山，尤其是西北二面，高山峻嶺，圓峙密佈，以致本省地形面積分配，過半是在海拔二百至五百公尺以上。我們雖有福州、興化、漳州、泉州等幾個平原，殊不知道幾個平原為附近的青山所限制，面積極其有限，尚不及全省總面積十一萬八千平方公里的百分之二。據農業專家的研究，普通農作物必須栽種在海拔二百公尺以下，最好在海拔五十公尺以下，否則便不經濟。本省海拔二百公尺以下的土地，僅佔全省總面積的百分之十二強，況且這些土地，由於各種建築物、溝渠、水塘等用途的佔據，當然不能全部充作耕地之用，在這種情形之下，農業經濟型的人民，便祇有踏着我國歷史發展的慣例，由海而陸，由平原而高山之一途可走，因此本經濟的基礎農業生產（梯田）之在本省，便隨處都可見到了。所以就天然形勢而論，本省殊不適宜於一般農業經濟的發展，就該是大家所承認的。又本省內地

山陵起伏，河流曲急多灘，交通運輸甚為困難，沿海一帶食糧與衣着，大都仰賴外來的供給，而它的價格，因為海外交通暢達，反較內地的供應為低廉，因之，整個農村經濟普遍呈現着凋敝，民衆疾苦到了極點，這也是大家所承認的。

一次述農產：本省農產以稻為大宗，甘薯小麥次之，但本省仍是一個缺糧的省份。據統計，戰前平均每年須由省外輸入食米一百四十餘萬担，這等於說本省有四十萬人口要靠外米過活。不過，在抗戰期間，本省糧食增產成績特優，僅麥一項，即增產三百萬石，所以本省糧食，現在已勉強可以自足自給了。

作為本省經濟基礎的，還是所謂本省的農業特產，主要的是茶、紙、木材、糖、藥品、漁、鹽、香菸、筍乾等等，本省輸出也以這幾種為大宗。上列幾種主要農業特產對本省的重要性，可從三方面來觀察：

第一、特產在本省經濟上佔有極重要的地位，根據民國廿一年至廿五年本省平均年輸出值統計，特產一項竟佔去百分之八十。這是過去本省用來平衡進出口貿易，用來換取本省不能自足自給的民生日用必需品的最主要款項。

第二、特產在本省財政上的地位亦甚重要。以民國十五年為例：在本省該年全部稅收二千萬元中，田賦佔去二百四十萬元，主要取自特產的特產營業稅亦佔二百二十萬元。又據海關報告，本省特產僅木材、茶、紙三項，平均每年輸出值計達三千萬元，以百分之五關稅計算，可收稅款一百五

十萬元，特產營業稅與特產關稅合計，年達三百七十萬元，超過全省田賦百分之五十，特產稅收在本省財政上之重要可知。

第三、再就稅率比較，價值三千萬元的特產，可以抽取三百七十萬元的稅款，而價值一億六千萬元的食糧，僅可抽收二百四十萬元的田賦，足見特產的稅源遠較田賦為充裕。這是因為我國傳統以農立國，田賦的徵額不能過重，且田賦整理不易，徵收方法繁複，而特產為農村副業，負擔稍重，不致影響農民生活的根本。

說到工業，本省本為貧瘠省份，私人資本微薄，以致過去無大企業可言。但這並不能證明本省工業前途的暗淡，相反地，我們還覺得本省的工業有着很遠大的前途呢。談工業，必須先檢查資源，煤和鐵的產量，常是工業發展的前提。本省工業用煤雖少，但有盡量豐富的水力，據估計，除美蘇兩國外，本省水力竟超過其他各國，每十人可得一匹馬力。說到鑛藏，本省不為不豐，據本省地質土壤調查所報告，本省金屬鑛產，計有金、銀、銅、鐵、鋅、錳、鉛、鋁等，非金屬鑛產，計有煤、石墨、石灰石、大理石、瓷土、黃鐵鑛、明礬石、滑石等。就中鐵鑛一項，本省不但鑛量富裕，佔全國第二位，而且地質甚為優良。可惜的是本省雖有着這樣好的工業資源，但沒有把它好好地開發起來，以致弄得本省這樣的貧乏，無怪最近由聯縣派來本省考察的美國專家們，要說我們有資源而不加利用，一面又窮困不堪，實無異金著金

飯碗計飯吃了。

五 福建初期的經建事業

根據前論及的本省初期經建方針和本省經濟現狀，我們可以進一步來具體的說明本省初期經建事業的輪廓了。為行文便利起見，特分就下列各點來說明，即1.發展特產產銷事業；2.推行特產工業化政策和農村小工業化政策；3.舉辦鑛產查勘和採冶工作；4.發展交通和動力事業；5.舉辦農田水利工程。

一、發展特產的產銷事業 本省經濟建設的目標是促進工業化的實現，然而經濟建設的基礎是建築在農業土面的。說到發展本省農業，由於天然地勢的限制，一般農業專家都認為要發展本省農業，不能在糧食棉花上打算，而是要發展本省主要特產（如茶、紙、木材、糖、藥品、漁、鹽、蠶、香蕉、荷乾等）方面着手。就是高明的讀者從我們上面關於本省天然地勢的分析，和本省主要特產在本省經濟上、財政上、以及稅源上重要性的說明，也可以看出發展本省主要特產之必為今後本省經濟建設的中心工作。

發展本省主要特產，要從主要特產的生產運銷和工業化三方面着手。因為發展特產的生產事業，才能使本省的土地得到合理的利用，才能使特產工業的原料不虞匱乏；發展特產的運銷事業，才能保障特產的生產不受影響；促進特產的工業化，則可提高特產品質，減輕特產成本，因而保證並擴

大特產在國內外市場的銷售。總之，特產的生產、運銷和工業化三者有其相輔相成的聯繫性，祇有三者都得到合理的發展，本省特產才有前途，國民經濟的水準才能提高，工業化的黃金原料才有著落，從農業社會到達工業社會的橋樑才能築成。

現在先述發展特產生產事業的途徑（註四）：我們認為特產的培植面積必須擴大，舉凡有利於栽培特產的土地，都應根據區域經濟的法則和比較生產價值的原則，儘量設法利用來發展特產。譬如閩南的氣候與美國佛羅里達（Florida）及加里福尼亞（California）二州的氣候頗為相近，很可以利用為柑橘水果樹等園藝作物的發展。至於其他因受地形限制而未能開墾的荒地，亦可視土壤的種類，用以發展林業，如屬紅壤者，可以經營桐油、油茶、茗茶等經濟林木；屬於磚紅壤者，可以栽培假葉相思樹。閩西北多山地帶，坡度多在三十度以上，可以儘量避免開闢梯田，採取混農政策（即林牧農同時並進）來發展木材、油茶、茗茶、紙、筍、香菇、桐油等等的生產。閩東沿海地帶，不但可以發展園藝特產，且可加強漁鹽生產事業。據估計，本省海濱荒地面積，約在一百八十萬畝左右，其中一部份土壤，食鹽含量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可以開為鹽田；如是距海面較高潮水不易灌注的地方，可以築堤防潮，開溝排水，經數年蓄淡手續，可試行園藝特產的栽培；如合鹽量在千分之一或二者，就可不經蓄淡手續，逕行栽培園藝作物。本省灘育鹽土分佈甚廣，谷

地盆地以及平原區，大都有其蹤跡，但因本省農民缺乏農業知識，或則盡量剝削地力，或則聽任熟地荒蕪，故亟須施肥保土，栽培園藝特產。此外，我們還主張要改變過去農業經營的作業方式，因為本省主穀式的農業經營，在土地利用立場上說，有許多不經濟的地方，所以我們不但是要向未耕地和熟荒地來擴張特產培植的面積，而且要向我培不經濟作物的面積擴張。譬如閩北山區地帶，農民為謀糧食自給而闢為稻類作物的梯田，應該儘量改變為木材、筍、竹、香菇等特產面積，然後才能促進商業農的實現。在這裏我們有一個聲明，就是區域經濟制度的實行，須在交通便利運輸低廉的前提下，才有其可能性，這一點我們在下面還要詳細的討論到。還有，關於特產培植面積的碎小，使用權的分散，在在都足以降低特產的產量和品質，所以我們必須採用合作的方式，鼓勵農民自動實行合作農場，並按照土地法的規定，施行土地重劃政策，使特產的培植面積，盡量擴大，然後特產經營的精深程度才能提高。

發展特產的生產事業，除了擴大特產培植面積外，我們認為特產經營的精深程度，實有提高的必要。提高的辦法不外兩種：一是增加勞力，一是增加資本；實際上，對於新式的農業經營，後者是遠比前者重要的。就本省勞力的精深程度說，人力方面是相當夠了，但畜力的使用還差得遠，據估計，本省平均每一農家的力畜等數，還不到半匹馬力。所以本省農業經營的特徵，是「無畜的主穀式經營」，然而我們

要增加力畜的精深利用，就得儘量繁殖力役的飼料，注意畜牧事業。至於本省資本的精深程度，更爲低下，我們要擴大特產培植的面積，就必須提高資本的精深程度來配合，不然的話，特產的品質和數量可能更不如擴大面積以前。所以我們必須使用新式的農具（如曳引機、收割機、播種機等），配合我們的合作農場，來促進機械農的實現；同時，我們必須利用化學肥料和殺蟲劑，舉辦農田水利及保土事業，以促進科學農的實現。

促進特產生產固然是發展特產的重要事業，但如特產的運輸不能得到合理的解決，特產勢必因不能得到廣大的出路，蒙受經濟上的損失，因而阻礙生產事業；反過來說，假如運輸事業發達，則必能刺激生產力，提高國民生活程度。戰時因沿海口岸被敵人封鎖，特產產量大爲低減，現在交通既已恢復，我們主張及時設立一特產運輸輔導處，下設貿易部、出口檢驗部、商情調查部、貸放部、運輸部、保險部等機構，分掌有關運輸輔導事宜，藉以加強本省特產的發展。關於特產運輸輔導處的職掌和它的方針，我們在下面「有關部門的配合措施」一項下，還要加以詳細的說明。至於和發展特產銷售事業有關的全國政策，合作政策，以及教育設施等等，我們也留待「有關部門的配合措施」一項下討論。

二、推行特產工業化與在小工業化政策 我們建設的目標雖在於工業化的完成，本省的小工業基礎雖極富厚，可是限於人力和財力，本省工業化的工作自難一蹴而就。在這種

情形之下，最妥善和最能適應地方環境需要的辦法，我們認爲莫若推行特產工業化和農村小工業化政策，作爲達到工業化彼岸的橋樑。所謂特產工業化，即是以科學的方法，增高特產的產量和品質，施行科學上的加工製造，以達到運輸便捷和銷售流暢的目的。實施特產工業化政策，不但可以改進過去因土法製造手續繁雜和管理不健全，以致增高產品成本及產品品質參差不一的缺點，而且可使將來的製成品與舶來品在國內市場相競爭，並在國際市場上制勝，恢復已往的榮譽。

從地域上說，特產工業與農業的關係，較切於工業；從實質上說，它却是從農業手工業發展到機械工業的一條捷徑。所以我認爲在限於人力財力不克即時創辦大規模企業的目的前情形之下，特產工業化政策必須與農村小工業化政策同時並進，俾所充分地利用農村過剩的勞動力，提高人民的生活程度，增強人民的購買力，使廣大的農村變成一良好的工業品銷售市場，以促進工業化工作的進展。這裏所「農村小工業」，並不限於特產工業，舉凡有利於分散製造的工業，如民衣工業（如各種染織工業，皮革工業等），民食工業（如製粉、製麵、製鹽、肉乳蛋加工品、水產加工品、罐頭食品等），民居工業（如石灰、磚瓦、鋸木、琢石、油漆、玻璃等），日用工業（如陶瓷品、金屬加工品、角骨製品、木器、竹器、紙製品、草製品、油脂製品、簡單機械、農具、漁具等），均可適當配置於農村，一以繁榮農村經濟，一以加速

轉化農業人口為工業人口，俾本省工業化工作得以早日完成。

我們主張農村小工業化並不是不要都市大工業，乃是鑒於本省初期建設資金的困乏，本省農業人口的衆多，而提出繁榮農村協助工業建設的過渡辦法，希望藉着這比較實際的合理手段，來達到工業化的遠大的目標。但是，我們不因而放棄了在可能範圍內採用進步的生產方法來發展本省農村工業的機會，如造紙、製糖、食鹽電解等，我們還主張本省應儘可能地採用新式的生產方法，就是大規模的生產方法，來積極從事經營的。因為大規模的生產方法，確定能經濟的生產方法。第一是動力及工廠設備的經濟。工程愈大則所需動力單位成本愈輕，而且不至浪費，建築一大工廠是往往比較建築兩個小工廠要便宜得多。第二是機器的經濟。複雜的機器的購置成本已相當可觀，而修理改良，換新及廢舊機器更需要雄厚的資本，只有大規模的生產，才在機器的添購使用與換置等方面得到最大的效用。第三是工資的經濟。大量工資總比較便宜，何況在大規模生產時分工更細，粗工、細工、女工、童工，都可以用，而工資亦隨之而減，另一方面尤可以把所省下的錢來僱用更多的工人，以從事生產專業各方面的改良。第四是副產品的經濟。大量的副產品才可以收到利用的效用，小規模生產則不能如此。第五是明知它的功用，却只好忍痛拋棄。第六是運輸的經濟（包括內臟等）；即芝加哥的屠場，其肉類及骨頭等，均

東西，只有牠們在屠宰時的幾聲哀號外，其餘的一切都可利用，這便是一個實例。第五是買賣的經濟。大規模的生產者可以從容斟酌的着買進原料和賣出成品，所謂等待善價而沽便是。大批購入價格必然比零買便宜，而賣出因為市場廣成品多，儘可以使用薄利多售的政策，來爭取廣大的消費對象。總之，我們所以不憚煩地詳述大規模工業的優點，無非表明我們因局限於目前本省經濟條件，只能「不得已而思其次」地採用發展農村小工業化的過渡辦法的一種苦衷而已。

三、舉辦鑛產查勘和採冶工作 本省鑛產，蘊藏頗富，據建設廳檔案及八年來本省地質土壤調查所調查所得，屬於金屬類的，有金、銀、鉛、鋅、銅、鐵、錫、鎳、鉍、鈾、鋁、汞、銻等十三種，屬於非金屬類的，有煤、磁土、鹽、鉛、滑石、礬石、石灰、凍石、雲母、耐火材料等十種，佔國際公認經濟建設所必要的二十七種鑛產資源中的十六種（註五）。就中銀、鋅、銅、鉛、鎳、尤為我國未能自給而本省徵信較廣的產物。本省鑛產蘊藏雖富，但在初期經建工作中，限於人力財力，祇能遵循下列幾個原則去進行：1. 以最經濟的方法勘定各鑛區，調查各產地鄰近對於採冶鑛物所需的燃料、原料、勞力等供給的可能限度，交通設備的情形，以及有無可資利用的動力，以為決定開採先後和取捨的準繩。2. 採探較容易着手的鑛區，配合便利的交通，低廉的動力，俾有計劃的採探。3. 在採探成績良好的鑛

東面，只有牠們在屠宰時的幾聲哀號外，其餘的一切都可利用，這便是一個實例。第五是買賣的經濟。大規模的生產者可以從容斟酌的着買進原料和賣出成品，所謂等待善價而沽便是。大批購入價格必然比零買便宜，而賣出因為市場廣成品多，儘可以使用薄利多售的政策，來爭取廣大的消費對象。總之，我們所以不憚煩地詳述大規模工業的優點，無非表明我們因局限於目前本省經濟條件，只能「不得已而思其次」地採用發展農村小工業化的過渡辦法的一種苦衷而已。

區，應即採用最新式的生產方法，從事大規模開採，並作永久開採的設備。4. 參考經濟建設的需要，配合本省的特產，工業的情況，以及地方的特殊性，提出煤、金、銀、鉛、鋅等五種礦產，為初期開發的主體，而以銅、錫、鐵、錳、鋁、鉍等六種礦產的開發為輔。

四、發展交通和動力事業 特產的工業化，有其一定的途徑，不能一蹴而就。工業化的先決條件，首須發展交通和動力。關於本省交通方面，可分公路、水道、鐵路、電訊四項來說明：1. 本省戰前原有已成公路三千七百餘公里，抗戰軍興，奉令將本省龍岩、大田、平和諸縣聯線以東以南劃分破壞區，該區內所有一切大小道路一律均予破壞，致東南兩省無一公路可資交通；勝利後除福古一線已于修復外，截至目前止，實有通車路線一千四百餘公里（註六），以一千餘公里的通車公路，維持全省交通，極感不敷，且戰前各縣間之聯合公路多未溝通，影響工農業的發展至巨。今本省應配合特產運輸事業需要，一面修復原有公路，一面修築必需添建幹線。2. 說到水道，本省河流通商者，且多為水運豐富之故，均有充分流量可通舟楫，惟是戰前因水運比航行困難，這較是本省工商業不發達，農林經濟凋敝的主因。本省沿海海岸線頗為曲折，且多優良港址，發展航業頗為理想，但過去本省海洋航業亦甚低落，每千人平均僅及半噸，不但與英國（每千人四百七十噸）、美國（一百一十噸）、日本（六十噸）有著天壤之別，就是鄰近各省如江浙

、浙江相比較，也未免相形見拙（註七）。特產運輸既以水運為最經濟，今後本省為發展特產運輸事業，促進工業化起見，自應一面炸除險阻，疏浚河道，築造碼頭，庶幾內地工業業得以迅速發展；一面擴充廈門、福州等港口設備，俾與國內各大商港海運暢通，並謀與中央合作經營海外航業，使本省特產得以暢銷海外。3. 鐵路方面。本省過去僅有漳廈鐵路，長不及三十里，因經營不善，早經廢置。最近中央以贛江、閩江、珠江、錢塘江四水系位向相背，經濟交流最艱，影響閩、浙、贛三省經濟發展甚鉅，因有建築所謂東南鐵路系統的提議。該鐵路系統由南京經歙縣、貴溪、南平、永安、漳平、相巒而至廣州，形成一沿海線，而以深港的廈門為其國際經濟主要吐納港。同時並顧及軍事上「大陸守勢國防」之需要，擬完成內環海線——由通遼經成德、北平、天津、濟口、南京、蕪湖、永安、贛州至曲江。但本省為使海運與陸運得以聯絡起見，應增築由南平至福州，由漳平至漳州二支線。以上各線鐵路，若能次第完成，則本省運輸方面，不啻得一大解放。不過，鐵路需要資金巨大，工程浩繁，在一省之內，殊非省政府所能單獨負擔，惟有配合中央推行鐵路建設，並獎勵人民投資，以期計劃得以早日完成，如最近福建鐵路公司的組織，政府應竭力培植，以循杭江鐵路、江甯鐵路的路徑，達到開發交通的目的（註一）。4. 電訊方面。本省山陵阻隔，交通不便，電訊事業，愈形重要。本省各縣均無電話，且已創辦有年，祇因經費材料技術員工均甚缺

乏，以致施工簡陋，甚至得後年久誘不堪，通話效率為之大減。今後為配合建設工作，電訊事業亟待改進，而以下列各點為其目標：甲、各縣均應設電話，務求普遍設立，達到各縣每一鄉鎮均能與縣府聯絡通話；乙、無線電信，務求達到省會與中央、省會與專員公署、及專員公署與轄縣間均能用無線電通信；丙、市內電話，省會及其他重要工商縣市均應普遍設置，以應需要。

發展動力亦是工業化的先決條件，要是沒有動力，雖有完善的計劃，設備周密的工廠，亦不能發揮機械的威力，達成經建的目的。發展動力有兩種方法：一為用煤發出動力，但本省產煤不多，而且用煤發出的動力，成本既高，效率有限，殊不適於工業化的要求；一為水力發電，本省河流眾多，分佈甚廣，據估計，全省蘊存的平穩水電，約在一百萬匹馬力以上，全省目前僅僅利用了水電五百餘匹馬力，已使數十萬人口蒙受利益，要是將來全部或大部加以利用，可以說本省工業化工作得天獨厚的有利條件。用煤發電，輕而易舉，惟所獲不多，效用不著；水力發電，雖工程鉅大，費用浩繁，然所得既多，收效亦宏，且係一勞永逸之舉。為本省經濟建設着想，寧捨前者而取後者，他日全省水電告成，也就是本省工業步上康莊大道的時候。不過，目前由於人力財力和時間，一時自難全部開發，我們主張先行開發仙遊九鯉湖和古田龍亭兩處的水電，所得兩處餘力為電力，已足供給福州、古田、閩清、仙遊、莆田、晉江、惠安、福清

等中縣人民和工廠的使用了（註九）。

五、舉辦農田水利工程 本省經濟建設的基礎既然是建立在農業上面，在我們進行工業化的時候，對現本省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人口所賴以為生的農業，自然不能不予顧及，前面所一再提及的發展特產，無非是根據本省天然地勢，指出發展本省農業的途徑而已，至於同樣重要的增加農產的方法，則尚未詳細論及。一般說來，增加農產的方法，總不外乎擴展耕地，使用肥料，改良器具，除病蟲害，改良品種，舉辦農田水利工程等等。可是這些增產方法，除了舉辦農田水利工程外，大都不甚適用於本省山地特多的農業生產狀況，關於這一點，建設廳長朱代杰先生曾有過詳細的分析，這裏不再贅述（同註三）。

所辦農田水利工程 包括鑿井、挖塘、建堰、築壩、開渠、洗碱、放淤、壅澤、保土、灌溉、排水等工程。過去農民無知，對於水旱災害，都不能先期預防，每至災害頻仍，損失奇重。現在既然有可以防旱防水的科學方法——農田水利工程，可資利用，就是舉辦這種工程，事繁費大，我們為着一勞永逸地解決農民生計和發展農業特產起見，也祇好羣策羣力，篤力完成。據估計，本省現在進行的農田水利工程，受益田畝可達四十萬畝，可望增產糧食四十萬担。要是圍墾海塘，築堤養淡，增田一百萬畝的計劃，付之實行，更可增產糧食三百萬担，彼時本省糧食不但可以自足自給，而且有着餘糧可以出口。

六 有關部門的配合措施（註十）

經濟建設的各部門工作，如農、工、礦、貿易、運輸、金融、教育、衛生等，均有着連環性的聯繫，如農礦供給工業原料，工業促進農礦發展；又如運輸不靈活，金融不流通，農工礦產品都不能供應需要；教育衛生不發達，工作人員就不健全。所以經濟各部門，平視如一環，甲為乙的一部份，乙亦為甲的一部份；縱視如一整體，甲、乙、丙等各為一份子，不可分割，不能獨立。經濟建設既有着全體性和繼續性，所以經濟建設的工作必須計劃化。所謂計劃化，就是用整個的眼光，作長期的籌算，權輕重而定工作之先後，依需要而定進度之緩急。事前有精密的預計，事後有周詳的檢討，以分工謀部份的進展，以合作達共同的目標。經濟建設如果祇是臨時應付，而變動多端，各自為謀，不顧整體，那是很少效率的。

我們在上面祇討論到本省農、林、漁、牧、工、礦等物資建設部門的情形，這些部門的本身，固然須求密切的聯繫，但要是不能同時得到政治經濟各部門的配合措施，則物資建設必將是徒勞而少功的。關於政治經濟各方面的配合措施，可分就1.民主政治和民主經濟的建立；2.金融政策；3.特產輔導機構；4.合作組織；5.教育制度；6.勞工問題等項來說明。

一、民主政治和民主經濟的建立 現代的民主政治，是

現代工業經濟的產品，後起各國的工業化，也無不先建立民主政治，然後藉以促進工業化的發展。這是歷史的定律，我國以及本省當然不能例外。所以我們建設的重心，雖是以工業化為主要內容的經濟建設，而建設的根本，則在政治建設。因為沒有政治民主的革新，而欲實行經濟民主的革新，是不可能的。假如戰後官僚資本依舊領着土地資本和商業資本搗亂經濟，以痞土劣仍然橫行鄉曲，則本省志在必成的經建工作，是不容易想像的。

還有，我們必須實行經濟民主的民主政治，站在大眾的利益立場，要求使用本省的重要資源和生產工具，不然，本省非但不能順利的進行經濟建設工作，且將不能避免使社會劃分成貧富兩截的悲劇。這樣縱然能夠在本省實行英美式的民主政治，可是本省的重要物資或重要生產工具，被少數人為少數利益而使用着。這個民主政治也是很可憐的了。所以一個資本主義的社會，是不能希望成爲一個民主的社會的。

因此，我們實行民主，不僅在求人民管理政治，且在求人民管理經濟；也不僅在維護人民的政治權利，且在維護人民的經濟權利。因為沒有經濟民主的政治民主，和沒有政治民主的經濟民主，是同樣不可能的。

總之，民主政治和民主經濟的建立，是我國也是本省工業化的基本條件，政治民主可使每一國民與團體貢獻其力量，經濟民主則能保證工業化的順利進行。

二、金融政策 在貨幣制度之下的一切經濟行爲，都是

以貨幣為媒介，所以任何事業，均賴金融業作資金上的融通，其中以生產事業和金融業的關係尤為密切。今日的生產事業，均趨向大規模經營，幾全部為股份公司。企業經營者於計劃擬定後，常用發行證券方式，來籌措資金，此種龐大數額的證券，必須金融業為其承銷，才能夠收效迅速。因為即使產業經營者信用卓著，可以自行推銷，但推銷的範圍，到底不及金融業的廣泛，且由金融業承代理之後，無論推銷完竣沒有，在一定的時期內，可將現金交於原發行的產業經營者，產業經營者就可以按照原計劃運用他的資金。此外生產者為着充分生產，常將所有的資金用到生產上，以增加其資金運用的效能，致流動資金時感缺乏，多賴銀行放款來週轉。若產業資本充分地用於生產上面，就不能發揮資本的效能。若待產品脫售後收回資金，再生產就會停頓。所以產業若沒有金融業和它往來，生產會受到阻礙。

金融與工業既然有這樣密切的關係，工業化又是今後經濟建設的目標，所以我們不能不要求金融和工業建設相配合。在先進國家裏，流通過程被統合在生產過程中，商業有代產業分担經營商品的勞績，金融業有代產業分勞經營貨幣的功能，於是由產業利潤中派分一部為商業和金融業的利潤。這三種利潤受平法則的支配，不能互相剝削。我國一面因為封建制度還未澈底消滅，民族工業基礎甚至薄弱，一面因帝國主義者的壓迫，無從保護我們幼稚工業的發展，甚此遂產生了買辦性和欺騙性的商業，這種商業不但脫離了工業而

獨立，而且助長帝國主義者侵略的政策，壓迫民族工業，使它不僅無利可圖，反多虧損。故金融業資金之運用，多以商業政府機關為對象，甚且從事於投機的買賣，而視投資放款於工業為畏途了。這樣，金融業不特不能扶助工業的發展，實有阻長買辦性欺騙性投機性商業的猖狂，破壞民族工業的基礎，這是我國金融業的病態。

本省的金融業，自也不免具有上述的病態，其資金的運用，遂也有或多或少的不合理，至金融機構方面，專業化的銀行，更少得可憐，金融市場也還未建立，這是本省金融上的缺陷。今後改進本省金融與工業相配合，除針對金融與工業脫節的資本原因外，並充實本省專營銀行的機構，建立金融市場，充分地扶助生產事業的發展。現將本省金融建設應有設施，舉其重要的，約有下列數點：

1. 建立合作金融體系，減免欺騙性商業和高利貸資本壓榨生產事業。
2. 運用土地金融政策，達到改善農村生產關係和土地充分利用的目的。
3. 建立票據和產業證券市場，以融通工商業的長短期資金。
4. 充實實業銀行，專門扶助生產事業發展。
5. 普設福建省銀行的分支機構於華僑所居地，以吸收僑匯。
6. 實行差別利率，減輕產業負擔。

7. 嚴格監督銀行，使其資金運用能夠合理。

8. 穩定幣值，使工業建設，能夠循序發展。

然而改善金融來配合工業，有非省府權力所能及者，我們希望中央能夠切實改造畸形金融性質，一面省府努力建設地方金融，求與工業建設相配合，以加速本省工業化的實現（註十一）。

三、特產運銷輔導機構 爲了加速本省特產的發展，我們在上面曾經主張即速設立特產運銷輔導處，並於輔導處之下設立下列各部門分掌各項職務：

第一、設立一貿易部，執行計劃貿易政策。特產銷路的暢滯，爲本省國民經濟命脈所繫，因此，非有健全的特產貿易機關專理其事不可。本省在民國二十五年，已有特產推銷所的組織，後改爲特產貿易公司，至二十七年又擴充爲貿易公司，再演變爲現在的農林公司。該公司因其他業務的限制，未能超負發展特產貿易的重大任務，故此項特產貿易機關，以在新設的特產運銷輔導處之下設立貿易部爲宜，俾便於計劃貿易政策的實施。至所謂計劃貿易政策，至少應包括下列數點：即1. 便利出口政策，簡易出口貿易手續，代辦結關請購外匯事宜。2. 保證出口有利政策，政府在必要時，應採用補貼政策，使不至於因特產對於貿易的不利，而引起全省經濟恐慌，同時更可授與進口貿易優先權利，以抵補其出口之虧損。3. 統制進口政策，舉凡奢侈品、非必需品以及與本省特產有競爭性和代替性的進口貨，統在限制入口之列；至

於有利於特產工業化的機器及運輸工具，則應設法鼓勵其輸入。4. 對於他國限制本省特產的輸入，應請求中央作有效的措施，藉免影響特產對外的貿易，如英美各國對於紅茶價格與銷量嚴加限制的結果，使茶商裹足不前，出口量銳減，應即請求中央作有效措施。5. 廢除苛雜，政府雖早已注意到苛捐雜稅對於特產運銷事業的不良影響，並且三令五申，予以減免，可是事實上，地方上類似苛雜的各種捐稅或派款，尙難免除，例如最近有若干縣政府抽收墟場稅，有一個縣政府假借設立魚市場的名義抽收魚稅，尙有一部份地方人專利用封建勢力，向輪船公司勒索「道頭棧」費等，這類變相的苛雜，都會直接間接的影響到特產運銷事業的發展，必須用政治的力量，絕對予以廢除。總之，本省貿易政策，應改變過去被動性自動性或放任性的貿易爲計劃性的貿易，站在增進本省國民經濟利益的立場，作一切應有的措施，必要時應請中央協助辦理。

第二、設立特產出口檢查部。商品品質的檢驗，是保持市場信譽的必要手段。本省特產的外銷，必須力求特產品質的標準化。標準化可使特產在銷售過程中經濟而敏捷，顧客祇須認定樣品，不必把整批的貨物一一施行個別檢查。如美國的花旗橘子，美女牌葡萄乾，均可取得顧客的信任，這是因爲這些貨物，都經過嚴格的分級和標準化的程序，使每一次的貨物品質，均能保持一定的標準，才能絕對的保持市場的信譽和銷路。我國一般舊式商人的習慣，大都祇顧目前的

投機取巧，只要貨物能夠脫手，後果如何，一概不管，因此，往往參假驛雜，魚目混珠，其實這是貪小便宜吃大虧的辦法，因為信譽一失，銷路自塞，且貨物好壞不齊，買方總以最壞的為標準，結果，好貨也只好算作壞貨，這豈是不等於自找麻煩！今後本省對於物產外銷，檢驗品質和釐定標準，應該是本省貿易機關的重要措施之一。所以我們主張在特產運銷輔導處之下，設立一個檢驗部，聘請特產專家及技術人員，檢驗出口特產的品質，凡不合標準的一律嚴禁出口，因為不這樣，我們的特產是無法在國內外市場立足的。

第三、設立特產商情調查部。在這科學昌明競爭劇烈的時代，工商業的經營，業務龐大，環境複雜，絕不能用那聽天由命的舊式方法來經營，必須對外能適應環境，把握市場的機變，對內有精密的管理，靈活的機構，業務才有發展的希望。所以政府輔導特產外銷，必須代替特產的商農作經濟研究和商情報導的工作，供給特產的生產者和經營者以必需的情報。如外銷茶的品質，應達到何種標準方合美國市場的需要，數量若干，運輸路線，報關結匯手續如何，這樣就可使我們經營外銷茶的商人不敢盲目運出，受買辦的剝削，外商的壓迫，而遭受損失。又如最近福州鋸木廠，曾一度全市停工，據聞係由於美國木材一批運抵上海，於是一般投機份子，即借機造謠，說是美國木材出口禁令業已廢止，今後美國木材將源源而來，國產木材將無銷路，影響所及，福州鋸木廠全部停止達一星期之久，直接間接損失不貲，實則運抵

上海的美國木材，係救濟總署為搶救蘇北決堤，需用特種尺寸洋松築造臨時水壩，特電請美國搶運一批來華救急者，與美國木材開禁，風馬牛不相及，這就是我們工商情報不靈，工商業遭遇無謂損失的實例。所以特產商情調查部的設置，實為發展特產的重要措施之一。

第四、設立貸款部。資金為任何產業發展的原動力，特產的農商，因資金困乏，受高利貸者的剝削，無以聊生，甚至被迫改營他業，如本省茶農常自動斫毀茶樹，改種其他作物，木材外銷商受運輸機構的剝削，而無利可圖，這種困難的蘇解，實有待於政府運用金融力量，舉辦低利特產貸款，以供特產農商為特產產製運銷的資金週轉，中央方面的金融政策，在於扶植生產事業，各種貸款不一而足，今後本省對於這一方面，實有積極爭取主動的必要。

第五、設立運輸部。貨必暢其流，然後才能發揮其經濟效用，否則，無論其產量如何豐富，品質如何優美，銷路如何旺盛，在產地終必受邊際效用率的限制，不僅無利可圖，反成累贅。故便利運輸，亦為發展特產的必要手段。運輸特產，自以水運為最經濟。本省內河灘多流急，多賴民船，運輸量既少，速度又慢，且常有觸礁覆舟危險，影響特產輸出匪淺。今後本省自應開闢特產運輸路線，各鐵路之修築，河道的疏浚，灘險的炸除，碼頭之建築，航道的開闢等。更希望本省將來有船聯絡，洋各街要口岸，俾可聯絡僑胞，從事特產推銷事業。此外選擇珍貴的水產和菓菜，用飛機運往消

費城市，亦可獲厚利。如據報載，美國飛虎隊自戰事結束後，即經營此種空運水菓、蔬菜業務，聞獲利極厚。

第六、設立出口保險部，以確保特產出口安全。保險事業，在外國已成爲一種不可缺少的商業機構，它可以卸負被保險人因意外不幸而蒙受的經濟損失，減少企業者在貿易上的風險威脅。所以政府爲發展特產事業，對於特產保險機構的設置，應力予鼓勵。保險範圍，應注重水險，因爲特產以國際貿易居多，出口運輸多係過海渡洋，假如水險的事業辦得好，特產外銷兩保過水險的物萬一發生意外，所有的損失就可以由保險公司負責賠償，使出口商人可以安心地踴躍地從事特產的運銷事業。

四、合作組織 我們在上面已經詳述農林各業與工業相互間的關聯作用，現在就應進一步地選定合作組織作爲推進工業化最有效的執行機構，使全體國民都在合作社的指導下，接受着合理的科學的知識，貢獻所能達到「人人爲我，我爲人人」的理想；而政府也可以借助了合作組織來推行政策，逐步按期實現全盤的計劃，根除一切不合理的現象，給予經建事業的完成得到一種強有力的保證。因爲合作社就是一種爲保存和發展自己的產業及生計，結合資本勢力，俾能通力協作共用共享的一種經濟活動團體，它包括的範圍甚廣，若以經濟的對象來分，就有農業合作、工業合作、林業合作、漁業合作等，但這各業中，却都有共用共有自身的行爲目的，例如各業爲獲得融通資金及儲蓄便利而組織的信用及儲

蓄合作社，有廉價批發生計上日用品加工或不加工而販賣的消費合作社，有謀社員生產上（包括耕種、製造、購買、販賣、運輸）之便利爲目的之生產合作社，以及住宅合作社，職工生產合作社等等。所以只要採用合作方式，健全合作組織，對於農工漁林，就可以收到增加產量，改良品質，便利運輸和銷售流暢，進而增加國所得，提高生活程度的宏效了。

值得特別提及的，是農業的改造既爲工業化的前提，而農業改造又必須施行大農制經營，因此以「共同生產，個別消費，各盡其能，各取所值，以及有限度的許可個別經營」爲原則的合作農場的組織與推廣，更顯明地提出經建事業與合作組織的密切關係。惟有合作組織的集體農場，才可使用機械從事大規模農業生產，而有效地改革了過去不合理的租佃制度，而實現「耕者有其田」的主張。關於這，總裁也明白昭示我們：「所謂平均地權，並不是計口授田，讓耕地零碎分散，而是儘可以集體農場來代替井田制」（註十二）此外，前面所主張的農村小工業化，也可以藉工業合作社的妥善運用，而迅速實現，並進而加速本省工業化的完成。

總之，推行合作事業，既是一種手段，至愛和平的我國，更應當善用合作組織來實現「不流血的革命」，使落後的農業國家，得以迎頭趕上，列身強國之林，不論是農工漁林等業，都可以通過了合作組織，得到長足的發展。

五、教育制度（註十） 以工業化爲主要內容的經濟建

設，一面要有統一而民主的政府來推行全面的計劃，一面要有大批的專門工業人材來執行經建工作。因為講到整個計劃的是政治家的事，研究並執行局部建設的，則是工業人員的事。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列舉戰後建設各種專業所需的工業人員，無慮千百萬，這許多的工業人員，在戰後的我國，特別是本省，並不是容易得到的，所以應急行設法培植，以適應整個經濟建設的需要。

經濟建設所需要的人員，技術人員以外，還需組織管理人員，所以我們不僅要培植工業技術人員，同時還要培植工業組織管理人員。我國技術和管理人員的訓練培植，有其特殊之點：1. 我國民族文化賤視技巧為「小道」，為「壞人心術」，由來已久，技術能力在我國民族稟賦中，已遭受大量淘汰，要恢復起來，必須重新有一番有計劃的訓練；2. 組織能力在我國也因家族主義引起的淘汰作用而異常疲弱，要使這已失去組織能力，提高起來，也必須經過一番有計劃的訓練。

技術和組織能力的恢復培植，涉及社會文化價值的重新確定問題。但基本上要從改正制度轉移風氣着手。改正制度，轉移風氣，最有效的工具是教育，工藝在我國傳統教育裏，早已失掉了地位，需要合理的工業教育方針，重新確定。工業教育的發展，是由現代經濟生活所決定的，我國戰後，乃是同時完成工業革命和社會革命的，故工業教育的內容和使能，自有新的特點，大概言之，可分下列兩點來說明：

第一、系統一元化。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無論在集權或民主國家裏，工業教育制度的一元化，以及中央勢力統制的加強趨勢，至為明顯。因為祇有這樣，才可以適應全國經濟生活的需要，並使勞力及資源分配臻於合理化。今後本省教育計劃，各業的訓練計劃，必須和工業建設計劃相配合，全省一切有關工業教育的機關，都在政府規定的辦法統制之下，從事教育工作。

第二、理論和實際打成一片。為達成這一目的，本省工業教育必須有下列的措施：1. 由經濟及勞工團體推廣工業教育；2. 獎勵科學發明；3. 設立研究機關，協助解除工業所遭遇的困難；4. 樹立考核制度，考核工讀專業推行的進度，以定獎懲；5. 促進工業教育社會化，使人人有受教育機會。

本省要由無變有，由貧變富，其順利與否，胥視全省人士，尤其是工業從業人員能否卓絕奮鬥以為斷；亦視我們能否迅速妥善培植工業人員以為斷。

六、勞工問題（註十） 勞工問題是一個經濟問題，同時也是一個社會問題。從經濟方面說，勞力是生產主要因素，在資本累積不厚的本省，如何發動勞工們自動自覺的生產熱潮，如何使勞力培育為資本，以及提高本累積的速度，加速工業化的完成，皆是一個待解決的問題。從社會方面說，勞工是社會主要的成員，他的多數隨工業化的進行而增加，勞工生活的安定與否，是決定社會是否安定的前提，所以現代社會問題，主要就是勞工問題。本省是一個工業落後

的省份，過去勞工問題，並不如何嚴重，然而今後的情形是完全不同了：第一、大規模工業化過程中，勞工問題是日益顯著；第二、現在民主潮流澎湃，三民主義也是以人民為本位的，勞工又係平民的主幹。基此兩點，必須有顯明的勞工政策配合經濟建設，否則，勞工們生活無法安定，則社會問題和經濟問題都會無法解決的。現在根據勞工界應得的權利，和本省特具的情況，提供解決本省工業化過程中勞工問題的具體意見如下：

第一、採取勞資協調原則。我國是貧富不十分懸殊的國家，不像資本主義的英美，我國是民主政治的國家，也不同於蘇聯沙皇專制和黑暗時期。故無須用流血手段來應付，尤其我們革命和建國的宗旨，是謀全民的福利，不是為某階級利益，更不需要階級鬥爭政策。我們以勞資協調原則來解決勞工問題，一方面使經濟建設的進行無阻，能夠於最短期間內趕上歐美，另一方面，勞工的生活因而得到改善，使「工業革命」和「社會革命」可以同時完成。

第二、我們要切實增進勞工福利。增進勞工福利，可以提高勞動生產力，所以不但有利於勞方，而且有益於資方，極合勞資協調的原則。增進勞工福利，要從三方面着手：1. 保障勞工身體安全和健康，如童工的禁止和限制，工作時間的限制，安全衛生的講求，休養時間的給予等；2. 保障勞工的所得，如最低工資的設置，須足以維持勞工及其家屬必要的最低生活；3. 勞工生活及其社會生活的改善，如衣食住行

的改進，文化教育的提倡，運動娛樂的講求，以及業餘生活的指導等。我國目前對於勞工福利的法規，大體均已具備，目前的問題，乃在切實施行。

第三、勞工問題的解決。解決勞工問題，要得到勞工、企業家、社會及政府四方面的密切合作，才能順利解決這個內容廣博牽涉至廣的問題。我國法律在事實之先，法律內容超過社會的一般標準，換一句話說，我國勞工問題的解決方案，首先係由政府提出，再由社會上進步人士加以贊許，然後由勞資兩方加以推行，這四方面合作要十分緊湊，方能達到原定目的。這也是本省解決勞工問題時，應予密切注意實行的。

七 結 論

以工業化為主要內容的本省經建工作，是一樁艱巨的事業，其範圍極為廣泛，其內容千結萬端。但本省經濟基礎單薄，人力物力財力有限，對初期經建事業，勢不能不有一個輕重先後緩急的選擇，俾使此有限的人力物力和財力，能夠發揮它的最大效用。根據國家建設總計劃，和本省經濟現狀來看，筆者認為發展本省特產和特產工業化，是本省初期經濟建設的中心工作。因為發展特產可以繁榮農村，可使工業得到原料，可以增加出口，換取機器，更可以解決當前財政困難；特產工業化（和農村小工業化），則能協同特產產銷事業的發展，逐漸轉化農業人口為工業人口，因而促進本省

工業化的實現。高明的讀者讀到這裏，應該可以相信：假如以工業化為主要內容的經濟建設，是解決本省民生問題發展本省國民經濟的重要門徑的話，那麼，發展特產和特產工業化，便是開啓這門徑的鎖鑰。

註一 總裁於二十四年在雲南省黨部「建設新雲南與復興民族」講詞

註二 張有梅「實業概論」第一九八頁（三十五年上半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三 福建建設廳朱廳長「福建經濟建設的途徑」（三十五年五月在福建省政府紀念週講詞）

註四 李績授「論福建特產產銷事業」建設廳經濟研究室未刊稿

註五 指鐵、銅、鉛、鋅、鎂、錳、銀、錒、錫

、煤、銻、鎳、鉍、汞、煤、石油、硫、鹽、硝、鉀、磷、雲母、螢石、耐火材料、石灰、石膏等二十七種礦產而言。

註六 福建省公路局所送資料

註七 福建省建設廳經濟研究室所編「經濟資料統計圖表」

註八 周傳「福建運輸事業的發展途徑」建設廳經濟研究室未刊稿

註九 建設廳技術室資料

註十 拙著「論戰後中國工業化問題」

註十一 董秉祺「福建金融建設與工業建設」建設廳經濟研究室未刊稿

註十二 總裁「中國經濟學說」第三九頁

福建省土地問題及其解決之途徑

郭祖純

一 土地問題之嚴重性

我國農村，經濟中最嚴重的問題就是土地問題。有人以為中國幾千年來歷史動亂的主因，都是由土地不能合理解決所使然；就近代史言，最顯著的例子莫過于太平天國的革命，是純粹由于土地集中地主貴族之手，形成「膏腴萬項」與「地無立錐」的矛盾現象而爆發。這固然誇大了土地問題對于農村安寧的決定性，但在實質上凡能影響農村社會的諸因子，莫不滲透土地問題里面，而加強了農村經濟的不平衡底發展。

就土地問題言，我國農村土地分配與使用的矛盾實成爲阻礙農業生產力發展的桎梏，其嚴重的情形，最顯著的表現在大地主擁着大塊的土地和貧農竭望着土地的尖銳矛盾上。就陳翰笙氏的分析，華北的保定百分之一，七的富農佔耕地面積百分之四一，三；長江流域的無錫，百分之一一，三的地主與富農，佔了百分之六五的耕地；廣東省百分之六的地主和富農有耕地百分之六六，（註一）並且這些地主與富

農，多半操握了肥沃的水田，而瘠瘠的旱田，概爲貧農所有。而在「中國的北部，很少水田，主要的是自耕農；而在南方多水田，鄉村中之主要形態便是佃農。中國的地主轄有好的土地，他們都掠奪了水田，而農民佔有的土地，在全國範圍內（南北一樣）以及在個別省份的範圍內，都被排擠于壞的土地，亦即旱地里去了」。這很充分地說明南方各省的土地分配不合理的現象遠超過北方；也就是說南方的佃農人數是比北方多。

抗戰以後的土地集中，是表示土地資本的畸形發展。由于戰時通貨膨脹與游資泛濫，一般擁有鉅額資金的大富翁，對於工業建設的投資，既不感興趣，便把大量資金向兩方面傾注，一方面是囤積商品，抬高物價；另一方面即競相購買土地，以土地爲投資的對象。這種現象發生于抗戰的第二年，那些烽火中的暴發戶，以及作非法買賣發國難財的喪心病狂者，「他們在國難中對法幣的懷疑，他們很聰明的想到購買田地是最穩當的。大家不約而同的紛紛購買田地，從後方到前方，從東岸到西北，瀰漫了暴發戶爭購土地的空氣」。

此種兼併之風熾，無形中廣大了佃農的隊伍，加強了土地問題的嚴重性。

地權集中之後，如果我國具有英德各國成熟的資本主義的條件，則可施行資本主義的經營方法；如果我國是像波蘭、奧地利、匈牙利、印度、以及巴爾幹諸國，仍舊停滯在封建社會的階台上，也可以採取落後的封建形態經營農業；但中國既無前者的成熟條件，又不像後者向歷史開倒車。伴着土地集中的結果，它「並不是土地使用權的集中，恰恰相反，而是土地使用權的破碎分散」。這樣就形成中國土地細小經營的普遍存在。

在細小經營的形態下，地主所擁有大塊的土地，必然分割出租給沒有土地或所有田地較少的，貧農去耕種。據一般調查的推算，全國地主所有土地，大約僅有百分之一是自己經營，其餘的多為分割出租。平均起來說，所經營的面積，據土地委員會調查，不過一三·九二畝，遠在一公頃（Ten Hectare）以下。（註二）較諸以小農經營馳名的德國巴登三·六公頃（合五八·六八華畝）相差實太遠了。這樣的小農經營無疑是反乎經濟原則，既使時間，金錢與勞力浪費，且又阻礙了耕作方法的改良和耕作工具的合理運用。

以上所述，是我國農村的一個輪廓。福建的農村經濟情況亦脫不了全國農村經濟一般性的環節以外，固然有些地方很容易引起人們誤認它是一個商品經濟高度發展的農村社會。尤其茶葉等類，在國際貿易上的活動，最易惹起一般人的

近視。但是，這只是局部的，大多數的縣份，仍舊保持着自然經濟關係，農村里仍以佃農居多。就本省二十四年的統計，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七，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三二，佃農佔百分之四一。（註三）以全省各縣分佈的情形論，佃農最多為第六行政區之龍岩、漳平、大田、甯洋等縣，其中以龍岩居首，佔全體農佃中百分之八〇；（第七行政區之連城却佔百分之九三·一）他如南德、南平、將樂、平和、長汀各縣，為數亦不少。（註四）這些佃農所有的土地為數有限，茲以建陽第三區為例，該區的農民，百分之七〇以上是沒有土地的，其所有的土地盡被百分之十的人所佔據了；（註五）上杭縣亦復如是，一、五五〇戶的地主，佔了二三五、九四三畝的土地；一、一五〇戶的佃農却只有二〇、七一三畝的土地。（註六）據考茨基的說法，土地所有權的集中是大經營的條件，許多國家大經營之不能成立，原因在於所有權的不能集中。這種見解自是真理，但說到本省却不盡然。（全國亦都如是）土地所有權已是相當集中，而農業的經營却停滯在極端的零細與過度的家族剝削勞動形態下進行着，這是充分地表現着本省農村經濟的脈弱性與發展的困難。

伴着土地的集中是一般農民普遍的窮困，尤其戰時在農產和工業品剪刀差的物價下，能隨之得利的，乃是一般大地主、商人、官僚或銀行、堆棧業者，利用着囤積居奇的慣技，獲利倍蓰，而在這自然經濟色彩濃厚的農村里，農民仍舊是過着貧苦的生活。就福州紫陽村調查所得的報告，在一

四七家農戶中，每家平均收入為二一一、八〇三元；每家平均支出為二八一、八六〇元；平均的說，一四七家中虧短額為七〇、〇五七元。農民的虧短，間接也可以表示農民的貧窮。（註七）農民貧窮的結果，就是高利貸的猖獗。本省高利貸發放的方法，不外採借糧與借錢二種。就長樂一縣言，借糧農戶佔全體數戶中百分之六十；借錢農戶則佔百分之七十。這可以說是農村封鎖在半殖民地性半封建性圈圍里的一個證明！

以上只是拉雜地從中國農村的輪廓里看到本省土地問題的一般趨勢。根據一些學者研究中國經濟建設問題，深認為戰後我國經濟建設應從解決土地問題着手，使佔全國人民大多數的農民大眾得到生活的保障，共同努力創造合理的農村社會關係，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否則不僅「國家不能建設，勢必不免為 總理所憂的發生社會革命」。

二 民生主義解決土地問題之理論

一切經濟建設絕不允許失去計劃性，尤其地方的經濟建設，更應該在國家的總計劃下來厘訂步驟與次序，否則只是流于空洞而徒勞無功。解決我國土地問題的理論， 國父已明白昭示，中央秉承 國父遺教的精神，制定土地政策，俾求在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相互為用下，消滅不勞而獲的地主，使人民能夠平均享受土地所有的增益，從而徹底的消除土地獨佔化的現象，而向民生主義的理想社會飛躍前進。

平均地權的實行，是以民生主義的真義為其最高的指導原則：第一、平均地權是以養民之目的作其推行的規律。為求解決農民生活的痛苦和地權分配的不均，應待全民族的共同努力來完成民生主義農業建設的使命，使在農業上（尤其土地上）所有的利益歸全民共同享受，而決不像資本主義國家的農業政策，專注重地主與富農階級的利益或共產主義以激烈的手段消滅地主與富農那樣極端的進行其社會革命。第二、平均地權是以和平的方法達到民生主義土地政策的理想。就財產私有權言，民生主義不絕對主張財產私有制的存在，亦不以強暴的方法，把人民產業或土地均行沒收，而是採和平的辦法，本公益的原則，對於私有權加以合理的調整，就是承認私有權在不妨害大眾的福利下允許其存在，作為土地農有限制地權的條件，然後為逐步促進土地國有的實現，以達到共存共榮，大同世界的境地。第三、民生主義的生產與分配並重，是作為推行平均地權土地政策的兩針，它一方面從事計劃化的大規模生產，實行 國父的糧食政策，以解決全國的軍糧民食問題；另一方面又要做到社會全體分配的合理化，使有耕作能力的農民，都能夠藉政府消極與積極的扶助力量得到耕作的田地。第四、民生主義的遺產與共產並重是以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為依歸。 國父在實業計劃中極力主張以政府政治與經濟的力量墾拓荒地，移民實荒。從而使農場數目的增加，促進自耕農的創設，同時又以照價征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三種手段而達到土地國有，「衆人能

「夠共產」之目的。換言之，民生主義的土地國有，是共將來的產，而不是共現在的產。所以平均地權土地政策的推行，是為民生主義實現的保證。

民生主義土地政策是以土地公有為最高的目標。但是在中國根深蒂固的私產制度之下，必不能及乎國情，採用蘇聯社會主義急進辦法，從土地私有飛躍而至土地國有，而是以和平漸進的方法先促成土地農有，即凡有耕作能力的農民都能夠享受土地所有的權利，然後以其他方法達到土地社會化——土地國有，也就是說以土地農有為過渡進而求土地國有的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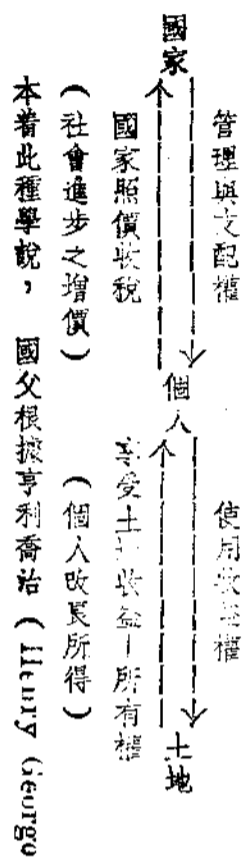
土地農有是具體表現在耕者有其田的學說上。換言之，亦即以自耕農的創設和扶植為其實際的經營形態。本黨過去主張減租護佃，是作為耕者有其田土地制度消極方面的建設方案，而創設自耕農，却是積極的方針。因為自耕農的農業經營，實較佃農經營為合理。就生產方面言，自耕農利用土地不似佃農那樣受地主的掣肘而可自由利用從事最有利的生產，且自耕農既有土地，如遇經營資本不足時，可將土地作為抵押品向土地金融機關質押，通融資金，而利耕作的進行。在佃耕制度下，業佃雙方，通常均不願多投資本以改良土地，甚至佃農常常不顧地力，實行掠奪耕作；自耕農則因其土地收益完全歸為己有，不特愛護土地，留心耕耘，施肥以保地力，且在能力範圍內，必進而設法改良土地，以增大生產力量。

次就分配方面言，土地為農業最重要的財富。如一國的自耕農多，即表示生產分配相當均勻，農業所得必不至引起分配困難的問題；反之，如佃農多則其在農業生產上所需的土地並非已有。資本亦每多仰給于地主，因此，所得分配難期公允，租佃糾紛不免發生。

再從國家社會方面言，若一國自耕農發達，則農村糾紛必少，公正和平的農村生活必期實現。又因為土地所有權附有強大之經濟的和政治的權力，不特使農民經濟地位得以鞏固，且能享受社會的福利，助長其愛土地愛家鄉的精神。

以上說明自耕農創設對於農業發展上之貢獻。民生主義所以提倡自耕農的創設，除了顧到自耕農創設之利益外，尚含有促進土地國有的涵意。考各國創設自耕農不外採照價補償與無償沒收兩法，前者分為直接自由與強制及間接自由與強制四種，第一次歐戰以後，東歐各國的土地改革多採是法；後者一九一七年蘇聯十月革命後曾經實行，惟此法在理論上既欠公平，且實行起來必引起社會的騷動；是為民生主義所不取者。凡一種政策的實行，制度的確立，必須視當時社會實際需要而定，中國自有其社會形態與時代背景，關於確立合理化自耕農制度的途徑，當不能完全做效他國，但可以擷取他國制度或政策的精美，再斟酌國內實際需要，創立最適合國情的方策，以適應時代的需要。所以今日中國要創設或扶植自耕農，無可置疑的，應循着 國父所指示的方法來推行。

民生主義自耕農創設或扶植的原則是採平均地權中的均權學說。國父在平均地權和耕者有其田的說明中，對於土地所有權問題，曾這樣的說：「現在俄國改良農業政治之後，便推翻一般大地主，把全國的田地，都分到一般農民，讓耕者有其田。耕者有了田，祇對於國家納稅，另外便沒有地主來收租錢，這是一種最公平的辦法。我們現在革命，要做效俄國這種公平辦法，要耕者有其田，才算是徹底的革命」。這里所指示的土地權限內包甚廣，所謂做效俄國，乃指耕者僅有田地的使用權，而對國家納稅，則耕者又有田地所有權（私有權）了。就前者言，農民是在國家支配與管理下得到土地使用權，這就是土地國有的具體表現。就後者言，政府只承認農民對於所報的地價負有納稅的義務，政府確定其有土地所有（私有權）的權利，這就是土地農有的具體表現。此種在制度上固是相背，實則後者是民生主義達到土地國有的一個步驟，即含有國父所謂共濟未來的產的意味。在此過渡期中農民享受土地收益和改良所生的價值，政府亦可以隨時規定其使用的形態，必要時更得照價收買其土地。茲以圖示此種制度之關係如下：



一、廢除地主的三條途徑——賜去地主，稅去地主與買去地主——再按中國實際情形指示，照價收買、照價收稅與漲價歸公三個辦法，作為土地由私有至農有，再經農有達國有的途徑。

一、照價收稅 這就是政府以課稅的方法稅去地主所有素地的地租收益，因為素地的價值乃公眾力量所造成，非個人所能為力，當以課稅的方法收歸公有，始為公允。惟對於用人工改良的部分，則仍予保留，以維持其生活。這樣地主所佔有的地權于名存實亡，最後勢必放棄地權，使大地產逐漸分裂，大地主慢慢地消滅，從而使自耕農可以普遍地創立。

二、漲價歸公 地價核定之後，因社會進步，人口增加而使地價上漲，這種因自然諸原因存在而使地價上漲，可以說是社會之功，並非地主之力。國父主張此種土地自然的增值，應該全部歸公。國家就以土地增值稅與地價稅的收入，用來購買土地，以漸次增加國有地，或以土地金融貸款方法，補助無地農民取得土地。

三、照價收買 由國家收買土地的辦法，在理論上固不若沒收土地之合于邏輯，在施行上亦不能如征收地價稅之能于普遍。然行之得當，亦頗切于實際，因為一方面可以使土地改革立即作有效的實施，另一方面亦不致因實施土地改革而引起社會經濟的混亂。國父所主張的照價收買，其目的在防止土地投機者，買土地於無用從而使地勢荒廢，又之以促進農民能確實申報地價及使國家從事大規模建設時，不致

受地價昂貴之苦、從而又能夠將所收買之土地長期貸予農民，達到創設自耕農之目的。

配合着這三個途徑的進行，政府除在土地法與民法上明文規定減租護佃，期求間接增加自耕農數目外，同時更以土地金融及墾拓荒地的辦法，在積極方面創設自耕農，完成土地改革的使命。

用土地金融方法創設自耕農，除了歷史上著名的中歐各國的土地改革外，（註八）尙有一九一六年美國的扶植佃農購地及一九二〇年英國的創立小農制等，亦頗有成效。我國過去各地亦曾遵奉 國父遺教的精神，擬訂創設自耕農的辦法，如民廿一年剿匪區域土地問題解決案；民廿六年江蘇省東、浙江嘉興的土地改革實施辦法；民廿七年陝北第二行政督察區的實施平均地權辦法大綱，多因無土地金融制度與之配合，以致有議而未行者，或行而難收效者。爰自去年四月一日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成立土地金融處，推廣照價收買，放款等各業務，民生主義土地政策的推行，方得到土地金融的協助。

有人認為照價收買土地政策難于辦到，從而懷疑到照價申報和照價課稅亦會辦不通。現在地價申報案由政府舉辦，地主如有少報地價，政府就以土地金融業務第一種放款（照價收買、放款）來收買少報地價的土地；其次政府為協助農民購入土地，完成土地農有的計劃，故土地金融之土地征收，放款與扶植自耕農放款兩種業務，均是促進國家握有大量

土地轉售于農民，或土地金融處給予農民長期低利貸款，促農民購得土地。換言之，此種放款就是在照價收稅辦法配合之下，實現「買去地主」的政策。第三、國家為墾殖荒地，開發農田水利，劃分合理化的農場，以增進土地的利用，實現盡其利的要求，需要鉅量之資金，依其性質，自以土地金融運其資金為最合宜，故土地金融業務中又有土地重劃與土地改良兩項放款。綜上所述，可知前者放款偏重于土地分配方面，後二者則注重土地的利用。再在運用上，彼此故有相互配合輔助的性能，一方面求增進生產，另一方面使新達到自耕農階級的農民不至沒落，期使 國父所冀望的耕者有其田之政策早日實現。

與土地金融有密切關係，亦能助長自耕農民的創設者，為移墾政策。此法非但可使「地盡其利」，而且可使農村人口有適宜的分配，土地能合理的利用，使全國人與地的關係得到協調的境地。其次，政府制定移民墾殖的獎勵條例，鼓勵人民踴躍赴邊疆從事墾殖工作，如一旦有事，又可以就地征兵，防衛邊疆，消弭外侮。第三、積極的設施移民墾殖，使人力各盡其能，既可充裕農村經濟，又能增進國家的稅收。第四、使狹鄉無地可耕或耕地不足的貧農移向墾區以減少業佃間之糾紛，安定社會的秩序，從而使社會的生產力增加。綜此數語，所以 國父說，「假定十年之內，移民之數為一千萬，白人滿之省，徙于西北，墾發自然之富源，其普遍于商業世界之利，當極浩大。靡論可投資本，龐大如

何，計必能于短期中，予償其母。故以有利之原則論，別無疑問也」。至墾拓之方法，土地法中已有詳細之說明。即本省前頒之「扶植自耕農暫行辦法」中亦規定：「實施扶植自耕農之縣份，凡非所有人自耕之農地及私有農地，無主荒地，均得由政府依法征收，分配于自耕農使用。」

總之民生主義創設自耕農所採用的步驟是採蘇聯沒收土地及中歐諸國直接與間接創設自耕農的土地改革方案中之長處，酌以目前的需要，求得合乎中國社會經濟環境的途徑，使有耕作能力的農民能得到耕地。換言之，就是用和平的方法，將地主的田地，逐漸地分散到農民手里，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然後再通過這一階段，而至土地國有之境界。

三 自耕農扶植問題

扶植自耕農的工作自從 國父提出，「耕者要有其田」的理論後，引起國人的重視。我國二十多年來，地政工作始終只在地籍整理方面兜圈子，其正起來相當扶植自耕農者，還不多見，本省當局深以土地問題的解決，為建設三民主義新福建的一個途徑，乃遵從 國父遺教的精神，於三十二年二月間頒佈「扶植自耕農暫行辦法」十四條，並擇定地權糾紛最為複雜的龍岩為示範區，實行以來頗有成效，但未能普遍推行于本省各縣，考其原因，乃本省各縣歷來固于經濟環境，地籍整理工作多未完成，以致地政工作不易開展。戰後

經濟復員，各項建設亟待整理與復興，但土地的合理調整，仍不失為解決人民生活的一支動脈，且更成為建設三民主義新福建的一個環節。際此抗戰已經勝利建國尚待完成的今日，本省對於扶植自耕農工作的進行與開展，必須加以縝密的計劃和準備。

我國國民知識淺陋，國家一切政令的推行，每不易為民衆所接受。扶植自耕農的政府的新政，甚易引起民衆的誤解，且此種政策的推行動輒與地主利益發生衝突。地主除直接反對外，常造謠惑衆，嗾使農民一同起來拒絕這種實際與之有利的政策，這種現象，在推行扶植自耕農政策的各地區，均有顯著的事實，故在推行之先，必須深入民間廣為宣傳。例如廣西全縣扶植自耕農，民衆羣起反對，後來該縣辦理土地金融的周澤揚君，與縣政府商妥，召集鄉保甲長予以短期的講訓，結果推行，甚見順利。本省推行伊始，這種經驗是值得借鑑的。

其次整理地籍是解決土地問題應用的工作，也是推行扶植自耕農必要的程序。整理地籍之步驟有三：即土地測量，土地調查與土地登記。土地經精密的測量，面積自可確定，地價經實地調查，可免虛報之弊，再經所有權登記，業主無法逃避或隱匿，隨之所編成之地價冊及地稅戶冊，即可為永久管理地籍的憑證。

整理地籍第一步工作為土地測量。測量之方法有三：即簡單清丈、航空測量與人之測量，前者為治標的方法，後二

者為治本之方法。簡單清丈法即等於戶地測量，但因無用大小三角測量之手續，故稱之為簡單清丈。採此法依據各縣鄉鎮天然的形勢劃分為若干段，按段作圖，以防累積誤差。本省福州廈門禾山各地曾經舉辦土地測量與土地登記，漳浦亦曾辦過土地清丈。至人工測量是以大地三角測量為始點，由大三角測量多數少三角，設立三角網與四角網，然後展開圖再行地形測量，以求各地之面積而厘定其境界，復按地清丈，以確定各業戶私有或公有土地之畝數與界址而確定其業權。如一地測量完竣，即可繪成各業戶細圖，再合各業戶細圖繪成鄉鎮保之分圖，進而繪成各區分圖，乃至各縣分圖與全省之圖。如此，所有各縣、各區、各鄉、鎮、保，皆有正確的位置與面積，一切土地包舉無遺，此種正經界，清田地之方法，始可謂科學之方法。本省過去由于人力，限於財政，多採清丈之法，致歷年來經界無從正確劃定。戰後我國空運必隨各項建設而發達。為求地政工作之順利進行，一方面應採航空測量法，蓋此法成本輕，需時短，合乎經濟原則，但亦有其缺點在，如各地時因地形之關係，或土地立着物之障礙，未能達到預期之目的，故採航空測量法時，亦得輔以人工測量，使城市鄉鎮宅地以及陸地均能包括圖形之內而無遺漏，如此相互而行，庶能收因地制宜之效，達到全部測量之目的。

土地經測量後，即須舉行土地登記。土地登記者，即指土地及其立着物之登記言。換言之，為一種公示土地權利（

土地所有權、承租權、抵押權、典質權、地上權、永佃權）變動之制度，與一國之不動產登記之內容大致相同。蘇聯雖為社會主義之國家，否定土地私有權的存在，然對於私人取得土地之使用權，依該國土地法之規定，亦須履行登記手續。我國各省過去辦理土地登記，多與土地法第四十五條強制登記之規定不符。為謀民生主義扶植自耕農政策順利推行，本省舉辦土地登記時，除遵照土地法之規定外，尚應注意下列各事：

1. 登記應在測量完竣後，廣續辦理，俾能發生聯繫銜接作用。
 2. 舉辦登記區域，應即停止原有契稅及不動產登記，俾免重複。
 3. 凡戶名、籍貫、坐落、四至、地目等則、面積、價值契據、使用狀況、產權沿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等，均應詳加審核、藉遏弊端。
 4. 公告內容不厭詳盡，庶免發生詐欺侵佔情事。
 5. 無契土地如能取得保甲或四鄰保證，應予登記。
 6. 申請書可由政府機關代填，藉謀便利。
- 欲創設或扶植自耕農，政府必須握有土地金融力量與大量土地，是以政府為執行政策計，得用強制力量征收私有之耕地或荒地，其征收之方法，本省之「扶植自耕農暫行條例」第二條亦有明白之規定，但人民對於政府征收之土地，除有違法或不當情事的依法提起訴願，請求上級機關救濟外，

不能隨便加以拒絕，此于普通買賣成交與否須經所有權人同意者不同。且 國父深悉在私有制存在之下，人民取得土地花費了相當的代價，政府收用時，應給予相當的代價以爲補償，以免受虧。至地價補償方法，按照土地法之規定，凡被征收之土地經過申報地價者，依申報地價補償，申報地價後經過移轉者，照最後移轉之地價補償；未經依法申報地價者由主管機關依照各地最近三年平均市價估定補償之。爲求地價補償之公允，凡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縣份，應由各該縣轄內之各鄉鎮長聘請地方公正士紳與佃農代表及縣政府當局代表爲估計地價專員，組織地價估計委員會，按照該地最近三年市價及繳租情形來評定標準的地價。本省龍岩即是根據三年來的市價再參照佃租還元平均估計，每市畝的地價，一等上則田爲六百元，一等中則田爲四百元，一等下則田爲三百五十元；二等上則田爲一百七十元，二等中則田爲一百二十元，二等下則田爲一百一十元；三等上則田爲九十元，三等中則田爲八十元，三等下則田爲六十元。（註九）

地價的補償與促進農民購進其所需之土地，均有賴資金之協助，而此項資金需量甚鉅，非今日政府財力所能負擔，且其所需之時間長，所出之利息薄，又非商業銀行所願貸放。我國佃農又多貧乏，自無力購買土地成爲自耕農，于是土地金融機關之設置，成爲迫切之需求。民三十年八月，國府爲改善金融制度，實行四行分業，規定所有農業貸款與投資及土地金融合作放款等業務，均由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同年

九月五日又明令公佈「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規定該行之土地金融處，以土地金融協助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土地政策，並以（一）照價收買土地放款；（二）土地征收放款；（三）土地重劃放款；（四）土地改良放款；（五）扶植自耕農放款；（六）地籍整理放款；（七）鄉鎮遺產放款等七種爲其業務。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又公佈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十七條，並規定初次發行額爲一萬萬元。該行一方面舉辦土地抵押放款，促使農民購置土地，且以放款所取得土地抵押權，作爲担保，發行土地債券，政府征收土地，除以現款一二成補償地價外，其餘均授以土地債券。是項債券之期限最長爲十年，分記名不記名兩種，均於發行滿五年或滿二年後，依本息合計均等分還，每年還本付息一次。

就本省金融情形論，國家銀行（如中農行等）多在較大之縣市設有分支行，而在較邊僻之縣份（如閩清、三元等縣）或鄉鎮（如福清之漁溪、南安、洪頭）多未設立，自難完成其所負之使命。而本省之地方銀行——福建省銀行——則各縣林立，即邊僻之區域乃至鄉鎮亦有辦事處或代理處。本省爲推行扶植自耕農政策計，省政府應授予該行經營土地的征收、抵押、改良以及墾荒等放款業務之權，以助國家銀行（指中農行）推行民生主義土地政策。至其放款的對象不外政府機關、合作社及農民——以佃農、半自耕農及面積過小的自耕農爲主——三種。政府機關得此資金爲征收土地，改

其土地及重劃土地等之用，合作社取得之用以發揮大規模經營農場之功能。又因合作社的放款難收普遍之效，故又以農民為對象，使農民能直接得到資金之補助，購置土地。關於放款數額之大小，應以普通農民原有之經濟能力及放款機關之資金多寡與一般金融狀況為標準而定，不宜過高，亦不宜過低，過低則恐礙及經濟力量較強的農民，貧農佃農反不能受益。按歷史的先例，除愛爾蘭實行全額貸款外，其餘各國均在不在土地價格四分之一以下，而本省（或全國）無地農民盡屬貧困不堪，如愛各國先例貸以土地價格之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三的地價，恐農民一時無從籌措。是以按諸本省農村實際情形應貸以地價全額，似合乎事實之要求。此外對於放款利率之低微，放款時期之久長，（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放款償還應採分期攤還法等，為經營土地金融之要素，自無討論之必要。福建省銀行更可以將經營是項放款業務所得之土地抵押權作為擔保，向國家銀行（指中農行）作再抵押，購買土地債券，並以之分配各縣分支行處，作為征收土地補償地價之用。如此福建省銀行不僅能協助本省政府推行地政，且間接補助中農行，完成其建設農村之使命。

要之，福建省銀行如能兼營是項業務，其利益有三：（甲）直接間接是協助國家推行土地政策，冀求早日達到民生主義之理想；（乙）協助政府完成改良土地，施肥植林，清荒施墾，排水灌溉之工作，以達地盡其利，發揮土地效能，增加農業生產之實效；（丙）可以增加農民之購買力，調整

農村之生產關係，復而提高農民生活，復興農村經濟建設。

此外，現在抗戰已經勝利，戰後對於參戰將士之政治與經濟地位的復員，為戰後復員工作中的一大問題。戰近學者（如蕭錚氏等）僉以歷史上變亂時多，盛治日少，究其原因，多以復員後將士未能本「貴之，富之，安之，樂之」之原則，作適當之安置，此次參戰之將士多來自田間，土地為其生命之泉源，靈魂之寄託，對於有功之將士，授予土地，以為酬勞，實為針對現實之無上政策。是項授田以不取代價為原則，且政府須資其設備之費用，並指導其經營。

最後應提出討論的是如何維持並鞏固自耕農的地位，使其不致損失原有土地。須知此輩農民的經濟狀態，多處于弱者的地位，雖得政府一時的援助，取得土地，終究不免因生計或負債等關係而重行喪失，使政府苦心勸設的自耕農，徒勞而無功。所以如何保護自耕農，使之漸趨繁榮而不至復歸沒落，實為一大問題。筆者以為政府應以政治與法律之力量，加以保護：

一、自耕農將自己所有之耕地宅地（包括建築物）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自耕農地」登記，以樹立家庭農產制度。登記後的自耕農地，除民法上的債權人得施行強制執行權外，其餘私法的債權人，不許有強制執行權，且登記後不准在自耕農地上設置民法上債務的抵押。

二、自耕農地不得任意移轉、分割、合併、毀壞及拋棄農地等行為發生。但為增加土地經濟上的利用，或因不可抗

力的關係，可呈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三、加強農村合作社之組織，使其舉辦耕牛、耕具、種籽、肥料等借貸事宜，以促進農村生產力的增大。

四、加強農村原有的小型工業組織，以製造適合當地性質的小型工業；如長汀農村的造紙，崇安農村的製茶，上杭農村的製菸，晉江農村的製糖，既可增加農民的收益，從而又能提高農民的生活程度。

五、切實執行本省「扶植自耕農暫行辦法」之規定，凡承領或購買之土地，均以一子繼承與不再分割為原則。惟若有共同繼承人時，應依現行民法中繼承法之規定，以其中第一位的繼承人為農地取得者，不過農地取得者對於其他共同繼承人，應負賠償「繼承分」的責任，其賠償地額的計算，以土地陳報時之地價或以估定之地價為準，是最公允。若繼承人無法補償地價時則土地金融機關，應利用其金融之力量貸款補助之。

六、本省農業機關及學校，應協助政府及自耕農民研究改良土地，發揮地力，增加生產之方法，俾使農民得到耕地，足以維持生活，從而不至在土地上設置債務，自陷于沒落之路。

四 尾語——合作農場之提倡

我國耕地分割細碎，幾成爲普遍之現象，考其原因，直接是由于諸子分承制的使然；間接則由于農業人口過剩，全

國百分之八十的人口，是生活於田間，以致土地不能採用科學方法改良，影響所及，農產物的量既不能增加，質又未得改良。扶植自耕農之意義，除在積極方面要達到平均地權，節制私人資本之目的外，且要保障農民生活，使之不至淪落而貫徹本黨的農民政策。其消極的意義，寓有發揮地力之作用。是以今日所扶植或創設的自耕農，自不容其土地再作零碎無計劃之利用。合作農場之要求應運而生，它負起領導農民採用科學耕種方法的責任，從而達到農業增產，安定農民生活和提高其購買力，繁榮國民經濟之目的。

合作農場是以農業爲本位的一個合作經濟制度。此種農業經營是以合作社爲中心，首先應勸導自耕農民以土地當作資本，加入合作社，組織合作農場，然後再由合作社將土地分配給全體社員共同耕作，其在表面上，社員好像是爲合作社所僱傭的勞動。但其所耕之土地，仍爲自己的土地，於是農民必愛護其土地；同時，合作農場經營方式乃本合作精神，廢除利潤，各社員站在平等互助的立場上，共同經營，既能公平取得土地之收益，又可廢除階級對立之觀念。就經濟方面言實具有大農經營之優點，應用新機械，發揮地力。至合作農場之組織與計劃，應由從事地政者詳加學劃。

總之，扶植自耕農政策，爲本黨既定之農民政策，本省應本國父遺教之精神，秉承中央的意旨，努力推行，以求新福建經濟建設早日完成，使本省人民享到幸福的生活。

- 註一 馮和法編：中國農村經濟論第二〇九至二一〇頁
- 註二 經濟科學創刊號謝紹康：從土地的分配與使用上反映出來的中國農村社會
- 註三 福建省統計年鑑第一回
- 註四 全上
- 註五 福建省農村經濟參考資料彙編第三五頁
- 註六 全上第八八頁
- 註七 全上第三七〇頁
- 註八 詳見鮑德微譯歐洲土地制度及馬質夫譯中歐土地制度之改革兩書
- 註九 人與地三卷七八合期

發展福建農業特產問題之探討

林景亮

福建農業特產種類頗多，就銷場和經濟價值言，以茶、木、紙、糖、香、荔枝、龍眼等為最重要，因是項特產的興衰，足以影響國民經濟的榮枯和人民生活計的艱易。

吾人回顧本省農業特產之歷年的對外貿易，始以茶、木為主，繼因外茶、洋松的傾銷，致使本省茶木在國內外市場上大受打擊。抗戰開始，本省特產的損失更重，非祇產量銳減，且已有的生產基礎亦加毀壞，倘不立即預謀補救之道，則今後本省農業特產的對外貿易，勢將一蹶不振。筆者以發展和改良農業特產關係本省經建前途甚鉅，特就本文討論，促使本省人士注意。

一 福建農業特產之重要性

提到本省農業資源，大家都承認是受自然環境的限制——耕地僅佔總面積百分之十二，山地佔百分之八十七，祇有向着特殊方面發展，即原作物的茶、木、紙、筍、香、薯等和溫熱帶作物的糖、荔枝、龍眼及其他園藝作物等成為最有希望的大宗出品。吾人不僅賴此以維持國民經濟生活，繁榮農

村，而且戰前特產營業的稅收，幾佔本省財政全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七，足見農業特產在本省經濟上的重要性。茲申述如左：

甲、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 本省財政收入，戰前以田賦、營業稅及特種營業稅為主要的來源。而特種營業稅中幾全部為農業特產的收入，每年特產外銷，僅就福州、廈門、三都三口岸而論，在全盛時代曾達七千四百萬元（戰前幣值），即在平時亦保持於四千萬元至五千萬之間。戰後因敵人封鎖海岸，出口大受影響，外銷特產僅有六百萬元，造成歷年最低紀錄。

充裕本省財政，重在培養稅源，而稅源中以發展特產營業的收入，最為合理。這不僅未增加大多數人民的負擔，而且反刺激着經濟建設事業的前進。所以說，以農業特產的發展，即是培養主要稅源，的確不誣。依照二十五年省財政歲入預算，全年度總歲入為一九、四二四、三一七元，臨時財為九、五九六、四七六元，而大部以特產為對象的特種營業稅，竟佔二、二三七、三八六元，為數甚鉅，與債款收入

，田賦收入為三大重要稅源。此次財政收支系統改為三級制，省級稅源無多，為彌補本省財政困難，應積極發展本省農業特產，增進外銷，由於特產營業稅的增收，可以解決本省財政的大部分困難。

乙、人民生計的所賴 本省農業特產種類既多，產地分佈亦廣，戰前幾佔全省外洋輸出和內銷總值一億八千萬元的一半強，其影響於國民經濟，是何等的重大。以往本省農業特產對外貿易的最盛時期，人民直接經營特產業為生的不下二百餘萬人（內包括茶農四十六萬人；林戶、蔗農、木商等百萬人；以及蔗農、果農、槽戶、紙工、荷農數十萬人），間接依賴特產為生的亦至少在百萬人以上。不過在戰時農業特產對外貿易衰落，大多數人民受到了重大打擊，非僅人民無以維持生活，而且本省農村經濟亦頹於破產。所以農業特產銷路的暢達與否，關係人民生計及農村經濟的繁榮與否，倘農業特產外銷能夠發達，則農民經濟必愈發榮，農民的購買力亦必愈強，而工業產品的出路也愈廣。這是一種循環性的，但主動這一旋轉律的力量，則在於農業特產對外貿易的發展。

丙、經濟建設的支柱 在落後的我國農業社會，要談經濟建設，自非先發展農業特產，招覓豐富財源不可。因為我國的工業幼稚，沒有優良的機器和熟練的技術，不能與外國競爭，欲從工業產品的收入，來培養經濟建設，勢必不可能。為本省經濟建設前途計，祇有發展農業特產，纔能取得多

量的外匯，以換取生產上必需的機器和工業原料，來建立工業的基礎。

本省財政窘困，經濟建設事業自難舉辦，為補救計，祇有希望發展特產貿易，才能配合目前的經濟建設事業。

丁、農業工業化的橋樑 在現階段我國，工業尚未發達，決不能容納田農業抽出的許多人口，但為提高農業的生產速度的大量生產，和提高農民的生活水準，農業工業化是遲早必須求其實現的。

就對外貿易言，農業原料的輸出，往往價格低，品質難以齊一，在國際貿易的地位上是居於劣勢的，所以歐美各國多將農產原料加工製造，再將其製成品外銷，以獲厚利。本省農業特產，品質優良，尤需加工製造，劃一標準，使其便利外銷。

農業工業化固然是一件艱鉅的工作，但為逐步實施起見，這農業工業化的橋樑——農業特產加工精製，應力求其實現，俾農民得以發展，工業亦能奠定永固的基礎。

二 福建農業特產質量之分析

本省農業特產不下三十餘種，而其主要的有茶、木、紙、糖、荷、蔗、荔枝、龍眼等八項，茲就其質量方面加以分析，藉供將來改進的參攷：

甲、茶 茶在戰時荷負着換取外匯支持抗戰的重任，戰後尤須肩起交換建國必需物資的担子，所以茶業的興衰和整

個國家的經濟有着極密切的關係。福建是全國六大產茶省份之一，茶業向佔本省出口貿易的第一位，所以在本省經濟上，茶業是佔着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

本省茶區，分佈幾遍全省，重要的產茶縣份有三十餘縣，茶地面積，達五十餘萬畝，茶農四十餘萬人，在戰前年產茶葉二十餘萬市担。由於氣候溫和，雨量充足，土質適宜，品質優良，種類繁多，為全國冠。著名的有北部崇安的武夷茶，政和的銀針茶，南部安溪的鐵觀音，均係味香質佳，聞名遠邇，運銷區域遠達南洋羣島及歐美各國。

自抗戰開始，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前，茶業雖由政府統購統銷，但產量已見減少。至三十年以後，海運絕望，內銷亦更困難，每年輸出僅維持數千担而已。在此時期內，茶葉產量既少，品質亦漸降低，外銷自屬困難，一般茶農遂陷入最悲慘的生活，不得不砍伐茶樹改種雜糧，或無力管理，任之荒蕪。抗戰勝利後，雖有予以整理恢復生產的，但其產量已不及戰前的一半了。

乙、木 本省西北二部，山脈蜿蜒，峻嶺重疊，盛產木材，為全國三大林區之一，其重要的有杉、松、樟、柃、花梨、漆樹等十餘種。產地分佈有四十餘縣，中以尤溪、邵武、南平、建甯、泰甯、寧化、建甌、崇安等縣的產量最多，戰前年產四百六十餘萬株，值七十萬元，戰後減至二百餘萬株，約佔戰前百分之四十。抗戰勝利後，各地需材甚殷，木商以有重利可圖，肆意濫伐，不加保育，致現在各地所存的

林木無幾；倘長此以往，則若干年後，本省恐無可砍的樹木了。

木材之中，以杉木為首要，松木次之，樟木雜木更次之。就品質言，杉、松、樟材積俱佳，為建築及器具的材料，所以每年出口量在國內會居第二位，實為本省經濟為以所在。但因近數年來，造林的少，濫伐的多，縱使是本省的大好財富，亦未必能作無窮的利用。

丙、紙 本省產竹甚豐，因之產紙地位達四分之一以上，為本省最重要的手工業，亦為最重要的林產製成品。其產品，以製法、品質、色澤、用途的不同，大別可分為白料類、甲紙類、海紙類三種。白料類最為重要，中如京庄、連史、玉扣、改良、毛邊等，品質優良，向為國人稱道樂用，此類產量凡二十餘萬市担，產值二百三十餘萬元。甲紙類居其次，其品質產量較遜，但其用途較白料類為廣，產量二十餘萬市担，產值一百三十餘萬元。尚有海紙類，用於述信消費極多，益以南洋華僑的需要，所以它的產量冠於各類，年達二十七萬市担，價值一百八十餘萬元。據戰前總計全省產紙總量凡七十萬市担左右，產值約達六百五十餘萬元（以上均為戰前價值），但戰後僅二十萬市担，佔戰前百分之三十。

本省紙類多由福州、廈門、三都等口輸出，其銷路可分國內外二方面，國內以東北、上海、天津、青島、烟台、牛莊、登洲等為主要，國外以南洋各地（包括新加坡、荷屬印

度、菲律賓等地)為主，其次為緬甸、安南、香港與台灣、日本等處。福州的輸出以國內為重要，廈門的輸出以國外佔一半以上，所以本省的紙類外銷，也是一件大宗收入，如果能積極從事改進，前途希望無窮。

丁、糖。本省糖的產區，多分佈於東南部，如林森、福清、福安、莆田、仙遊、龍溪、南靖、長泰等二十餘縣。全省每年產量最盛期約達一百二十萬市担，值一千一百餘萬元；但戰後降為三十萬市担，僅及戰前百分之二十五。

本省產糖，分為赤糖、烏糖、白糖、板糖、冰糖等五種，因其製法墨守成規，致所產成品粗劣，僅能勉供內銷；戰前既受外糖排斥，戰後再不圖改進，勢將受打擊而無法存在了。

戊、筍。竹除造紙外，其副產品筍的每年產量約達十萬市担，總值一百餘萬元。如著名的玉蘭片在省際輸出上，是佔很重要的地位的。筍的產地其分佈情形，以西北部為最盛，西部以漳平、甯洋、大田、明溪、建甯、泰甯等縣為主要；北部以甯平、永安、將樂、順昌、建甌、水吉、松溪、政和等縣為主要，如加以精製，外銷極有推展的可能。

己、菘。本省西北部既適於菘的生產，所以產區多在建溪流域的崇安、松溪、政和等縣；富屯溪流域的邵武、將樂、順昌、建甯、泰甯等縣；沙溪流域的沙縣、永安、甯化、明溪、清流等縣；以及半溪流域的甯平、尤溪。每年產量約一萬八千餘市担，不但行銷省內，而輸出總值多則四百餘萬

元，少亦數十萬元。

本省所產的香菘，乾製後香味品質均佳，成分滋補，且含維生素丙，尤以冬菘(厚菘及菊花菘)香味濃，肉質肥而肥厚，稍加改良，外銷必大受歡迎。

庚、荔枝龍眼。本省鮮果的輸出以桔子、橄欖為大宗；而乾果的輸出，則以荔枝、龍眼為大宗。每年龍眼產量約五十餘萬市担，荔枝約三十餘萬市担，輸出值約百餘萬元，佔輸出品第六位。產區分佈莆田、仙遊、林森、晉江、南安、同安、永春等縣，品質優良，如此後能設立貯藏庫并以冷藏輸送或罐裝，則將來本省果品的行銷，當不讓加洲專美於前了。

三 當前之幾個困難問題

發展本省農業特產，在戰後所受到的困難，就質方面說，多半在特產本身上的技術問題，使品質未能達到改進的地步；量方面說，因資金缺乏，致無法大量生產。但戰時和戰後所遭遇的困難，除了上述戰前的幾個困難問題繼續增加其嚴重性以外，尚有許多當前的困難問題妨礙着農業特產的發展，這是值得我們深加憂慮的。

甲、成本高漲生產困難。由於戰後物價的未能安定，工價運費亦隨着高漲，單以茶葉生產一項而論，茶農採摘茶葉，每市担以四工計，約需工資五千元，加工製成毛茶，所需的燃料(燃料高漲，焙烘費更大)、器具、房屋、工資等費

用，每市担約需四萬五千元，再由毛茶廠收集毛茶加工製成精製茶，每市担費用亦需數萬元，加以茶樹管理費用，中間人的手續費等，每市担紅茶在產地收購成本即須五六萬元，綠茶更非十五六萬元不可；倘再加上由產地運至上海的運費和息金，每市担紅茶總在十萬元以上，綠茶總在二十萬元以上，與美國紅茶每担售價十萬元，兩相比較，懸殊過甚，所以今年茶葉的外銷計劃，勢將成爲泡影了。

此外杉木、紙類、香菴、荔枝、桂圓等，亦莫不受工價、物價、運費漲跌的影響，而使成本增高，外銷困難，加以洋紙外糖以及外洋果品的傾銷，各出口商以獲利既微，均相率改業，對外貿易幾陷於停頓。

乙、外匯過低外銷困難 本省各類特產品價格已達戰前的五千多倍，外匯工價僅六百多倍，例如外國茶葉價格每磅未超過美金五角，依照外匯匯價計算，即每市担茶葉不超過十萬元；但本省每市担紅茶的價格，已在十萬元左右，倘再加上運費、利息、關稅等，至少超過十萬元以上，這樣的出口貿易有誰願意做？

據滬上各報所載，自新外匯政策決定以來，輸出茶葉未超過二千箱，其他如紙、糖、桐油、猪鬃、生絲等，亦因外匯匯價過低，無法外銷。本省特產今年若再不能輸出，則明年更不堪設想了。

丙、內戰未停交通困難 本省特產除一部分輸出國外，尚有一部份內銷。戰前的銷場多在東北、青島、天津、上海

一帶，但以目前的情形而論，國內大局未定，內戰頻仍，交通破壞，內銷力量甚爲薄弱，所以本省特產外銷數量的減退，是必然的趨勢。

丁、品質降低競爭困難 貿易自由訂定於大西洋憲章，是新世界經濟的指導原則之一，不過話雖是這樣說，各國仍採限制進口制度，以保護本國的工業，如北美的禁止茶葉入口，蘇聯的限制茶葉入口，就是一個顯著的例子。

在自由貿易的原則下，祇有靠着特產的品質優良，成本低廉，始足與他國的產品競爭，而使外銷產品能暢達，內銷產品能佔住國內市場，勿受舶來產品的侵入。

本省特產受戰時物價的影響，致品質降低，成本提高，在國外市場上已無法與錫蘭的茶，加洲的桐油，台灣、南洋的白糖，美國的果產，日本的香菴以及洋紙來競爭，這種現象，倘不積極從事品質的改良，將何以抵制舶來品，更何以在國外市場與洋貨競爭。

戊、資金缺乏發展困難 本省特產的直接生產者多屬貧農，非僅無法謀質的改良，量的增加，即維持原有生產亦成問題。近年以來，官僚資本伸入農村，特產亦爲其玩弄的對象，加以高利貸的重重剝削，幾使生產者辛苦終年，尙不能求得一飽，遑論其他。所以發展本省特產如不能貸予大量的生產資金，則本省特產的前途是不可樂觀的。

四 解救之對策

我們認為發展本省農業特產是國民經濟命脈所在，同時也是我們加速農業工業化計劃之實踐的有力槓桿；我們也認為發展農業特產是爲了取得多量的外銷，以換取生產上必需的工具和原料，促進本省的經濟建設的唯一方法。所以我們對於當前農業特產的發展途徑上所遭遇的許多困難，必須積極地解救。這里筆者特就管見所及，提出意見數點，就教於讀者：

甲、提高外匯匯價 在戰爭停止後，各國都競相恢復並爭取國外市場，我們却反而訂了一個匯價，阻礙着成本高的農產品的出口，這無異於再給困窘的農村經濟加上一個鎖鍊。所以各地出口商呼籲，請求政府提高外匯匯價以利出口。

匯價標準的決定本來是一件極困難的事，決定過低，不免獎勵輸入，妨礙輸出，政府似不宜利用較低匯價，去提高本國幣值，因爲目前若干外銷特產成本頗高，外匯工價太低，無法輸出。幸最近中央的情提提高外匯匯價，結果非僅使特產利于外銷，能在國外市場與外貨相競爭，且可挽救官商民族工業和農業的危機。

乙、獎勵出口 我國戰後的對外貿易，除外匯匯價應予提高外，宜由政府舉辦出口津貼，減免運費，用以彌補虧蝕，或實行統購統銷制度，給以合理的利潤，再由政府集中外銷，這樣一面可獎勵特產出口，一面可達到品質的劃一，國際市場的開拓等目的。所以政府必須採用各種有效的方

法——減免運費，津貼匯率差額，免除全部出口稅，來獎勵出口和提倡外銷，這樣纔能使特產外銷有充分發展的希望。

丙、停止內戰 由於最近東北、華北、蘇北一帶大規模的內戰，交通破壞，致內銷東北華北的特產，無法起運，而且受治安影響，一般生產者，不敢大胆經營。所以要發展本省的農業特產，停止內戰，恢復交通，安定國內政局是先決的條件，否則，無從談起。

丁、舉辦貸款 本省特產直接經營者多因資金缺乏，不得不受高利貸的剝削，和官僚資本的壟斷，致使成本高漲，外銷內運均感困難。爲補救計，應由政府儘量貸放生產資金，減低利息，延長還款期限，來補助農民，救濟生產者，使他們迅速恢復生產能力；此外並由政府大量供應廉價肥料、機械及病蟲害防除藥劑等，以提高農民的生產效率，減低產品的單位成本價格。這樣，銷特產品在國內外市場纔能因價廉而受到人家的歡迎。

戊、提倡運輸合作及改進品質 本省特產生產者，因智識缺乏，對於特產如何運銷，品質如何改良，均無人指導，竟憑農民本身自行處理，是永遠解決不了的。本省農業特產既與本省財政和經濟建設的關係密切，自不容我們置之不理。今後爲特產運銷和品質改良計，似應加強特產運銷的輔導工作，即一面推行合作社的組織，減少中間剝削（如茶農每市担茶葉竟獲得四五千元，而茶商則獲利十萬元，相差二十倍）；一面聯繫有關研究機關，對於特產的品質加以改良

，並提高其利得價值，使生產者能獲得合理利潤。

一、我們認為過去的農業特產外銷未能發展，實因缺乏組織，缺乏指導，缺乏政府來替他們解決困難問題，致成效極差。現在為發展農業特產的對外貿易，自然要積極地來完成這種任務。

己、管理對外貿易 過去本省農業特產對外貿易的管理機構，在民國二十五年已有省產推銷所的組設，次年五月更就原機構擴充，改組為物產貿易公司，至三十七年三月，復就物產貿易公司擴充改組而為福建省貿易公司，辦理省內特產之運銷。現在的農林公司就是由該公司演變而成立的，無疑的將來管理本省農業特產的對外貿易，應由農林公司來負起這個使命。

以本省農業特產的品質而論，本極優良，惜為一般外銷商人所掩雜，若不加檢驗或限制，則對本省特產的信譽有很大的影響，所以除由檢驗機關舉辦出口檢驗外，對於劃一品質，改良裝璜，純一對外宣傳等，都要由管理對外貿易的機構來負責辦理。我們就過去的管理茶葉、桐油等情形來看，經過管理以後，在外銷市場上的售價，比較以前要高出百分之三十，這是一件很有利於生產者和促進經濟建設的良好設施。

我們在上面所舉的這些解救對策，雖多數不是本省範圍內所能辦到的，但我們不必失望，凡屬無力舉辦的，建議中央，由中央統籌辦理。戰後的福建，千頭萬緒，百廢待舉，其最要者，乃為如何繁榮農村經濟耳。

福建農村電工之建設

張丕誼

一 緒 言

提起「電工」，就聯想起「電氣」和「工業」在我國的情形。在二十世紀電工發達的今日，誰都知道「電」是人類生活上一種最有效用的工具，譬如我們日常生活中所接觸的就少不了電燈、電話、無線電等等，對於「電」可說是非常熟習的了。他是物質文明的具體代表，所以要建設現代化的國家，就須發展電氣事業，更應研求電的學理和電的應用技術。當然，我們不是唯電論者，認為「電」可以決定一切，或者無根據的強調「電」的功用，但我們須知「電」是一切自然科學中最優越的成果，由於牠應用的發達，使大至交通和實業，小而日常用具，無不隨着突飛猛進，日新月異。而人類的腦力體力以及衣食住行生產等各個部門，都會受着牠所賜予的恩惠而轉變，一個國家因之也就發達而堅強起來了。所以稱二十世紀，就是電的世紀，牠不該是極歪用或輕視的。比方從交通方面來說，無線電牠就是時代的產物，因無線電波之傳波係立體的，故不但與陸上各地可通訊，且與空

中之飛機，海上之航輪，水底之潛艇，均可互通消息，開交通界之新紀元。近代的交通工具，如飛機、航輪、火車等，均有賴電訊的聯絡，始可達到安全敏捷的地步，故電訊實為不多與光綫走得一樣快，世界某一處發生事物，能于瞬息之間，傳遍全球，打破時間與空間之距離，使東西半球的人，能互通消息溝通生活習慣，而于無形之中，促進世界文化與世界和平。就工業方面來說，電力是一切工業之母，現代工業所需要的原動力，皆為電能，而非機械能，蓋電能不僅是工業上效率最高，輸送及使用便利，且其成本遠較他種能經濟得多，如電化工業、電焊工業、電鍍工業以及發光發熱轉動電動機等等，均為他種能所不及，故工業家皆認為電力是發展工業的要素。這次世界大戰，美國為避免發電廠一旦發生與珍珠港同樣情形的遭遇，致使生產停頓起見，特製造一萬輛移動式電廠數部，一切機械設備，如蒸汽輪機、發電機、鍋爐、凝汽器、抽水機等，都裝在一列鐵路火車中，燃料也利用油車裝載，萬一發電廠不幸遭炸，隨時可以開到該地

，在很短的時間內，即可發電供給各方的需要。盟機轟炸軸心國的工業區，多以發電廠為其主要的目標。由此兩點，足證工業國家對於電力是如何的重視。至于家庭日常用具方面，如電燈、電爐、電灶、電扇等等，均能各盡其用，清潔省費，安全簡便。總而言之，電氣工程對於人類之貢獻，較諸世界上任何工程為普遍，凡是現代國家的經濟基礎是否穩固，其社會之文明程度如何，均可以其具有「電」之多寡而判斷之。我國工業上以電力為原動力的既缺乏得可憐，交通上使用電車的更不消說，城市裏享用電燈、電話以及無線電等設備的能有幾人，至于其他較新電器的享用當微之又微。所以要工業建國，要以工業生產來穩定社會經濟的基礎，我們就應該深深地認識發展「電工」的必要。

本文是探討福建農村建設電工的方法。比方如何利用物質，如何利用能力來發展電力，以及如何利用于農村工業，才使農村工業不致走上捨本逐末的危險路上去等問題，此實為建設我國農村最重要之一環，非僅限于福建的農村，不過就地理與環境言，福建農村之建設有待電工開發者，實較他省為殷切，而同時建設電工的條件尤較他省為優越，故我福建農村既因地理與環境的關係，不能自外于時代自然之演進，則其起而為被動的勉求開發，實為今日時勢所必至。筆者在閩言閩，所以本文以福建的農村為研究之對象，題為「福建農村電工之建設。」

二 農業的中國應走向工業化的途

農村電氣化 並非與工業化相競爭，而是合作的，是建設工業化的前提。我國向來是以農業為基礎的國家，在工業方面，則以家庭手工業為主，而此種手工業又多半即是農民于農隙之時，從事各種日常用品的工業，所謂「男耕女織」，可見當時農業與工業並沒有多大的分野，農村的經濟也完全是自給自足。但自十九世紀產業革命以後，世界各國的機械工業突飛猛進，我國還是滯在農業社會的生產狀態，簡單的手工生產，產品的價格及不上機械生產的低廉，品質及不上機械生產的精美，同時產量也不及機械生產量的多。種種條件都夠不上與機械生產競爭。而僅有的比較規模大的企業，又因資本與人才的限制，也未能充分發展，不足與外人抗衡。故自中外通商國際資本主義的勢力傾入我國以後，我國外因一方面受此種經濟上重大的壓迫，一方面各帝國主義者還按其進步的技術與雄厚的資本，剝削壟斷，無所不用其極，以致國內所有工業日趨衰落，農產品以災害及生產技術等關係，也逐年減少；內因政治腐敗，捐稅繁重，兵變匪亂，地方失去安甯，土豪劣紳更趁機取利，遂使民不聊生，農業社會發生了極大的危機，從前農家儘可單靠耕織維持一家生計，到那時就非出賣勞力來補足收入不可。隨着時代愈文明，機械工業愈發達，於是，我工業被迫與農業分野，農民紛紛離鄉背井，做了機械的奴隸，農村經濟終于隨着崩潰，以

致造成國內普遍貧窮的病態。以農業為主的國家，反要依靠國外農村產品來供給，豈不使國家淪于次殖民地的地位！戰前日本曾強調所謂「農業中國，工業日本」，就是不願我國有工業，而要我國做他供給原料消納過剩生產品的殖民市場，使我國在經濟的重重壓迫下，永遠沒有翻身的一天！如果我國戰前是一個工業國家，也許不致有這一次的流血，所以受了這次血的教訓，深知唯有工業建國，國家民族始有復興的希望，不然，雖抗戰已求得勝利，但因為沒有現代的國防基礎——工業，仍舊陷于衰弱的趨勢，永無復興的日子。故戰後工業化，已被大家一致公認。

要使國家工業化，就必須由農村工業化着手，因為我國畢竟還是一個典型的農業國家，廣大的土地是農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是農民，古話說「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農業工業化，不僅可使農產品數量增加與提高其價值和用途，以裕民食，繁榮農村經濟于不墮，而且可刺激一切工業的發展，以為奠定工業國家的基礎。否則，這工業建國無異在沙堆上建巨廈，結果必然失敗。至於如何使農村工業化？這是科學與技術的運用問題，也就是本文所研究的中心問題。

關於本省農村工業化問題，學者們曾有過熱烈的討論，這裏把那些議論就本題的範圍先來加以檢討，這樣也許可使大家由于認識本省農村工業建設應走之途徑，而能明瞭電工建設之重要性。

有些論農村工業化者，他們莫不以為目前本省農村工業（指輕工業）皆集中於幾個較大的城市，引起農村與城市對立，農村受城市所支配只要對於幾個大的城市能統御得住，則廣大的農村就不治而治了，其原因即在城市握住了農村的經濟權，使農村一離開城市就無法存在。所以如果把集中在城市的農村工業，運用政治的力量，移一部份回到農村去，便可避免此弊，農村因之就可復興起來。主張這種論調的學者，雖不無卓見，可是他們只是病理學家，而不是醫生。因為農村工業化必須要有適當的條件作合理的配合，則機械下鄉，加工農業產品，才能使農村工業蒸蒸日上，農村因而就能繁榮起來。如果農業生產的技術，以及經營的方式等部門都不能與工業作合理的配合，則這種機械下鄉，只是表面上似乎採取新的生產方式，但其骨子裏何嘗不保留着前時代所遺留下來的形態，是以舊的勢力過大之故，非能充分利用機械發展工業，且反為機械所利用，農民祇做了機械的奴隸，他們還是得不到機械所給予的利益，農民既得不到機械所給予的利益，自然對工業就感不到興趣，這樣的結果，農村只是披上了都市的裝飾，由樸素變成了奢侈，却無助于實際的建設。

也有些論農村工業化者，認為農業與工業雙方並進，恐力分而不見功，況我農村的實力有限，豈能同時並進？唯有將其所使用的農具，無論屬於整田的鋤犁，灌溉的水車，水桶以及收穫的鐮刀等，由原始的形態改變為現代式，俾能增

強其生產的力量，先解決民生食的問題，然後再推行農村工業，才有成功的希望。持此論調的學者，雖也不無卓見之處，然仔細想想，這又不是。須知我國的最大資源，首推人口，其工作力實為國民經濟每歲之收入，若專力于機械的使用，而蔑視人口的效用，其結果往往得不償失，況就本省地理環境言，充分利用機械于農業生產，也有商討的餘地。

筆者的意見，認為吾人不應偏于固守，以為農村不應採用工業的政策，同時也不必激于進取，距離農村過遠而談農村工業，其折衷辦法，唯有農工雙方並進。為避免蹈入「農業中國」的覆轍，至少將下列幾個前提同時配合進行：

第一是原料問題。我們必須使國產原料的供應完全服從于工業的利益。我們早已經驗到已往農村中所產的工業原料都為實力雄厚的外資工廠以低價收買，製成工業品後回到我農村來，使農村受了雙層的剝削。今後這條路我們萬萬走不得，所以我們必須主動地掌握自己的原料。

第二是人工問題。我們必須使勞動力的供應完全為了工業的利益。已往農村中的勞動力為都市工廠所吸引，大量地脫離農村，逐漸變成了外資工廠的奴隸。這一點，我們亦須避免，而且進而使勞動者能自主地掌握自己的生產力，不讓自己變為剝削的對象。

第三是成品問題。如何使自己的製成品價廉物美。我們要用自己的原料與自己的人工製成的工業品能掌握自己的市場，必須成本低廉，品質合乎近代工業品的標準。

要合乎上述幾個前提，我們必須以廉價的動力，進步的工具與技術，一方面利用廣大民衆的工作力，每一勞動者，直接參加工業生產，依各種小單元工業的變化不一的途徑，選擇適當部門，採取機械式，作為發展工業化的對象，一方面利用豐富的天產，儘量使用機械于農業，以增強其生產的力量。雙方配合協調，使原料所有者，工業勞動者，工業生產者，原料生產者，四者合為一體，以集體的方式來經營，維護農村經濟于不墮，奠定堅固的工業基礎，然後才能與大工業競爭。

但我農村工業的工具與技術，其進步性是非常有限的，為提高其技術程度，優化其出品的標準，最後一着，還是要靠外資與技術，俾能採用最新式的裝備，大量生產。關於這一點，有值得我們高度警惕的地方，須知利用外資與技術，來發展我國工業，如能保住自主的精神，則並不足為病，以他人之資金及技術，供我之需要，可使我工業蒸蒸日上，反之，如缺乏自主的精神，則為外人所乘，是則非利用外資，反為外資所利用，終必蹈入「農業中國」的覆轍。

故為鞏固我國工業的基礎，光明我國工業的前途，不能不靠自己科學研究的補助。品質怎樣去改良，產額怎樣去增加，原料怎樣去加工，以及豐富的天產怎樣去利用，都非靠自己根據科學的研究，不能解決。這所謂「科學」，當然是指「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兩方面而言的，且應相互為用。例如本文研究農村電工，是以自然科學為基礎，以社

會科學為指針，因為其工程之實施，在於利用自然科學，所謂「利用厚生」，但其政策之形成，計劃之擬訂，業務之發展等，無不存於社會科學方面。所以非諳悉社會科學，則工業之建設，將杌格不通，而歸于失敗。這些都是說明工業所要合作的基本原則，不然，要如何如何工業化，電氣化，必然都是空談，無異緣木求魚。

三 電力在農村之應用

電力對本省農村之貢獻，較諸任何工程為普遍而顯著。

比方 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上對於解決民生問題，曾經指示我們有七個方法，如機械問題，灌溉問題，肥料問題，除物害問題，以及運輸防天災等問題，均有賴電氣之供給，方能為之解決。其中電氣對農業的貢獻，莫如利用屏水，灌溉農田。就本省農業的經營來說，水田約計百分之六十以上，且許多地方皆屬不能引溪水灌溉的梯田，故採用電氣屏水之重要性益為明顯。同時就環境來說，一方面為山嶺重疊，交通不便，而另一方面則為在山谷間遍佈了許多小河流，此種小河流雖不便于航行，其對於灌溉，只須善為運用，却可起着極大的作用。本省年來熟荒之增加，大都出于灌溉為難之故。如三十二年鬧重大的旱災，幾乎波及全省，當時計算晴天，尚不出半月之久，一般稻田即成龜裂。今年的秋旱也是如此，雖有用人工抽水種種方法，如以水車引水，掘地及泉，用桶汲引，以及採用半機械式的幫浦抽水等，惟因容

量過少，抽上的水還不足供暑氣的蒸發，大家只有眼望着江溪涵湧的急流，整日整夜無阻擋地奔流入海而興嘆！如果當時有電氣屏水站的設置，則灌溉農田，防禦旱災，對我八閩農業與民生，當可獲得無上之裨益，何至于使大家弄得焦頭爛額！防治害蟲方面，如誘螟燈等均可採用電氣裝置，作大規模的捕捉。目前歐美廠家現有供給電氣暖土之電線設備，俾埋入土壤之中，以增進溫度，提高生產。園圃之中亦可採用電光鈉氣燈，照耀花木，使易于滋長茂盛，今後本省農作物自應做效採用。至于機械耕作，實際上都是採用電力供給的。今後農村工業既屬機械工業，必須動力，但動力的消耗關係生產成本很大，所以必須採用這最廉的電的動力。

本省農村電力之產生方式，就其天然動力之來源而論，厥為水力發電，故與整治河道，可以同時並進，何況目前省內山溪河流，亟待疏濬，既可得動力供給各種生產之用，更收航運暢通，灌溉農田之利。據建設廳統計報告，全省所蘊蓄水力之總量，約在二百萬匹馬力以上，佔全國十分之一，則振興工業，建設新福建，實有亟待開發之必要。

我人須知人類生活上所要解決的問題，是如何利用物質，如何利用能力（如水力），以供人生的享用，所以民生所要解決的問題，正是工程所要建設的問題。例如本省農村處處可見的一座座春米屏水的水車，就是一個擺在眼前所要研究改進的工程問題。這種水車實在包含了好幾種科學，——至少可以說包含機械學，水力學，和材料力學三種，可見我農

村並非沒有科學，更不是我農民沒有創造的才能，為的是因農村破產後普遍患貧窮病，加以交通阻梗，文化低落的緣故，以致養成大家只有苟且因循的心理，喪失自己創造力和發揚光大的精神。水力發電給農民以「人定勝天」的信仰，如各溪流險灘極多，傾斜亦大，在急流之處，加以渠化，既可通航，復可發電，經過一番人工的努力，化險地為肥沃，減少人畜的死亡，啓發農民使其知道天生萬物，原為資人之用，求靠泥塑木雕東西的結果，只有徒勞精力與枉費錢財，驅散其濃厚的迷信觀念，加強其自立自強的意志！迷信和因循，是造成農村落伍的因素，是當前建設的大敵，但它在農村有着根深蒂固的基礎，唯有這種含有教育化的工程才能把它逐漸的毀滅改革，以建立新的農村風氣。

目前我農民大都過着糊塗的生活，缺乏一種數字的觀念，更談不到有時間的觀念，農村所以不能隨時代以昌明，此實為原因之一。工程建設，非建造茅屋，可以不加度量計劃，非有精確的計算，無從完成，蓋物質的文明，需要高度的精確。故更可藉工程之建設來教育農民，以養成其有實事求是的精神，並矯正其對時間與數字的觀念。普通言語所不能傳達的地方，藉用工程就可以傳達，而于無形之中，使農民起一種心理上的革命，改進其不合時代的生活習慣，提高其做人的水準，故工程的頭腦與工程的組織，既深入到農村以後，農民的智識水準與組織的力量必能提高，不特社會進步迅速，而且政治也易上軌道。事實上農民都變成工人化了。

所以電工能促進多方面的建設，它猶如化學家的「觸媒劑」，實有加速使農村由貧窮轉富強，由呆笨轉聰明的效能！

四 如何實施

一個原則 要在農村中憑空發展電工，自然相當困難。因為電力發生的基礎我們已知道在於利用水力，而水力的基本原理，是利用水位差，故就需要開築築壩。此項土木工程，需費異常浩大，非相當的資力不能興辦。可是本省農村中溪澗隨處皆是，為了興修農田水利，或發展農村水道交通，都是有利萬民的事。則農田水利工程所需費用，農民樂于負擔，也應該負擔的。費用由受益的田畝均分負擔，決不會很重，農民總可負擔得起。即以水運而論，本屬地方事業，可以由籌款興修。在設計農田水利工程或地方水運工程的時候，可以利用機會，附帶增加一點開築築壩的工程，趁便建立一個或幾個水力發動的據點，自是輕而易舉的事。那末水力據點的最大費用的土木工程部份已可省去支出，此後購置安裝水力機，必然是經營者力能負擔的。更有進者，農田水利工程或地方水運工程既由農民合力或由地方公教舉辦，則附帶建立的水力據點正可作為地方公共事業來經營。誰要利用此項水力來經營工業，可以付出租金。此項租金，即為公共事業的收入，先用以維持農田水利或地方水道的歲修工程費，如再有積餘，更可用來辦其他公共事業。如此，廉價的動力可以獲得了。這種動力還有兩種方式，一是直接利用水力發

動，另一種是以水力發電，再以電力作為農業與工業上動力之用。但就專業上的需要，自然採用後一種的動力。

以鄉為建設的單位，發電的原動力既利用「台煤」——水力，故必須擇水勢湍急水流湍急的方才能興辦。本省境內各溪流斜度之大，峽谷之多，且雨量之豐，每一鄉村對於這個發電的基本條件是不難解決的。以鄉為單位，其目的在求普遍的深入農村，且因小型工程易于興建。根據我國地方組織與民情，尚有多方面的利益。我們知道「保」是中華民國的細胞，但不能因為細胞太少，而看不起他，正因為他是最小的機構，所以是最基本的。一切上層的建設，要建設在健全的保上，是以聯合最多不超過十五保的一鄉範圍，來興辦一切地方事業，則以地位適當，易于成就。這可舉重慶來說明，譬如拿一縣來說，縣的範圍雖不能算大，然而兩鄉北鄉，東鄉西鄉，相隔或者有百里，人口有幾萬至十萬，環境或者多山，或者多水，或者宜農，或者宜工，若單縣民彼此熟悉，共同工作，就比較困難。但一保之內，不但僅有百家，所以易于熟悉，且環境往往相同，每家往往已有數百年居住之歷史，或者聚族而居，更有血統的連貫，所以保民與保民中間，往往彼此的性情，品格，歷史，都非常明瞭，彼此間有真實的感情，聯合一般相知多年感情融洽的人到一個富有歷史性的團體中，來興辦與自己已有密切關係的事情，這是在別的事業上決不容易找到的順利的條件，因之，推行應該格外的容易，成就應該格外的完美。

農村有了動力站的設置，則發展工業的幾個困難問題，泰半已解決。如工業原料就——製成工業品，既可免運輸之繁，又可避免原料受大工廠的壓價收買，同時農村動力就可就地利用，使勞動者直接參加工業生產，就成本上說，必可大大減低。故只待工業家去善為利用，農村工業定能如雨後春筍般蓬勃茁壯起來。使城市的經濟，反為農村所控制。譬如某鄉因使用電氣而富有某種農產，就切實利用動力，辦理該項農產品的加工，某鄉盛產棉類，於是利用電力紡織，製成服裝用布，某鄉盛產竹類或果類，於是造紙織紙等工業，都可採用科學方法製造。且因此項小型動力普遍發展之故，倘某鄉受電氣所賜予的恩惠，使某種工業較農產更有利的時候，農民不致為利所誘而傾向于工業方面，如此，可以防止因工業的發達而破壞農村的組織。至于重工業方面，本省既有通海之商埠，復有水陸運輸之孔道，儘可利用此種廉價動力，開發寶藏，如海鹽電化工業，造船工業，以及各種礦廠等。

以鄉為建設單位，並非嚴格的規定，這不過原則上認為最適宜的合作的範圍，倘三鄉係一工業區域，且天產豐富，地方經濟充足，則儘可分保興辦動力及各種工業，反之，就是聯合二三鄉或一縣為一單位，也無不可。好在自高壓輸電線發明以後，即任使兩地相距有數百里之遙，亦可輸送使用，不過其距離距離較大而已。關於電力容量的大小，當以滿足地方上最高的需要為原則，水磨輪機在二百匹馬力，發

電機在一百至一百五十左右開維受者，則一鄉之內農工兩方面一般之用，已足夠應付。如供給電動機，以能供農田排水，紡織，磨粉等之用。發電機在五十開維雙左右者，則水渦輪機甚至可就原有水車經改良配用。倘輸電中心在不超過十公里的範圍，可不另裝變壓機場，以高壓綫為開發原則。此種小型輪機及發電機，國內各大型電工廠均能自造，故此種小型發電廠，在本省農村實大有可為。筆者希望省方有關當局，立即統籌全省水力地點，實施測量，作成詳細計劃，分期興辦。但就事實上所需要而論，應以水利失修，灌溉為難的鄉村先行實施，我們讀福建省統計年鑑，知道各縣荒蕪造成原因，不是「水源不濟」便是洪水沖蕩，皆由于水利失修所致，故水力發電應以此種失修水利的復興，為先決的條件。其次當以一般富有農產的鄉村着手進行，俾得利用動力，增強生產，發展工業。其次為普遍性的進行建設，將已有的電力網加以聯系，一省分成幾個區為中心地點，而一縣復分成幾個鄉為中心地點，俾便互相調劑，以完成全省健全的電力網。

五 機料與人才問題

機料問題 過去我國建設電氣事業，所用機料，端賴國外供給，每年漏卮，何止鉅萬，惟其時我國電氣事業，尚在萌芽時代，為一時設施上便捷計，購用國外機料，固有可原，目前電氣事業已具相當基礎，我人自應亟謀自造。本省省

營企業公司之電工廠及鐵工廠，為本省製造電器及機器之權威廠家，其出品均能與國內大型的工廠之出品媲美，且供應東南戰時之需要，已有偉大的貢獻。今後若干重大電機之製造，（如電動機，發電機，小型水力機，磨粉機及工作母機等）雖困難必多，但應本「行遠必自邇，登高必自卑」之旨，為桑梓建設事業負起重大的使命，選其輕而易舉，需要最廣者，擬定步驟，逐漸舉辦。以成品實物貸予各個經營組織者。對於民營電工廠業，應授予技術及資源，以補助其發展，俾能共同合作，力求配合事業上發展之需要。原料方面，除儘量採用國產原料外，並以研究精神，力謀自給之道。

人才問題 我國電業人才，尚不太感缺乏，戰時大都散居後方各地，又因地方淪陷，更多離散，故一時難于羅致。所以必須政府在政策性的推動中予以協助，一方面委託各級工校設科造就，一方面招收會受中等教育的優秀青年，入電工廠及發電廠受各種機械使用之訓練。凡是鄉村中決定建立動力站及經營某種工業，可分向電工廠及鐵工廠定製電機、機械，工廠接受定單後，即一面代為設計製造，一面代為訓練技工，等到機械安裝完畢，技術工人亦同時訓練完成，技工即分發回鄉工作，使其為桑梓服務。發電廠成立後，除派技術員負責外，可就鄉內農家子弟，輪流調用服務，擬訂服務規則，對管理機械、修理電機等授予基本的技術與初步的學識，藉此種輪流學習的機會，不但可培養成大批的幹部，而且可引起一般農民對於工程技術的興趣，以改造農業社會

的風氣。目前本省電業人才並不缺乏少數之高級技術人員，而是缺乏基層的幹部，故可利用以專業造就幹部，以爲儲才待用之準備。

六 尾 語

抗戰雖已勝利，建國之完成則尚須努力。我人綜觀上述，認清開發水力，引用電化，是本省農村工業化的先決問題，是建設新福建最好的客觀條件。但目前本省農村工業根本

沒有自己的立足點，除非我政府在政策上，資金上及技術上願意加以支持，否則農村中憑幾個赤手空拳的農民從何建立起自己的基礎？所以唯有我本省賢明的當局來推行，領導，協同，大家羣策羣力，競競力行，則本省工業的前途，定能如春雷起蟄，蓬勃發展，生長在山鄉的同胞，雖不是個個都受過教育，但有當局領導，相信他們也可表現創作的能力及完成他們偉大的事業。

如何建設福建之化學工業

郁仁貽

一 緒 言

福建負山面海，氣候溫和，物產豐富，濱海盛產魚、鹽，崗嶺頗饒林、礦，山陽廣植桐、茶，沃野栽培甘蔗，閩西北又產土鹼，閩南一帶，名菓尤多，凡此各物，皆為化學工業上之重要原料。故戰後本省之化學工業，應盡量利用此等原料，努力改進，庶幾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

惟工業建設，千緒萬端，其建設程序，規模大小，工廠地址，經營方式，胥視實際情形，及各該工業對於國計民生之關係如何？統視全局，條分縷析，銜量得失，兼籌並顧，然後立一較近理想而易實行之方案，循序而進，庶幾事半功倍，國強民富。如仍沿過去之漫無計劃，各自為政，惟利是圖而不顧國家社會利益，未有不失敗者。

值茲勝利復員之日，對於今後本省之化學工業，究應如何建設，諒亦為有關人士所注意，茲略述管見，以供參攷。

二 經營方式

工商業之經營方式，以資本來源論，可大別為公營、私營、公私合營及合作社等四種。閩省戰後建設之各化工廠，究採何種方式經營，胥視工廠之性質，規模之大小，技術之難易及重要性等而有不同，自難一概而論，茲將其應用範圍及其利弊，分述如次：

甲、公營

公營可以國營代表之（縣營以財力薄弱，暫不討論），以全國人力、財力、物力為後盾，少受虧損影響，工作可照預定計劃進行，為其特點。惟國人惡習，公私混淆，措置既未盡善，用人又屢失當，且常朝令夕改，各懷五日京兆之心，而不致力工作，為其缺點。其經營範圍如次：

1. 國防上最重要之工業，或有軍事秘密性質者。
2. 規模宏大，技術艱難者。
3. 將來有希望或於非常時期有希望，而目前不易維持發展者。
4. 與專賣事業有關者。
5. 利用國家買得之外國專利方法建設者。

乙、公私合營

公私合營乃以公私兩方力量合辦之事業，普通規模宏大，生產設備較臻完善，出品優良，為其長處。惟若公私當局，彼此牽制，爭權卸責，則業務日衰，易致失敗，為其短處。其經營範圍如次：

1. 規模宏大，私人不易集資，須由國家投資提倡者。
2. 已有之私人重要工業，因缺乏資金或良好技術，須由國家投資，監督援助者。

3. 已有成效之私人重要工業，因限於實力，不易擴充，須由國家投資發展者。

4. 已有公、私營之類似工業，分佈附近地點，與國計民生有密切關係，互相競爭，不易健全發展者。

5. 與社會一般民衆福利，有直接關係者。

丙、私營

私營可分為個人經營與合股經營等二種。以一般而論，個人之財力有限，工業規模稍大，即難獨力維持，而有賴於多數人之合作，且大資本即能操縱小資本，故雖富如美國之煤油大王，日本之三井、三菱所辦工業，皆係合股經營。按私營工業之經營者，普通即為該組織內之重要股東，對於個人事業，多能努力以赴，一切用人設施，皆極經濟，情形安定，手續簡單，業務容易發展，為其長處。惟私人工廠，普通資本較小，生產設備簡陋，產品因之欠佳，且純以營利為目的，對於國家社會之利益，殊有忽視之弊。其經營範圍，

主要為下列各項：

1. 日用品製造工業。
2. 政府委託或特許之國防工業。
3. 與國防直接關係較淺之各種化學工業。
4. 食品製造工業。
5. 可以中小規模製造之工業。
6. 醫藥品製造工業。

丁、合作社

合作之旨，首重互助，在化學工業上甲廠之產品即為乙廠之原料，而乙廠之產品復往往為丙廠或甲廠之必需品，如能各專一業，彼此聯繫，則技術日進，成本亦低，為其特點。惟此種組織，僅限於在某一區域內可以化整為零，分部實行之手工業乃至半機械工業，始能應用，且如彼此聯繫不善，即起脫節現象，妨礙他部生產，是其缺點。其業務範圍如次：

1. 各地原有之手工業。
2. 新興地方性之小型工業。
3. 業已標準化之零件工業或化學工業。
4. 其他適於分工合作之工業。

三 福建化學工業之重點

我人舉辦任何事業，必先統籌計劃，熟計重輕，詳慮得失，然後決定重點所在，全力經營，事業始可成功，否則力

量分散，本末倒置，易致失敗。然則戰後本省化學工業之重點，究應如何確定，藉以爲可依下列原則評定之：

甲、利用本省資源或容易得到資源之國防工業爲第一重點。

乙、利用本省優異資源，製造巨量外銷產品之工業爲第二重點。

丙、以本省特有資源，製造全國民衆生活必需品之化學工業爲第三重點。

丁、利用本省資源，製造日用必需品之化學工業爲第四重點。

戊、與社會一般民衆福利有密切關係之工業爲第五重點。

己、農村副產品之工業爲第六重點。

庚、利用民衆特殊技能，製造國內外市場產品之工業爲第七重點。

四 福建化學工業之建設方案

參照上述七項重點原則，且顧及本省資源，國家環境及經濟情形，對於今後本省化學工業之建設，提出下列方案，約需資金五萬萬元，在五年內分作三期建設之。

甲、第一期（兩年內開工出品）

1. 三酸工廠一所 三酸（硫酸、硝酸、鹽酸）爲化學工業之基本原料，又可製造火藥，故爲重要國防工業之一，

亟應建設。至其應用原料如永泰之硫鐵礦，其儲藏量爲二萬三千公噸，含硫百分之四十九點五，適於硫酸製造之用（註一）。食鹽產於本省沿海鹽場，供給無虞缺乏。至於土硝則產於大田一帶，亦有相當供給。工廠規模，應爲中等程度，約需五百萬元（以戰前之法幣計算，下仿此），蓋更大則本省硫鐵礦與土硝之資源不足，且產品在其他化學工業未充分發達前，不易順利推銷也。工廠之經營，依其性質，應爲公營。廠址設於福州附近閩江邊上。

2. 新式製茶廠二所 茶爲本省最重要輸出品。二十五年輸出一千六百二十餘萬元（註二），對於爭取外匯，有重大貢獻，且其品質之優劣，關係我國茶葉之對外信用，故外銷茶葉，應由國家設廠自製，提高品質，以廣推銷。至於內銷茶葉，則准私營製銷，劃清界限，分途發展，藉免與民爭利。至於二廠地點，似可就福安、崇安、及福州等公營茶廠原址，擇工擴充即可。每廠資金（週轉金在內）至少各三千萬元，方能措置裕如，挽回華茶外銷市場，實屬至要。

3. 製糖廠一所 甘蔗爲閩、粵、桂、蜀等四省之特有資源，全國食糖仰給於此。閩省素爲產糖名區，產量頗多，如民二十七年計產一百四十三萬一千餘担（註三），惟皆墨守陳法，質劣而價昂，難與洋糖抗衡，致輸出銳減（由民元之二十四萬八千餘担降爲民二十八之十一萬九千餘担），而輸入激增（最高達七十五萬餘担，見註四）。今後亟宜設立新式製糖廠於產蔗中心區域，利用機器製造，一方復推廣優

夏蔗苗，徐圖發展，實屬至要。其第一目標年產白糖、砂糖共一百五十萬担，合原有土糖可以自給而有餘，所產糖蜜，留供酒精製造之用。資金至少一千萬元。經營方式為私營或公私合營，如能由當地糖業人士及有機器製糖經驗之歸僑合股經營，則成功尤易。廠址在莆田、仙遊及漳州之產蔗區附近均可。

4. 酒精廠一所 酒精為重要液體燃料之一，可以代替汽油，在化學工業上用作溶劑及其他製造原料，用途甚廣。其製造原料之糖蜜，本省糖廠亦有出產，用製酒精，就地應用，甚為經濟。本廠資金至少需一千萬元，年產九十五度酒精一千萬公升，除供本省液體燃料（本省於二十五年輸入汽油五百二十三萬八千公升（參照註五），如以酒精代替，需量增多三成，且此後交通發達，酒精需要必大有增加）及化工原料外，必要時附設醱廠，兼製乙醚，以供內燃機引火及其他之用。此廠因稍具獨佔性且與國防有關，應由公營或公私合營。廠址設於糖廠附近，而交通便利之江邊或海濱。

5. 新式造紙廠二所 本省盛產竹、木，所製竹紙廣銷國內（民十九年輸出一千一百餘萬元，參照註六），惟皆墨守陳法，質劣而價昂，難與洋紙抗衡，戰後亟宜設立新式造紙廠二所，以資改進。一者利用老竹及其他原料，利用新法，試驗造紙，為一種工業規模之試驗工廠，設備須完全，規模可較小，資金約需二千萬元。廠址應設於連城，或其他原料多而交通便利之處。經營方式，依其性質自為公營。

另一造紙廠以本省木材為原料，完全利用機器，自製紙漿，自行抄紙。至所用藥品如燒鹼、亞硫酸、漂白粉等物，可由本省各廠供給之。此廠規模宜大，資金至少五千萬元以上，以年產一萬噸白報紙，四千噸道林紙為第一目標。按木材造紙，國內似屬創舉，技術亦有問題，故應公營或公私合營。廠址設於南平或林區附近而水陸交通便利之處。

6. 食鹽電解廠一所 本省海濱盛產食鹽，而水力發電資源又極豐富，（約可發七八十萬瓩參照註七）剩餘電力可供電解食鹽之用。所產燒鹼、氫、氯及氯酸鉀、漂白粉等物，可供肥皂、紙、糖（漂白用）及火柴等之製造及其他工業之用。或更進而將副產品製成鹽酸或漂白粉等，皆有廣大用途。此與本省新舊造紙及紡織、漂染等工業相配合，尤覺切合。資本需三千萬元，應由公私合營或私營。廠址在鹽場附近，接近電源而交通便利之處。

7. 工業試驗所一所 利用本省資源，應辦之工業頗多，惟我國工業技術人才為數不多，經驗尤少，故雖舉極平常之工業，亦屢遇技術上之問題，亟待解決。又在復興初期，限於環境，自難百廢俱興，惟為將來發展計，須預為綢繆，加以研究，亟宜將現有之研究所加以充實，或另籌設設備完善之工業試驗所，研究本省工業上之實際問題，以為將來發展之張本，兼備各廠技術改進之用。其內部工作須切實際。在化工方面，應設人造絲、海產（如魚油及製碘等）、鑛產、人造肥料、木材乾餾、磁器製革等部，各由專家分任，厚

其薪，專其責，實幹五年，必有成效。化工方面之開辦設備等費需五百萬元，所址在福州。

乙、第二期（兩年內開工出品）

1. 人造肥料廠一所 人造肥料為農業上之重要必需品，需量甚多，本省在民二十六年輸入四十三萬一千二百公担（註八），可見需要之巨。又農作物之收穫量，在某一範圍內，與使用肥料之多寡有關，故欲求本省農作物之增加，須多用肥料；人造肥料廠之設，不容或緩。該廠資本須相當雄厚，至少需二千五百萬元，年產硫酸銨約十萬公噸。本廠因規模宏大，技術又難，應由公營或公私合營。廠址在水電廠附近。

2. 新式製糖廠一所 資金一千五百萬元，年產白糖、砂糖、冰糖等四百餘萬担。原料採取自給政策，廣植爪哇或台灣之優良蔗苗，藉以提高糖質，降低成本，產品始可運銷他省。副產糖蜜（約八十萬担），供酒精製造原料之用。廠址在閩南之另一糖區，經營方式與前述糖廠同。

3. 酒精廠一所 在上列紙廠附近，設立酒精廠一所，資金二千萬元，年產九十五度酒精二千萬公升，大部運銷省外，餘供化工原料及燃料之用。由公營或公私合營。

4. 擴充前辦新式造紙廠二所 前辦二所新式造紙廠，經二年之實際經驗，應予適當之擴充改造，各增一倍資金，以便發展。除大量出產白報紙、道林紙外，更須加製包裝紙、證券紙、鈔票紙、薄紙、濾紙及美術紙等，以供各方需要。

5. 木材乾鑪工廠一所 本省出產木材甚多，年有巨額出口，為本省最重要輸出品之一，民一八年輸出達二千二百餘萬元（註九），亟宜設立大規模乾鑪廠一所藉以製取木糖、醋酸、丙酮及木焦油等以供化工原料之用。廠址南平或其他適當地區。資金一千萬元。私營。

6. 人造絲廠一所 利用本省木材、燒鹼、硫黃、或醋酸等可以製造人造絲。設備可由歐人賠償，或由美國租借，技術方面如有問題，可請外籍專家指導，而由國人協助。如機器不能順利得到，則由公家或公私兩方出資二千萬元，開始創辦，以為此項新工業之始基，實屬必要。廠址因水質及原料運輸關係，應設於福州上下游之江濱。

7. 油脂工廠一所 本省地勢多山，荒山、隙地、路旁、溪邊，隨處可種茶、桐、烏柏、蓖麻及油茶等產油植物，漁業方面，亦可製取魚油。前以無人提倡利用，致本省油脂，不敷自給，而仰給於他省（註十），亟須擴充種植，開發利用，設立油脂工廠，實屬必要。

本廠須具相當規模，工作範圍可分製油、油脂分解、肥皂、甘油、油漆、製燭、魚油等部，分工合作，收效自宏。資金約一千萬元。以私營為原則，必要時公私合營。廠址除製油部與魚油部設於原料產區附近外，其餘各部集中於南平或沿海附近，以便運輸。

丙、第三期（一年內開工出品）

1. 煤氣廠三所 煤氣為現代都市之重要熱源。各工廠

，實驗室等，需要甚切。其副產品之焦炭、硫酸銨及煤焦油等，為鍊鋼、肥料及染料、火藥等之製造原料，不可或缺。亟宜在福州、廈門或南平設立二三所，資金約各需一千萬元。事關民衆福利，應由公私合營。

4. 製革廠二所 本省出產少量皮革，民初每年輸出生熟皮達五六千公担，民二十四年後僅三四百公担，而皮革之輸入則從二十二年後逐漸減少（註十一），可見本省製革工業，在逐漸發展中。亟應設立規模較大之製革工廠，藉製本省出產生皮，以便改良皮革品質，廉價供應軍民，實屬主要。資金五百萬元。廠設福州連城二地。私營。

5. 電池廠一所 今日為電氣時代，電池之應用極廣，在交通、通訊方面尤不可一日或缺。本省乾電池雖有數處出品，質地欠佳，價值尤昂，至於濕電池則全仰給外埠，損失非小。亟宜設立大規模電池廠一所，自行製造，以供需要。至於原料方面，則安溪之石墨礦，廈門禾山之錳礦，甯德之銀、鉛、鋅礦（註十二）等，若能適加開採冶鍊，即可充分供給，硫酸本省已能自製，問題更少。此廠規模大，可分為乾電池與蓄電池等兩部，石墨電極及鉛合金格子皆須自製，資金至少二千萬元。廠設南平，或將企業公司電工廠予以擴充，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6. 食品工廠數所 本省福、興、泉、漳各屬氣候溫暖，盛產果實，年有巨額鮮、乾果實輸出（註十三），但無罐頭製品，亟宜將一部果實如龍眼、荔枝等製罐頭輸出，或製

果汁、果醬，銷路必廣。海產方面，本省亦產龍蝦、巨蟹，味極鮮美，加工製罐，極易推銷。醬油為本省名產，惟皆用舊法，需時較久，亟宜以豆餅為原料，利用新法，廉價供給，實屬至要。味精為調味佳品，需量頗大，應用本省產品，亦可容易製成。凡此種種，可在適當地點，分設若干廠，經營一種或數種業務，藉以提高民衆之生活水準。各廠資金可大可小，依其業務範圍而定。統由民營。

5. 火柴廠一所 利用現有火柴廠大加擴充，改用新式機器，藥品完全自製，嚴密管理，藉以增加生產，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實屬至要。資金一千萬元，廠設福州或南平，應由公私合營。

6. 香料工廠一所 本省盛產樟樹、香花（茉莉花最多），前者含有樟腦、樟腦油或芳樟油，後者含有茉莉油，皆為重要香料。按樟腦為瓊瑤瑤瑤工業之必要原料，且為重要藥劑，用途甚廣。後者為名貴香料，需要亦多。設廠製取，增加經濟價值不少。廠設福州。資金五百萬元。私營。

7. 陶磁工廠一所 本省德化、閩清、連城、古田等縣盛產陶、磁器，惟皆手工製造，品質欠佳；式樣大小，尤不一律，亟宜設立新式示範廠，根據科學原理，利用機器，實地改進，以為舊式工廠之模範。出產除日用品外，尚須加製科學用具及電氣碼子，以應各方需要。廠設德化及連城。設備費約五百萬元。由公營或公私合營。

8. 製烟廠一所 本省福鼎、沙縣、永定、上杭等七縣

(註十四) 咸產菸葉，每年出口達二百餘萬元，近年亦呈衰退，而捲烟之輸入，則與時俱增。應由國家選購美國佛及尼亞種籽，在上述各縣種植，將收穫烟葉，設廠自製，實行專賣，始克抵抗洋商，振興國烟。所得利益，又可供國家其他建設之用，一舉數得。惟此與國家之政策有關，如有困難，則亦應由公私合資三千萬元，創設機器捲烟廠，藉以局部抵抗，亦屬必要。

五 結 論

以上吾人已將本省今後化學工業之建設問題，具體討論，循此而進，當可成功。惟尚有二點應予注意，即

- 1、工廠以生產為目的，故生產設備應盡量齊全，此外設施不妨簡陋，毋使辦公場所大於工廠，員工宿舍倍於工場。
- 2、建設工作，責職繁重，必須學識兼優之專家主持其事，毋私毋怠，努力向前，繼續數年，始有成功。

戰後建設，首重國防工業，惟本省因缺乏此等資源，故建設次要之工業，亦即所以增實力而利國防。又本省應辦之化工廠頗多，如製藥廠、電度廠等等，皆以篇幅關係，不克詳述，會祈讀者諒之。

註：

一、福建經濟研究上冊三十七面 閩省府統計處出版。

二、二十八年來福建省海關貿易統計八十二面 閩省府統計處出版。

三、福建經濟研究下冊二百八十五面。

四、海關貿易統計一百八十五面

五、同上 一百五十五面

六、福建之紙一百八十二面閩省府統計處出版。

七、南平東南日報卅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任家昆論文

，本省可發電七八十萬瓩。

八、海關貿易統計一百四十二面。

九、同上 八十四面

十、同上 一百五十至一百五十三面

十一、同上 一百十六面與二百零七面

十二、福建省礦務彙刊第一號九十九至一百二十

面及一四七至一六二面。

十三、海關貿易統計九十八面與一百零二面

十四、福建經濟研究下冊四十九面與一百八十面。

福建水力的開發

薛居正

一 福建的河流和水力

福建地勢，三面高山環繞，一面臨海，依其位置區分，西、南、北三部均屬高山峻嶺，東部則屬平原海灘。境內山嶺起伏重疊，河流皆順沿地勢自高而下，從西向東，匯聚成爲許多幹

流。除汀江流經粵省出海外，其餘各江均由本省直接出海。較大者有閩江，橫貫本省腹部，流域面積居全省面積之半；九龍江、晉江分佈於南部，汀江分佈於西部，長溪分佈於東部。此外尙有其他短小溪流，散佈於各地。茲將本省較大河流之長度及流域面積，列表於下：

福建省較大河流長度及流域面積

流 河 名 稱	起 迄 地 點	河 流 長 度 (公 里)	流 域 面 積 (平 方 公 里)
閩 江	崇安至江口	四三〇	六一、四三六
九 龍 江	羅地至長洲	二〇一	一三、七九二
汀 江	新橋至峯市	一九七	八、九〇九
晉 江	錦斗至溜江	一〇六	四、一四三
長 溪	下黨至白馬門	一四三	五、七八四
木 蘭 溪	半岑至三江口	八五	一、四三二

註：本表係根據福建省企業公司水力勘測隊繪製本省各河流域面積圖。

綜觀福建的河流，皆具有開發水力的可能。其特點如下：

甲、諸溪上游，水流湍急，坡降陡峻，礁石密佈，灘瀨極比。治理方法，惟有實施渠化工程，建築高壩，船閘，始可奏效。同時利用水力以發電，供給建設工業動力之用。

乙、諸溪中游，水勢稍緩，坡降仍陡，險灘淺灘，出沒其間，雖可通行船隻，但破舟喪生的危險時常發生，致使航運無法發展。整治方法，仍以渠化工程為主，使吃水深，載重大的輪船可以暢通於上下游各地，沿岸高處的農田可獲灌溉之利，而工業上的動力，亦可隨之獲得無窮的供給。

丙、諸溪上中游，兩岸均屬高山峽谷，土質堅實，且多岩石，中有多處懸岩峭壁，河底若層層暴露，基礎優良鞏固，誠為建築壩壩理想的地點。

丁、諸溪下游，兩岸多屬平原，河面遼闊，坡降平坦，水流遲緩，上游被冲刷的泥沙，至此即行淤積，加以經常疏濬，即可通行輪船；以達中上游，使與鄰省溝通，工業原料和產品的運銷，可以連滯獲得解決。

戊、諸溪流域，氣候溫和，雨量充沛，流量豐富，常年川流不息，形成巨大的水力來源，可以繼續不斷地利用，誠為開發水電優美的條件。

己、諸溪沿岸，森林茂盛，山色蒼翠，土質堅實，不易被雨水冲刷，含沙量極微，建築壩壩可以減少許多困難。

庚、諸溪沿岸，石料產量豐富，隨地皆可開採，水泥原

料又遍地皆是，故建築壩壩主要的材料，均已具備，無需遠運周折，便利施工實多。

辛、諸溪支流上游，層巒疊嶂，岩石雜錯，形成高懸的瀑布，幽深的溪澗，誠為水力發電不可多得的佳地。

二 福建水力的分佈

福建境內蘊蓄的水力，有的在河川幹支流，有的在懸瀉的瀑布，有的在幽深的溪澗。惜因過去無人注視，對於水力的蘊蓄的多寡，無從推測。近年中央積極倡導開發水力，發展國的工業，繼引起省政府當局的注意。為求吻合現在利用水力的潮流，適應目前環境的需要，先後設立福建省水利局及企業公司水力勘測隊，負與修水利及勘測水力的責任，但因辦理的歷史太短，水文資料十分缺乏，無法直接計算各河流域、溪澗、瀑布、蘊蓄的水力，只能用間接的方法推算或估計。

前年福建省水利局根據本省年平均總雨量，計算每一流域內的每秒降水量，與各河流實測的枯水流量互相比較，而得枯水時期的平均迴流係數。照此係數推算各河流的枯水流量，再由河流的平均坡降求出上下游的落差，而推求各河流域所蘊蓄的平穩水力。

最近福建省企業公司水力勘測隊利用依是庫斯比氏 (Kosby) 的枯水流量公式，計算各河流的枯水流量與已有實測河流的枯水流量相差無幾，頗有採用的價值，再考察各

河流可以利用的水頭，而估計各河流所蘊蓄的平穩水力。十四萬匹馬力，復估太少。若將前後兩次推算和估計的水力，福建省水利局推算全省水力約有一百二十餘萬匹馬力，平均之，可以獲得本省不多不少中庸的水力。茲將本省各河似算太多，福建省企業公司水力勘測隊估計全省水力約有八萬匹馬力列表於下：

福建省各河流蘊蓄之水力

河流名稱	推算水力一(萬匹馬力)	估計水力二(萬匹馬力)	平均水力(萬匹馬力)	百分數(%)
閩江	六六、六	五八、八	六二、七	六一、五
九龍江	三〇、五	一〇、一	二〇、三	一九、九
汀江	一三、六	九、六	一一、六	一一、四
晉江	二、九	一、三	二、一	二、〇
長溪	三、七	一、五	二、六	二、五
水蘭溪	〇、九	〇、七	〇、八	〇、八
其他	一、八	二、二	二、〇	一、九
總計	一二〇、〇	八四、二	一〇二、一	一〇〇、〇

註：一、福建省水利局推算表；二、福建省企業公司水力勘測隊估計。

由上表可知，本省各河流蘊蓄的水力以閩江居首位，其次則為九龍江。故開發水力仍以閩江流域和九龍江流域為主要的區域。

三 開發福建水力的準備工作

福建省水力蘊蓄豐富，約佔全國水力備存總量三十四分之一，居東南省省重要的地位。對於開發水力的準備工作，

河流流域	平均蘊蓄水力		已查勘的水力		已測量的水力		已設計的水力		已利用的水力	
	萬匹馬力	百分數%	萬匹馬力	百分數%	萬匹馬力	百分數%	萬匹馬力	百分數%	萬匹馬力	百分數%
閩江	六二、七	一〇〇三〇、二六	四六、六五	二七、七二	四四、二三	一九、五二	三一、一一	〇、〇七	〇、〇一	
九龍江	二〇、三	一〇〇〇	〇、四〇	二、〇〇	〇、〇二	〇、一〇	〇、〇二	〇、一〇		
汀江	一一、六	一〇〇〇	〇、〇五	〇、四一	〇、〇一	〇、〇八	〇、〇一	〇、〇八		
晉江	二、一	一〇〇〇	〇、四四	二〇、九〇						
長溪	二、六	一〇〇〇								
木蘭溪	〇、八	一〇〇〇	〇、五二	六五、〇〇	〇、五〇	六二、五〇	〇、五〇	六二、五〇		
其他	二、〇	一〇〇〇	〇、〇一	〇、五〇						
總計	一〇二、一	三一、七一	二八、二五	二〇、〇四	〇、〇七					

福建省各河流域已查勘、已測量、已設計、已利用的水力

如：查勘、測量、設計，近來已被政府當局重視。在深山幽谷，人煙絕跡的地方，可以見到工程人員在辛勤的工作，查勘各河流的水力，施測各地的形勢；在嚴肅清靜的辦公室中，亦可見到設計人員，孜孜不倦，埋頭工作；計算不仔細，濟安全，而且耐久，完善的水力發電計劃；在荒溪瀑布修瀉的地方，更可見到監工人員於烈日底下，風雨之中，不辭艱

苦的督導工人建築工程。惜因受抗戰影響，人力、物力、財力三件均感缺乏，查勘水力的任務無法普遍，測量溪流的地形亦不能進展，設計水力發電的工程僅有數處，利用水力以發電更見稀少。為求明瞭開發水力準備工作的狀況，茲將本省各河流域已查勘、已測量、已設計和已利用的水力，列表如下：

百分數% 一〇〇、〇

三一、一

二七、六

一九、六

〇、〇七

註：上表所列已查勘、已測量、已設計的水力，係根據福建省企業公司水力勘測隊三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省已查勘的水力約佔蘊蓄總水力百分之三十一，已測量的水力約佔百分之二十八，已設計的水力約佔百分之二十，已利用的水力約佔百分之一。由此可知開發本省水力的各項準備工作，仍需努力以求發展。使全省水力的勘測可以迅速完成，俾全省完善的電力網計劃更可早日出現。各處的水力發電工程亦可相繼蓬蓬興工，使成爲東南區利用水力發電的模範區。

四 開發福建水力的三個原則

我國過去工業落後，處處受人節制，不能自主，無法發展。故欲建國，必須先行建立工業，而動力爲工業重要的條件，水力又爲近代動力主要的源泉。爲求普及工業，增強生產，開採礦產，發展交通計，開發水力實爲當前的急務；但開發水力的計劃是一個繁雜的問題，不獨應與防災、水運、灌溉各部門兼籌並顧，尤應與其他各部門如工業、電訊、鐵路、火電等兼程並進，使動力、工業、生產、運銷、四大部分分佈適宜，形成完善的電力網計劃。

東南區素爲吾國工商業策源地，在戰前一切工業已有相當基礎，戰時陷於停頓，現在抗戰勝利，一切工業都要重建，而東南諸省仍爲建設工業的首要地位，將來動力的需要勢

必迫切，本省的水力既爲東南諸省之冠，實有開發的必要。開發水力的工作，不像利用其他動力那樣簡單，必須經過周到的考察，詳細的勘測，精密的計劃，方可獲得事半功倍的效果。依據本省山岳河流的形勢，社會經濟的狀況，礦產、物產的分佈，作者以爲本省水力的開發約有下列三個簡單的原則，可資遵循。

甲、第一原則，要有科學的計劃。

一件事業的成功，必須經過長久艱苦的奮鬥，絕無不勞而獲的成就。試觀美國利用水力的發展。其驚人的成功，並非突然而來的，乃利用科學方法的結果，他們在工作上有一定的程序，在技術上有一定的手續。本省開發水力的計劃，亦需有科學的方法。

在計劃之先，對河流水位的漲落，流量的變化，地質的堅鬆，地形的高低，以及附近鄉村的農礦、森林、道路等，均需精密的查勘，詳細的調查，其中有幾項，如水位、流量、雨量等，更需要悠久的觀測，愈久愈加珍貴，以供設計參攷之用。計畫的時候，要以整個河流視爲計劃的單位，因爲一個河道的水流，必須統籌控制，不可各自分割，方不至發生弊端。昔時歐美各國利用水力，皆是各自爲政，甲者視某支流可以蓄水發電，便興工建設，乙者視另一支流亦可利用

，也建築起來，影響主河的水流至巨，非但無益，反蒙其害。所以開發水力必需整個計劃，統籌支配，方可獲得最大而合理的利用。計劃之後，更需考慮是否切合實際，施工是否發生各種困難。歐美各國，視材料、土壤、化學等試驗為實施工程必要的過程，最近對水利工程設施，莫不經過縮小模型的試驗，每一較大的工程，皆有設備完全的試驗所，此種忍耐的德性，苦幹的精神，堪作我們的模範。我國雖然實驗科學不發達，儀器設備不完全，亦可舉辦一個重要河流的模型試驗，不但可以研究計劃的精確程度，而且便利實施工程的幫助，所費微而利益大，實有舉辦的價值。

乙、第二原則，要從小而大的興建。

有人主張開發水力應從大型水力發電着手，因為大型的設備費增加不多，單位的成本反而低廉，在計劃水力發電的立場上最為經濟。現在歐美各國皆從事大型而有系統的水力發電計劃，發電容量皆在數百萬匹馬力以上；此種論調，固然不錯，惟細察本省的情形，似乎不盡適合此種原則，因為本省工業基礎尚未穩固，工程器材尚未預備，技術人員亦未訓練，工程資本更無法籌集，以上種種實況明瞭之後，則如舉辦大型水力發電工程，目前困難實多；應從小水力發電工程從頭做起，使全省各縣皆有光明的電燈，廉價的電力，一般工業可以逐漸發展，工業基礎鞏固之後，大型水力發電工程方可以順利進行，絲毫不受阻礙，重工業亦可逐漸興起，好像小孩初學行走，先由小步逐漸學成，進而大步行走，然

後才可大胆奔跑，不會跌倒；反之，小步尚未學好，就想大步奔跑，必定跌傷無疑。歐美各國水力，已高度開發，我們不可盲目從事。我國水力的開發，應從小型的數百匹馬力，進而大型的數萬匹馬力，逐漸興建，繁榮工業，可使本省成為東南區工業的中心。

丙、第三原則，要從近漸遠的開發。

世界各國政治經濟文化工業發達的都市，皆在河流的下游，或靠近海口。如美國的紐約在哈得孫河下游，英國的倫敦在泰晤士下游，法國的巴黎在塞納河下游，德國的漢堡在易北河下游，葡萄牙的里斯本在德人河下游，意大利的羅馬，在地伯爾河下游；又如吾國的南京、上海、在長江下游，廣州在珠江下游，杭州在錢塘江下游，天津在永定河下游；即在本省，福州在閩江下游，廈門在九龍江下游。由此可知，世界人類的心理都是先開發下游，等到下游無法再行擴充，進而發展中游，等到中游開發完畢，再進一步發展上游，這種發展地方的天然定律，世界各國開發地方的先例已經在眼前，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實。吾國戰後把已往開發內地的口號，暫時停止，許多建設機關紛紛返東返天津、上海、南京等地；就本省言，省會不繼續設在永安，而南返福州，這理由也就是迎合人類的心理，適應天然的定律，可以使地方逐漸繁榮，人民生活水準提高，不至與人類的心理相違，背反天然的定律，更可減少開發地方種種的阻礙和困難。本省的水力，也應由逐漸的開發，就是說應從沿海及各河流下游先

行開發，進一步開發中游，再進一步開發上游，使本省的工作可以逐漸由近而遠的發展和推進，亦不至有顧此失彼的缺憾。

五 開發福建水力的理論——「點」

「線」「面」

由上述三個原則，綜觀本省水力的開發，可以獲得一種「點」「線」「面」的理論。「點」就是開發小型水力發電，包括各處溪澗、瀑布，零星分佈於各縣之間，除了供給各地燈光及小工業等用途外，更可灌溉農田。本省河流密佈，溪澗瀑布衆多，可以開發小型水力發電者不可勝數，但目前全省六十七單位，市、縣、區中僅有永安、順昌、南平、古田四縣利用水力以發電，各縣需要燈光的迫切，建設工業的需要，在右均需動力，而水力為現代最廉價的動力，開發的急切可想而知。

「線」就是利用渠化方法，在河流的幹支流上，分段攔河興建水壩，將整個河流逼成節節的靜湖，河水本來急沖下瀉，使變成個個連續的湖泊，緩緩地下流，每個壩旁建有船閘，以便通行輪船，宛如在山坡陡路之上，修成台階一樣。最近美國完成坦納溪的渠化計劃，把從前土地貧瘠洪水時常泛濫的地方，經過十年的建設和墾殖，變成為農工業的富庶之區，這是一個最好的實例。本省的閩江、九龍江、晉江、九龍江、汀江等幹支流，皆可施行渠化方法，使水力可以

發電，工業的動力可無後顧之憂，農田可獲灌溉之利，旱災的損失無形中可以免除，航運亦可獲得便利，輪船可以溝通浙、贛、粵諸省，沿海與內地可以連成一貫。

「面」就是在各流域中，大小型水力發電工程的「點」和渠化工程的「線」連繫一起，使水力可以統籌控制，統籌分配，形成全面的電力網，分佈於全省各處，電力的供給遍及通都大邑和窮鄉僻壤，使人民生活皆呈電氣化，不但燒茶煮飯，即洗衣掃地，莫不惟電是用。不但工業、鑛產、農作、森林、灌溉、交通等一齊都蓬勃發達，甚至國民教育、公共衛生、社會福利等，也都突飛猛進。這是開發福建水力的最終目的。

六 福建水力的銷路

福建省可以開發水力如此之多，但利用之後，勢必顧及銷路問題，必須以不虧本為原則。發展工業有兩個必要的條件，就是動力和原料的供給，機器雖然是必備的工具，可是不能掉換，而動力和原料，則需無窮供給。欲建設本省工業，動力的供給可無後顧之慮，再觀工業的原料產量如何？本省境內多山，鑛產蘊存豐富，除鐵之外，尚有鉛、銀、金、銅、錫、煤、石、墨、明礬石等，但鐵鑛一項，據最近地質調查所勘測估計，儲量在一萬萬噸以上，佔全國鐵鑛儲量百分之七。茲將本省各河流重要鑛產分佈主要數量列表如下：

福建省各河流域鑛產數量之分佈

河流域	鐵鑛(千噸)	鉛銀鑛(千噸)	金鑛(千兩)	鉍鑛(千噸)	錳鑛(千噸)	煤鑛(千噸)	石墨(千噸)	明礬石(千噸)	石灰石
閩江	五、〇〇〇	七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		三六、〇〇〇	上	五、〇〇〇	上
九龍江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		上		五〇三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上
汀江	一三、〇〇〇	上	上			二〇九、〇〇〇	六〇		上
晉江	二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上		
長溪	上	三〇〇		上			一七		
木蘭溪					三〇				

註：本表所列鑛產數量，係福建省地質調查所勘估，中有「上」符號者，係有該項鑛產但未經勘估詳細產量者。

綜觀上表，晉江流域為本省煤、鐵產量豐富之區；其次則為九龍江與汀江兩流域，閩江流域為本省鑛產種類最多之區。若能利用水力開採本省鑛產，則本省工業前途，未可限量。茲將需要動力且有發展希望的工業，分述如下：

甲、造紙工業 福建長汀的改良紙，連城的連史紙，沙縣、順昌的毛邊紙，今已暢銷各地，惜因多用土法製造，產量不多，大有供不應求之勢，且沿溪各處綠竹叢生，為製紙重要原料，若能採取新法，利用電力蒸煮、搗漿、軋壓、則造紙前途，大有希望。

乙、罐頭工業 福建沿海各地，盛產水菓與海產，內地和電力，亦有發展的希望。

丙、製糖工業 省內各地種植甘蔗頗多，土法製糖到處皆有，雖然目前品質稍劣，但所用皆係人工，牛力效率甚低，若能設法利用機器，不但品質優良，而且產量巨大，亦可抵制外洋糖類的輸入。

丁、紡織工業 福州一帶近來紡織工業頗盛，多為木製的手織機，產量尚未發達，省內產麻區域頗多，棉花近由政府提倡種植，產量蒸蒸日上，將來紡織加以改良，利用機器

戊、鋸木工業 沿溪森林密茂，木材產量巨大，近來適應建設的需要，運出海外極多，若能利用科學方法，試驗木材各種反應力，鋸成標準尺寸，供給建築用途，不但可省部份運費，而且便利施工建築。

己、水泥工業 水泥為現代建築的重要原料，省內沿溪各地，盛產石灰石和黏土，但尚未設廠製造，若有廉價動力，因其原料到處皆是，即可設廠製造。將來發展，前途無窮。

庚、造船工業 福建造船工業已有悠久的歷史，因其經費不裕，無大發展，將來福州海港發達，又有廉價動力供給，建築船塢，製造輪艦，大有發展的希望。

辛、鋼鐵工業 國家的軍備，人民的器具，在在均需鋼鐵，省內鐵產豐富，於全國各省居第二位，僅次於遼甯省，品質則優之，將來工業發達，需要鋼鐵更殷，採鐵鍊鋼勢必勃興。

壬、機電工業 水力開發之後，各種機器製造廠亦隨之興設，如製造水輪機、發電機及電動機等，以適應工業的需要。

癸、電化工業 沿海各縣產鹽豐富，既有廉價電力，將食鹽加以電化，製造各項原料，供給工業應用，樹立化學工業的基礎。

總觀以上各種工業，無一不需動力，有的已經開辦，有的正思設立，有的尚未興建。目前要根據資源分佈，經濟條

件，交通概況，資本情形，實施工業建設計劃，各項建設計劃應與交通電力等相配合。電力除了供給工業動力之外，尚可發展交通，利用電力運輸，如電車及電力拖船等，此外更可供給各縣燈光之用，電力用途如此廣泛，水力發電絕不至毫無銷路。

七 開發福建水力的資本

開發水力是一樁費錢的事情，有人謂我國人民貧困，可能有多餘力去作建設事業，這是一種近視的見解。反觀各地投機人士，不惜以龐大資本購買及貯存各項物資，以致囤積居奇風起雲湧，正當事業反見萎頓不振，結果使國家和人民交受其困，工業的資金萬分缺乏，市場的游資壅塞充斥，因此刺激各地物價的暴漲，故吾人並非缺乏資金，乃是將資金投向商業牟利之途，把工業建設丟在腦後。如能運用種種方法吸收社會的游資，使之轉入工業生產部門，不但個人有利，而且國家亦可振興起來，雖然開發水力的資本相當浩大，但是只要一次的付出，即可獲無窮的福利。吾國吾民皆無決心去幹，故不能化干戈為玉帛，積無用為有用。以我國資源的豐富，人民的聰明，若能真心去幹，要打出一條光明大路，何難之有。開發本省水力的資本，依其水力大小，茲擬分為三方面籌劃，分述之於下：

甲、私人投資——水力在五百匹馬力以下者。

查過去本省水力的利用，多係私人經營，如南平的西芹

，古田的奧文鎮等水電廠，雖然規模不甚宏大，仍頗能獲利，亦可作為提倡開發水力的榜樣，後來受抗戰影響，政府管制工業，有的被政府收為官辦，因此本省資本股富的實業家，心中雖有意思開發水力以供給工業及燈光之用，但恐經營之後又被政府收回，所以都裹足不前。政府無力經營一切建設事業，而人民亦不敢出來興建，結果形成互相觀望，彼此停頓的現象。現在戰事結束，希望政府能夠改變過去方策，根據「國父」節制私人資本，發展國家資本」的原則，立即規定私人投資開發水力的辦法，水權雖為國家所有，人民可以依法申請利用，並受政府的保障，而政府則立于監督指導的地位，並給予技術上的協助，如此于國于民皆蒙福利。作者以為凡不關于全省性的建設，水力在五百匹馬力以下者，皆可授權交給私人開發。本省海外的華僑，對於祖國建設萬分地熱誠，只要政府規定一種妥善合理的開發水力辦法，投資經營必不乏人，且有迅速發展的希望。

乙、省方經營——水力在五百匹馬力以上至一萬匹馬力以下者。

查本省企業公司在各縣所舉辦的電燈廠，僅有永安桂口的水電廠可以獲利，其他各電廠收支皆失平衡，毫無利益，其原因很明顯的就是水電廠是靠天然的水力為原料，推動水力機，轉動電機，發生電能，只需少數技術人員管理即可。其他電廠則須靠燃料油，木類等為燃料，使發動機轉動電機發生電能，因燃料的價格隨物價上漲而升高，雖然電費亦有

增加，終不能趕上物價升高的速度，形成收支失却平衡的現象。假設全部電廠都是水電廠，則不會發生此種危機現象，雖無燃料價格上漲，亦不至影響電廠支出，因無需籌劃鉅款去購儲燃料之用，只有增加少數技術人員津貼而已，收入必能超越支出無疑。再觀重建南平西芹水壩，渠道等工程，全部工程費用，只在建成後三個月內的淨收入（除去發電所開支等用），已足抵償全部工程費。由此可見建設水力發電工程，具有一本萬利的進益，一勞永逸，只要在施工時嚴加監督，使工程堅固，絕不會有虧本事件發生。或謂省方預算有限，無法籌劃龐大款項，這是單面的言辭，只要有決心，一切困難問題都有解決的辦法，如果政府缺乏資金，茲擬採用下列方法，籌劃資本以開發本省水力：

1. 發行公債 開發水力是一件公共福利的事業，可以由全省官民負擔之，發行公債可算是最合理的辦法，除了應給債息之外，再加以多寡紅利的優待，這樣獎勵，官民均能願意接受。

2. 向銀行貸款 貸款的辦法可由政府向銀行洽商，雖然銀行利率逐漸增加，仍不能趕上物價漲率的升高，故以借款方式去開發本省水力，仍是富有經濟的價值。

本省仙遊九經湖瀑布，其平穩水力有五千餘匹馬力，已由本省企業公司水力勘測隊計劃完竣，每匹馬力工程費約需二百一十餘元美金，大有開發的價值，希望省方當局注視該項計劃，決心付諸實施，可作開發本省水力的基礎，再將其

盈餘所得充作開發其他水力的費用，如古田龍亭瀑布，其平穩水力亦有一萬馬力。本省水力若能逐漸開發，則本省工業動力到處皆有，工業原料豐富，再加以本省工人技藝高超，將來工業定有偉大的前途。

丙、中央開發——水力在一萬匹馬力以上者。

最近中央政府傾全力以開發長江三峽水力，照美國建壩專家薩凡奇爵士的建議，在宜昌上游建立起一座二百二十餘公尺高的攔江大壩，把三峽的低水位抬高至一百六十公尺，如此便可發電一千零六十四萬噸，以三峽為發電中心，東至安慶，西至重慶，南至衡陽，北至鄭州，在此區域之內，都可受到三峽電力的供給。這個工程如果完成，雖然可以發出如此巨大的電力，但是東南諸省仍未能享受其利，且東南區添為工業發源地，過去已有工業基礎，振興起來自然較易，故動力的需要仍是刻不容緩。雖然中央不惜以龐大款項開發中部水力——長江三峽，但是開發東南部水力——閩江上游，仍不可忽視，這樣可使我國工業全面發展，不至有顧此失彼的缺憾。

本省各河流對開發水力的條件優美，各流域中物產等產豐富，已如上述，希望中央政府亦撥一部份款項開發本省的水力，實施渠化工程，不但東南區電力網可以實現，而且沿海與內地航運亦可暢通。若將江幹支流施以約束或渠化工程

，使枯水水深達二公尺半以上，能通航載重三百噸至五百噸輪船為目標，則其主要航線有三：

1. 福州通東方大港航線 本線由福州起，上溯閩江劍溪至南平，再由南平溯建溪至建甌，復溯南浦溪至浦城，由此以陸路運輸溝通至江山，江山以上，沿江山港、衢港、富春江，經杭州入運河，以達東方大港。

2. 福州通漢口航線 本線自福州至南平全（1）線，南平以上，溯南平西溪（即沙溪）至沙溪口，使上溯富屯溪，經順昌、邵武以達光澤自光澤以陸路溝通黎川，接撫河上線，經南城、臨川、南川、壽陽湖而達漢口。

3. 福州通南方大港航線 本線自沙溪口以下同（2）線，沙溪口以上溯沙溪，經沙縣、三元、永安、清流、以至甯化，自甯化以陸路接至江西之石城，石城以西，沿琴江接梅江至零都，又接貢水至贛縣，溯章水至大庾，接贛運運渠於南雄，接北江以達廣州。

欲求上述三條航線的實現，必需施以渠化工程，但這三條航線皆與建國大計有莫大的關係，茲因本省財力有限，無法經營，應當劃歸中央整個計劃，預備將來開發。為求更加明瞭各河流域或已查勘、已測量、已設計的大小水力發電數目，茲列表於下：

福建省各河流域已查勘、已測量、已設計的大小水力發電數目

河流流域	水力在一萬匹馬力以上			水力在一萬至五百匹馬力			水力在五百匹馬力以下		
	已查勘	已測量	已設計	已查勘	已測量	已設計	已查勘	已測量	已設計
閩江	一三	一二	七	六	四	二	九	六	三
九龍江				二			一	一	
汀江							四	一	一
晉江				二			一		
木蘭溪				一	一	一	一		
其他							一		
總計	一三	一二	七	一一	五	三	一七	八	四

註：本表所列水力發電數目，係根據福建省企業公司水力勘測隊三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八 結 論

本省水力蘊蓄豐富，開發條件優良完備，為東南諸省不可多得的區域，開發的水電，除了供應省內農、工、鑛業大量需用外，並可利用高壓遠距離輸電供應鄰省如浙江、江西、廣東邊境的需要。目前急宜首先實行的工作，約有下列數項，茲略述之，作為本文的結果。

甲、普通添設水文測驗
 水文測驗，包括雨量、蒸發量、水位、流量及含沙量，為水利工程計劃設計時必需的資料。現在省內已設立的水文站和水標站雖然很多，但尚有多處的溪流仍未設立，應儘量籌措經費，將要設的水文站和水標站全部興設，使水文資料不至缺乏，設計時有所依據。

乙、迅速統計水文資料

查本省各河流過去已測驗的水文資料頗多，應即延攬富有水文經驗的人員，將所測驗的成果，施以科學的整理，精密的校核，然後繪成種種曲綫，並將各溪流逐日累月積年的水位、流量、流速、雨量、含沙量及蒸發量等編印成冊，分送各縣及有關機關參攷研究。

丙、詳細勘測水力狀況

本省各河流的地形、地質、縱橫、斷面、洪枯水位，以及兩岸的山勢、農田、村莊、道路、物產、礦產，洪枯水位所淹沒的面積，枯水位所航行的航道，河床中的沙洲和礁石的情形，河岸灣曲崩潰的程度，均須施以週到的查勘和精密的測量，以便供作通盤計劃之用。本省各河流域的水力尙有許多未經查勘測量的，應當組織一測量隊，專負勘測及設計本

省水力的責任。

丁、早日擬定水力網計劃

水力的開發，必需根據整個的計劃，按步就班，逐漸施行，如果全面計劃尙未擬，開發水力無從着手，利用電力毫無頭序。希望全省水力開發的計劃早日呈現，使熱心開發水力的人士有所適從。

戊、立即公佈開發水力的辦法

本省各河流域既有蘊蓄許多水力發電的地點，因其開發水力資本相當巨大，決非省方單獨可以完全經營，爲求本省水力全面開發計，必需依據水力的大小，劃分中央、省方、及私人三方面經營，此項開發水力的辦法，要立即擬定，早日公佈，使水力不至終日浪費，人民亦有利用的機會。

廈門漁業概況

黃文禮

一 引言

廈門乃一浮島，四面皆海，東臨金門，西接海澄，北近同安，南出大嶼青嶼，直達台澎港滬南洋各埠。港內水深乏礁，潮退時亦有二十餘尺，巨大輪船，便於航行，匪特為華商貿易要港，亦為優良漁場。漁產佔全島生產之冠。據民國二十九年敵偽調查，漁產量達四，七二四，九〇六斤，值二，六二二，八一一元。三十年度（七月末止）產量則達四，〇〇三，五六九斤，值二，八三四，八二六元。大漁船（每艘約三十噸）二六艘，計九二六噸。中漁船（十噸以上）四二艘，計六五〇噸，小漁船（十噸未滿）二四一艘，計七一六噸，總共大小漁船三〇九艘，計二，二九四噸。漁民數二千六百餘人。茲將該島漁民經營漁業種類，分述於次：

二 漁業種類

一、大鈞船漁業 下述各點，均係大鈞船漁業，但因漁船班次不同，有俗名「大」漁業者，其漁船漁具漁法等

均與大鈞船漁業無殊，惟漁場則延至澎湖列島，漁期係自歷十二月至翌年三月。

1. 漁場 位廈門東嶼，在東北椗間或澎湖列島附近，面積六十餘哩，水深二十尋至三十尋，水色深綠色，底質沙土，至於潮流，分為東北與西南二流，東北流居多。

2. 漁期 農曆十月至翌年二月。

3. 漁船 大鈞船船長四丈餘，幅十七呎至二十呎，深入五呎，吃水三呎餘，載重約五六百担，帆三桅裝置，使用十餘年，每艘船員二三十人，此種漁船，亦多住家者。

4. 漁具 (1) 鈞針 形似大形針，長三吋餘，曲一吋左右，色白有閃光。

(2) 幹繩 麻線四股撻，徑十二分，長三十尋。

(3) 支繩 麻線二股撻，徑三四分，二尋餘，一端附結鐵鈞，他端則附結於幹繩，鈞繩與鈞繩之距離八寸，每籃八十門。

(4) 鐵槌 鐵錘一架，為固定鈞具之用。

5. 漁法 每艘八十籃，鈞船到漁場後，每船放竹排下

海，時各竹排上漁夫，即從事順流投放釣具，不須立起記，然應注意水勢及方向，以防他人竊取，如事完畢，旋即返港，次日復一漁。每次投釣具時，魚，然後上餌，仍放原處，歸港出售，所用之餌料，以烏賊等最宜。

6. 漁獲物 所獲以魚帶魚居多，鯊黃瓜魚鯊次之，每艘每日至多十餘担，少則數十斤，每船於漁期內，得漁獲物三百担，共十五隻漁船，全漁期總計得漁獲物四千五百担。

7. 漁獲物處理 獲來之漁類，稍為整理，貯於筐中，以便出售，多者用鹽存之。

8. 漁獲物銷路 魚行收買轉售他地。

二、鯨釣漁業

1. 漁場 在廈門港，面積六七哩，水深三尋尋至五尋，水淡綠色，底質沙泥，南風最多。

2. 漁期 五月末至八月。

3. 漁具 魚。原料鐵，用小竹一枝，中間貫鉛，長九寸，徑三分，一端繫接釣繩。末端以十四五枝魚鉤，成圓周形式繫縛之，釣繩等製，長七八尋至二十餘尋。

4. 漁法 每至漁期，漁夫即準備出海，釣時須上餌，每次投釣約十餘枝，每人一枝或二枝，時船隨潮徐進，釣隨船而蠕動，使鯨前來攫食，因而獲之。

5. 漁船 此種漁業使用釣船，或普通漁船，其構造與一般釣船或漁船同，茲不重述。

6. 漁獲物 釣獲皆是鯨魚，漁船十餘日歸港一次，每

船一日所獲，至多千餘隻，少則百餘隻，一釣船能釣四五隻，平均全漁期每船得漁獲物十四五担，計船三十八隻，年產四百八十担。

7. 漁獲物處理 獲來之魚，多貯藏魚箱中，以便歸港出售，多時剖開其腹，晒乾售之。

8. 漁獲物銷路 鮮魚由魚行出售，乾魚則歸漁夫自售。

三、蝦曳網漁業

1. 漁場 在廈門島南，大擔嶼外，面積長四五里，闊二三里，水深七尋至十餘尋，水色深綠，底質沙泥，東北風最多，潮流風向，漲時向西北，退則向東南。

2. 漁期 全年均有，惟四月至七月為旺盛時期。

3. 漁具 本網屬曳網類，俗稱蝦網，網形囊狀，全網竿線編成，網目細小，長二丈餘，網口兩端有藤圈兩，備為繫網之用，緣邊附結鉛沉七十二個，上邊則附結吋半之浮木七十二個，網與曳網間橫繫二三尋長之竹竿一枝，使網在水中張開。

4. 漁法 所用漁船與普通漁船，大同小異，漁法甚簡單，於潮漲出航，隨潮投網，網附於船尾，船揚航徐行，蝦隨波逐浪，游入網中，而被捕獲；此種漁船，有時用釣具釣獲，所獲以蝦為最多。

5. 漁獲物 專獲蝦，每船一日最多四五十斤，少則數斤。

6. 漁獲物處理 捕獲之蝦分別大小，稍為整理，貯於桶中，以便歸港出售，漁獲多時，則用滾水燙之，晒乾後貯存待售。

7. 漁獲物銷路 魚販收買，轉運他地銷售。

四、烏網網漁業

1. 漁場 位廈門東島坵嶼南，澎湖列島北，近台灣島，面積縱橫數十裡，水深三十尋至四十五尋，水色深綠，底質粗沙帶泥土，潮漲向西而，退則向東北，南風最多。

2. 漁期 四月至六月。

3. 漁船 船名「釣鱸」全長四五丈，幅十七呎至二十餘呎，深四呎餘，吃水三呎許，載重六百担，帆三桅裝置，船尾杉木製成，供尾十餘年，每艘小船板一隻，竹排五六隻，船員二三十人，此種漁船，多住家眷。

4. 漁具 此種漁業，在廈港頗為特別，網形圓狀，全網以麻線編結，口闊如箕，內淺底狹，長十尋，緣邊附結若干鉛子，他邊則附結若干三四吋大之浮木，以增浮力，附屬用具，如草蓆浮標等。

5. 漁法 屆時漁者將「釣鱸」駛至漁場，放下四隻竹排，分別挽着網網，使網在水中緊張，此時竹排均固定不動，至於另一隻竹排，則拖草蓆一領，使沉至相當深度，因草蓆在水中遮住日光，而成陰影，鱸性喜陰影，於是成羣結隊，隨影而遊，時拖帶之漁夫，看魚羣有否，即以記號示其他各排，多以棉為號，少則以笠為號，拖蓆之竹排，力駛至所

置定之網中，然後將蓆提起，時駐定四竹排之漁夫，迅速收網，魚逃之不及，終被捕獲。

2. 漁獲物 專捕烏鱸，每船一日至多二十餘担，少則三四担，共五十四艘漁船，於漁期內總計約可得漁獲物三萬五千担之譜。

7. 漁獲物處理 漁獲物由舢舨載回，婦孺即將魚以刀剖開，用鹽鹹之，收存于魚艙中。

8. 漁獲物銷路 船抵港後，即售魚行，再由魚行運售市鎮。

五、虎網魚業

1. 漁場 在廈門港南，其面積甚餘，水深二十尋至三十餘尋，水色淡綠，底質粗沙，潮漲向西北流，退則向東南，冬季東北風最多，夏季南風居多。

2. 漁期 全年均有，每月大流水出航，漁期兩次約廿日。

3. 漁船 此種漁船，稱為虎網漁船。

4. 漁具 本網為定置漁業之一種，俗稱虎網，由囊網及囊底網組合而成，全網草線編成，網形口闊身狹底尖，成圓錐形式，長廿四尋，本網盛行於廈門附近，專捕小魚。

5. 漁法 每船網一張，至大流水時，漁者至漁場，將沉木兩枝埋插海底，然後投網於中央，網網繫於兩浮木上，網口附沉石三塊，使底部沉入海底，因潮流之壓力，網口張開，小魚蝦等隨波逐浪流入網中，如入虎口。

6. 漁獲物 所獲以小黃魚、詩丁魚、蝦、秋刀魚、小什魚為大宗，每流水一網，所得最多時達十餘担，普通十餘斤，全漁期每船約得漁獲物百廿担，共網片三張，總計全漁期得漁獲物三千八百担。

7. 漁獲物處理 每日用小舢板往漁場收魚，載返出售，獲多時用鹽貯存。

8. 漁獲物銷路 由魚行運往外埠銷售。

三、水產養殖業

一、養蠔業

1. 蠔場 在浦口、泥金、河厝、后頭、鍾宅、下邊諸鄉門前海，其面積浦口泥金為一連，河厝二連，后頭下邊各半連，約計長五哩餘，闊半哩餘，滿潮時蠔石在水中二三尋深，乾潮時蠔石離水平線上尋餘，水色泥水，帶淡綠色，底質沙土，潮漲向西北，退向東南，至於蠔堆數，浦口四萬堆，泥金四萬堆，河厝八萬堆，后頭五六千堆，下邊七八千堆，鍾宅三十萬堆，各鄉總計約四十七萬六千堆。

2. 蠔期 十月至翌年三月。

3. 蠔艇 其構造形式與普通小漁船同。

4. 蠔具

(1) 蠔刀 鐵製，形似錐子，長四五吋，徑三分，上端張木柄，下端尖銳。

(2) 蠔鏟 鐵製，形似圓柱，長四五尺，上端鑄

一圓徑六七分，下端有尺許扁銳，在蠔石上削蠔用。

(3) 蠔耙 鐵製，上端張以二尋長木柄，下端伸出二爪，爪長尺許，以備水中翻蠔石之用。

(4) 蠔簍 竹篾製成，其形式與通常之簍同。

(5) 蠔石 長四方形

5. 漁法 蠔卵隨潮遊，遇石寄生，漁夫利其寄生習性，而捕獲之，五通一帶，蠔場有春秋兩季之分，所謂春季蠔場，即正二兩月，各堆蠔石從地上重置，排於淺海中，至於秋季蠔場，即七八兩月，時用蠔艇將排於淺處之蠔石，載往較深所在豎排，蓋深處有潮水淹浸，蠔苗易於生長，取蠔時，蠔戶備蠔艇載具往場，以耙將水中蠔石鉅起，載運歸家，復用蠔鏟將石上之蠔削下，削過之石，旋即倒披在淺海，以待正二月架起，五六月間氣候炎熱，將蠔石靠緊，以防蠔苗熟死。

6. 漁獲物 十月時蠔瘦，十二月至正月時蠔甚肥大，浦口在旺時，一日可出產八九担，少者四五担，全蠔期內出產七八百担，鍾宅泥金二鄉，于蠔期內，亦產七八百担，河厝蠔石最多，盛時日出十七八担，少則七八担，總計約產一千七八百担，下邊后頭兩鄉之蠔石最少，總計只出四五百担。

蠔之處理 蠔石帶回後，用剗將蠔削下，然後令婦女剗開，盛于桶中，以待蠔商收買。

8. 蠔之銷路 美人宮附近蠔販，購運至廈門市附近銷

調查番號	池位	面積 (六百方尺)	水質	所有者	養魚者
1	泥坂美社	一〇〇〇	鹽水	泥金社	未調查
2	西落社	二〇〇〇	鹽水	西落社	王祖修
3	斗門社	四〇〇〇	鹽水	市政府	吳鳳祿
4	澗前社	一三〇〇	鹽水	澗前社	未調查
5	塞上社	三〇〇〇	鹽水	塞上社	未調查
6	塞上社	一〇〇〇	鹽水	塞上社	簡錫塞 共同
7	塞上社	二〇〇〇	鹽水	塞上社	塞上水產公司
8	薛厝社	〇・五	鹽水	薛厝社	個人

售。

二、養魚業

1. 魚池位置及構造 廈島之淡水池，係為儲蓄雨水灌漑田園，養魚乃附帶工作，池分淡水鹹水兩種。鹽水池大部份在海岸凹入處，連接兩岸，築一細長形堤，堤之外面朝海處，以石頭築成，內面則以海土填之，堤面闊一至五公尺，成一道路，冬季因東北風強而浪大，故堤因受風關係，構造特別堅固，使海水不易浸蝕。堤之兩端，留一出入水門，中以厚木板為閘。(俗名斗門)池內水深，滿潮時約一至二公尺，于潮退時打開水門，池底露出，池內多生葦草。淡水池多在田園間，上流河水可流入，周圍多泥土，間有以石築成，底質多泥，水深一至四公尺，水流動小，常混濁，多微生物，水草繁茂。

2. 養魚法及種類 魚池所有者，多以池出租于人，租者放入魚苗後，任其自然生長，不使用餌料，亦無增殖設備，經過一定期間即撈起，鹽水池所養魚類，為鱚蝦、鰻、蟹等，其中以鱚魚為主，蓋鱚魚可供廈門港漁民延繩釣漁業餌料，價格較高。養法于古歷一月上中下三旬，大潮期漲時放開水門，任魚苗游入，一月多鱚魚，二月多雜魚，魚苗入池後，則將水門緊閉，十月至十二月除放開水門，放乾池水外，亦有投網撈魚，當年鱚魚每尾平均約重四兩，蝦一斤平均約五十至六十尾，養殖期間，普通一年，並無越年者。淡水池多養殖鱚、鰻、蟹、蝦等，以鱚鰻兩種較為重要，冬季池酒取魚，小者留下再養，所養小魚，須防大魚及烏類捕食，大雨時更應注意水門，勿于魚類脫逃之機。茲將重要魚池業主及位置分別列表，並繪圖(另見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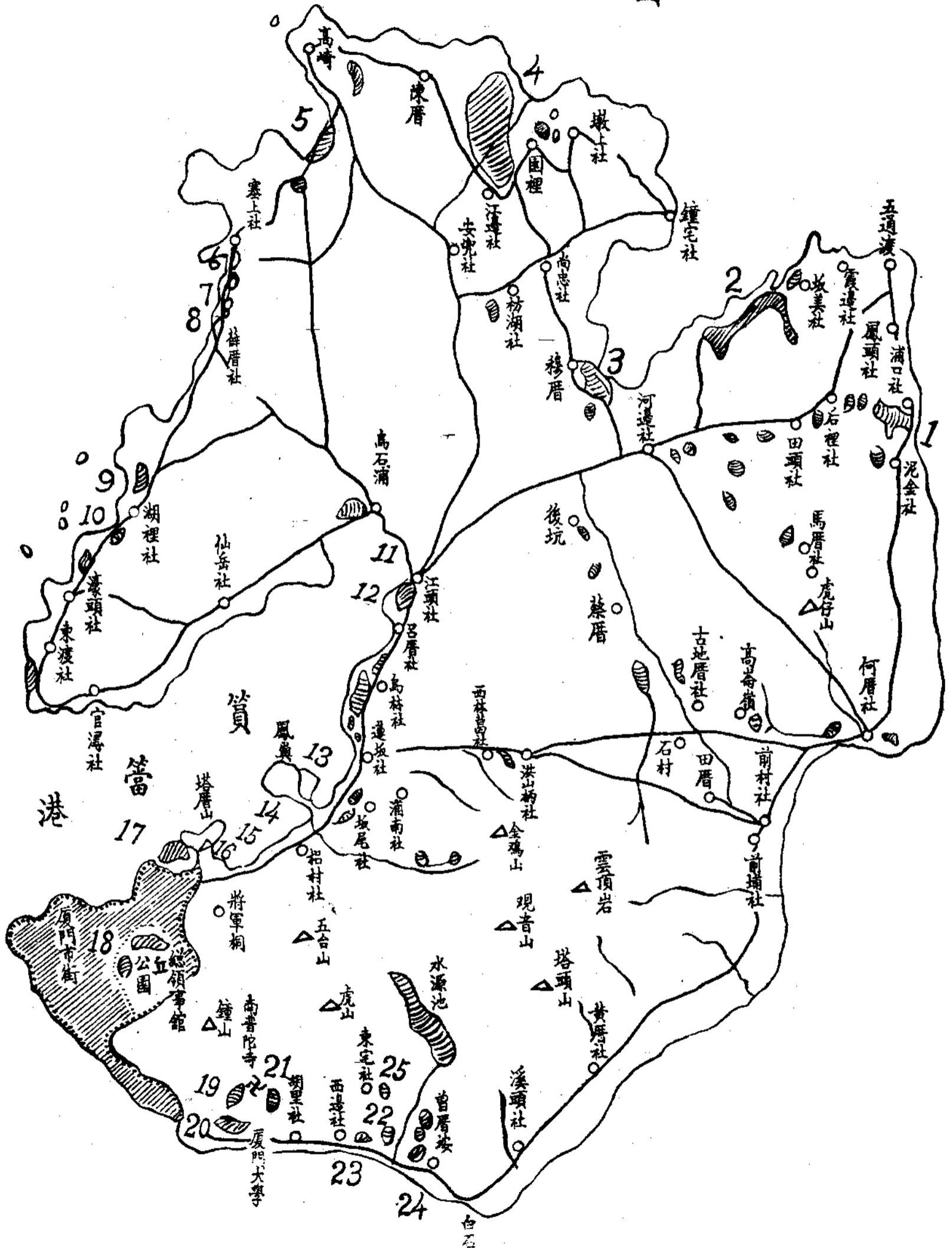
四 尾 語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東宅社	會厝社	西邊上社	倉裏社	華僑池社	澳仔許社	澳仔許社	廈門公園	後江埭	梧村社	梧村社	梧村社	蓮坂社	江頭社	江頭社	湖裏社	湖裏社
○·三	各四五所	○·二	○·三	○·二	○·三	一·○	未調查	一·○	○·四	○·七	一·○	○·六	三·○	○·七	○·六	○·六
淡水	淡水	淡水	淡水	淡水	鹽水	淡水	鹽水	鹽水	淡水	淡水	鹽水	鹽水	鹽水	鹽水	鹽水	鹽水
未調查	會姓共有	鄭姓共有	黃姓共有	正林洋行	許姓共有	陳文玉	市政府	未調查	吳蔭庭	吳蔭庭	梧村社	蓮坂社	未調查	謝振德一部 人一人一部	楊朝根外 四人共有	楊福彬 承成魚店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未調查	正林洋行	未調查	今由葉德 玉井元藏共同	廈門水產會	未調查	吳蔭庭	吳蔭庭	未調查	廈門市某魚店	未調查	謝振德	謝羅業	

廈門漁業，日趨衰落。為發展國民經濟，對水產資源之開發、亟應從速進行。如廈門在戰前時期，曾籌設有相當規

模之漁市場一所，勝利後即告停頓，迄今未行續辦，殊為可惜。且廈門區漁場及製運運輸等，均利于新式漁業，現仍沿用舊法，人力物資，兩相損失，希望主管機關，力謀改進，不獨有關漁民生計，而對於國民經濟，其影響亦非淺鮮。

廈門島養魚池及適地略圖



資料

蔣主席八一三告全國同胞書

——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全國同胞們：日本向我同盟國無條件投降，到今天整整一年了，我在去年今日，曾經指出「戰後復興與建設，其艱鉅將更倍於戰時。」我在當時就認定：首先要造成和平統一安定的環境，而後困苦的人民得以休養生息，復興與建設得以順利實施。現在時隔一年，政府仍然秉持這個不變的方針，但是事與願違，國家的困難沒有減輕，民生的痛苦沒有解除，省察過去，瞻望將來，真覺得責任沉重，感想萬千，因此我要檢討一年來的經過，指示同胞們以時局癥結的所在，策勉我同胞有一致的認識和共同的努力。

共軍破壞經濟動脈

造成當前嚴重現象

緊接着抗戰勝利我們的主要工作是復興，是要從戰時狀態恢復到平時狀態。這一年中間，政府是從戰時首都的重慶回到了南京，戰時限制人民自由的法令，是撤銷或修正了；國軍整編的工作

，是已經有限實施，幾千的軍官已經退役了，遷建在內地的大學，正在陸續復校，破碎的城市，在重新改造，毀壞的堤防，在積極建築，而在不受共黨擾亂的地區以內，交通幹線如粵漢鐵路全綫，是已經修復完成了，災荒的區域，是在進行着救濟，省縣各級的民選議會，是在繼續推廣，尤其是今年，全國各地農產物普遍豐收，戰後的飢饉，可望減輕，至於財政經濟方面，自本年三月以後，法幣的發行額就逐漸減少，到了七月，發行額便沒有增加了，這是一年來我們政府和人民在收復各地區共同努力辛勤拮据的收穫，其他未遠預期目標的復興工作，有待我全國一致加緊努力而繼續推進的，當然還有很多。

不敷，粵漢、京滬杭鐵路雖在通車，而平漢、津浦、膠濟、隴海這些經濟動脈的幹綫，都遭受共產黨的破壞與阻斷，因此工業中心原料恐慌，而農產品沒有銷場，商業口岸貨物堆積，而廣大內地缺乏物資，這樣就造成了游蕩充斥，人民貧困的現象，加以若干破壞共黨割據的地區，封鎖食糧，擲發紙幣，割削地方，隔絕交通，自成經濟單位，因之，國民經濟組織的離析分崩，使得物價的平抑，民生的救濟，復興的進行，生產的恢復，增加了意外不測的困難，這是我們所困心衡慮，力求解決的問題。

七個月來政治演變

證明希望均成幻想

檢討上面所說各種困難的最大癥結，還在於國內政治糾紛不能解決，和平秩序備受破壞，人民最低限度安居樂業的要求，尚且不能實現，當然更談不上增加生產與發展經濟。我們政府自去年抗戰結束，就確定了一「國家統一」和一

政治民主一的方針，切望以政治方式解決黨派紛爭，在國家民族共同利益之下，團結一致，走上和平建設的民主憲政大道。我們明知中國共產黨不是遵循通常民主方式的政黨，而是擁有其獨立的武力，自立行政系統，自徵人民賦稅，自處於國家政令以外，但是政府仍多方努力期待其放棄武力割據的成見，轉化和平合法的政黨，同循民主的軌軌，共策建設的進行。在這一年中間，政府先與共產黨代表作懇切的談商，繼又邀集各黨代表及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成立了五項協議，同時政府與共產黨代表在馬歇爾特使協助之下，簽訂了停止衝突與恢復交通的辦法，確定整編國軍及統編共軍為國軍的方案，這些決議和方案，是一年來政府苦心努力的結晶，也是全國人民一致的祈求，可以說，國家前途與人民幸福，都取決於這幾個協議和方案的是否實施。不幸這七個月來，幻想，證明我們政府與人民的希望都成幻夢，共產黨割據的地盤，正在一天天的乘機擴大，他們的要求隨時增加，成羈軛和推翻，軍事調處不受尊重，而破壞和平的行動有加無已。這樣，不僅使人民困苦惶惑，更使政府對於一切復員的設施無法進行，大家都知道中國的內外環境，決不容再有戰亂的發生，但是世界上任何政府，又決不能放棄其維護國家行政主權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責任。

對於這裏，我要為我全國同胞說明，我們國民政府今後處理時局的方針，我們中國經此長期艱苦的抗戰，都市殘破，鄉村疲敝，工業摧殘，農作荒廢，有如大病以後的人身，需要溫和安靜的培補與療養，因此，政府對於國內政治問題，始終主張和平解決，在不違背三民主義，不動搖國家根本的限度以內，不惜忍辱負重，寬容退讓，務期為我全體同胞謀得休養生息的機會，我們政府即在共產黨屢次違反協議，挑起衝突的時候，仍一貫尊重調處執行部的意見，厲行整軍方案的規定，對於已成立的協議，已簽訂的方案，始終恪守，絕不因情勢的變遷而推翻成議，這些都有過去的事實足資證明。

今後處理時局方針

指示六項重要原則

至於今後的方針，可為我同胞明告者：

(一) 斷不因任何阻礙而延遲結束訓政開始憲政的程序，十一月十二日的國民大會必定如期召集。

(二) 對於政治協商會議所有的決議，必衷誠遵守，盡力推行，關於憲法草案，祇求普華各方面更好的意見，提供國民大會討論抉擇，以期制成完善可行的憲法。

(三) 對於擴大政府基礎，邀請各黨派無黨派人士參加，務求從速實現，並以和平建國綱領為施政的準繩。

(四) 關於停止衝突，仍必遵守原議，忠實履行，而且我們並不要求共軍全部退出其在停戰令後所攻佔的地區，祇是要求其撤出若干已經構成和平威脅和阻礙交通的地區。

(五) 關於政治紛爭，仍採取政治解決的方法，只要共產黨軍隊忠實執行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成議，遵從調處，實施統編，使軍隊國家化不致待許空言，此層一有保證，政府隨時可與之具體商談所有未決的問題。

(六) 當前人民最迫切的要求，在於安居樂業，所以政府必當盡力解除和平的威脅，更必竭盡職責，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與安全。上面所述的各點，實為處理目前時局的要求，亦即政府無可旁貸的職責，中正畢生革命，旨在求得國家統一，解除同胞痛苦，實行三民主義，達成民主政治，以策國家的長治久安，祇有普任義務的觀念，絕無任何得失毀譽的成見。只要各黨派方面均能以國家民族的利益為重，誠信相孚，共產黨亦能顧念人民痛苦，以事實表現其實行協議的誠意，則建國的障礙，即不難消除，而時局的困難，亦立可澄清。

對共產黨唯一要求

勿以武裝奪取地盤

同胞們，我們大家再平心靜氣的，就一年來的經過，回想一下，如果在日本投降以後，我們國內沒有什麼糾紛和變亂，政府祈求和平統一的期望，真能如期達成，武裝黨派，不再對政府分岐對立，企圖擴展其地盤，分裂我國家，那我們國家的前途和信譽，將是何等的榮耀，我們民族的前途和歷史，在世界將是如何的偉大，而我們各地社會和

人民生活，又將是如何的安定而幸福。再退一步說，即使在今年一月間，如果政府與共黨所訂立的停止衝突，恢復交通與整編軍隊的三種協定，共產黨方面也能如期切實實施，而對於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真能誠意履行，按期推選代表參加國民政府，出席國民大會，那在二個月以前，國民大會早可如期召集，國家的憲法，應已制定頒布，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亦可獲得初步的實現，何至到了今天，還要遭受世界輿論的誤解和譏刺，國家還要蒙受如此恥辱，而我們同胞更何至再受如蘇北、冀、魯等處決堤成災，水深火熱的痛苦呢？我說這一番話，實在是萬分的痛心，但是往者不諫，來者可追，我還是殷切期待各黨派有同樣的反省，我們八年抗戰，是怎樣的艱辛，軍民同胞們的犧牲，是怎樣的慘重，這一個以無數鮮血生命所鑄成的勝利成果，我們全國無論何人，都應該珍重保持，加以發揚光大，斷不可輕予摧殘，以致斷送國本。我們中國今天最需要的，無過於和平建設，這是共產黨也一致承認而明白表示的，但是和平建設的進行，必須各政黨同循民主政治的常軌，勿在國家軍隊以外擁有自主的武力，勿採用武力奪取政權的方式，以擴張地盤，分裂國家，而用政治競爭的方式，來競取選舉，這樣才能於建立真正的民主政治，因此，統編共軍為國軍的方案，必須依照實行，而後國家乃真有和平統一實行民主的希望。我們今天所要求於共產黨者，唯一要點即在變更其武力奪取政權的政策，化武

裝的政黨為和平的政黨，勿使國家之內另有變相的國家，以妨礙統一，勿使國軍之外復有對立的軍隊，以擾亂和平，總要使國內擾攘的秩序得以恢復常態，和平建設的計劃得以如期進行，這一點，實在是解除目前時局癥結的要點。亦是政府為國家，為人民向共產黨必需提出的最低要求，而且我可斷言，這也是全國同胞共同迫切的期望。

總之，政府對於和平解決的方針，始終一貫，決不變更，對於實施政協會議的決議與實行民主憲政的既定步驟，斷不因政治現象的變化或黨派意見的紛歧而忽忽其衷，政府必能盡其在內，以期特共產黨的感悟，增進各黨派的瞭解，但是同胞們對於當前國家的局勢和國民應盡的職責，也必須有真確深切的認識。我們中國本是一個衰弱後的國家，而且是在百年來受着帝國主義重重壓迫之下掙扎出來，內憂外患，因至久，復興大業當然不是一朝一夕所能立致，我們今天要消弭變亂，克服艱難，建設中國為和平統一民主強盛的國家，不但政府人員要檢討缺點，負責盡職，效忠國家，同時更需要我全國同胞有信心，有耐性，有愛國的熱情，有救國的真誠，共同奮勉，一致戮力。

因此，我要在敵人投降一週年紀念日的今天，特別提出三點，指示我同胞以共同努力的方向，以慰我為抗戰犧牲的軍民同胞在天之靈：

第一，要明是非，張正氣，國家民族的安危治亂，全繫於人民是非觀念與公理正氣的消長，人之智愚事之成敗，皆在於明辨是非，洞察利害，是非之所在，即為利害之所在，我國八年抗戰，所以能持久致勝的原因，全由我全國軍民，只見是非而不計利害，只知大義而不惜犧牲的精神，由此可知利害決定於是非，大義所在，必為大是，而大非所在，終為大害，決不可以一時個人的利害，而顛倒真正的是非，置國家民族的永久禍福於不顧，當此危難震盪的時刻，尤需要根據事實，明辨是非的所在，使國論有定準，人心有定向，則國家雖有一時的變亂，終必能迅速平復，而臻於治安，否則真偽倒置，黑白混淆，邪說披猖，正論消歇，久而久之，勢必至習非成是，以害為利，而國家民族乃陷於不可救藥的境地。所以我們同胞當此時機，必須伸張正氣，闡明是非，切勿隨波逐流，自誤誤國，近來一般的風氣，幾乎祇講利害，而不講是非，祇知暴力，而不知正義，祇知有個人，而不知有國家，這種現象，必須澈底改正，國家方有光明的前途。

第二，要明禮義，知廉恥，國於大地，必有與立。我們中國立國數千年中，經無數變亂，而能屹立不墜，全賴我民族道德的高尚，與民族文化的偉大，而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尤為我民族普遍深入的道德標準，約而言之，禮義示人以積極行為的教條，而廉恥乃是戒人以不可行的範圍，我們當此戰後道德水準備受漸喪，尤其一般都市人德橫流，各以避難趨易，巧取豪奪為能事，我全國有志之士，當以挽救民族，建立國家

為已任，必須作中流的砥柱，挽頹靡的人心。我們能明禮義，自然見義勇為，全力以赴，守禮盡分，一絲不苟，我們能夠知廉恥，自然能自重自愛，不失人格，決不致有自貶尊嚴的行為，而為外人所輕視，如此以廉恥相策勉，以禮義為準繩，則社會乃有積極向上的精神，國家乃能樹立獨立自由的基礎。否則廉恥掃地，禮義淪喪，抗戰雖勝而猶敗，國家雖存而猶亡，事之可悲，莫甚於此，我愛國自愛的國民，真不可不警惕而自勉。

第三，要明責任，守法紀，現代國家的國民，無不重視責任，亦無不尊重法紀，惟其重視責任，所以能精勤奮發，唯其尊重法紀，所以能秩序不紊，這兩者都是造成進步向上的動力。我們中國百戰百勝，而法紀觀念最為薄弱，今當世界蛻變未定之秋，又值國事紛紜之會，要克渡艱危，力求振作，自請於現代國家之林，必須重視責任，竭盡職守，要知道政府有政府的責任，國民也有國民的責任，必須明辨審察，各竭其能，各盡其責，勿自諉卸，勿稍怠忽，而後經緯萬端，乃能事無不舉。同時，我全國上下，無不須明法重紀

，遵守秩序，官吏不可濫用職權，妨礙人民的自由，人民亦不可濫用自由，放棄國民的天職，尤其要切戒蔑視法律，破壞秩序，務使我社會為嚴整不紊的社會，我人民為真能自重自治的人民。

復興大業必須完成

任何阻力不能遏止

上述各點，為一般國民平時必守的基準，尤為復興建國時期必需遵行的原則，我更要求我全國同胞，服膺一風雨如晦，鷄鳴不已的古訓，特別要堅定信心，砥礪志節，認清我國戰後復興與世界正義關係的重要，勿存悲觀，勿自惶惑，我們對日抗戰，雖弱異勢，八年苦鬥，何等艱難，終賴信心不搖，獲致最後勝利。回溯當時，可云一無憑藉，所恃者惟在我民族數千年固有文化和道德精神，以及人類公理與世界正義，我們中國抗戰的勝利，增加了國際正義力量，而我們中國因不能保持勝利成果，仍不免於危殆喪亡，這不但我們自身的打擊，對於人類的正義，將是如何重大的打擊。明瞭了這個意義，就知道我

們此時轉旋國內局勢，實現和平統一的任務，實在是對民族，對世界最莊嚴的任務。現在抗戰早經結束，祇待掃除荆棘，努力善後，從事復興，完成建國大業，以今例昔，我們在抗戰時期，既有這樣堅忍不拔的精神，百折不回的志氣，我們民族又有這樣悠久的歷史與偉大的文化，還有什麼困難不可以克服，什麼建設不可以完成。當前現象雖極複雜，而常理正軌則是始終不易的，我們要自信，我們民族的前途始終是光明的。中正自許身革命，經歷百難，領導抗戰，時逾八載，斷不能任令我無數軍民犧牲流血所換取的中華民國之生命增加痛苦，亦決不因任何的刺激或阻礙而變更我祈求和平統一民主的既定步驟，誓必本我良知，盡我天職，按程序，循常軌，領導我全國同胞，向建國的大道而邁進，耿耿心願，乘今日紀念的機會，而被瀝於我同胞之前，深望一德一心，努力奮鬥，以消弭我國家的浩劫，保全我民族的命脈，共同一致，究竟我革命建國的全功。

行政院宋院長關於調整外匯匯率之聲明

卅五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六時中宣部彭部長於上海市政府會議室招待新聞記者，到七十餘人，彭部長首先發表行政院宋院長之聲明如下：

者，到七十餘人，彭部長首先發表行政院宋院長之聲明如下：

今日中央銀行奉准調整外匯匯率，政府並於本月十七日決定取銷出口稅，

其目的在求輸出貿易之趨於平衡，及生產事業之活潑發展，今後且將繼續運用黃金準備，以穩定國內幣值。今國幣對外購買力，既已超出國外幣值，故此次外匯率之變動，可使國內外幣值得到合理的調和，所望全國人士共喻此旨，尤盼全國生產事業特別以民生主要物品為對象者，悉能體會政府施政之意義，為整個國計民生所關，乃至整個生產前途安危所繫，一致通力合作，務使物價由此益臻於穩定。此次政府在決定辦法以前，經將各種有關經濟問題加以詳盡的檢討，對於實施時間，尤曾鄭重考慮，茲將與本問題有關之重要因素，追溯原委，簡括說明：吾國在抗戰期間，物資之直接損失固已慘重，而工廠及一切生產設備大量毀壞，以致生產能力大為低落，加以對外貿易萬分困難，輸入物品幾無絕境，迫於利便到之時，國內物資已見短絀，故當時最急迫之需要，為大量物資之補充，而有效及最迅速之補充方法，無疑為鼓勵國外物資之輸入。本年三月份施行之管理外匯暫行辦法，對於預期的效果，收穫頗宏，已往五個月內，輸入物資數量既見增加，價格亦逐步降低，惟若干輸入品之利潤，仍屬過鉅，而又有若干輸入品與國貨競銷，其影響於本國工業至大。至於輸出品則迄未能滿意進展，輸出所得之外匯

，遠不及輸入方面之數量，同時凡可以供應國外市場之農工生產品，又因生產成本太昂，種種稅收，處境亦不之於位，而出品稅之繼續徵收，復加重輸出貿易之負擔。以上種種均有待於革新之舉措，以解決當前進運之困難。至改革辦法付諸實施之時，則以現在為最適宜，一則豐收在望，糧價已漸趨跌落，一則出品季節，將入經常旺旺階段，實施以後，應得到下列幾種良好結果：(一)引導僑民匯款回國，(二)扶植國內生產事業；凡此均可助成輸入之趨於平衡。但政府除此項舉措外，並努力推行其他平衡政策，在交通方面，則以全力恢復航路幹綫，並於財政可能範圍內，儘量拓展對於全國工商重心如上海等地之港務整理及調度，將設置強有力之管理機構，以減輕裝卸貨物之費用；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促進貿易之暢流。在敵偽產業之處理方面，擬儘量移讓民營，政府絕對無意採取普通國營制度。至規模較大之生產單位，如中紡公司所需資本甚大，一時招商接辦無從實現，故暫歸政府整理經營，但短期以內，當可將股權作有計劃之移讓，國庫藉可得適當之取償。至資本市場方面，現正積極籌劃，恢復上海證券交易所，以疏導游資，並使國營事業需要移讓時，得有

靈活之途徑。敵偽其他物資及設備，刻正分頭配售，以加供應，補益庫收。至於前項稅收收入，亦正積極整理，每月遞增。惟較復其國方面繁多，其臨時支出至為浩大，其應付方針自應將非最急要之支出暫緩辦理。在此復員過渡期間，各方面所感受之痛苦，固所不免，政府決以所有力量努力於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及安定民生。總之，最後目標，為求全國國民之安居樂業，社會經濟日趨繁榮，藉以保持吾國在國際應有之地位。彭氏宣讀完院長之聲明後，繼聲稱：關於外匯匯率，中央銀行十九日晨十時正式掛牌上午九時由吳市長召集本市各業公會理事長及常務理事等在市府大禮堂舉行重要會議，屆時除宣布政府對調整外匯匯率之重要方針外，並將請各業公會負責人，對於與外匯匯率無關之國內貨物，切勿藉口匯率調整，隨之上漲，因政府此次決定取銷出口稅，調整匯率，純為發展生產事業及出口貿易，俾改善目前經濟困難情況。至于國內一般貨物，既與外匯匯率根本無關，自無隨之上漲之理由，尤其是糧食，因各省普遍豐收，糧價必將漸趨下跌。關於此點希望輿論界多多宣揚，協助政府加強穩定物價之措施。

規 法

公 司 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章	定 義
第二章	通 則
第三章	無 限 公 司
第一節	設 立
第二節	公 司 之 內 部 關 係
第三節	公 司 之 對 外 關 係
第四節	退 股
第五節	公 司 之 解 散
第六節	清 算
第四章	兩 合 公 司
第五章	有 限 公 司
第一節	設 立
第二節	股 份
第三節	董 事 會
第四節	監 察 人
第五節	經 理 人
第六節	會 計
第七節	公 司 債
第八節	變 更 章 程
第九節	解 散
第十節	清 算
第十一節	清 算

第七章	股 份 兩 合 公 司
第八章	外 國 公 司
第九章	公 司 之 登 記 及 認 許
第一節	通 則
第二節	規 費
第三節	呈 請 程 序
第十章	附 則

第一章 定 義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第二條 本法所稱無限公司，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兩合公司，為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四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為二人以上十人以下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五條 本法所稱股份有限公司，為五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六條 本法所稱股份兩合公司，為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七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或經外國政府特許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

第八條

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在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事務。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第九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同為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同為董事，在股份兩合公同為無限責任股東。公同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限公同之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同之發起人、監察人或檢查人、股份兩合公同之監察人或檢查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亦為公同之負責人。本法所稱連帶責任，為各股東不問其出資或盈虧分配之比例，對公同債權人所負共同或單獨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任。本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為建設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

第二章 通則

第一二條

公司分為五種：
一、無限公司；

第一三條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他項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公司負責人如有前項情事時，得各罰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各罰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中央主管官署得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設立登記。

第一四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一五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應於該公司後十五日內，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登記。

第一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明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罰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
公司得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
對於前項代表者所加之限制，不得對其善意第三人為之。
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公司之章程或公司章程制定，不得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不得為他人利益而為之。

第一七條

第一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明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罰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
公司得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
對於前項代表者所加之限制，不得對其善意第三人為之。
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公司之章程或公司章程制定，不得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不得為他人利益而為之。

第一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明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罰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
公司得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
對於前項代表者所加之限制，不得對其善意第三人為之。
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公司之章程或公司章程制定，不得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不得為他人利益而為之。

第二〇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明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罰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
公司得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
對於前項代表者所加之限制，不得對其善意第三人為之。
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公司之章程或公司章程制定，不得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不得為他人利益而為之。

第二一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明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罰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
公司得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
對於前項代表者所加之限制，不得對其善意第三人為之。
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公司之章程或公司章程制定，不得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不得為他人利益而為之。

第二二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明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罰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
公司得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
對於前項代表者所加之限制，不得對其善意第三人為之。
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公司之章程或公司章程制定，不得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不得為他人利益而為之。

第二三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明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罰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
公司得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
對於前項代表者所加之限制，不得對其善意第三人為之。
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公司之章程或公司章程制定，不得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不得為他人利益而為之。

第二四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時，得各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五條

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

第二六條

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七條

凡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其行為負責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第二八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九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對於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主管官署為審核前條所定各項簿冊，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但須保守秘密，並於查閱

第三〇條

後發還。公司負責人對於公責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一節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三二條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

第三三條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公司之名稱；
- 二、所營之事業；
-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 五、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 六、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 七、本公司、分公司及所在地；
- 八、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

第三四條

九、者，其姓名；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十、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十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公司負責人不得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設立之登記。

第三五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申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六條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三七條

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但須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三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第四〇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四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四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查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賬簿、表冊。

第四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別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四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四五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已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四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及章程之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有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四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第四九條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前項規定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之行為，認為為公司所為，但自行為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五〇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已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五一條

公司得以前項規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五二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五三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四條

代為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五五條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責其清償之責任。

第五六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五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五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五九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〇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六一條

退股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

第六〇條

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股東有退股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除前項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第六一條

一、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
二、死亡；
三、破產；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除名。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餘股東全體之同意，決議除名，但非通知後才得對抗股東：

第六二條

一、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有不法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六三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現金抵還。

第六四條

股東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退股股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内，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五條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公司所營業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股東僅餘一人；
五、其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
股東遺有債務時，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十款之命令。

第六六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

第六七條

期內提出異議。公司負責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在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兩條之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八條

第六九條
第七〇條
第七一條
第七二條

第六九條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七〇條

第六節 清算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

第七一條

第六節 清算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

第七二條

第六節 清算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

第七三條

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

第七八條

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八三條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七四條

不能依第七十二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八〇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第八四條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五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八五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八五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七六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第八六條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第八六條

清算人違反前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七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盈餘或虧損；
四、分派剩餘財產。

第八二條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

第八八條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八九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其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九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有無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一〇四條

無限責任股東清算。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九〇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程規定外，準用第三章之規定。

第九八條

有無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有無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一〇五條

有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十人以下，其中半數在國內有住所。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五章 有限公司

第九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第一百條

有限責任股東過有要時，得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一〇六條

以其出資額為限。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

第九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一〇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第一〇八條

各款事項：
一、公司之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六、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七、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八、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九、公司為公債之方法；

第九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年度終，查閱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一〇二條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九五條

對於第一項或前項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〇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九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

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有無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有無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一〇九條

十、訂立章程之年月日。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呈請為設立之登記：

- 一、前條所列各款，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其姓名；
- 二、繳足股款之證件；
- 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之呈請，應派員檢查。

第一一〇條

抵繳資本之財產如估價過高，主管官署得減少之。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得以章程訂定，不問出資多寡，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或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其有股東會組織者，準用股份有限

第一一一條

公司股東會之規定。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準用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公司應在本公司置備股東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各股東之出資額及其股單號數；
- 二、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 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於設立登記後，應發給股單，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公司之名稱；
 -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三、股東之姓名稱及其出資額；
 - 四、發給股單之年月日。
-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股單準用之。
- 公司未選有董事者，其股單由執行業務股東簽名蓋印。
- 公司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如須增資，應經股東過

第一一四條

第一一五條

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一六條

公司股東選有董事執行業務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一七條

公司股東選有監察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

第一一八條

政府或法人為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時，準用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一九條

公司設有經理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規定。

第一二〇條

公司選有董事、監察人者，每屆營業年度應造具之冊表，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至第二百零二十九條之規定。其未選董事、監察人者，應由執行業務之股東，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之規定。造具各項冊表，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

第一二二條

視為承認。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不得以其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一二三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非得執行業務之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公司分派每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加提特別公積金。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二四條

公司之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二倍。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二五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公司之解散及清算，其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準用無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其盡有董事者，準用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二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五人以上為發起人，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二七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五、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七、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一二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解散之理由；
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無定期或無確數者，股東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第一二九條

第一三〇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大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即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實收股款之數；
二、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款；
三、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一三一條

第一三二條

對於前項呈報，主管官署得派員檢查，如對第一款有不實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主管官署得減少所給股數或實令補足。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前項股份招募時，得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發

第一三三條

行優先股。
發起人招募股份時，應先備具左列各款事項，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方得開始招股：

第一三四條

一、營業計劃書；
二、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
三、招股章程；
四、募股期限。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十分之一，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一三五條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三、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
四、股份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五、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金額及第一百二十六條各款之規定。

第一四〇條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招股章程中所列各款事項。

第一三九條

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所備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發起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一。

第一三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第一三八條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一三六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

第一四一條

人應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四二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四三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發起人對前項報告有不實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四四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四五條

一、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財產抵作股款核給之股數及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發起人有妨礙調查之行為者，或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報告不實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

第一四六條

別利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款或責令補足。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大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四七條

因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四八條

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一四九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修改章程準用之。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不設立之決議準用之。

第一五〇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三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份。

第一五一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一節三十條所定呈報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

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各款所列事項；
- 二、各股已繳之金額；
- 三、發行優待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
-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 五、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五六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罰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五七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在公積金、資本有虧損時，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償其已認未繳之股款。

第一五八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即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

第一五九條

第二節 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

前項股份之一部，得為優先股。
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訂定之：

- 一、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優先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優先股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
- 四、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發行股票人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股款分期繳納者，其

每次分繳之金額；
五、優先股票應標明優先
股字樣；

六、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記名股票須用股東本名。

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
載同一姓名。其用別號者

，應並表明其本名。股票
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

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
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

人姓名。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

後不得轉讓，發行人之股
份非在公司設立登記一年

後不得轉讓。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

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
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

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
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

人，但股東常會開會前一
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開

會前十五日內，不得轉讓
之。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

數二分一。
公司不得將股份收買或

收為抵押，但於股東清算
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

照市價收為抵償其清算破
產前結欠之債款，惟須於

第一六四條

第一六五條

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

，收買或收為抵押，或抬
高價格抵償逾期債款，或

抑低價格出售時，得各科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

，不得銷除其股份。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

銷除股份時，得各科一千
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
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

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

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
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

逾期不繳者，喪失其股東
之權利。
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及公

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
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

損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催告

及公告期之規定時，得
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
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

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股東損失其權利，而其股

份為受讓者，公司得定一
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
受讓人繳納其應繳之股款

第一六八條

第一六九條

轉讓入受前項催告，最先
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

，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
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
之股款時，公司仍得依次

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賠
償。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
自其轉讓之事項登記股東

名簿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
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

名股票。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

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
定，發給無記名股票時，

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
列各款專款：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住所；

二、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
票號數；

三、股份已繳之股款及
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五、發行無記名股票者，
應記載其股數、號數
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發行優先股者，並應註明優先字樣。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節 股東會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二七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七三條

出席大不滿意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七四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

第二七五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二七六條

前項代理人不限於公司之股東。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理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第二七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二七八條

無記名股票之股東，非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二七九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名提議事項及選舉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八〇條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逕行召集。召集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內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日前公告之。

第二八一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通知期限或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八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決議錄並應記名會議之日期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第二八三條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保存決議錄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或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八四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利。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對於前二項檢查有妨礙之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節 董事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四節 董事

公司設置董事至少三人，

第一八五條

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八六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所得指定為董事之人數，應按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以公司章程訂定之。

第一八七條

前項董事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第一八八條

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

第一八九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九〇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九一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一九二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一九三條

董事會之組織及開會決議方法，以章程定之。

第一九四條

公司得依章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或數人為常務董事，代表公司。

第一九五條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須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九六條

董事長須有中華民國國籍，公司不設董事長者，其代表公司之董事至少應有一人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一九七條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第一九八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本公司及分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權根冊置於本公司。

第一九九條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二〇〇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等，或所備章程、簿冊有不實之記載時，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九六條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九七條

董事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九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一九九條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曾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二〇〇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

第五節 監察人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

- 第二〇一條 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 第二〇二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 第二〇三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 第二〇四條 違反前項規定妨礙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〇五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二〇六條 監察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為不實之報告時，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〇七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 第二〇八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 第二〇九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 第二一〇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 第二一一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 第二一二條 監察人因不盡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 第二一三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 第二一四條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 第二一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 第二一六條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
- 第二一七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 第六節 經理人
 - 第二一八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總經理或經理。
 - 第二一九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選任及解任，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 第二二〇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 第二二一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
 - 第二二二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
 - 第二二三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變更董事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 第二二四條 總經理或經理違反法令章程或董事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 第二二五條 總經理或經理應簽名於第二百零二十六條所定各項表冊，並負其責任。
 - 第二二六條 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得設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以輔佐總經理或經理。
 - 第二二七條 第二百零二十五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於副總經理或副經理準用之。
 - 第二二八條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二二九條 公司於選任經理人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 二、經理人是否股東或董事；
 - 三、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
- 第七節 會計
 - 第二三〇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 一、營業年度終結表；
 - 二、損益表；
 - 三、資產負債表；
 - 四、現金收支表；
 - 五、其他應造具之表冊。

第二二七條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表；
五、盈餘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公司負責人對第一項所列表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罰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二二八條

前項股東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九條

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第二三〇條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罰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時，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二數額者，公司得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超過部份派充股利。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利時，得各罰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二三一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前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
股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

第二三二條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罰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時，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二數額者，公司得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超過部份派充股利。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利時，得各罰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二三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前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
股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

第二三四條

定外，以各股東已繳股款之比例為準。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賬目及財產情形。
法院對於檢查員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員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得各罰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三五條

第八節 公司債
公司經董事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事實報告股東會。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中央主管官署，經核准後並公告之：
一、公司之名稱；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公司債之利率；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

第二三六條

定外，以各股東已繳股款之比例為準。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賬目及財產情形。
法院對於檢查員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員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得各罰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三七條

公司經董事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事實報告股東會。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中央主管官署，經核准後並公告之：
一、公司之名稱；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公司債之利率；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

第二三八條

公司經董事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事實報告股東會。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中央主管官署，經核准後並公告之：
一、公司之名稱；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公司債之利率；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

其最低價額；
七、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公司現存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九、呈請核准之主管官署與年月日及證明律師、會計師之姓名；
十、如有担保發行者，其名額。

第二三九條

董事應備公司債應募書，載明前條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第二四〇條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四一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第二四二條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券內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料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第二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各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五、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第二四三條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存根簿內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料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不用於所規定事項者，公司負責人得各料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

第二四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二四五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二四六條

第九節 變更章程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第二四七條

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

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
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得以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同之，但不得損害優先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第二四八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應經股東會依照第二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議之決議。

第二四九條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分認或另行募集。

第二五〇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與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之。

第二五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

第二五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

第二五三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

認股款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

股第二款之事項；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發行優先股時，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六、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時，其種類及每種優先股之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監察人應檢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

股款已否繳足；

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實。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或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調查後或檢查人檢查後，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增加資本後，股東會應即改選董事、監察人。第二百零五十四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

三、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優先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或為新股份之轉讓。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登記期限之規定者，或違反前項規定，未經登記而發行新股時，得各科五百

第二五五條

第二五四條

第二五六條
第二五七條

第二五八條

第二五九條

第二六〇條

元以下之罰金。增資登記時有不實之呈報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五、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期繳納之金額及已繳之金額。

公司負責人對前項新股票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

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二六一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通告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之處置，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六二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二六三條

第十節 解散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股東會之決議；
四、有記名之股票之股東不滿五人；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

第二六四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六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並

第二六六條

應公舉之。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六七條

第十一節 清算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第二六八條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第二六九條

法院因監察人或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七〇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第二七一條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七二條

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罰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七三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七四條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七五條

對於第二項檢查有妨礙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七六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七七條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七七條

第二七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第二七九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 二、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八〇條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公司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八一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零七、十九條所載之事項；
- 二、無限責任股東認有有限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八二條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認股書，或所備之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第二八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其有限股份者，就其有限股份有表決權。

第二八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七、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八五條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一、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

第二八六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同董事之規定。

第二八七條

兩合公司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第二八八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八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

、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二百零七、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所載事項；

- 二、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 三、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聲請登記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九〇條

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之同意定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二九一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其國籍。

第二九二條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者，不得聲請認許，非經認許給予認許證書，不得在中國境內營業或設立分公司。

第二九三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
一、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其設分公司之地區，限制外國人居住，或其業務限制外國人經營者；

第二九四條

三、專為逃避其本國法律者，或利用第三國法律取得法人地位，向中國請求認許，企圖享受第三國人民權利者；
四、第二百零九十四條所列各款事項，有虛偽情事者。
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對於中國公司不予認許者，得不予認許。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時，應報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之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二、公司所營之專業及在中國境內所營之專業；
三、股本總額及種類、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四、本公司所在地及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所在地；
五、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六、董事及其他公司負責人姓名、國籍、住址；
七、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址。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備置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

第二九六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及主管官署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國公司同。

第二九七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得依法購置因其業務所需用之財產，但須先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准，並得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國公司享受同樣權利為條件。

第二九八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於外國公司準用之。

第二九九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國境內繼續營業者，

第三〇〇條

第三〇一條

應撤銷原認許證件，向主管官署聲請撤回認許，但聲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須履行完畢。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官署應撤銷其認許：
一、聲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
二、其公司已解散者；
三、其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

第三〇二條

外國公司不得在中國境內募股票債，但其股東私人買賣股份債券，不在此限。

第三〇三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查閱其有關營業之簿冊文件。

第三〇四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七款規定之代理人，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公司應另指定代理人，呈請主管官署登記。

第三〇五條

前項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及其為公司收受薪給或非訟事件通知之聲明書，應於呈請登記時附具。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國境內經常營業，未經聲請認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通則

第三〇六條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負責人員呈請書，連同本章所定應備之文件二份，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三〇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認為有違反法令或

第三〇八條

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公司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及其分公司設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第三〇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設立分公司及外國公司認許、撤銷認許、變更代表人及分公司之設立及變更之登記，應於收文後十日內，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中央主管官署一次。

第三一〇條

公司登記，呈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其他事項登記者，中央或地方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三一一條

登記簿或登記文件，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三一二條

中央主管官署發給或換發

第三一三條

第三二四條

登記執照後，應登載政府公報公布之。
前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公司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登記執照之號數。

第三二五條

第二節 規費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繳文據納登記費，按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二千元一元計算，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二六條

外國公司認許之登記，應隨文據納登記費一千元，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二七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登記費按所增之數二千分之一繳納，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二八條

公司或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者，應隨文據納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一九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二〇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按印花稅率隨文據納印花稅費。

第三二一條

凡公司除設立與增資登記及外國公司認許登記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二二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

第三二三條

每次應繳查閱費一百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十元。
依第三百一十一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一百元。

第三二四條

第三節 呈請程序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三二五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第三二六條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書，或已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担保之證明文件。

第三二七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其身份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二八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其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其同意證明書。

第三二九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時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三〇條

有限公同設立、解散、增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執行業務之股東呈請之，其有董事、監察人者，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呈請之。

第三三一條

有限公同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公司章程；
二、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驗資核准之批示；
三、營業概算書。

第三三二條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有限公同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準用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三三條

有限公同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種

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
二、有股東會之組織者，其關於增加資本之決議錄；

三、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驗資核准之批示；

四、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增資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三四條

第三三五條

有限公司四修改章程另定執行業務之股東或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修正章程或所選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三六條

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三三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具左列各項文件：

- 甲、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 一、公司章程；
 - 二、股東名簿；

乙、

- 一、發起人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 二、公司章程；
- 三、股東名簿；
- 四、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呈請備案之批示；
- 五、營業概算書。

第三四〇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修正之章程；
- 二、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 三、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 四、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四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董事決議錄；
- 二、最近之資產負債表；
- 三、募集公司債業經呈准與合法公告之證明文件；
- 四、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第三四二條

第三四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修正之章程；
- 二、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 三、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之文件；
- 四、營業概算書。

第三三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三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第三四四條

第三四五條

第三四六條

第三四七條

第三四八條

第三四九條

第三五〇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決議變更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錄。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款所規定之文件。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半數以上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五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請登記：

一、分公司名稱；
二、分公司所在地；
三、分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住所；
四、本公司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分公司之遷移撤銷，應於

第三五一條

第三五二條

第三五三條

第三五四條

遷移或撤銷於十五日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請登記。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登記，在兩合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有限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公司經理人之任免、調動，應於任職或調動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國公司聲請認許，由其本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其在中国之代表人或經理人或上列人員之代理人為之。

前項呈請人應呈送證明其國籍之證件及本公司之授權證書或委託證書。外國公司呈請認許時，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證件之副本或影本，其無章程或登記

證件者，其本國主管官署證明其為公司之文件；
二、在其本國依特許而成業者，其本國主管官署特許文件之副本或影本；
三、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特許者，其特許證件之副本或影本；
四、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
五、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之決議錄；
六、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其種類似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所及所認股份，已繳股款；
七、董事、公司其他負責人及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之名單；
八、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理人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授權證書。

第三五五條

上列各件除第六款、第七款外，均須附具中文譯本。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或其事項聲請登記時，由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表人或分公司經理或其代理人呈

財政部管理合作金融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請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呈請人準用之。

第三五六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於領有認許證件之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時準用之。

第三五七條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察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五八條

公司解散後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或有第十六條情形時未經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其登記。主管官署於前項聲請時，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撤銷其登記。前二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五九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本法抵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改正，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報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六〇條

凡依據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照本法修正組織，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六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財政部為推行金融政策，管理合作金融，除依照管理銀行辦法辦理外，特規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合作金庫除依照現行管理銀行法令，合作金庫章程及原核准章程經營業務外，並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合作金庫成立時，應將其組織情形，已收股本數目，營業計劃，開業時管理監督，經理人姓名，略歷，並檢同有關書表文件，呈報財政部查核。在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合作金庫，應於本辦法公布命令到

第四條

達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照前項規定，連同營業狀況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合作金庫之年度業務計劃書，應於每年歲首前一個月，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放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項業務，應以合作事業為範圍。其兼辦儲蓄業務者，並應遵照儲蓄銀行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合作金庫每旬應造具存款、放款、放款、匯款及儲蓄存款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其表

第七條

式由財政部定之。合作金庫每決算期，應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盈餘分配案暨股權與重要職員變動情形，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合作金庫帳冊，簿籍、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之財政部戰時管理合作金融辦法同日廢止)

江海關佈告奉准將關金含量予以廢止關金券視同

法幣行使

江海關佈告 第五十七號
案奉 總稅務司轉奉 財政部令，
以呈奉 行政院核准，將關金含量予

以廢止，關金券每元仍折合法幣二十元，
視同法幣行使，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
公私款項，一律照上項定率折合法幣收

付，不得歧異，等因奉此，合亟布告週
知，自布告之日起，所有各報關人呈遞
本關之單據文件，不必再列金單位數額
，併仰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七日
兼稅務司丁貴堂

財政收支系統法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
劃分、配置、調劑及分類。依
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財政收支系統分為三級。

第一、中央。

第二、省及院轄市。

第三、縣、市及相當於縣、市之局。

第四、鄉鎮或市區財政。

第五、鄉鎮或市區局總預算內。

第六、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

第七、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第八、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

第九、在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

第十、在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

第十一、在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

第十二、在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

第十三、在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

第十四、在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

第十五、在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

第十六、在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

第十七、在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

第十八、在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

第十九、在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

第二十、在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

第二十一、在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

第二十二、在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

第五條

縣、市、鎮、鄉、區、局之財政收支。在完
成自治前。直接受省之監督。在完
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縣、市、局民
意機關之監督。間接受省之監
督。

第二章 稅課

第六條

左列各稅為中央稅。
一、所得稅。包括分類所得稅
及綜合所得稅。
二、遺產稅。
三、印花稅。包括交易憑證、人
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
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四、特種營業行為稅。包括銀行
信託保險交易所及其他以
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
稅。
五、關稅。由海陸空進出國

第七條

遺產稅為中央稅。但中央應以
其收入百分之三十分給縣、市、局
。百分之十五分給院轄市。
營業稅為省稅及院轄市稅。在
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歸
所屬縣、市、局。在院轄市應以其總
收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土地稅在省、縣、市、局地方。應以
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歸縣、市、局。
百分之三十歸中央。百分之
二十歸省。但省應以其土地

第八條

境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
海港之船舶噸稅。
六、貨物稅。對國內貨物及國
外同類進口貨物依法應徵
之稅。
七、鹽稅。
八、礦稅。包括礦產稅及礦區
稅。

第九條

土地稅在省、縣、市、局地方。應以
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歸縣、市、局。
百分之三十歸中央。百分之
二十歸省。但省應以其土地

第十條

稅之一部份補助貧瘠縣市局。在院轄市應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六十歸市。百分之四十歸中央。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契稅為市縣局稅。

左列各稅為市縣局稅。
一、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為房捐。

二、屠宰稅。

三、營業牌照稅。劇戲院、旅館、酒樓、茶園、飯店、旅館、屠戶及其他依法應徵之營業牌照稅。

四、使用牌照稅。前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應徵之牌照稅。

五、筵席及娛樂稅。
凡中央稅務局不得徵收附加捐稅。

第一二條

一切貨物稅均為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徵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各級政府因改良及維持水陸道路。得對通過之舟車徵收使用費。

第三章 獨占及專賣

第一三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並得依法徵收特許費。准許私人承攬經營。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

第一四條

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為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為補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中央政府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前項專賣為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為之。

第四章 工程受益費 (即特賦)

第一五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內。對於因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徵收工程受益費。
各項工程受益費之征收。不得超過該工程直接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借貸時。其工程收益費之征收。以賒借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為限。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工程收益費之征收。均應經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第五章 罰款及賠償

第一六條

罰款、罰款、沒收或沒入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罰金及沒收財物之收入。應

第六章 規費

第一八條

歸入國庫。罰款、沒入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一九條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征收規費。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第七章 信託管理收入

第二〇條

各級政府依法為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決算。

第八章 財產售價收入

第二二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公產機關及專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廢餘或廢棄物品。均得按時價售賣之。但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經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前項之規定。各務機關得售賣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為增進公民智識者。應在成本以下。

第二三條

為取銷人民行為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一、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教育之處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下。二、國營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決議。其他獨占價格。應經各該級民意機關之議決。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間定之。三、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售賣其廢餘或廢棄物品

第二四條

各級政府所有財產之孳息、公務上或專業上獲得之收入、公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為其當然收入。

第九章 孳息盈餘捐獻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五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公務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專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徵關稅。其免稅範圍於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六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鐘錶及所發之憑證。依印花稅法之規定免稅。

第二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所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均免徵土地稅。其所辦之左列事業或營業。並免徵營業稅。一、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三、林墾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專業。五、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專業。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章 政府間之征免

第二八條

前項各款專業或營業。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兼營部份。征營業稅及土地稅。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對於貨物專賣及獨占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價格給付之。

第二九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五條所定征收之工程受益費。應按其因改良工程而享受之利益。比例繳納。

第三〇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征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一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

第三二條

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一、歸公之不動產。二、荒地。

第三三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稅。一、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第三四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征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五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

第三六條

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一、歸公之不動產。二、荒地。

第三七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稅。一、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第三八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征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九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

第四〇條

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一、歸公之不動產。二、荒地。

第四一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稅。一、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第四二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征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四三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

第四四條

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一、歸公之不動產。二、荒地。

第四五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稅。一、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第四六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征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四七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

第四八條

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一、歸公之不動產。二、荒地。

第四九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稅。一、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二、所受之撥款或贈與。
三、公債及賒借收入。
四、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三三條

鄉鎮或市區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局之歲入預算。並免一切征課。

第十一章 補助及協助

第三四條

各上級政府為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補助金。除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為限。

第十二章 賒借

第三五條

本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國內外公債。或為一年以上之國內外賒借。
省市縣局政府對於外資之賒借。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省市縣局之民意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債及賒欠。

第十三章 支出

第三六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

第三七條

預算程序。不為得之。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第三八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法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三九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〇條

鄉鎮或市區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局之經費預算。

第四一條

關於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社會救濟及移殖等支出。凡有全國一致之性質。或為一省或院轄市實力所不能發展或與辦者。歸中央。凡有全省一致之性質。或為一縣市局實力所不能發展或與辦者。歸省。凡有因地制宜之性質。或為一縣市局實力所不能發展或與辦者。歸縣。其事務範圍之劃分。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二條

鄉鎮區支出。應占縣市局預算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十。

第四三條

上級政府委託下級政府辦理事務。其必需經費。應由委託機關負擔之。

第四四條

各級政府為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益政府應擔負相當之費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四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四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 甲 中央收入
 -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甲。
 - 二、獨占及專賣收入 中央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及獨占公用事業收入均屬之。
 - 三、國營工程受益費 中央為經營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 四、罰款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財物之變價。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五、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為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六、信託管理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依法為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 七、國有財產孳息收入 國有財產所生之孳息收入均屬之。
 - 八、國有財產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廢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九、國有營業之盈餘及事業收入 中央

- 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礦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 十、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一、捐獻及贈與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捐獻贈與遺贈、地方政府捐獻贈與及其他捐獻贈與均屬之。
- 十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中央發行之公債庫券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三、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四、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 乙 省收入
 -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
 - 二、省營工程收入 省營紅利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收益均屬之。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省所屬之專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信託管理收入 省公務機關依法為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 六、省有財產孳息收入 省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均屬之。

- 七、省有財產售價收入 省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專業機關或組織所生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省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 九、中央補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一、捐獻及贈與收入 省所受人民捐獻贈與遺贈、同級或他級政府贈與及其他捐獻贈與均屬之。
- 十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省發行之公債庫券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三、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 丙 縣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丙。
 - 二、市營工程收入 市為經辦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均屬之。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規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專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信託管理收入 市依法為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 六、市有財產孳息收入 市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均屬之。
- 七、市有財產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專業機關或組織所生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市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 九、中央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收回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一、捐獻及贈與收入 市所受人民其他捐獻、贈與、均屬之。
- 十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市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四、其他收入 市依法所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 丁 縣市局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 二、縣市局工程收入 縣市局為經辦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工程受益均屬之。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縣市局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信託管理收入 縣市局依法為信託管理時之收入均屬之。
- 五、縣市局有財產孳息收入 縣市局有財產所生孳息之收入均屬之。
- 六、縣市局有財產售價收入 縣市局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縣市局業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生產之物品與應用品中廢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七、縣市局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縣市局營業盈餘及其他金融事業、縣市局營業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市局營業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縣市局營業林墾事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 八、造產收入 縣市局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九、特別課稅收入 其征收應經民意機關通過。並經省政府核准。報中央備案。方得為之。
- 十、收回資本收入 縣市局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一、捐獻及贈與收入 縣市局所受人民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二、公債賒借收入 縣市局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三、其他收入 縣市局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 一、政權行使支出 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國務支出 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行政支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四、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司法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六、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權之支出均屬之。
- 七、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贈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國防支出 關於陸海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 十三、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僑務支出 關於僑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移殖支出 關於屯墾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財務支出 財政部所屬辦理國幣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債務支出 中央國內外長短期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八、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九、損失支出 中央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一、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二、國營事業基金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三、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二十四、第二預備金。
- 二十五、省支出如左
- 一、政權行使支出 省公民或其代表對

- 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行政支出。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及舉者外均屬之。
-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省專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省專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衛生支出。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省專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關於育幼養老救災恤貧賒給殘廢及其他救濟專業之省專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保安及警察支出。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 八、移殖支出。關於開墾移殖之省專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財務支出。省所屬辦理公務收支管理之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債務支出。省債券及債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省公務機關及專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二、損失支出。省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信託管理支出。省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協助及補助支出。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省營業基金支出。省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省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十七、第二預備金。
- 3 院轄市支出如左
- 一、政權行使支出。院轄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院轄市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行政支出。院轄市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及舉者外均屬之。
 -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院轄市專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院轄市專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衛生支出。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院轄市專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關於育幼養老救災恤貧賒給殘廢及其他救濟專業之院轄市專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保安及警察支出。關於院轄市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

- 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 八、移殖支出。關於開墾移殖之院轄市專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財務支出。院轄市所屬辦理公務收支管理之院轄市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債務支出。院轄市債券及借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院轄市公務機關及專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二、損失支出。院轄市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信託管理支出。院轄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協助及補助支出。院轄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院轄市營業基金支出。院轄市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院轄市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十七、第二預備金。
- 4 縣市局支出如左
- 一、政權行使支出。縣市局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市局行使政權。由縣市局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市局之支出亦屬之。
 - 二、行政支出。縣市局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及舉者

- 外均屬之。
-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市局專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四、經濟及建設之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市局專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市局專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贈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市局專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保安及警察支出 縣市局警察係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市局支出均屬之。
- 八、財務支出 縣市局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縣市局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九、債務支出 縣市局債券支出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利息及折扣申送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縣市局公務機關及專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一、損失支出 縣市局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信託管理支出 縣市局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市局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鄉鎮區公所未

- 十四、鄉鎮區臨時專業支出。
- 十五、縣市局營業及鄉鎮區遺產基金支出 縣市局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雜項之支出。由鄉鎮區遺產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 縣市局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十七、第二預備金。

附表三 稅課分類表

- 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甲 中央稅
- 一、所得稅
 - 1. 分類所得稅
 - 2. 綜合所得稅
 - 二、遺產稅
 - 三、印花稅
 - 四、特種營業行為稅
 - 五、關稅
 - 1. 進口稅
 - 2. 出口稅
 - 六、貨物稅
 - 七、鹽稅
 - 八、釐稅
 - 九、營業稅 在院轄市總收入中。至少佔百分之三十。
 - 十、土地稅
 - 1. 在省縣局總收入中，佔百分之三十。
- 乙 省稅
- 一、營業稅 總收入百分之五十。
 - 二、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但省應以其土地稅之一部份。補助兼濟縣市局。
- 丙 院轄市稅
- 一、營業稅 至多佔總收入百分之七十。
 - 二、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六十。
 - 三、契稅
 - 四、遺產稅 由中央分給百分之十五。
 - 五、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為房捐。
 - 六、屠宰稅
 - 七、營業牌照稅
 - 八、使用牌照稅
 - 九、筵席稅娛樂稅
 - 十、丁 縣市局稅
 - 一、營業稅 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
 - 二、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五十。
 - 三、契稅 僅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之區域征收之。
 - 四、遺產稅 由中央分給百分之三十。
 - 五、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為房捐。
 - 六、屠宰稅
 - 七、營業牌照稅
 - 八、使用牌照稅
 - 九、筵席及娛樂稅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本條例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五條所定免徵關稅事項，在關稅法未公布前，暫依現行免徵關稅成例辦理。
省政府於所屬縣市局之補助協

第四條
第五條

助，應先擬定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政府間之補助協助金額，應由上級政府於擬定概算一個月內，通知各該下級政府。
各省市縣局，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五條所定，發行公債

第六條

或為除借時，其民意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先經上級政府之核准。
本條例自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之日施行。

貨物稅條例

卅五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徵收貨物稅。
貨物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徵收之。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別如左

一、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二、薰菸葉。
三、洋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四、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五、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及其他糖類

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六、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草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七、麥粉 凡機製麥粉，半機製麥粉均屬之。
八、水泥 凡機製水泥，半機製水泥（代水泥）均屬之。

第四條

九、茶葉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薰茶、茶梗、茶末及其他茶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十、皮毛 (一)皮類，凡熟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統皮)及其他已硝皮貨)均屬之。(二)凡機製毛線、毛織物、毛製品，及雜他種纖維之成品均屬之。

十一、錫箔及迷信用紙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十二、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十三、化粧品 凡雪花膏、面蜜、髮臘、髮油、香粉、胭脂粉、爽身粉、花露水、香皂、刺鬚皂、牙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及其他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貨物稅稅率如下：一、捲菸從價徵收百分之二，二、薰菸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三、洋酒 酒從價徵收百分之四，四、火柴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糖類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六、棉紗從價徵收百分之五，七、麥

第五條

第六條

粉從價徵收百分之二。五、八、水泥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九、茶葉從價徵收百分之十，十、皮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十一、錫箔及迷信用紙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十二、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十三、化粧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四十五。

課徵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其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批發價格或低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發價格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貨完稅價格，(丙)該貨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text{完稅價格} = \frac{\text{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 + \text{該貨物稅率})}{1 + \text{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率}}$$
 核定完稅價格。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為便利稽徵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期徵稅。

各種貨物稅貨物售價之調查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徵收貨物稅。

完稅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徵收任何捐稅。

凡徵收貨物稅國內出產之貨物，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徵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徵收，其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徵收或由商人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依法徵收。

貨物完稅貨物稅後依左列規定核發完稅憑證方准行銷。

一、捲菸火柴洋酒 酒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徵機關於1捲菸最小包裝，2火柴每十小盒包裝，3洋酒 酒最小包裝，封口處，發貼查驗證，箱面監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運照。

二、棉紗薰菸葉糖類水泥茶

第十一條

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等項，應由駐廠駐場人員或經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並由包件上監貼印照。

三，麥粉應由駐廠人員或經機關填發完稅照。

已稅貨品分運時，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分運照，其須改裝改製者，並于改裝包件上監貼改裝證或改製照。

凡產製運銷貨物之公司廠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入其貨件，並處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者，應依刑法處斷。

一，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二，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三，購買未稅貨物以自加工者；

四，運銷貨物稅貨物並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稅關機關查獲者；

五，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者；

六，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或他種貨物者；

七，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八，廢存貨物數量與賬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九，以多報

第十二條

少查係漏稅者，十，將完稅照或改裝證或改製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十一，印花查驗照身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者；

十二，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花查驗照印花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發給，使用朦混混稅或冒領退稅者；

十三，國外輸入之貨物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關完稅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仍責令補稅。

凡產製運銷貨物及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二，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裝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稅務機關核准者；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將已貼印花查驗照撕揭預

第十三條

備重用查有證據者，七，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八，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者，應依刑法處斷。凡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第十一條規定沒收其貨件外，其供私製用之機器用具及原料並得沒入之。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購運捲菸用紙。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三條之罰鍰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徵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特 載

各省地方銀行第五次座談會

歡 迎 詞

徐 桴

今天，全國各省省銀行來這裏舉行第五次座談會，浙江地方銀行代表，本人敬代表全行同仁，向來會諸同業先進表示極端誠摯的歡迎。

我們全國各省省銀行座談會，這同已是第五次舉行，但在抗戰形勢後進是第一次，在八年的長期抗戰之後，在國土重光全面復員的今天，舉行這樣盛會，本人覺得特別興奮，意義亦特別深長。我們省銀行，在抗戰期間，一秉金融國策，各自守住崗位，可說盡到最大的努力，諸如調劑戰時金融，扶助戰時生產，代理公庫，代募公債，收兌金銀，以及深入陷區，樹立前線金融，搶救物資，抵制敵偽經濟等等，都有很好的貢獻，凡為國家銀行分支機構所不及，其

他金融機構所未能辦者，均由各省銀行獨立担負之，故各省地方銀行在很艱難戰時環境中，不但得保持着原有的業務，並且還負起新的任務，與發揚更大的服務精神，這是值得自慰的。現在抗戰勝利，大家復員，我們努力的方向更多了，地方需要我們的工作亦更多了，我們再看到目前經濟現象的嚴重性，以及財政收支系統之行將變更，我們更覺得自身責無旁貸，任重道遠，自不得不先做一番相互探討和聯繫的工作。我們省銀行自知有共同的任務，也有共同的困難，所謂共同的任務，就是如何實施與貫徹省銀行條例所規定的業務方針，以及如何共謀發展省銀行業務的途徑。所謂共同的困難，不外就是執行業務時所遇到

的實際困難，以及目前法令所加於省銀行的過份的拘束。正因為我們的困難是共同的，而又從實際經驗得來，所以我們真一有所申述與請求，也就是為了完成我們應有的使命。簡言之，我們最終的鵠的，也就在於如何運用與發揮地方金融機構的力量，以促進生產，繁榮經濟，達到由建省而建國的任務，使每一省每一地均感到有我們省銀行的工作表現。

在座諸位，均係碩彥先進，對於如何檢討過去，如何策劃將來，如何適應時代需要，如何相互密切合作，加強聯繫，瞭均胸有成竹，彌多卓見，謹代表歡迎之餘，聊綴數語，幸 指教焉。

開 會 辭

丘 漢 平

今天是各省地方銀行第五次座談會舉行首次會議，辱承諸位蒞臨，實非

常榮幸！按前次座談會的決議，這次的會是由福建省銀行召集的，因為福建省

的交通一時還不便利，所以特地徵求浙江地方銀行的同意，由兩行會同召集，

地點改在杭州，使各行代表到會時減少行旅的麻煩不至多費時間。現在座談會業已開始，浙江地方銀行徐董事長嚴總經理以及該行的同仁出力最多，我們除對這次集會感戴萬分興奮愉快之外，同時對他們不得不深深感謝。

這次座談會和已往的座談會大有不同，我們至少可以見到下列三個特殊的地方：第一、我們的座談會是在抗戰期中發軔的，這次集會却舉行於抗戰勝利之後。抗戰期中我們所注意的是應急與應變的問題，集會的目的也當然在這些問題上面求解決，俾得各省地方銀行的業務能適應戰時的環境，配合戰時的需要。現在復員建設已經開始，銀行業務自應改變戰時的辦法，來協助復員建設的進行。這一個轉變不單是平時業務的恢復，同時還要再進一步，對於建國工作負起特殊的任務，所以這次座談會的重要性質在過去的座談會之上。第二、前此省地方銀行在法律上的地位是不確定的，因為一般銀行有銀行法可資依據，國家銀行均分別定有條例，縣銀行有縣銀行法的制定，即特種銀行中的儲蓄銀行也有儲蓄銀行法，只有省地方銀行法律未曾加以規定，自從去年七月間政府公布了省銀行條例之後，省地方銀行的地位却確定了。過去四次的座談會均在省銀行條例公佈以前舉行的，這

次却在公佈以後。過去省地方銀行間辦理業務多少有些差異，免不了發生自為謀的現象，現在已經統一於省銀行條例之下，這也是一種轉變。我們要怎樣適應這種轉變，這次集會是要共同商討的。第三、記得我們的座談會第一次集會時僅有五省的銀行參加，以後陸續有增多，但為數均屬有限。這次座談會參加的共有二十單位，幾乎包括全部的省地方銀行，各代表到會的均表現極其熱烈，極其興奮的情緒，盛況可說前所未有，以這樣的精神來共同研究發展省地方銀行業務的途徑，相信一定有更大的收穫，這也是此次集會特殊的地位。此次座談會既有上述的三個特點，我們所要商談的究竟是那些問題，不妨在此略為提出，貢獻給大會參考。第一是協助推行金融國策。省地方銀行，因受地域的限制，在整個金融政策上雖僅負了部份的責任，但是依照省銀行條例所定一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為宗旨，其地位是相當的重要的。我們要如何在這崗位充分發揮應有的職能，是需要嚴密的注意與慎重的檢討的。至於條例內所定的業務範圍，更要研究推廣的具體辦法；而復員建設工作期待省地方銀行協助之處尤殷，所以省地方銀行不但要在消極方面奉行各種法令，同時要從積極

方面開展工作。我們如果有良好的意見，不妨建議財政金融當局，以備採擇。第二是密切聯繫金融消息。金融事業和農工商各業息息相關，可是辦理業務倘僅明瞭一地的產業情形是不夠的，因為經濟活動，錯綜變化，我們必須全盤明瞭，才能因應裕如。所以一省的地方銀行對於他省的產業貿易的情形都需瞭解，尤其在復員當中變動格外複雜，更非彼此取得密切的聯繫，則消息便易隔膜。如何加強聯繫，交換消息，應是當前迫切的需要。第三是合作互助推廣業務。各省地方銀行的性質既屬一致，其任務也復相同，彼此間自應作更進一步的合作互助，一面使省地方銀行所應負的使命能夠順利完成，一面使本身的業務得到長足進展。諸如省際匯兌的溝通，代理國庫業務的改進，存放款利率的調劑，以及各項管理制度的互換意見等等，都非空泛的談論所能收到滿意的效果的。中國的一切都在蛻變中，經濟事業也在新生的過程中轉化。我們省地方銀行自然也需要新生，諸位這樣興奮的熱烈的參加座談會已經表現了新生的徵象！末了敬祝諸位健康！並祝各省地方銀行事業發展無量！

財政部俞部長訓詞

省銀行為地方金融之樞紐，負有調劑省區金融，扶助地方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之使命。在抗戰期中，全國各地方銀行，對於協助政府，推行國策，安定社會經濟，會著良好之成績。茲戰事告終，建國為急，而經濟復興又為建國之首要工作，其有賴於健全之金融者，尤為迫要。全國省地方銀行適於此時，舉行第五次座談會，實堪寄以無窮之期望，爰于欣慰之餘，略舉數義，以資共勉。

一、財政、經濟、金融三者，猶輔車以相依；欲求充裕之財政，必以繁榮之經濟為其基礎；欲求繁榮之經濟，必須健全之金融為其先導。自古迄今，未聞有生產發達之國，而政府惠顧者，亦未聞有生產不振，而政府能自饒給者；故以金融發展經濟，以經濟培養財政，實為近代最健全之政策。省銀行如何負起其對財政經濟之責任，以金融力量輔

助政治建設，宜悉心研究，努力推進，以創造國家光明之前途。

二、戰後物價波動，人心不安，雖其原因複雜，而游資作祟與不正當之投機操縱，實為厲階。省銀行在省區以內，對於平抑物價之工作，宜有貢獻。如何運用金融力量，鼓勵生產事業，誘導一切游資入于正軌；宜齊一步伐，研究妥善之對策。

三、經濟政策之最終目的，在於提高國民生活水準，我國幅員廣大，各地因經濟環境生產技術與職業能力之不同，致若于省區，尚呈落後之型態；即同一省區之內，亦難有齊一之現象；應如何求其調和，俾致平衡之發展，使全國國民享受物質進步之成果，宜有詳密之研究。促其實現。

四、我國以農立國，農業生產應為國民經濟之骨幹；顯戶聚之後，農村生產力有衰退之象，糧食缺乏，飢饉堪虞

；如何推廣農村金融，使資金廣泛流入農村，促其復興，並協助糧食生產運輸，保持供給，以求本末兼治；亦為省銀行所應致力之工作。

五、促進地方性之企業，發展省際貿易為繁榮地方經濟之必要途徑；應審度時地之宜，努力推進；在分工之中，求其合作；以配合國家整個經濟建設之需要。

以上數端，不過略示大凡。他如金融業務社會化，健全銀行會計制度，敷設省區金融網，改進代庫業務，改善人事組織，提高工作效率，配合國家銀行推行金融國策，均關重要。仍盼廣紹過去之成績與經驗，發抒議論，詳為建議，共策進行，俾地方經濟藉地方金融機構之扶助，漸趨繁榮，建國前途，實利賴之，有厚望焉。

座談情形

省地方銀行第五次座談會，係於三十五年六月一日至三日在杭州舉行其經

過情形如次：

(一)召集經過

依照三十二年在

桂林舉行之第四次座談會決議，第五次座談會係由本行召集，並在本省舉行。

此項座談會會期原定六個月召開一次，當時適值抗戰進入最後緊張階段，重要交通路線均被敵人佔據破壞，無法辦理。勝利以後，本省交通尚未完全恢復，特於本年四月間電商浙江地方銀行，與本行會同召集，並復同意，因由本行分別函電各省地方銀行邀請，並定於六月一日在杭州舉行，一面電請行政院暨財政部屆時頒發訓詞，以資遵循。

(二)參加單位及代表 此次邀請參加之省地方銀行，計有廣東省銀行，湖南省銀行，貴州省銀行，西康省銀行，雲南省銀行，湖北省銀行，江西省銀行，甘肅省銀行，廣西銀行，陝西省銀行，江蘇省銀行，江蘇農民銀行，安徽地方銀行，台灣銀行，河南農工銀行，青海省銀行，江蘇銀行，廣西銀行，四川省銀行，浙江地方銀行，及本行共二十單位。除富漢新銀行及貴州省銀行，因路途遠，聲明未及指派代表出席外，實際參加者計有十八單位。其中甯夏銀行及西康省銀行，係託由本省代表。青海省銀行代表於大會開幕後，始行到會，全體代表計共三十九人。本行代表為丘總經理劉協理炳黎陳主任秘書明鑑應主任徐南梅經理慶椿楊研究員振華等六人。

(三)開會情形 大會係於六月一日上午九時在杭州浙江地方銀行總管理處開幕，當經推選本行丘總經理，浙省徐董事長，甘肅省銀行朱總經理，浙省徐董事長，旋由徐董事長致歡迎詞，丘總經理致開會詞，並宣讀財政部會部長訓詞，繼由各代表分別報告各行

概況。下午繼續開會，討論提案，討論分組審查，並決定審查會參加人及召集人，二日上午召集審查會，下午及三日上午連日開第二次及第三次大會，將各案分別予以議定。

(四)提案及審查情形 此次會議共收到提案八十八件，分為三組審查。第一組審查關於增加省行營業及省際業務聯繫及省銀行法令之補充改善各案，由甘肅省銀行朱總經理，浙江安省銀行黃副行長蔭承召集。第二組審查關於省通及儲蓄存款準備金暨代理國庫並恢復代理省庫各案，由本行丘總經理，河南農工銀行史總經理，安徽銀行陳經理，陝西銀行陳經理，及甘肅省銀行朱總經理召集。第三組審查關於組織省銀行聯合機構，設置省外行處，辦理存放匯業務，暨辦理金融兩案消息，以及其他等案，由陝西銀行陳總經理，及甘肅省銀行朱總經理召集。

(五)議決要案 茲按座談會提出順序將要決案，要點列後。

一、關於普通存款準備金案，議決呈請財政部酌量三行兩局例免繳。

二、關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案，議決(一)聯電財政部請求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凡政府發行之國幣及外幣，應准按外匯掛牌折合計算，並得以其他資產繳充。(二)函請中央銀行業務局，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如以現金繳充應優給利息，以示公允。

三、關於聯請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國庫局，凡在未設立中央銀行地方應由省地方銀行代理國庫案，議決對於省地

方銀行原有代理地方，除中央銀行自行置機權得予移轉外，其他國家行局設置權時，其國庫專務仍應由省銀行繼續代理，以利財政。

四、關於恢復省地方銀行代理省庫案，議決電請財政部，如將來收支系統改革時，應恢復省地方銀行代理省庫。

五、關於代理庫手續費及修改契約案議決：(一)代理庫地點，擬每次開列附載契約內。(二)結息期間，一律改為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三)代理庫手續費，擬改為百分之二十。(四)代理庫印刷品及單據，由國庫局統籌印發，或由代理庫行印用憑據由所在中央銀行分行墊付。(五)手續費之給付每月由所在中央銀行撥還。(六)請中央銀行速將代理庫契約因代庫契約不能按年訂立所受之損失，由國庫撥還。(七)今後代庫契約，於每年開始時，另行洽訂。

六、關於請求財政部修改省銀行條例第三條准予在省外重要商埠設立分支機構辦理存放匯兌一般銀行業務，並請准予就現有省外機構，視戰後經濟變動及需要情形調整設置案，議決由大會聯電財政部請求並由會公推代表進京面陳，當推定本行丘總經理江西裕民銀行史總經理陝西省銀行薛總經理甘肅省銀行朱總經理河南農工銀行史總經理江蘇農民銀行董總經理浙江地方銀行徐董事長七人為代表，最遲定六月十日到達南京。

七、關於組織各省地方銀行聯繫機構案，議決(一)原有聯絡通訊處，

改為全國省銀行聯合會，設於上海，設理事若干人，由各分行分別推任，並推常務理事三人，負責籌備，設辦事人員若干人辦理會務，當推江西裕民銀行廣東省銀行浙江地方銀行為理事。(二)金融等報復刊專，由理事會決定出版辦法。(三)各省行間，普通交換商情報，每十日一次。(四)各行通匯合約，由各省行自行直接洽商。

八、關於擬請財政部改訂軍款免費之規定案，議決呈請財政部修改上項規定，遇交通困難地區，交匯銀額單款時，得按運輸成本酌收運送費，或由銀行代運所需運送費用，由交匯機關負擔。

九、關於呈請財政部轉咨四聯總處及中央銀行貸借各省地方銀行轉放生產建設基金案，議決(一)聯請財政部四聯總處及中央銀行，對各省需用資金以轉抵押或重貼現方式，儘量予以協助，並為迅便起見，請中央銀行總行分知

各省分行隨時分別協定貸款總額，在額度內，予以轉抵押或貼現，並依照中央銀行三行打借之折扣與利率辦理。(二)請赴京代表並加推廣東省銀行代表向中央銀行面洽未完任務，由聯合會常務理事負責辦理。

十、關於擬請承做質押放款業務，因貨物遺毀，押戶訴請賠償，請財政部呈請財政部，請注重事實，從行政方面迅予合法處置，或頒訂統一辦法。

十一、關於省銀行投資生產建設事業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四分之一之規定案，議決請財政部不加限制，俾省銀行得盡開發地方經濟之責。

十二、關於收兌四行小票案，議決陳請財政部轉咨四聯總處轉飭當地四行分行收同，或由四行委託當地省地方銀行予以代收，隨時向中央銀行兌換現鈔，並津貼運費。

(附) 全國省銀行聯合會組織大綱

一、全國省銀行為謀集中力量，輔助政府，推行財政經濟政策，及溝通消息，改進省際金融事業起見，特聯合組織全國省銀行聯合會。
二、本會會址設於上海。
三、本會設理事若干人，由參加組織各省銀行負責人推任之理事中互推三人為常務理事，負責處理會務，任期一

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秘書一人，由理事會聘任受常務理事之指揮，辦理日常會務，必要時，得用幹事若干人，由常務理事選派之，並報請理事會備案。
五、本會經常開支，由本會造具預算，提請理事會議核定，由參加之各省

為直接案，議決由各分行相互協商辦理。
十四、關於函商中央銀行總行對各省地方銀行委託調撥款項，予以便利，並按照優待三行兩局例收費案，議決照辦。
十五、關於呈請財政部對各省行合法信託業務，准予經營案，議決併請赴京代表向財政部洽商。

(六) 臨時動議決定
一、聯呈財政部用本座該會名義

二、下屆大會定在上海舉行，推舉江蘇農民銀行及江蘇銀行為召集行。
三、通過全國省銀行聯合會組織大綱。
四、公推廣東省銀行江蘇農民銀行浙江地方銀行為聯合會常務理事，聯合會開辦費由常務理事具預算送各行徵詢意見。

五、聯合會幹事及秘書人選由常務理事決定。

銀行，平均負擔，其支付辦法另定之。
六、本會辦事細則及理事會議規則另定之。
七、本章程由參加組織各省銀行理事會議決施行，並呈請上海市社會局備案修正時亦同。

統計

暫編 福建省各城市零售物價指數

基期：三十三年一月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福州

日期	類別					雜項類
	總指數	食品類	衣着類	燃料類	雜項類	
三十三年 六月	215.67	222.10	236.36	185.22	194.73	
三十四年 十二月	277.01	290.50	261.67	256.41	238.04	
三十四年 六月	446.46	470.18	408.72	369.92	470.80	
三十五年 十二月	679.11	540.01	930.56	682.25	923.11	
三十五年 一月	811.05	683.04	1068.60	738.34	1039.10	
三十五年 二月	1065.00	951.21	1177.50	1191.20	1238.70	
三十五年 三月	1400.00	1319.10	1522.20	1381.00	1525.00	
三十五年 四月	1738.70	1511.60	1712.40	1917.50	1942.90	
三十五年 五月	1958.40	2126.00	1711.30	2038.00	1755.30	
三十五年 六月	2239.80	2520.90	1762.60	1620.90	2486.50	
三十五年 七月	2477.40	2902.20	1922.90	1628.30	2624.10	
三十五年 八月	2855.30	3433.00	2099.60	2125.80	2666.00	
三十五年 九月	3102.00	3702.30	2245.40	2212.60	2999.40	

永安

三十三年 六月	216.93	227.85	226.87	194.42	190.31
三十四年 六月	282.84	278.05	304.76	246.64	295.10
三十五年 六月	454.78	463.73	418.63	449.62	474.32
三十四年 十二月	545.01	490.81	634.29	619.37	580.44
三十五年 一月	574.23	495.41	779.41	522.36	660.33
三十五年 二月	865.13	733.15	972.92	1105.60	884.04
三十五年 三月	1159.80	1051.30	1378.40	898.61	1464.70
三十五年 四月	1397.00	1225.20	1587.10	1251.90	1881.80
三十五年 五月	1574.60	1497.00	1672.60	1190.20	1992.70
三十五年 六月	1883.60	1931.70	1692.00	1688.20	2096.80
三十五年 七月	2093.01	2281.20	1770.30	1572.80	2304.40
三十五年 八月	2762.00	3137.90	1959.30	2161.40	3206.30
三十五年 九月	3153.10	3702.80	2133.30	2465.70	3507.30

南平

三十三年 六月	216.76	247.31	188.67	201.18	177.18
三十四年 十二月	324.28	324.06	357.84	308.08	299.62
三十四年 六月	505.82	576.24	463.93	388.39	448.64
三十五年 十二月	716.46	767.70	598.12	350.05	800.68
三十五年 一月	806.30	826.76	706.40	820.47	862.82

二月	1125.80	1277.70	978.71	1095.70	339.72
三月	1586.30	1790.30	1463.00	1339.30	1338.90
四月	1911.40	2090.60	1688.30	1473.00	1978.80
五月	2098.10	2331.40	1775.70	1657.20	2148.00
六月	2332.10	2867.50	1601.60	2056.80	2133.20
七月	2858.80	3652.10	1748.60	2270.20	2842.00
八月	3219.40	4294.90	2060.10	1953.40	3133.60
九月	3391.40	5416.60	2317.00	2064.00	3929.80

泉 州

三十三年 六月	187.64	195.40	181.80	159.90	189.80
十二月	271.99	261.18	321.53	236.94	317.95
三十四年 六月	379.43	345.85	399.14	362.78	475.56
十二月	659.03	662.83	616.17	593.83	739.25
三十五年 一月	709.03	703.61	692.59	619.27	801.50
二月	1171.80	1194.20	1100.50	1014.90	1291.50
三月	1541.10	1518.10	1314.80	1434.40	1615.20
四月	1682.20	1777.20	1434.00	1707.50	1711.00
五月	2083.20	2455.70	1559.40	1824.00	1959.40
六月	2299.90	2874.80	1600.00	1896.30	2061.60
七月	2663.00	3579.00	1641.90	1986.00	2360.00

八月	3006.50	3895.20	1766.70	2384.30	3007.20
九月	3387.50	4607.10	1898.80	2677.30	3126.30

津 州

三十三年 六月	220.62	223.71	193.41	228.87	240.34
三十四年 十二月	225.42	217.44	204.84	227.66	276.71
三十四年 六月	311.88	305.16	274.96	328.05	371.80
三十五年 十二月	427.86	435.50	322.04	592.29	465.33
三十五年 一月	476.58	494.25	342.43	673.33	511.18
三十五年 二月	730.96	847.12	476.66	852.81	704.64
三十五年 三月	992.48	1111.70	823.73	1275.50	988.44
三十五年 四月	1389.60	1628.50	886.47	1716.90	1287.70
三十五年 五月	1568.20	1913.10	954.19	1950.80	1359.00
三十五年 六月	1623.10	2085.00	905.43	2019.70	1384.00
三十五年 七月	1840.90	2701.70	844.53	1970.90	1390.90
三十五年 八月	1836.00	2720.00	803.25	2084.70	1377.30
三十五年 九月	2019.20	3066.30	868.07	2255.00	1451.40

長 打

三十三年 六月	180.66	167.37	192.69	240.12	174.82
三十四年 十二月	219.27	193.95	234.89	368.74	216.63

三十四年 六月	363.99	833.32	362.42	563.10	370.88
三十四年 十二月	482.42	379.21	509.17	750.56	748.05
三十五年 一月	624.26	559.44	637.19	803.14	742.27
三十五年 二月	874.15	843.82	760.10	1163.80	976.46
三十五年 三月	1012.90	967.03	1040.70	1391.90	940.58
三十五年 四月	1105.40	1009.20	1055.00	1463.00	1325.00
三十五年 五月	1255.80	1179.20	1150.70	1841.00	1353.00
三十五年 六月	1423.00	1375.00	1229.90	2181.70	1464.20
三十五年 七月	1976.20	2314.50	1292.30	2588.70	1698.50
三十五年 八月	2231.90	2582.90	1404.50	2478.10	2320.70
三十五年 九月	2454.91	2736.40	1575.20	2846.10	2738.60
與 販					
三十三年 六月	245.52	214.83	293.24	310.34	258.90
三十三年 十二月	259.96	224.37	294.02	361.11	289.00
三十四年 六月	456.98	454.42	404.34	510.10	500.60
三十四年 十二月	550.48	531.83	503.30	661.98	591.05
三十五年 一月	693.25	635.77	755.18	790.64	752.47
三十五年 二月	970.73	938.46	949.57	1016.50	1069.50
三十五年 三月	129.70	1305.40	1104.00	1565.10	1490.80
三十五年 四月	1506.10	1504.00	1296.50	1448.70	1827.00
三十五年 五月	1949.50	1991.20	1655.40	2160.50	2077.10

六月	2331.50	2422.00	2086.00	2523.20	2324.50
七月	2758.40	3053.00	2186.50	2656.90	2719.30
八月	3071.70	3609.80	2201.20	2914.30	2878.20
九月	3532.10	4215.70	2634.90	2968.50	3231.70

來 春

三十三年 六月	190.15	191.34	200.42	230.71	159.22
十二月	229.11	206.45	242.49	299.76	244.53
三十四年 六月	337.85	293.93	381.93	439.93	379.98
十二月	514.23	472.15	596.76	706.04	470.98
三十五年 一月	522.29	471.83	653.50	728.23	460.22
二月	760.81	725.71	792.41	1067.80	689.97
三月	1084.80	1149.40	947.52	1412.10	913.40
四月	1304.00	1453.60	1043.70	1896.30	1026.50
五月	1687.90	1993.20	1055.60	2595.00	1339.50
六月	1939.20	2350.10	1173.20	2981.10	1525.40
七月	2185.70	2822.50	1227.30	3110.80	1572.70
八月	2529.80	3216.00	1411.00	4106.50	1779.20
九月	2733.70	3595.10	1590.70	3897.80	1802.50

推 展

三十三年 六月	202.15	214.94	162.14	135.44	222.53
三十四年 十二月	253.34	240.49	243.16	285.86	286.83
三十四年 六月	400.99	412.02	339.88	451.23	409.63
三十五年 十二月	507.75	547.69	494.02	525.15	411.53
三十五年 一月	659.63	699.55	540.60	593.78	720.06
三十五年 二月	897.93	976.08	654.41	768.09	1055.90
三十五年 三月	1134.00	1186.80	950.96	857.63	1384.80
三十五年 四月	1471.50	1541.30	1160.90	1331.00	1724.90
三十五年 五月	1665.40	1911.90	1179.60	1359.20	1767.00
三十五年 六月	1841.00	2243.50	1180.10	1471.20	1837.20
三十五年 七月	2170.30	2845.30	1266.30	1456.80	2122.60
三十五年 八月	2322.80	3114.90	1350.90	1487.80	2191.50
三十五年 九月	2754.30	3725.50	1564.60	1983.20	2431.80

福 安

三十三年 六月	204.79	178.94	276.76	201.33	236.80
三十四年 十二月	309.14	254.71	397.39	332.18	393.23
三十四年 六月	454.91	474.61	436.07	430.26	434.97
三十四年 十二月	580.13	602.55	629.94	627.48	612.47

		仙		港		
三十五年	一月	638.98	643.63	615.65	587.16	729.43
	二月	948.81	1008.30	784.25	739.22	1163.40
	三月	1467.50	1572.60	1168.90	1254.00	1733.20
	四月	1435.10	1331.60	1167.60	1438.00	1747.20
	五月	1662.40	1721.60	1320.70	1674.60	1978.00
	六月	2121.10	2318.00	1449.70	2124.00	2584.20
	七月	2597.30	3044.40	1719.10	2232.90	2910.50
	八月	2825.30	3323.30	1941.60	2274.50	3113.20
	九月	2853.60	3452.00	1911.00	2263.70	3003.00
		仙		港		
三十三年	六月	230.55	233.19	226.63	267.44	209.38
	十二月	247.90	211.81	286.29	300.26	299.19
三十四年	六月	410.03	385.51	389.19	495.50	467.35
	十二月	638.71	629.66	579.60	688.29	711.30
三十五年	一月	701.10	688.96	624.64	748.59	808.32
	二月	1027.90	1060.50	853.85	1142.50	1088.40
	三月	1522.60	1724.50	1045.90	1505.70	1622.80
	四月	1699.00	1850.90	1260.30	1601.20	1910.00
	五月	2165.10	2402.60	1441.10	2611.80	2270.20
	六月	2378.60	2768.60	1444.90	2290.50	2725.70

七月	2644.80	3287.20	1415.40	2626.00	2838.10
八月	3281.60	4212.90	1662.90	3266.10	3402.80
九月	3838.30	5056.40	1920.90	3768.90	3773.50

增 減

三十三年 六月	183.22	177.06	293.31	160.15	160.77
三十四年 十二月	296.13	272.89	374.17	316.83	278.65
三十四年 六月	489.30	541.33	478.03	450.51	392.60
三十五年 十二月	567.81	582.29	589.87	454.50	572.67
三十五年 一月	669.10	664.98	718.63	540.61	708.35
三十五年 二月	933.22	911.39	1038.20	711.45	1032.10
三十五年 三月	1359.90	1334.00	1571.00	910.50	1530.80
三十五年 四月	1447.90	1491.20	1430.50	983.35	1670.40
三十五年 五月	1600.50	1708.40	1427.50	1260.60	1718.60
三十五年 六月	2003.60	2315.60	1730.10	1547.40	1792.00
三十五年 七月	2218.30	2810.10	1715.20	1952.70	1600.20
三十五年 八月	2573.60	3151.20	2119.60	2012.70	1863.40
三十五年 九月	2933.10	3717.90	2414.60	2205.20	2150.80

福州零售物價(元)

三十五年四月至三十五年九月

食 品 類												
市 斤												
白米	糙米	糯米	小麥	甘薯	黃豆	綠豆	花生	麵粉	豬肉	豬油	鷄子	鴨子
150.00	127.50	175.00	95.00	52.50	183.00	320.00	380.00	290.00	740.00	760.00	760.00	1160.00
200.00	190.00	300.00	190.00	125.00	235.00	330.00	625.00	455.00	1120.00	1200.00	1120.00	1120.00
300.00	240.00	320.00	270.00	315.00	310.00	350.00	530.00	410.00	960.00	1020.00	1280.00	920.00
300.00	260.00	330.00	330.00	310.00	365.00	275.00	500.00	350.00	1360.00	1360.00	1400.00	1340.00
440.00	405.00	440.00	350.00	310.00	490.00	500.00	500.00	300.00	2000.00	1860.00	1600.00	1480.00
490.00	435.00	530.00	420.00	480.00	550.00	500.00	600.00	265.00	1940.00	1980.00	2080.00	1800.00

食 品 類												
市 斤												
鮮魚	雞蛋	鴨蛋	豆腐	豆芽菜	蔬菜	茶油	菜油	醬油	白糖	赤糖	黃酒	食鹽
720.00	52.50	45.00	55.00	50.00	60.00	640.00	600.00	160.00	480.00	360.00	280.00	60.00
710.50	87.50	87.50	60.00	60.00	60.00	880.00	850.00	160.00	600.00	600.00	400.00	88.00
740.00	80.00	72.50	100.00	125.00	55.00	890.50	710.00	320.00	930.00	760.00	600.00	120.00
1180.00	120.00	110.00	100.00	175.00	65.00	840.00	740.00	320.00	1130.00	1030.00	820.00	135.00
1080.00	150.00	135.00	100.00	165.00	55.00	1080.00	1160.00	760.00	1200.00	1080.00	800.00	135.00
1060.00	165.00	150.00	100.00	165.00	55.00	1200.00	1030.00	760.00	1330.00	1260.00	800.00	135.00

三十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棉 花	白土布	白洋布	白斜紋布	粗 布	降士林布	丹 布	換背心	布襯衫	換 襪	布 鞋	皮 鞋	木 炭	木 柴
		市 斤	市	市	尺	尺	尺	件	件	雙	雙	個	市	斤	
三十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960.00	550.00	950.00	675.00	1025.00	3030.00	6250.00	1000.00	4250.00	16000.00	26.00	9.00			
	1300.00	390.00	675.00	640.00	1000.00	2400.00	8000.00	1030.00	5500.00	19000.00	44.00	16.00			
	1320.00	320.00	685.00	635.00	890.00	3100.00	7250.00	1700.00	5250.00	18000.00	23.00	11.00			
	1455.00	410.00	725.00	655.00	£90.00	3250.00	7500.00	1900.00	5750.00	21000.00	23.00	11.00			
	1355.00	650.00	725.00	760.00	1450.00	3750.00	7250.00	1550.00	5000.00	23000.00	27.50	22.50			
	1500.00	675.00	775.00	760.00	1600.00	4100.00	8250.00	1700.00	4750.00	25500.00	29.00	23.75			

		雜 項 類											
		燈 用 植 物 油	洋 燭	火 柴	捲 烟	皮 絲 烟	綠 茶	粗 紙	肥 皂	毛 中	面 盆	牙 刷	牙 膏
		市 斤	支	小 盒	小 包	市	兩	百 張	塊	條	個	把	條
三十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400.00	950.00	75.00	180.00	200.00	160.00	£0.00	180.00	1000.00	6000.00	475.00	1200.00	
	850.00	285.00	52.50	210.00	250.00	100.00	56.00	150.00	1000.00	7000.00	425.00	650.00	
	650.00	350.00	50.00	120.00	180.00	250.00	100.00	300.00	1300.00	15000.00	775.00	800.00	
	665.00	350.00	50.00	120.00	210.00	250.00	110.00	300.00	1450.00	15500.00	825.00	825.00	
	1020.00	340.00	50.00	190.00	260.00	200.00	100.00	325.00	1500.00	13000.00	710.00	825.00	
	1120.00	350.00	50.00	190.00	260.00	200.00	200.00	350.00	1550.00	15000.00	775.00	850.00	

永安零售物價(元)

三十五年四月至三十五年九月

		食品類													
		食糧					雜貨								
		白米	糙米	糯米	小麥	甘薯	黃豆	綠豆	花生	麵粉	豬肉	豬油	鷄子	鴨子	
		市斤													
三十五年	四月	100.00	87.50	110.00	—	—	135.00	—	350.00	160.00	480.00	680.00	600.00	450.00	
	五月	160.00	135.00	200.00	—	—	205.00	—	440.00	250.00	540.00	695.00	740.00	640.00	
	六月	190.00	160.00	230.00	—	—	240.00	—	840.00	340.00	720.00	775.00	870.00	740.00	
	七月	250.00	215.00	290.00	—	—	260.00	—	960.00	400.00	720.00	840.00	900.00	800.00	
	八月	265.00	245.00	300.00	—	—	360.00	—	960.00	—	1080.00	1260.00	1250.00	1050.00	
九月	320.00	275.00	360.00	—	—	450.00	—	960.00	—	1200.00	1460.00	1500.00	1200.00		

		食品類													
		鮮魚					蛋類								
		鮮魚	雞蛋	鴨蛋	豆腐	豆芽菜	蔬菜	茶油	菜油	醬油	白糖	赤糖	黃酒	食鹽	
		市斤													
三十五年	四月	640.00	32.50	29.00	40.00	65.00	150.00	760.00	—	480.00	560.00	360.00	135.00	93.00	
	五月	720.00	40.00	35.00	55.00	70.00	150.00	740.00	—	520.00	720.00	470.00	165.00	115.00	
	六月	800.00	55.00	52.50	70.00	70.00	120.00	880.00	—	980.00	920.00	80.00	180.00	190.00	
	七月	920.00	67.50	62.50	70.00	70.00	130.00	960.00	—	960.00	1400.00	1040.00	180.00	190.00	
	八月	1540.00	85.00	77.50	105.00	90.00	210.00	1200.00	—	1200.00	2080.00	1360.00	320.00	240.00	
九月	1760.00	95.00	85.00	140.00	135.00	430.00	1300.00	—	1280.00	2320.00	1520.00	480.00	265.00		

衣		善		類		燃料類					
市斤	市	尺	件	雙	市斤	市斤	市斤				
1200.00	565.00	950.00	1000.00	1100.00	2750.00	11000.00	1350.00	3800.00	13500.00	7.50	5.80
1500.00	600.00	550.00	1000.00	1050.00	3100.00	11500.00	1400.00	4000.00	14000.00	8.00	5.00
1400.00	600.00	900.00	950.00	1000.00	4000.00	12500.00	1400.00	4000.00	14000.00	13.00	8.50
1500.00	600.00	900.00	900.00	1000.00	5750.00	13000.00	1400.00	4000.00	14500.00	15.50	11.00
2000.00	650.00	950.00	1000.00	1050.00	6500.00	13000.00	1650.00	4500.00	15000.00	31.50	21.25
2300.00	650.00	1000.00	1100.00	1150.00	7000.00	13000.00	1900.00	4600.00	15000.00	40.00	35.00

三十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燃料類		雜項		類							
市斤	支	小包	市	兩	百張	塊	條	個	把	條	
410.00	430.00	90.00	200.00	160.00	190.00	225.00	220.00	1050.00	8750.00	350.00	850.00
430.00	450.00	80.00	200.00	160.00	200.00	250.00	250.00	1200.00	9000.00	375.00	850.00
450.00	450.00	80.00	200.00	170.00	200.00	250.00	280.00	1300.00	11000.00	400.00	830.00
450.00	475.00	60.00	250.00	200.00	250.00	250.00	300.00	1300.00	11000.00	400.00	750.00
500.00	500.00	65.00	600.00	310.00	360.00	420.00	380.00	1350.00	12000.00	575.00	1000.00
500.00	500.00	60.00	600.00	360.00	375.00	500.00	375.00	1500.00	14000.00	700.00	1000.00

三十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南平零售物價(元)

三十五年四月至三十五年九月

計 總 編 輯 陳 仁 鼎 等

食 品 類		食 品												
食 品		白米	粳米	糯米	小麥	甘薯	黃豆	綠豆	花生	麵粉	豬肉	豬油	鷄子	鴨子
市 斤		市 斤												
三十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120.00	100.00	190.00	155.00	75.00	240.00	290.00	390.00	240.00	640.00	860.00	760.00	640.00	
	170.00	140.00	225.00	220.00	100.00	250.00	300.00	465.00	400.00	630.00	920.00	850.00	680.00	
	265.00	240.00	300.00	230.00	120.00	320.00	380.00	680.00	480.00	800.00	1000.00	1000.00	860.00	
	265.00	240.00	285.00	220.00	320.00	310.00	400.00	720.00	560.00	1080.00	1120.00	1190.00	985.00	
	325.00	300.00	350.00	310.00	220.00	440.00	440.00	920.00	580.00	1520.00	1760.00	1660.00	1460.00	
416.00	390.00	495.00	490.00	210.00	760.00	670.00	1000.00	825.00	176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1440.00	
三十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800.00	55.00	45.00	180.00	80.00	70.00	800.00	800.00	320.00	560.00	420.00	480.00	140.00	
	825.00	77.50	67.50	180.00	80.00	85.00	800.00	800.00	320.00	600.00	520.00	480.00	140.00	
	1120.00	70.00	80.00	180.00	125.00	100.00	1000.00	980.00	360.00	920.00	600.00	360.00	180.00	
	1280.00	112.50	95.00	200.00	120.00	350.00	1240.00	1240.00	400.00	1600.00	1400.00	400.00	180.00	
	1680.00	160.00	140.00	220.00	130.00	210.00	1260.00	1040.00	480.00	1960.00	1680.00	540.00	200.00	
3200.00	150.00	150.00	550.00	140.00	235.00	1460.00	1280.00	960.00	2400.00	1600.00	640.00	180.00		

衣 著 類										燃 料 類	
棉 花 市 斤	白 土 布 市	白 洋 布 市	白 粗 斜 紋 布 尺	陰 丹 土 林 布 尺	棉 背 心 件	布 襪 衫 件	練 襪 雙	布 鞋 雙	皮 鞋 個	木 炭 市	木 柴 斤
900.00	450.00	800.00	750.00	1500.00	1800.00	11500.00	1800.00	3500.00	13000.00	15.00	12.00
1100.00	475.00	800.00	750.00	1500.00	1800.00	12000.00	1800.00	4000.00	14000.00	20.00	15.00
1300.00	425.00	750.00	650.00	1200.00	2100.00	5600.00	1600.00	4000.00	15000.00	35.00	25.00
1200.00	600.00	800.00	800.00	1200.00	2000.00	8000.00	1600.00	4000.00	15500.00	42.50	50.00
1800.00	625.00	825.00	825.00	1350.00	2100.00	9500.00	1700.00	6000.00	21500.00	47.50	12.00
2400.00	625.00	875.00	875.00	1450.00	2200.00	14000.00	1800.00	6750.00	23500.00	52.50	13.50

三十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雜 項 類											
燃 用 植 物 油 市 斤	洋 燭 支	火 架 小 盒	捲 烟 小 包	皮 絲 烟 市	綠 茶 兩	粗 紙 百 張	肥 皂 塊	毛 巾 條	面 盆 個	牙 刷 把	牙 膏 條
480.00	300.00	80.00	200.00	180.00	200.00	500.00	170.00	1500.00	9000.00	425.00	800.00
520.00	300.00	80.00	200.00	180.00	200.00	500.00	170.00	1500.00	10000.00	800.00	800.00
600.00	300.00	70.00	300.00	255.00	200.00	110.00	250.00	1300.00	10000.00	1250.00	825.00
560.00	300.00	50.00	400.00	260.00	225.00	1000.00	250.00	1200.00	10000.00	1300.00	800.00
580.00	425.00	60.00	400.00	280.00	325.00	1100.00	265.00	1300.00	10000.00	1500.00	850.00
560.00	450.00	60.00	650.00	300.00	525.00	1550.00	300.00	1400.00	15000.00	1500.00	900.00

三十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泉州零售物價(元)

三十五年四月至三十五年九月

		食 品 類												
		白米	糙米	糯米	小麥	甘薯	黃豆	綠豆	花生	麵粉	豬肉	豬油	鷄子	鴨子
		市 斤												
三十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320.00	305.00	340.00	180.00	65.00	295.00	270.00	260.00	525.00	660.00	575.00	775.00	675.00	
	540.00	510.00	550.00	350.00	80.00	425.00	365.00	350.00	575.00	900.00	725.00	1175.00	925.00	
	565.00	525.00	600.00	380.00	100.00	420.00	390.00	350.00	600.00	1300.00	935.00	1650.00	1400.00	
	600.00	555.00	600.00	450.00	120.00	500.00	475.00	450.00	1050.00	2000.00	1300.00	2200.00	1700.00	
	565.00	510.00	585.00	450.00	120.00	500.00	500.00	450.00	950.00	2000.00	1400.00	2200.00	1800.00	
	770.00	725.00	775.00	510.00	225.00	555.00	600.00	540.00	930.00	2500.00	1600.00	2600.00	2400.00	

		食 品 類												
		鮮魚	雞蛋	鴨蛋	豆腐	豆芽菜	蔬菜	茶油	菜油	醬油	白糖	赤糖	黃酒	食鹽
		市 斤												
三十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1050.00	50.00	50.00	90.00	105.00	105.00	650.00	600.00	325.00	435.00	370.00	400.00	50.00	
	1400.00	82.50	82.50	180.00	130.00	100.00	690.00	650.00	375.00	575.00	425.00	475.00	77.50	
	2000.00	100.00	100.00	200.00	150.00	150.00	750.00	675.00	400.00	650.00	500.00	500.00	90.00	
	2250.00	125.00	125.00	300.00	175.00	200.00	750.00	700.00	400.00	975.00	825.00	800.00	80.00	
	2900.00	200.00	200.00	300.00	200.00	200.00	875.00	800.00	600.00	1200.00	900.00	850.00	70.00	
	3100.00	200.00	200.00	300.00	200.00	220.00	1250.00	1100.00	800.00	1350.00	1050.00	1000.00	70.00	

三十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衣 著 類										燃 料 類	
	棉花	白土布	白洋布	白斜紋布	粗布	降士丹布	線背心	布襯衫	線襪	布鞋	皮鞋	木炭
市斤	市	市	尺	尺	件	件	雙	雙	雙	個	市	斤
2000.00	800.00	950.00	—	1300.00	2650.00	7500.00	1100.00	4500.00	16500.00	37.00	121.50	
1500.00	865.00	950.00	—	1300.00	3500.00	750.00	1500.00	5250.00	2400.00	39.00	25.00	
1500.00	850.00	950.00	—	1300.00	3500.00	750.00	1500.00	5000.00	2500.00	55.00	25.00	
1650.00	850.00	950.00	850.00	1300.00	3500.00	750.00	1500.00	6000.00	2500.00	62.50	32.50	
2000.00	850.00	950.00	850.00	1300.00	3750.00	800.00	5000.00	6500.00	2800.00	87.50	50.00	
2500.00	925.00	980.00	900.00	1350.00	4500.00	820.00	2000.00	7000.00	2600.00	90.00	50.00	

三十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燃 料 類										
	燈用植物油	洋燭	火柴	捲烟	皮絲烟	綠茶	粗紙	肥皂	毛巾	面盆	牙刷
市斤	支	小盒	小包	市	兩	百張	塊	條	個	把	條
600.00	525.00	80.00	180.00	190.00	260.00	50.00	750.00	1000.00	2750.00	350.00	800.00
665.00	550.00	80.00	215.00	200.00	300.00	55.00	750.00	1100.00	4500.00	400.00	900.00
700.00	600.00	60.00	200.00	250.00	250.00	600.00	15.00	1100.00	5000.00	400.00	850.00
700.00	600.00	50.00	200.00	250.00	270.00	450.00	110.00	1200.00	8500.00	400.00	850.00
825.00	600.00	50.00	200.00	270.00	270.00	300.00	120.00	2000.00	11000.00	600.00	1200.00
1200.00	600.00	60.00	200.00	250.00	300.00	200.00	150.00	2600.00	15000.00	600.00	1200.00

漳州零售物價(元)

三十五年四月至三十五年九月

食 品 類												
食 品												
市 斤												
白米	糙米	糯米	小麥	甘薯	黃豆	綠豆	花生	麵粉	豬肉	豬油	鷄子	鴨子
400.00	380.00	440.00	305.00	90.00	430.00	470.00	440.00	390.00	630.00	640.00	850.00	735.00
500.00	480.00	530.00	360.00	125.00	520.00	560.00	510.00	320.00	775.00	775.00	835.00	810.00
470.00	450.00	510.00	570.00	150.00	535.00	555.00	560.00	320.00	1075.00	1100.00	1200.00	1100.00
650.00	630.00	710.00	390.00	200.00	540.00	580.00	550.00	390.00	1550.00	1600.00	1900.00	1700.00
600.00	580.00	690.00	400.00	150.00	530.00	580.00	545.00	400.00	1600.00	1600.00	2000.00	1800.00
750.00	730.00	830.00	465.00	200.00	545.00	590.00	545.00	435.00	1000.00	2000.00	2300.00	2150.00

食 品 類												
食 品												
市 斤												
鮮魚	雞蛋	鴨蛋	豆腐	豆芽菜	蔬菜	茶油	菜油	醬油	白糖	赤糖	黃酒	食鹽
550.00	65.00	50.00	80.00	27.50	42.50	375.00	325.00	450.00	275.00	250.00	1900.00	55.00
625.00	90.00	75.00	95.00	25.00	50.00	400.00	350.00	510.00	300.00	280.00	2200.00	70.00
650.00	125.00	90.00	100.00	40.00	50.00	400.00	365.00	500.00	325.00	310.00	2200.00	70.00
775.00	150.00	100.00	150.00	40.00	50.00	400.00	400.00	550.00	1400.00	700.00	2200.00	70.00
800.00	150.00	100.00	150.00	50.00	50.00	400.00	400.00	550.00	1550.00	750.00	2350.00	70.00
850.00	175.00	125.00	175.00	50.00	62.50	400.00	400.00	575.00	1700.00	850.00	2500.00	70.00

		衣 著 類										燃 料 類		
		棉 花	白土布	白洋布	白斜紋布	粗布	陰丹士林布	煤背心	布襯衫	線襪	布鞋	皮鞋	木炭	木柴
		市 斤	市	市	尺	尺	件	件	雙	雙	個	市	斤	
三十五年	四月	675.00	365.00	660.00	610.00	1500.00	3250.00	6750.00	975.00	6900.00	10500.00	32.50	17.50	
	五月	700.00	365.00	710.00	630.00	1450.00	3350.00	7000.00	1000.00	7800.00	14500.00	36.00	27.50	
	六月	700.00	310.00	680.00	680.00	1100.00	2850.00	7000.00	950.00	7800.00	18000.00	36.50	30.00	
	七月	800.00	300.00	650.00	650.00	950.00	2600.00	7000.00	900.00	5000.00	18000.00	39.00	34.00	
三十五年	八月	800.00	280.00	635.00	640.00	800.00	2500.00	7000.00	750.00	5000.00	18000.00	45.00	39.00	
	九月	800.00	280.00	650.00	655.00	800.00	3000.00	7500.00	825.00	6000.00	22000.00	47.00	41.00	
	十月	560.00	450.00	70.00	125.00	175.00	100.00	50.00	590.00	650.00	4500.00	425.00	425.00	
	十一月	625.00	450.00	70.00	150.00	200.00	100.00	50.00	550.00	700.00	5000.00	450.00	425.00	
三十五年	十二月	675.00	450.00	70.00	150.00	200.00	100.00	50.00	525.00	700.00	5000.00	425.00	400.00	
	一月	700.00	450.00	50.00	150.00	200.00	100.00	50.00	500.00	700.00	6500.00	500.00	400.00	
	二月	700.00	400.00	55.00	150.00	200.00	100.00	50.00	500.00	700.00	7000.00	425.00	400.00	
	三月	850.00	500.00	50.00	150.00	200.00	100.00	50.00	500.00	775.00	7250.00	475.00	500.00	

長汀零售物價(元)

三十五年四月至三十五年九月

22 長汀縣政府

食 品 類												
白米	粳米	糯米	小麥	甘薯	黃豆	綠豆	花生	麵粉	豬肉	豬油	鷄子	鴨子
市 斤												
140.00	130.00	135.00	110.00	42.50	165.00	215.00	200.00	165.00	715.00	745.00	690.00	775.00
185.00	160.00	165.00	140.00	75.00	170.00	200.00	230.00	220.00	710.00	755.00	700.00	650.00
205.00	178.50	205.00	175.00	75.00	200.00	260.00	300.00	265.00	800.00	900.00	700.00	650.00
310.00	297.00	285.00	275.00	160.00	300.00	325.00	800.00	385.00	1300.00	1400.00	1450.00	1100.00
295.00	280.00	310.00	350.00	250.00	310.00	350.00	800.00	550.00	1650.00	1700.00	1550.00	1150.00
280.00	265.00	305.00	372.50	200.00	250.00	400.00	770.00	600.00	1700.00	1750.00	1550.00	1500.00

食 品 類												
鮮魚	雞蛋	鴨蛋	豆腐	豆芽菜	蔬菜	茶油	菜油	醬油	白糖	赤糖	黃酒	食鹽
市 斤												
600.00	40.00	35.00	90.00	40.00	50.00	675.00	675.00	240.00	630.00	380.00	150.00	145.00
625.00	45.00	45.00	90.00	50.00	67.50	770.00	710.00	250.00	680.00	440.00	200.00	155.00
700.00	50.00	50.00	90.00	90.00	65.00	940.00	867.00	400.00	710.00	600.00	300.00	165.00
925.00	77.50	72.50	250.00	100.00	250.00	1250.00	1175.00	800.00	1500.00	1125.00	500.00	195.00
1050.00	105.00	102.50	250.00	120.00	250.00	1275.00	1200.00	800.00	1650.00	1150.00	500.00	210.00
1300.00	120.00	110.00	250.00	150.00	280.00	1300.00	1175.00	1050.00	1700.00	1200.00	630.00	205.00

三十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三十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棉花	白土布	白洋布	粗斜紋布	陰丹士林布	練背心	布襯衫	線襪	布鞋	皮鞋	木炭	木柴
市斤	市	市	尺	尺	件	件	雙	雙	個	市	斤	
1600.00	157.50	800.00	750.00	1050.00	—	9250.00	1200.00	2500.00	13000.00	11.50	8.00	
1600.00	160.00	800.00	710.00	1100.00	3000.00	10000.00	1200.00	3000.00	15000.00	17.50	12.00	
1700.00	200.00	800.00	800.00	1225.00	3000.00	10000.00	1200.00	3000.00	18500.00	25.00	20.00	
1800.00	165.00	825.00	800.00	1100.00	2500.00	15000.00	1200.00	5000.00	18000.00	40.00	30.00	
1950.00	185.00	910.00	825.00	1300.00	3300.00	16000.00	1300.00	5000.00	13000.00	40.00	30.00	
2300.00	220.00	1050.00	1100.00	1375.00	3500.00	15250.00	1450.00	5650.00	18000.00	95.00	35.00	

三十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燃 料 類										
	燈用植物油	洋燭	火柴	捲烟	皮絲烟	綠茶	粗紙	肥皂	毛巾	面盆	牙刷
市斤	支	小盒	小包	市	兩	百張	塊	條	個	把	條
450.00	—	85.00	300.00	100.00	150.00	165.00	400.00	1400.00	—	250.00	800.00
490.00	500.00	80.00	300.00	100.00	200.00	130.00	700.00	850.00	—	250.00	850.00
440.00	750.00	80.00	320.00	100.00	250.00	130.00	700.00	1200.00	—	250.00	850.00
450.00	575.00	75.00	380.00	110.00	400.00	200.00	500.00	1300.00	—	350.00	800.00
400.00	650.00	60.00	380.00	110.00	425.00	2000.00	500.00	1300.00	—	400.00	800.00
450.00	500.00	50.00	500.00	120.00	430.00	3250.00	600.00	1300.00	—	500.00	250.00

建 甌 零 售 物 價 (元)

三十五年四月至三十五年九月

22 臺灣經濟史卷五

		食 品 類												
		市 斤												
		白米	糙米	糯米	小麥	甘薯	黃豆	綠豆	花生	麵粉	豬肉	豬油	鷄子	鴨子
三十五年	四月	105.00	94.00	135.00	125.00	—	155.00	260.00	620.00	245.00	560.00	600.00	725.00	625.00
	五月	165.00	150.00	195.00	200.00	—	235.00	290.00	660.00	295.00	640.00	690.00	950.00	850.00
	六月	235.00	212.50	272.50	260.00	27.00	315.00	335.00	720.00	345.00	720.00	780.00	1050.00	925.00
	七月	285.00	265.00	315.00	310.00	295.00	365.00	350.00	740.00	375.00	980.00	1050.00	1250.00	1050.00
	八月	385.00	325.00	460.00	295.00	205.00	405.00	380.00	820.00	440.00	1480.00	1650.00	1800.00	1750.00
三十五年	九月	375.00	362.50	490.00	260.00	180.00	415.00	450.00	930.00	510.00	1700.00	1900.00	2200.00	2200.00
	十月	600.00	42.50	86.50	50.00	65.00	40.00	600.00	560.00	320.00	480.00	720.00	210.00	150.00
	十一月	660.00	55.00	47.50	80.00	80.00	85.00	35.00	710.00	520.00	680.00	580.00	240.00	170.00
	十二月	800.00	77.50	70.00	85.00	90.00	115.00	870.00	690.00	560.00	1040.00	910.00	300.00	190.00
	三十五年	960.00	95.00	95.00	95.00	95.00	125.00	980.00	860.00	560.00	1160.00	1025.00	350.00	190.00
三十五年	960.00	145.00	145.00	100.00	110.00	120.00	1100.00	880.00	640.00	1520.00	1200.00	400.00	190.00	
三十五年	1100.00	220.00	215.00	110.00	125.00	150.00	1300.00	1030.00	720.00	1750.00	1500.00	480.00	205.00	

衣 著 類										燃 料 類		
棉 花 布	白 土 布	白 洋 布	白 斜 紋 布	粗 斜 紋 布	隆 士 丹 林 布	線 背 心	布 襯 衫	練 襪	布 鞋	皮 鞋	木 炭	木 柴
市 斤	市	尺	尺	尺	件	件	雙	雙	雙	個	市	斤
750.00	250.00	550.00	625.00	1200.00	2500.00	—	900.00	2575.00	12500.00	9.00	5.00	
775.00	325.00	650.00	600.00	1250.00	3000.00	14000.00	1150.00	2900.00	13500.00	22.50	15.00	
875.00	375.00	875.00	705.00	1370.00	3850.00	14500.00	1300.00	4250.00	21500.00	37.50	19.00	
950.00	400.00	925.00	665.00	1300.00	4600.00	15000.00	1450.00	5250.00	23500.00	22.50	30.00	
1150.00	375.00	875.00	670.00	1200.00	4600.00	14500.00	1400.00	5900.00	24000.00	41.00	30.00	
1700.00	465.00	950.00	950.00	1400.00	4650.00	14000.00	2250.00	6900.00	24000.00	43.50	30.00	

三十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雜 項 類											
燃 料 類	雜 項 類	雜 項 類	雜 項 類	雜 項 類	雜 項 類	雜 項 類	雜 項 類	雜 項 類	雜 項 類	雜 項 類	
燈 用 植 物 油	洋 燭	火 柴	捲 烟	皮 絲 烟	綠 茶	粗 紙	肥 皂	毛 中	面 盆	牙 刷	牙 膏
市 斤	支	小 盒	小 包	市	兩	百 張	塊	條	個	把	條
400.00	350.00	95.00	375.00	150.00	40.00	250.00	150.00	850.00	6000.00	300.00	725.00
400.00	400.00	80.00	250.00	200.00	62.50	350.00	20.00	850.00	6500.00	325.00	750.00
425.00	450.00	80.00	250.00	220.00	85.00	425.00	200.00	950.00	8250.00	350.00	750.00
500.00	450.00	80.00	240.00	325.00	120.00	450.00	200.00	1300.00	8500.00	465.00	775.00
475.00	450.00	75.00	250.00	350.00	170.00	450.00	195.00	1500.00	9000.00	435.00	840.00
520.00	450.00	70.00	325.00	375.00	165.00	450.00	300.00	1400.00	9250.00	475.00	950.00

三十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永春零售物價(元)

三十五年四月至三十五年九月

食 品 類											
食 類						農 類					
白米	糙米	糯米	小麥	甘薯	黃豆	綠豆	花生	麵粉	豬肉	豬油	鷄子
市 斤											
253.00	217.50	255.00	155.00	39.50	265.00	340.00	352.50	275.00	600.00	590.00	725.00
523.00	470.50	525.00	297.50	45.00	360.00	345.00	440.00	460.00	850.00	840.00	890.00
490.00	445.00	505.00	365.00	64.00	410.00	450.00	520.00	550.00	990.00	950.00	1400.00
482.50	435.00	500.00	370.00	85.00	645.00	650.00	450.00	570.00	1500.00	1400.00	2100.00
500.00	455.00	520.00	390.00	85.00	665.00	650.00	610.00	590.00	1850.00	1875.00	1925.00
625.00	575.00	660.00	420.00	105.00	690.00	680.00	635.00	715.00	1900.00	1900.00	2150.00
253.00	217.50	255.00	155.00	39.50	265.00	340.00	352.50	275.00	600.00	590.00	725.00
523.00	470.50	525.00	297.50	45.00	360.00	345.00	440.00	460.00	850.00	840.00	890.00
490.00	445.00	505.00	365.00	64.00	410.00	450.00	520.00	550.00	990.00	950.00	1400.00
482.50	435.00	500.00	370.00	85.00	645.00	650.00	450.00	570.00	1500.00	1400.00	2100.00
500.00	455.00	520.00	390.00	85.00	665.00	650.00	610.00	590.00	1850.00	1875.00	1925.00
625.00	575.00	660.00	420.00	105.00	690.00	680.00	635.00	715.00	1900.00	1900.00	2150.00

三十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食 品 類											
鮮 魚			雞 蛋			鴨 蛋			豆 腐		
鮮魚	雞蛋	鴨蛋	豆腐	豆芽菜	蔬菜	茶油	菜油	醬油	白糖	赤糖	黃酒
市 斤											
620.00	45.00	42.50	100.00	72.50	90.00	875.00	—	200.00	390.00	270.00	310.00
920.00	59.00	57.50	130.00	85.00	84.00	940.00	—	325.00	530.00	375.00	600.00
965.00	80.00	77.50	145.00	162.50	62.50	950.00	—	465.00	640.00	570.00	660.00
1500.00	95.00	90.00	155.00	112.50	60.00	1100.00	—	480.00	1100.00	775.00	760.00
1700.00	127.50	125.00	165.00	120.00	170.00	1090.00	—	492.50	1200.00	935.00	750.00
1850.00	155.00	150.00	170.00	120.00	195.00	1450.00	1025.00	525.00	1350.00	975.00	775.00
620.00	45.00	42.50	100.00	72.50	90.00	875.00	—	200.00	390.00	270.00	310.00
920.00	59.00	57.50	130.00	85.00	84.00	940.00	—	325.00	530.00	375.00	600.00
965.00	80.00	77.50	145.00	162.50	62.50	950.00	—	465.00	640.00	570.00	660.00
1500.00	95.00	90.00	155.00	112.50	60.00	1100.00	—	480.00	1100.00	775.00	760.00
1700.00	127.50	125.00	165.00	120.00	170.00	1090.00	—	492.50	1200.00	935.00	750.00
1850.00	155.00	150.00	170.00	120.00	195.00	1450.00	1025.00	525.00	1350.00	975.00	775.00

三十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衣 普 類												燃 料 類						
棉	花	白土布	白洋布	白斜紋布	粗	陰士林布	丹	線背心	布襯衫	線襪	布鞋	皮鞋	木	炭	木	柴		
市	斤	市	市	尺	尺	尺	尺	件	件	雙	雙	雙	市	市	市	斤		
1200.00	565.00	785.00	550.00	425.00	1000.00	1900.00	6495.00	550.00	3500.00	9750.00	24.00	9.25	1125.00	560.00	725.00	32.50	21.00	
940.00	593.00	750.00	520.00	1000.00	3000.00	7300.00	6575.00	525.00	4500.00	12750.00	71.00	23.00	875.00	520.00	750.00	75.00	26.50	
1250.00	500.00	875.00	585.00	1075.00	3000.00	8250.00	7450.00	875.00	5000.00	15000.00	87.50	52.00	1900.00	510.00	925.00	93.00	56.00	
三十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雜 項 類																					
燈	用	洋	火	捲	皮	線	粗	肥	毛	面	牙	牙									
植	物	燭	柴	烟	絲	茶	紙	皂	中	盆	刷	青									
油	油	支	小	小	市	兩	張	塊	條	個	把	條									
市	斤	支	小	小	市	兩	百	塊	條	個	把	條									
620.00	140.00	100.00	120.00	140.00	175.00	60.00	150.00	750.00	3000.00	300.00	365.00	700.00	180.00	102.50	225.00	150.00	850.00	3000.00	300.00	675.00	
700.00	225.00	70.00	200.00	150.00	190.00	90.00	240.00	850.00	4250.00	575.00	780.00	800.00	250.00	55.00	200.00	240.00	775.00	4500.00	4500.00	800.00	
885.00	350.00	62.50	250.00	135.00	250.00	100.00	240.00	800.00	4500.00	650.00	800.00	790.00	600.00	885.00	350.00	250.00	900.00	4500.00	720.00	790.00	
三十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龍巖零售物價(元)

三十五年四月至三十五年九月

食 品 類												
食 類			市 斤									
白米	糙米	糯米	小麥	甘薯	黃豆	綠豆	花生	麵粉	豬肉	豬油	鷄子	鴨子
三十五年												
265.00	245.00	265.00	215.00	—	235.00	340.00	255.00	255.00	590.00	675.00	760.00	530.00
365.00	305.00	375.00	285.00	—	255.00	360.00	400.00	355.00	1050.00	1225.00	625.00	475.00
330.00	295.00	335.00	305.00	—	255.00	360.00	525.00	560.00	1300.00	1400.00	1100.00	700.00
388.34	335.00	420.00	385.00	165.00	365.00	360.00	675.00	600.00	1500.00	1550.00	1450.00	1250.00
400.00	360.00	420.00	385.00	180.00	365.00	475.00	925.00	750.00	1800.00	1800.00	1500.00	1300.00
466.66	445.00	450.00	420.00	165.00	470.00	475.00	950.00	300.00	2100.00	2100.00	2000.00	1300.00
三十五年												
市 斤												
鮮魚	雞蛋	鴨蛋	豆腐	豆芽菜	蔬菜	茶油	菜油	醬油	白糖	赤糖	黃酒	食鹽
750.00	35.00	35.00	145.00	60.00	100.00	620.00	620.00	410.00	650.00	370.00	200.00	110.00
1250.00	57.50	57.50	180.00	60.00	80.00	700.00	680.00	420.00	675.00	475.00	275.00	145.00
1300.00	75.00	75.00	180.00	75.00	30.00	800.00	800.00	420.00	800.00	550.00	600.00	150.00
1550.00	80.00	75.00	200.00	110.00	30.00	1000.00	1000.00	435.00	1560.00	975.00	600.00	150.00
1600.00	80.00	80.00	200.00	110.00	150.00	1100.00	1000.00	450.00	1600.00	1000.00	600.00	150.00
2000.00	150.00	150.00	200.00	110.00	150.00	1300.00	1200.00	1000.00	2200.00	1000.00	600.00	165.00

		衣 著 類										燃 料 類		
		棉 花	白土布	白洋布	白斜紋布	粗 布	陰 丹	線 背心	布 襪衫	線 襪	布 鞋	皮 鞋	木 炭	木 柴
		市 斤	市	市	尺	尺	件	件	雙	雙	個	市	斤	
三十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1800.00	700.00	800.00	800.00	1000.00	2400.00	12000.00	1200.00	4000.00	10000.00	35.00	8.00		
	1700.00	700.00	800.00	800.00	1150.00	2550.00	13000.00	1200.00	4000.00	10000.00	55.00	8.00		
	1750.00	700.00	800.00	800.00	1100.00	2600.00	12000.00	1200.00	4000.00	10000.00	40.00	8.00		
	2200.00	700.00	800.00	800.00	1100.00	2600.00	12000.00	1200.00	4000.00	15000.00	40.00	9.00		
	2500.00	700.00	800.00	800.00	1300.00	2600.00	12000.00	1200.00	5000.00	16000.00	40.00	10.00		
5500.00	750.00	900.00	500.00	1500.00	2850.00	13500.00	1350.00	6000.00	18500.00	85.00	17.50			

		雜 項 類											
		燈 用 植 物 油	洋 燭	火 柴	捲 烟	皮 絲 烟	綠 茶	粗 紙	肥 皂	毛 中	面 盆	牙 刷	牙 膏
		市 斤	支	小 盒	小 包	市	兩	百 張	塊	條	個	把	條
三十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600.00	450.00	50.00	150.00	200.00	100.00	400.00	400.00	800.00	10000.00	300.00	700.00	
	600.00	500.00	50.00	150.00	200.00	100.00	400.00	400.00	800.00	10000.00	325.00	800.00	
	600.00	500.00	65.00	160.00	200.00	100.00	475.00	400.00	800.00	10000.00	450.00	650.00	
	600.00	500.00	55.00	200.00	200.00	150.00	700.00	400.00	800.00	10000.00	575.00	875.00	
	600.00	500.00	55.00	200.00	200.00	150.00	800.00	450.00	800.00	10000.00	575.00	700.00	
	550.00	550.00	55.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500.00	1100.00	12000.00	600.00	700.00	

福安零售物價(元)

三十五年四月至三十五年九月

		食 品 類												
		市 斤												
		白米	糙米	糯米	小麥	甘薯	黃豆	綠豆	花生	麵粉	豬肉	豬油	鷄子	鴨子
三十五年	四月	90.00	80.00	130.00	110.00	—	165.00	190.00	235.00	165.00	490.00	635.00	600.00	490.00
	五月	135.00	125.00	180.00	125.00	—	165.00	220.00	410.00	170.00	595.00	750.00	650.00	550.00
	六月	245.00	225.00	270.00	191.00	—	280.00	270.00	315.00	300.00	685.00	840.00	920.00	850.00
	七月	255.50	235.00	330.00	235.00	—	360.00	370.00	440.00	345.00	1050.00	1250.00	1100.00	1000.00
	八月	290.00	260.00	365.00	230.00	70.00	360.00	390.00	410.00	340.00	1200.00	1375.00	1250.00	1150.00
九月	305.00	275.00	410.00	270.00	70.00	355.00	385.00	400.00	380.00	1200.00	1400.00	1300.00	1100.00	
		市 斤												
		食 品 類												
		市 斤												
		鮮魚	雞蛋	鴨蛋	豆腐	豆芽菜	蔬菜	茶油	菜油	醬油	白糖	赤糖	黃酒	食鹽
三十五年	四月	450.00	30.00	30.00	60.00	55.00	—	575.00	575.00	160.00	480.00	320.00	115.00	105.00
	五月	505.00	35.00	37.50	—	50.00	47.50	645.00	645.00	140.00	485.00	385.00	150.00	85.00
	六月	600.00	45.00	55.00	80.00	70.00	50.00	760.00	760.00	160.00	760.00	625.00	190.00	110.00
	七月	840.00	65.00	75.00	140.00	77.50	55.00	850.00	850.00	400.00	1080.00	810.00	290.00	130.00
	八月	1120.00	70.00	80.00	160.00	87.50	50.00	850.00	850.00	480.00	1250.00	930.00	375.00	145.00
九月	1200.00	70.00	85.00	160.00	95.00	55.00	855.00	855.00	490.00	1300.00	960.00	425.00	140.00	

衣		著		類		燃料		類				
棉花	白土布	白洋布	白斜紋布	粗布	降士林布	線背心	布襯衫	線襪	布鞋	皮鞋	木炭	木柴
市斤	市	市	尺	尺	件	件	雙	雙	雙	個	市	斤
1900.00	310.00	800.00	700.00	1000.00	2200.00	3750.00	850.00	2000.00	11000.00	22.00	5.00	5.00
1500.00	550.00	850.00	700.00	950.00	2000.00	3850.00	775.00	2200.00	16500.00	30.00	6.50	6.50
1530.00	565.00	800.00	800.00	1050.00	2600.00	4000.00	875.00	2450.00	18000.00	30.00	13.00	13.00
1700.00	680.00	850.00	850.00	1100.00	2700.00	6750.00	1250.00	2850.00	21500.00	31.00	14.00	14.00
1900.00	800.00	890.00	1000.00	1150.00	2600.00	6100.00	1300.00	4500.00	30000.00	33.50	14.00	14.00
1800.00	790.00	875.00	900.00	1250.00	2500.00	6650.00	1350.00	4200.00	28000.00	32.50	13.50	13.50

三十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燃料		雜項		類		類		類			
燈用植物油	洋燭	火柴	捲烟	皮絲烟	綠茶	粗紙	肥皂	毛巾	面盆	牙刷	牙刷
市斤	支	小盒	小包	市	兩	百張	塊	條	個	把	條
575.00	—	60.00	170.00	80.00	37.50	162.50	90.00	650.00	—	350.00	600.00
645.00	—	60.00	155.00	120.00	40.00	162.50	85.00	750.00	—	425.00	850.00
760.00	—	62.50	375.00	80.00	55.00	200.00	95.00	1200.00	—	700.00	900.00
850.00	—	65.00	365.00	85.00	60.00	275.00	135.00	1200.00	—	800.00	925.00
850.00	—	65.00	425.00	95.00	60.00	275.00	150.00	1300.00	—	875.00	925.00
855.00	—	65.00	450.00	100.00	62.50	212.50	145.00	1250.00	8500.00	800.00	900.00

三十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仙遊零售物價(元)

三十五年四月至三十五年九月

		食 品 類														
		市 斤														
		白米	糙米	糯米	小麥	甘薯	黃豆	綠豆	花生	麵粉	豬肉	豬油	鷄子	鴨子		
三十五年	四月	252.50	225.00	280.00	150.00	34.00	235.00	280.00	230.00	270.00	535.00	600.00	775.00	825.00		
	五月	385.00	354.00	415.00	240.00	54.00	305.00	380.00	320.00	365.00	690.00	900.00	930.00	1025.00		
	六月	445.00	397.50	465.00	300.00	75.00	425.00	480.00	400.00	400.00	900.00	1000.00	1200.00	1330.00		
	七月	445.00	397.50	480.00	360.00	90.00	465.00	500.00	390.00	475.00	1250.00	1275.00	1700.00	1900.00		
	八月	485.00	435.00	580.00	435.00	95.00	525.00	525.00	415.00	550.00	1600.00	1600.00	2000.00	2200.00		
九月	650.00	585.00	775.00	445.00	190.00	575.00	700.00	475.00	645.00	1600.00	1650.00	2250.00	2400.00			
		食 類														
		鮮魚	鷄蛋	鴨蛋	豆腐	豆芽菜	蔬菜	茶葉	茶油	菜油	醬油	白糖	赤糖	黃酒	食鹽	
三十五年	四月	850.00	47.50	47.50	175.00	70.00	55.00	800.00	650.00	360.00	435.00	335.00	425.00	70.00		
	五月	925.00	55.00	70.00	340.00	90.00	70.00	825.00	725.00	400.00	460.00	360.00	550.00	70.00		
	六月	1000.00	72.50	77.50	335.00	90.00	60.00	800.00	750.00	420.00	650.00	515.00	600.00	70.00		
	七月	1450.00	90.00	102.50	350.00	100.00	70.00	925.00	775.00	460.00	950.00	750.00	675.00	70.00		
	八月	2200.00	137.50	137.50	375.00	175.00	200.00	1300.00	875.00	650.00	1150.00	900.00	750.00	125.00		
九月	2400.00	175.00	175.00	450.00	250.00	225.00	1400.00	850.00	850.00	1375.00	1050.00	1000.00	150.00			

		衣 著 類										燃 料 類			
		棉	花	白	洋	粗	丹	線	布	線	布	皮	木	木	
		市	斤	布	布	斜	士	背	襪	鞋	鞋	炭	柴		
		斤	市	布	布	紋	林	心	襪	雙	鞋	市	斤		
		尺	尺	布	布	布	布	件	雙	雙	個	把	條		
三十五年	四月	1400.00	370.00	875.00	830.00	1000.00	1900.00	7250.00	1350.00	3500.00	14000.00	14.50	13.00		
	五月	1450.00	625.00	925.00	880.00	1050.00	2200.00	7500.00	1500.00	4250.00	16500.00	36.50	23.00		
	六月	1250.00	550.00	775.00	775.00	1250.00	2700.00	7750.00	1500.00	5000.00	20000.00	35.50	27.00		
	七月	1350.00	440.00	700.00	725.00	1075.00	2100.00	10000.00	1500.00	5000.00	22000.00	53.00	40.00		
	八月	1550.00	575.00	825.00	850.00	1300.00	2500.00	10500.00	1800.00	5750.00	25500.00	75.00	47.50		
九月	1900.00	675.00	975.00	1025.00	1250.00	3000.00	11500.00	2200.00	6750.00	29000.00	82.50	51.00			
		雜 項 類													
		燈	洋	火	捲	皮	線	粗	肥	毛	面	牙	牙		
		用	燭	柴	烟	絲	茶	紙	皂	中	盆	刷	膏		
		植	支	小	小	烟	兩	百	塊	條	個	把	條		
		物	支	盒	包	市	兩	張	塊	條	個	把	條		
		油	支	小	包	市	兩	張	塊	條	個	把	條		
		市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三十五年	四月	620.00	450.00	62.50	190.00	90.00	150.00	225.00	425.00	900.00	2000.00	475.00	825.00		
	五月	795.00	650.00	90.00	225.00	125.00	175.00	315.00	450.00	1050.00	2200.00	550.00	925.00		
	六月	300.00	550.00	47.50	350.00	120.00	250.00	575.00	425.00	1150.00	3000.00	600.00	800.00		
	七月	775.00	550.00	45.00	250.00	150.00	250.00	650.00	400.00	1100.00	4250.00	650.00	825.00		
	八月	815.00	550.00	75.00	350.00	175.00	275.00	700.00	425.00	1200.00	7500.00	750.00	925.00		
九月	975.00	600.00	100.00	350.00	210.00	350.00	775.00	450.00	1250.00	9000.00	850.00	925.00			

浦城零售物價(元)

三十五年四月至三十五年九月

		食 品 類												
		食 類					品 類							
		白米	糙米	糯米	小麥	甘薯	黃豆	綠豆	花生	麵粉	豬肉	豬油	鷄子	鴨子
		市 斤												
三十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97.00	79.00	135.00	140.00	42.00	125.00	240.00	340.00	195.00	500.00	690.00	670.00	370.00
		117.50	94.00	140.00	145.00	53.00	125.00	240.00	350.00	260.00	550.00	710.00	840.00	400.00
		200.00	170.00	240.00	200.00	60.00	280.00	320.00	430.00	360.00	560.00	720.00	1200.00	560.00
		250.50	192.00	280.00	240.00	115.00	250.00	310.00	675.00	590.00	810.00	1060.00	1500.00	775.00
		295.00	250.00	335.00	225.00	120.00	340.00	360.00	710.00	410.00	920.00	1140.00	1600.00	560.00
	280.00	235.00	330.00	555.00	130.00	385.00	400.00	700.00	500.00	1300.00	1500.00	2200.00	1500.00	

		食 品 類												
		食 類					品 類							
		鮮魚	雞蛋	鴨蛋	豆腐	豆芽菜	蔬菜	茶油	菜油	醬油	白糖	赤糖	黃酒	食鹽
		市 斤												
三十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540.00	35.00	31.00	56.00	80.00	32.00	550.00	580.00	220.00	600.00	490.00	150.00	190.00
		620.00	55.00	49.00	63.00	90.00	49.00	650.00	610.00	330.00	640.00	560.00	220.00	170.00
		640.00	62.50	51.50	77.50	122.50	52.00	880.00	820.00	340.00	1000.00	300.00	350.00	200.00
		640.00	72.50	72.50	117.50	125.00	55.00	900.00	800.00	480.00	1300.00	1100.00	360.00	200.00
		800.00	105.00	90.00	120.00	130.00	100.00	980.00	840.00	480.00	1500.00	1300.00	480.00	240.00
	830.00	120.00	120.00	170.00	150.00	100.00	1060.00	930.00	780.00	1850.00	1500.00	480.00	240.00	

		衣 著 類												燃 料 類			
		棉	花	白土布	白洋布	白斜紋布	粗斜紋布	丹布	綠背心	布襯衫	線襪	布鞋	皮鞋	木炭	木柴		
		市	斤	市	市	尺	尺	件	件	雙	雙	個	個	市	斤		
三十五年		1400.00	220.00	700.00	900.00	1100.00	3000.00	4000.00	900.00	1300.00	15000.00	15.00	9.00				
三十四年		1500.00	220.00	600.00	900.00	900.00	2400.00	4000.00	900.00	2000.00	22000.00	22.00	16.50				
三十五年		2400.00	300.00	660.00	950.00	950.00	2400.00	6000.00	900.00	3000.00	25000.00	29.00	22.50				
三十四年		800.00	300.00	660.00	900.00	950.00	2400.00	16000.00	1400.00	2000.00	28000.00	38.00	26.50				
三十五年		2400.00	350.00	650.00	930.00	1050.00	2700.00	11000.00	1600.00	2500.00	32000.00	38.00	28.00				
三十四年		3300.00	420.00	825.00	1600.00	1250.00	2900.00	12000.00	1700.00	2750.00	32000.00	48.00	28.00				
		雜 項 類												燃 料 類			
		燈	洋	火	捲	皮	線	粗	肥	毛	面	牙	牙				
		用	燭	柴	烟	絲	茶	紙	皂	中	盆	刷	刷	青			
		植	燭	盒	包	烟	兩	張	塊	條	個	把	把	條			
		物	支	小	小	烟	兩	張	塊	條	個	把	把	條			
		油	支	盒	包	烟	兩	張	塊	條	個	把	把	條			
三十五年		320.00	32.00	60.00	160.00	90.00	60.00	260.00	155.00	800.00	—	400.00	1000.00	1000.00			
三十四年		320.00	40.00	60.00	155.00	50.00	72.00	280.00	160.00	800.00	—	400.00	1000.00	1000.00			
三十五年		400.00	50.00	60.00	160.00	160.00	100.00	330.00	160.00	800.00	4000.00	400.00	1000.00	1000.00			
三十四年		480.00	65.00	80.00	160.00	140.00	125.00	440.00	160.00	800.00	600.00	1000.00	400.00	400.00			
三十五年		500.00	70.00	80.00	160.00	140.00	150.00	440.00	160.00	1000.00	900.00	1000.00	700.00	700.00			
三十四年		500.00	70.00	80.00	160.00	140.00	200.00	500.00	180.00	1400.00	1200.00	1000.00	800.00	800.00			

徵稿簡則

- 一 本刊歡迎下列各種稿件：
 - 一、經濟財政金融等類譯著；
 - 二、中外經濟金融問題討論；
 - 三、各地經濟實況調查報告。
- 二 來稿不拘文體，但須繕寫清楚。並用標點符號。如附有圖表，務請清晰繪寫。稿紙自備。
- 三 譯稿請附寄原文，否則請註明原文題目，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發行者之名稱地址。
- 四 來稿經登載後，酌酬現金；已在他處發表及同時發表，或以印刷品寄贈者，恕不致酬。
- 五 本刊對於來稿有增刪取捨之權，其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六 來稿登載與否，除事先附足退件郵費外，概不退還。
- 七 來稿請掛號逕寄「福州福建省銀行總行經濟研究室」。

福建省銀行季刊

第二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福建省銀行經濟研究室

發行者 福建省銀行總行

印刷者 福建省銀行印刷所

經售處 福州立達書店